

中国高校编辑出版质量优秀科技期刊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源刊  
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收录期刊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HSSCD)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CAJ-N)网络首发期刊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收录期刊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JOURNAL OF ZHEJIANGS CI-TECH UNIVERSITY

## 社会科学版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19年 第42卷 第1期

Vol.42, No.1 Feb.2019

中国·杭州 HANGZHOU,CHINA



ISSN 1673-3851  
CN 33-1338/TS

# 目次

## 经济与管理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的关系

——基于公司治理的调节作用 ..... 胡旭微, 彭晓欢(1)

中国大陆地区地震巨灾风险的分布拟合及债券定价 ..... 谢卓伦, 陈佳琰, 叶露(10)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形成机理及矫正措施 ..... 宋永高, 张宏(20)

## 语言与传播

汉英进行体的认知对比研究 ..... 王婷(31)

《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两性”叙述视角探析 ..... 曾容, 祖国颂(40)

## 历史与文化

天台礼忏仪“十科行法”研究 ..... 徐爽(46)

从文本中道济形象的嬗变看佛教世俗化的向度与边界 ..... 陈雷(55)

## 政治与法律

论新时代文化象征视域下宏大叙事的发展策略 ..... 程天明, 王义德(62)

塞罕坝精神与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 ..... 王雄杰, 朱静坚(69)

关于刑法“公民个人信息”独立法益地位的探讨 ..... 田暉, 余少威(75)

## 高教研究

学海堂书院学长制研究 ..... 朱华伟, 李承先(82)

当代手工艺教学的现状与改革探索

——以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为例 ..... 曹超婵, 胡蕾(90)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背景下的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 ..... 李子瑾, 施鹏(97)

以实践为导向的“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改革

..... 刘涛, 陈颖睿, 丁新波, 赖冬志, 郭勤华(103)

Content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Relationship between equity pledg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overinvest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moderating effe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 *HU Xuwei, PENG Xiaohuan* ( 1 )

Distribution fitting of earthquake catastrophe risk and bond pricing in mainland China

..... *XIE Zhuolun, CHEN Jiayan, YE Lu* ( 10 )

Resource deploying on cluster brand-building at non-Pareto optimum:

The forming mechanism and correction measures ..... *SONG Yonggao, ZHANG Hong* ( 20 )

**Language and Communication**

Cognitive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progressive aspects ..... *WANG Ting* ( 31 )

Analysis of “gender” narrative perspective in *The Great Gatsby* ..... *ZENG Rong, ZU Guosong* ( 40 )

**History and Culture**

Study on Shi Ke Xing Fa of Tiantai penitential observances (Li Chan Yi) ..... *XU Shuang* ( 46 )

Viewing the dimensions and border of buddhistic secularization from the change of Daoji’s image in the text

..... *CHEN Lei* ( 55 )

**Politics and Law**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grand narrative in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symbolism in the New Era

..... *CHENG Tianming, WANG Yide* ( 62 )

Saihanba spiri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WANG Xiongjie, ZHU Jingjian* ( 69 )

Discussion on the status of independent legal interes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citizens” in criminal law

..... *TIAN Wei, YU Shaowei* ( 75 )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Study on the senior system of Xuehaitang college ..... *ZHU Huarwei, LI Chengxian* ( 82 )

Current situation and reform exploration of contemporary handicraft teaching:

Case study of accessories design major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 *CAO Chaochan, HU Lei* ( 90 )

Bilingual experiential moot court teaching fo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background of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 *LI Zijin, SHI Peng* ( 97 )

Teaching course reform of “textile material science” guided by practice

..... *LIU Tao, CHEN Yingrui, DING Xinbo, LAI Dongzhi, GUO Qinhua* (103)



#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的关系

——基于公司治理的调节作用

胡旭微, 彭晓欢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股权质押一方面缓解了控股股东的融资约束, 另一方面又助长了控股股东的自利行为。宏观产能过剩引发了人们对微观企业过度投资的关注,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投资决策的影响会根据股东自身状态不同做出一定的调整。选取 2012—2016 年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数据, 实证研究了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的关系, 并考虑公司治理中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与管理层持股比例的调节作用。研究发现: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越高, 上市公司过度投资越严重;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越高,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之间的正相关关系越弱; 管理层持股比例越高,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之间的正相关关系越弱。

**关键词:** 股权质押; 公司治理; 过度投资

**中图分类号:** F275.1; F832.4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9) 02-0001-09

## Relationship between equity pledg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overinvest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Based on moderating effe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HU Xuwei, PENG Xiaohua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Equity pledge eases the financing constraints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on the other hand it promotes the self-interest behavior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Macro-overcapacity has aroused people's attention to over-investment of micro-enterprises. The influenc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on investment decisions of listed companies will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ir own conditions. Based on the data of A-share listed companies from 2012 to 2016,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quity pledg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over-invest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was empirically studied in this paper, an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equity ratio and management's equity ratio in corporate governance was considered. It was found that: the higher the proportion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equity pledge, the more serious the overinvest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the higher th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the weaker the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equity pledg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the overinvest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the higher the shareholding proportion of management, the weaker the positiv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equity pledge of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nd the overinvest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Key words:** share pledge; corporate governance; overinvestment

中国资本市场中,股权质押已经成为控股股东的典型融资行为之一<sup>[1]</sup>。据 WIND 资讯数据库统计,截至 2018 年 7 月,沪深两市共有 3338 家上市公司的股权被质押,占 A 股上市公司总规模的 94.5%,累计市值 5 万亿元,约占 A 股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10%。1995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将质押作为担保方式的一种形式,由此确立了股权质押制度。2000 年《证券公司股票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严格设定了股权质押条件、贷款期限、贷款警戒线和平仓线。2013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试行)》(简称《业务办法(试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股权质押的一个创新业务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推出,从而加速了股权质押业务的发展。2018 年 1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业务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主要从股权质押比率、融入方以及券商三个方面补充了规定,同时对非生产经营性融资需求进行限制。从公司外部治理的角度来看,这将有利于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关于股权质押相关的信息披露方面,2007 年中国证监会出台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立了上市公司超过 5% 以上股权质押行为的临时报告制度。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了《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公告格式》,进一步规范了中国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信息披露行为。

目前学术界对股权质押的经济后果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掏空、企业价值(业绩)、股价崩盘、企业创新、信息披露以及盈余管理等方面。学术界关于股权质押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存在一定争议,大部分学者认为股权质押对企业价值有负面影响。股权质押会降低控股股东的掏空成本,增加其掏空收益<sup>[2]</sup>,面临严重财务约束的大股东在股权质押后的掏空动机更加强烈,对公司价值的影响更加负面<sup>[3]</sup>。对上市公司的最终控制人而言,股权质押降低了他们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共享收益,增强了控股股东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动机,从而减弱了控股股东提升公司价值的动机<sup>[4]</sup>。Anderson 等<sup>[5]</sup>则认为股权质押会提高公司风险,降低了公司价值。也有学者从控制权风险转移、资金投向等方面验证了股权质押对企业价值的正面影响。民营企业大股东由于受到融资约束的限制,更倾向于股权质押融资,而较大的控制权转移

风险使其有强烈的动机改善公司业绩,提高公司价值<sup>[6]</sup>。当控股股东将质押资金投向上市公司时,传递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有助于改善股权被质押公司的经营业绩<sup>[7]</sup>。资本市场存在部分投资者偏好股权质押的上市公司的现象,因此股权质押行为可能是一种积极的股东行为。夏婷等<sup>[8]</sup>通过实证分析,指出股权质押规模在 58.19% 的程度上提升了公司价值。较大的质押规模传递了公司具有较强的股权再融资能力的信号,有利于公司吸纳投资和增加创新支出,因此扩大质押规模通过提高研发投入,进而提升了公司价值。

然而,公司的价值主要来源于公司过去有效的投资带来的未来现金流的增长。中国上市公司存在投资扭曲现象,投资不足和投资过度都不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尤其是过度投资将造成不可逆的产能畸形扩大,严重浪费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依法赋予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在股权高度集中的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权往往由控股股东掌握,控股股东既有可能通过监督管理层来抑制公司过度投资,又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投资决策,投资于有利于股东自己而不利于上市公司的项目。尤其是在股权质押后,控股股东自身状态的改变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投资决策产生其他影响。因此,本文尝试从上市公司投资决策的角度切入,研究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过度投资的影响。

## 一、理论分析与假设提出

### (一)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

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紧密,控股股东出于强烈的资金需求进行股权质押,可能会加剧上市公司的过度投资行为。

首先,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加剧了控制权和现金流权分离的程度,控股股东在获取现金流权受到限制的情况下,为了得到更多的控制权私有收益,有动机扩大投资规模以拥有更多的控制性资源,弥补其拥有控制权付出的成本。股权质押的优势在于其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和变现性,在实现债务融资的同时能维持大股东的控制权地位。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在质押期,持有股权而产生的孳息属于质权人,股权质押限制了控股股东的现金流权,控股股东的两权分离程度提高。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存在可能导致控股股东以过度投资的方式损害外部股东的利益<sup>[9]</sup>。大股东股权质押后可以通过直接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式转移上市公司资源以获取控制

权私有收益<sup>[3]</sup>,但是随着监管措施的加强以及外界关注度提升,股权质押提高了公司违规后被稽查的概率<sup>[10]</sup>。因此,直接占有上市公司的资源容易被察觉,控股股东也会因此受到严厉的惩罚,所以控股股东存在通过投资这种更为隐蔽的方式以扩大投资规模、掌握更多控制性资源以获取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动机。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代理问题加剧促使控股股东扩大投资规模,追求高风险的投资项目<sup>[11]</sup>。对大股东个人而言,股权质押分散了其个人投资组合,限制了质押期间特殊的风险敞口,因此可能增加股东的冒险行为<sup>[12]</sup>。股权质押后股东对股价的敏感性影响了公司的投资支出政策<sup>[13]</sup>。控股股东获取控制性资源和控制权私有收益的前提是拥有控制权,而控制权的维持和股东持有的股份密切相关。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情况下,股东对股票价格的敏感性导致其维持控股权更加困难。而扩大投资规模可能传递出股东对公司前景存在乐观情绪,在短期内有利于股价上升,规避控制权转移风险。

其次,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提高了信息不对称程度,加剧了上市公司过度投资。中国上市公司的股权大多较为集中,控股股东与管理者成为拥有信息优势的公司内部人,而中小股东是处于信息劣势地位的外部人,双方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当控股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信息不对称时,控股股东可能会利用自身获取的优势信息资源作出利己而有损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由于控股股东地位特殊,其可以利用掌握的信息向市场隐藏坏消息、发布好消息来拉升股价。在市值管理动机下,控股股东利用非财务信息临时性公告进行操纵,选择性披露利好消息,规避监管和审查,降低了信息披露质量<sup>[14]</sup>。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可能会传递出控股股东面临资金紧张、掏空上市公司等负面信息,为了掩盖这些负面信息,控股股东有强烈的动机与公司管理层合谋,利用财务报表舞弊造假粉饰公司财务状况,降低会计信息透明度,或进行资金炒作等方式抬高公司股价,外部投资者获取公司负面消息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导致公司内部与外部投资者的信息不对称程度提高,加剧了上市公司过度投资。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会诱发盈余管理行为。股东质押前后,大股东为了获取更高的质押率以及防止质押期股权价值下降面临的补仓,会进行盈余管理<sup>[15]</sup>。而盈余管理行为往往使得公司会计信息失真,会计信息质量降低,信息不对称度增加,这不仅误导了外部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也会影响公司内部管理者的判断。

再次,股权质押作为公司债务融资方式,债权人的引入虽然增加了外部监督,但债权人与公司股东、管理层的代理问题也可能导致公司的过度投资。相比于上市公司自身的负债融资,控股股东的负债融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更大。基于委托代理理论,债权人偏好收益不确定性小的项目,而股东则偏好收益不确定性较大的项目。股东和债权人的代理冲突会让大股东倾向于放弃那些低风险的项目而投资于高风险的项目,并且在负债比例越高时,这种动机越强烈。当公司投资项目失败导致股权价值下降时,控股股东可通过股权质押将贬值的股权转让给债权人,但如果投资的项目成功,其收益将仅由控股股东分享。如此一来,将股权质押的控股股东可能会倾向于从事高风险投资经营活动。股权质押融资不同于一般的债务融资,也不同于增发、配股等传统的股权再融资方式,股权质押在融通资金的同时保持了股东的控制权。当控股股东将股权质押以后,其获得了一个选择权即还款赎回股权与不还款将股权变相转让给受质人。一旦转让所质押股权的收益较大时,控股股东会选择将质押股权转移给债权人,变相的实现部分股权,但由于其保持控制权,依旧能够左右上市公司的投资决策。石大林<sup>[16]</sup>指出,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转移行为会降低公司高风险承担水平给大股东带来的潜在成本,大股东可能会通过投资有利于自己而非上市公司的高风险项目来吸引投资者的关注和投票。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对上市公司过度投资存在正向影响,即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越高,上市公司过度投资程度越高。

##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过度投资关系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存在一方面可以监督管理层,减少管理层自利行为,提高公司的投资效率,另一方面又导致了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冲突,控股股东可能为了获取私利,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从而降低公司的投资效率。持股比例高的控股股东具有更高的监督意愿和信息优势,抑制了上市公司过度投资<sup>[17-18]</sup>。除了控股股东的监督效应,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等掏空行为侵占了上市公司资源,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上市公司过度投资。当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某个点后,其与上市公司的共享机制发挥作用,对上市公司的过度投资有一定的抑制作用<sup>[19]</sup>。但也有学者认为控股股东的存在反而加剧了上市公司过度投资<sup>[20]</sup>,尤其是在控制权和现金流权分离程度较大

的公司,控股股东会左右公司的投资行为侵占中小股东利益,使得公司的过度投资现象更严重<sup>[21]</sup>。

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状态下,持股比例较低的控股股东在融资和经营能力方面的限制导致其更愿意以股权质押的形式与质权人签订“质押对赌”协议,因此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与股权质押负相关<sup>[6]</sup>。对于持股比例较低的控股股东而言,其质押比例较高,丧失控制权的可能性越高,股票价格的少许下降都会引起控制权的转移。控股股东通过增加投资可以传递出其对上市公司未来前景的乐观情绪,可以让外部投资者以为公司存在新的价值增加点,吸引外部的注意力;同时高比例质押导致控股股东已经变相实现了大部分股权收益,扩大投资规模投资于有利于自身不利于公司的高风险项目,就算项目失败,控股股东由于股权集中度较小并且已实现了大部分股权收益,受到的影响较小。

相反,对于持股比例较高的控股股东,其质押比例较低,控制权和现金流权分离度较低,因此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利益呈现较高的一致性;并且由于质押比例较低,受控制权转移风险的影响较小,在股价下跌时可以选择补仓等方式追加质押以保持控制权,即便此时公司股价下跌需要追加质押品或还款,在大股东没有多余现金与股权可以追加质押品价值的情况下,质权方(银行或券商)因此出售部分股权,使得控股股东丧失该部分股权,但由于大股东具有较高的控股比例,股权的部分丢失并不影响其对公司的绝对控制地位。此外,如果投资的高风险项目失败,由于其持有比例较高,其受到的影响较大,承担的损失也越多。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2: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公司过度投资的关系具有负向的调节作用。

### (三) 管理层持股比例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过度投资关系的影响

管理层持股转变了管理层“外部性”的角色,使管理层从简单的经营管理者转变成为公司的所有者,有足够的动力发挥其经营管理能力,促成有效的投资决策,从而促进公司未来的发展。管理层持股缓解了股东和经理人的代理冲突,促使管理层利益与公司整体一致,抑制了管理层追求私利的过度投资行为<sup>[22]</sup>。管理层持股在一定范围内增加有助于抑制公司滥用资金的过度投资行为,增加管理层和公司的利益趋同效应;但是当管理层持股比例增加到一定的水平后,公司内部管理者之间会产生一种防御效应,增强管理层滥用公司自由现金流量的动

机,加剧过度投资<sup>[23]</sup>。中国管理层持股制度实施时间较晚,管理层持股制度不完善且采用这一制度的公司较少,现实中管理层持股激励并不能抑制过度投资<sup>[24]</sup>。

随着股权质押业务的兴起,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受到了学术界、媒体、监管机构以及外部投资者的广泛关注,尤其从2015年股票市场出现“泥沙式”下滑后,股权质押对公司的负面影响不断扩大。一方面,股权质押的负面影响扩大了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转移风险,可能让控股股东失去控制权,而控股股东更换和管理层更换密切相关。管理层人事安排保障了控股股东控制权的实现,一旦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新控股股东为了彻底控制公司和割断上市公司与原控股股东的联系,保证自己的控制权收益的实现,更有动力和能力更换管理层<sup>[25]</sup>。并且,持有股权质押公司股票的管理层的收益也会受到股价下跌的影响。因此,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将更为谨慎。

另一方面,股权质押提升了管理层对控股股东自利行为的敏感性,对控股股东提出的投资决策持更为谨慎的态度,并在实施过程中保持理性,及时中止不当决策。管理层持股机制让管理层和公司整体利益趋同,而控股股东获取控制权私有收益与满足股东整体利益的管理层持股机制产生冲突。尽管控股股东决定了公司管理层的任命,但是他们并不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而管理层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掌握了大量的公司信息。因此,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后的自利行为需要管理层的配合才能完成<sup>[26]</sup>。为了更好地实现控制权私有收益或者规避控制权转移风险,控股股东通过干预上市公司财务决策降低管理层的薪酬——业绩敏感性,从而弱化了公司治理<sup>[27]</sup>。管理层是否接受控股股东的合谋取决于该要求对管理层收益的影响。当管理层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其收益与公司未来的发展息息相关。因此,管理层可能会拒绝控股股东不当投资以损害公司长期利益的合谋要求。因此,本文提出以下假设:

H3: 管理层持股比例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公司过度投资的关系具有负向的调节作用。

## 二、研究设计

### (一) 数据选取

本文选取2012年及以前上市且存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为初始研究样本,同时为了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对初始样本按

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a)剔除了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的公司;b)剔除 ST、\* ST 公司;c)剔除信息缺失的公司;d)剔除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小于 10%的公司。据上述原则进行初次筛选,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共有 3747 家。由于模型中有些变量需要滞后一期的数据,因此本文选取样本公司 2012—2016 年的财务数据。其中,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来自国泰君安数据库,股权性质来自 WIND 数据库,其余财务数据均来自锐思数据库。

## (二)模型设定与变量定义

### 1.变量选择

被解释变量为过度投资,用  $Overinv$  表示公司

表 1 变量名称及定义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	定义
被解释变量	过度投资	$Overinv$	通过投资效率模型选择残差大于 0 的样本组,以正的残差大小衡量过度投资水平
解释变量	股权质押比例	$Pledge$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累计出持股数/控股股东所持总股数
调节变量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Top$	控股股东所持股数/公司总股数
	管理层持股比例	$Msr$	管理层持股数/公司总股数
控制变量	成长性	$Growth$	总资产增长率
	资产负债率	$Lev$	负债与总资产的比值
	现金持有量	$Cash$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值/总资产
	总资产规模	$Size$	总资产自然对数
	市场回报	$Ret$	基本每股收益
	上市年限	$Age$	公司上市年数
	盈利能力	$Roa$	总资产收益率
	经济景气度	$Ci$	宏观经济景气指数中的预警指数
	产权性质	$State$	国有为 1,其余为 0
	行业控制变量	$Industry$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一级分类标准确定
年度虚拟变量	$Year$	本年度为 1,其余年份为 0	

### 2.模型建立

借鉴以往研究的做法,本文先根据模型(1)衡量正常的投资水平  $Inv_t^{[29]}$ 。

$$Inv_t = \beta_0 + \beta_1 Growth_{t-1} + \beta_2 Lev_{t-1} + \beta_3 Cash_{t-1} + \beta_4 Size_{t-1} + \beta_5 Ret_{t-1} + \beta_6 Inv_{t-1} + \beta_7 Age_{t-1}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epsilon \quad (1)$$

其中: $Inv_t$  的计算用公司第  $t$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与总资产的比值,表示公司  $i$  第  $t$  年的实际新增投资支出,体现了公司正常的投资水平。 $\beta$  表示系数, $\epsilon$  表示残差。通过控制行业和年度的影响后回归得到上市公司的投资水平估计,由此得到的大于 0 的残差代表企业的过度投资水平。根据这一原则,利用模型(1)

的过度投资水平。解释变量为控股股东累计股权质押比例  $Pledge$ 。实践中,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并非一定要超过 50%才能达到绝对控股,从中国沪深两市的实际情况看,绝大多数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20%即可实现对上市公司的绝对控制权,甚至在部分股权相当分散的公司当中,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到 10%。我国《公司法》赋予持股比例 10%以上的大股东提议和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因此本文选择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第一大股东为控股股东,以其期末的累积质押比例(不含当年解押)衡量股权质押程度。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sup>[28]</sup>,本文对相关变量的定义如表 1 所示。

对 3747 家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初步回归,从中选取所有残差大于 0 的上市公司,最后得到 1304 家上市公司作为下文实证分析的样本数据。

为了检验假设 H1,本文建立模型(2):

$$Overinv_{i,t} = \beta_0 + \beta_1 Pledge + \beta_2 Size + \beta_3 Lev + \beta_4 Growth + \beta_5 Roa + \beta_6 Ci + \beta_7 State + \beta_8 Age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epsilon_1 \quad (2)$$

为了检验假设 H2,本文建立模型(3):

$$Overinv_{i,t} = \beta_0 + \beta_1 Pledge + \beta_2 Top + \beta_3 Pledge * Top + \beta_4 Size + \beta_5 Lev + \beta_6 Growth + \beta_7 Roa + \beta_8 Ci + \beta_9 State + \beta_{10} Age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epsilon_2 \quad (3)$$

其中: $Pledge * Top$  表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其持股比例的交乘项。控制变量与模型(2)保持一致。

为了检验假设 H3,本文建立模型(4):

$$Overinv_{i,t} = \beta_0 + \beta_1 Pledge + \beta_2 Msr + \beta_3 Pledge * Msr + \beta_4 Size + \beta_5 Lev + \beta_6 Growth + \beta_7 Roa + \beta_8 Ci + \beta_9 State + \beta_{10} Age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varepsilon_3 \quad (4)$$

其中: $Pledge * Msr$  表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管理层持股比例的交乘项。控制变量与模型(2)保持一致。

### 三、实证结果分析

#### (一) 描述性统计

表 2 显示了 1304 家样本公司的描述性统计分析结果。变量  $Overinv$  的均值为 0.037243,说明上市公司整体上存在过度投资现象。存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上市公司中,股权质押率的均值为 0.554928,甚至存在全部质押的情形。各控股股东可能由于财务状况以及融资方式不同而具有较大差异。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均值为 0.320224,表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存在较为普遍。管理层持股比例均值为 0.149376,最小值为 0,表明中国上市公司管理层持股比例普遍较低,部分管理层甚至不持股。

表 2 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Overinv$	0.000024	0.674196	0.037243	0.043605
$Pledge$	0.001000	1.000000	0.554928	0.295840
$Top$	0.100000	0.855300	0.320224	0.130469
$Msr$	0.000000	0.797581	0.149376	0.199261
$Size$	17.806128	26.101466	22.040356	1.078114
$Lev$	0.010269	1.112321	0.444097	0.197578
$Growth$	-0.766858	19.767661	0.253803	0.751736
$Roa$	-0.644845	0.414023	0.038367	0.062278
$Ci$	67.300000	90.700000	74.882400	8.799970
$State$	0.000000	1.000000	0.180000	0.383000
$Age$	1.000000	25.000000	9.230000	6.334000

#### (二) 相关性分析

表 3 为变量之间的 Pearson 相关性分析结果。控股股东质押比例与过度投资的相关系数显著为正,表明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情况下,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正向影响公司过度投资水平。与本文的 H1 相符。另外,各个解释变量和主要变量的两两相关系数中,最大取值(绝对值)为 0.570,这表明解释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问题。

表 3 Pearson 相关性分析结果

变量	$Overinv$	$Pledge$	$Top$	$Msr$	$Size$	$Lev$	$Growth$	$Roa$	$Ci$	$State$	$Age$
$Overinv$	1.000										
$Pledge$	0.097**	1.000									
$Top$	0.013	-0.203**	1.000								
$Msr$	0.018	-0.141**	0.033	1.000							
$Size$	-0.078**	-0.068*	0.143**	-0.238**	1.000						
$Lev$	-0.010	0.097**	0.065*	-0.287**	0.520**	1.000					
$Growth$	0.103**	-0.006	-0.017	0.065*	0.079**	-0.044	1.000				
$Roa$	0.097**	-0.140**	0.120**	0.192**	0.022	-0.290**	0.152**	1.000			
$Ci$	0.003	0.034	0.073**	0.058*	-0.146**	-0.027	-0.063*	0.017	1.000		
$State$	-0.070*	-0.232**	0.088**	-0.341**	0.267**	0.300**	-0.077**	-0.141**	-0.004	1.0001	
$Age$	-0.049	0.215**	-0.097**	-0.570**	0.261**	0.335**	0.003	-0.140**	-0.148**	0.341**	1.000

注:\*\*、\*分别表示5%、10%水平下显著(双侧检验)。

#### (三) 多元回归分析

表 4 的第(1)列报告了假设 H1 的检验结果。在控制了行业和年度效应后,控股股东期末累计股权质押比例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的相关系数为 0.01497,且在 1%的水平上显著相关,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这一结果表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越高,上市公司过度投资越严重,验证了 H1。对控股股

东个人而言,大股东在股权质押后由于现金流权受到限制,其控制权和现金流权分离程度加大,有动机通过扩大投资规模以获取更多的控制性资源以得到更多的控制权私有收益。控制变量方面,在大股东股权质押背景下,公司规模、上市年限与过度投资在 1%、10%水平下显著负相关。资产负债率、公司成长性、盈利能力均在 1%水平下与过度投资正相

关。需要说明的是:规模较大的公司已经拥有较多的资源,大股东可能会通过资源转移其他方式以获得控制权私有收益;资产负债率与过度投资之间在 1%水平上显著正相关。可能是因为公

司在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时,越有可能投资于盈利风险较高,但一旦盈利便获利颇丰的项目,通过高风险项目获取侥幸的高收益,因此加剧过度投资问题。

表 4 模型回归结果

变量	(1)	(2)	(3)	(4)	(5)
常量	0.12703*** (3.808)	0.12712*** (3.810)	0.12463*** (3.735)	0.13280*** (3.931)	0.12719*** (3.758)
<i>Pledge</i>	0.01497*** (3.362)	0.01546*** (3.430)	0.01529*** (3.395)	0.01464*** (3.280)	0.01533*** (3.430)
<i>Top</i>	—	0.00679 (0.707)	0.00484 (0.505)	—	—
<i>Pledge * Top</i>	—	—	-0.05180* (-1.707)	—	—
<i>Msr</i>	—	—	—	-0.00807 (-1.077)	-0.01081 (-1.423)
<i>Pledge * Msr</i>	—	—	—	—	-0.04508** (-2.081)
<i>Size</i>	-0.00484*** (-3.446)	-0.00494*** (-3.497)	-0.00486*** (-3.441)	-0.00498*** (-3.527)	-0.00470*** (-3.319)
<i>Level</i>	0.02077*** (2.642)	0.02048*** (2.600)	0.02083*** (2.646)	0.02070*** (2.633)	0.02153*** (2.739)
<i>Growth</i>	0.00581*** (3.584)	0.00583*** (3.594)	0.00576*** (3.551)	0.00590*** (3.633)	0.00616*** (3.790)
<i>Roa</i>	0.08210*** (3.953)	0.08051*** (3.853)	0.08284*** (3.963)	0.08452*** (4.046)	0.08463*** (4.056)
<i>CI</i>	-0.00004 (-0.241)	-0.00004 (-0.286)	-0.00003 (-0.239)	-0.00004 (-0.269)	-0.00004 (-0.299)
<i>State</i>	-0.00159 (-0.431)	-0.00165 (-0.445)	-0.00172 (-0.466)	-0.00220 (-0.589)	-0.00058 (-0.152)
<i>Age</i>	-0.00039* (-1.707)	-0.00038* (-1.637)	0.00038* (-1.648)	-0.00051** (-2.007)	-0.00062** (-2.377)
<i>Industry</i>	Yes	Yes	Yes	Yes	Yes
<i>Year</i>	Yes	Yes	Yes	Yes	Yes
<i>D-W</i>	2.012	2.011	2.009	2.009	2.012
<i>F</i> 值	3.816***	3.687***	3.664***	3.714***	3.747***
<i>Adj-R</i> <sup>2</sup>	0.051	0.051	0.052	0.051	0.054

注:\*\*\*、\*\*、\* 分别表示在 1%、5%、10%的水平下显著。

本文采用分层回归的方法检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对大股东股权质押与过度投资关系的影响,首先根据模型(2)检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过度投资的回归,然后根据模型(3)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作为自变量,检验其与过度投资的关系,最后将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和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率两个变量中心化后

相乘,得到交互项 *Pledge \* Top*,将其放入回归方程中,回归结果如表 4 所示。表 4 中第(3)列的回归结果显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率的交互项 *Pledge \* Top* 回归系数为-0.05180,且在 10%的显著性水平下通过检验,说明随着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提高,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对过度投资

的正向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验证了 H2。控制变量与第(1)列的结论相似,此处不再赘述。

采用类似的方法验证了管理层持股比例的调节作用。表 4 第(5)列的回归结果显示,管理层持股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率的交互项  $Pledge * Msr$  回归系数为  $-0.04508$ ,且在 5% 的显著水平下通过检验。这说明管理层持股比例的提高,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对过度投资的正向影响将在一定程度上减弱,验证了 H3。控制变量也与第(1)列的结论相似,此处不再赘述。

#### (四)稳健性检验

为了保证上述结果的可靠性,即过度投资不受估计方法的影响,本文借鉴已有研究<sup>[17,28]</sup>的做法,利用模型(5)对过度投资水平  $Inv_t$  进行重新衡量:

$$Inv_t = \lambda_0 + \lambda_1 Growth_{t-1} + \sum Year + \sum Industry + \epsilon_{i,t} \quad (5)$$

其中: $Growth$  采用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企业成长性的替代变量, $\lambda$  表示系数。通过控制行业和年度的影响后回归得到上市公司的投资水平估计,投资水平数值大于 0 的残差代表企业的过度投资水平。

回归结果表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在 1% 的水平下显著正相关,且相关系数为 0.01380,与前述回归分析结论相似,说明模型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假设得到进一步验证。

## 四、结论与建议

本文选取 2012—2016 年上市公司相关数据,研究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上市公司过度投资之间的关系。研究发现:a)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进一步加剧了上市公司过度投资水平;b)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越高,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比例与过度投资之间的正向关系越弱;c)管理层持股比例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公司过度投资的关系具有负向的调节作用。

根据本文得出的结论,提出以下建议:a)监管机构需要强化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管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股权的行为采取限制性措施,明确股权质押比例的范围,并加强有关股权质押的信息披露管理。b)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权人加强对质押人的监督,在质押条款中加入一定的限制性条款限制公司的高风险投资,并持续关注股权被质押公司的投资状况。c)投资者应关注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合谋行为。控股股东获取控制性资产行为需要管理层的协助,并关注控股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关系以及在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期间管理层变动情

况。特别要关注通过交叉持股、多层持股等复杂方式取得控制权的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和现金流权的分离情况。d)公司内部应建立合理的管理层激励机制,将管理层的收益与公司发展相联系,以减少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合谋行为。此外,公司应当发挥外部审计的作用。已有研究表明股权质押影响审计师的风险与审计定价。注册会计师对存在大股东滥用质押资金的行为应当提请被审计单位加以说明并充分披露,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 参考文献:

- [1] 王新红,张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现状探究[J].财会通讯,2016,723(30):40-43.
- [2] 何娜娜.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对公司绩效的影响研究[D].长沙:湖南大学,2010:14-15.
- [3] 郑国坚,林东杰,林斌.大股东股权质押、占款与企业价值[J].管理科学学报,2014,17(9):72-87.
- [4] 郝项超,梁琪.最终控制人股权质押损害公司价值么?[J].会计研究,2009(7):57-63.
- [5] Anderson R, Puleoa M. Insider share-pledging and firm risk[C]// South Western Finance Association 2015 Conference,2015:1-46.
- [6] 王斌,蔡安辉,冯洋.大股东股权质押、控制权转移风险与公司业绩[J].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2013,33(7):1762-1773.
- [7] 张陶勇,陈焰华.股权质押、资金投向与公司绩效:基于我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经验数据[J].南京审计学院学报,2014,11(6):63-70.
- [8] 夏婷,闻岳春,袁鹏.大股东股权质押影响公司价值的路径分析[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8):93-108.
- [9] Claessens S, Djankov S, Larry H, et al. The separation of ownership and control in east asian corporation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00,58(1/2):81-112.
- [10] 吕晓亮.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与公司违规[J].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17(11):84-96.
- [11] Yehning Y, Shing Y H. Th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personal stock loan and firm performance[J]. Expert Systems with Application,2001(21):12-15.
- [12] Dou Y, Masulis R W, Zein J. Shareholder wealth consequence of insider pledging of company stock as collateral for personal loans[J].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6(10):1-60.
- [13] Chan K, Chen H K, Hu S Y, et al. Shares pledged and corporate repurchase[C/OL]. (2013-10-16) [2018-07-12]. <http://asiair.asia.edu.tw/handle/310904400/63756>.
- [14] 黎来芳,陈占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降低信息披露质量吗?[J].科学决策,2018(8):1-20.

- [15] 陈共荣,李婧怡,蔡树人.大股东股权质押对盈余管理的影响研究[J].会计之友,2016(14):12-17.
- [16] 石大林.大股东股票质押与公司风险承担:基于动态面板 System GMM 模型的实证研究[J].上海金融学院学报,2016(6):60-70.
- [17] 窦欢,张会丽,陆正飞.企业集团、大股东监督与过度投资[J].管理世界,2014(7):134-143.
- [18] 吴军.机构投资者、第一大股东与投资效率关系的实证研究[J].财会通讯,2015(33):55-58.
- [19] 简建辉,黄平.股权性质、过度投资与股权集中度:证券市场 A 股证据[J].改革,2010(11):111-119.
- [20] 王学琛,李好.制造业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对非效率投资的影响[J].绿色财会,2016(3):18-23.
- [21] 俞红海,徐龙炳,陈百助.终极控股股东控制权与自由现金流过度投资[J].经济研究,2010(8):103-114.
- [22] 刘喆,张志勇.产品市场竞争、管理层持股与过度投资关系探讨[J].商业时代,2014(2):79-81.
- [23] 蔡吉甫.管理层持股、自由现金流量与过度投资[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09,25(5):78-83.
- [24] 简建辉,余忠福,何平林.经理人激励与公司过度投资:来自中国 A 股的经验证据[J].经济管理,2011(14):87-95.
- [25] 陈小林,李洁雯.控制权转移与管理层更换[J].财会通讯,2010(16):29-31.
- [26] Zhang M, Gao S, Guan X, et al. Controlling shareholder-manager collusion and tunneling: Evidence from China[J].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2014, 22(6): 440-459.
- [27] 李常青,幸伟.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影响高管薪酬—业绩敏感性吗? [J].经济管理,2018(5):157-174.
- [28] 李万福,林斌,宋璐.内部控制在公司投资中的角色:效率促进还是抑制? [J].管理世界,2011(2):81-99.
- [29] Richardson S. Over- investment of free cash flow[J].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2006(2): 159-189.

(责任编辑:陈丽琼)



# 中国大陆地区地震巨灾风险的分布拟合及债券定价

谢卓伦, 陈佳琰, 叶 露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巨灾债券将保险市场风险向资本市场转移, 使资本市场资金得到更充分的利用。首先, 对中国大陆地区 1992—2016 年地震巨灾年发生次数和地震损失金额进行了分布拟合, 结果显示: 中国地震巨灾年发生次数服从强度为 7.8 的泊松分布, 损失金额服从对数正态分布, 由此计算得到中国地震巨灾触发条件。然后, 利用模型分布拟合结果, 分别采用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对中国地震巨灾债券进行定价计算。通过两个模型的定价结果发现: 地震巨灾风险债券的价格与触发金额成正相关; 一年期的债券定价要高于三年期债券定价。最后在同等条件下, 比较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在不同的本金损失比下的价格差异。

**关键词:** 地震巨灾债券定价; 现金流贴现模型; Wang 两因素模型; 泊松分布; 对数正态分布

**中图分类号:** F83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2-0010-10

## Distribution fitting of earthquake catastrophe risk and bond pricing in mainland China

XIE Zhuolun, CHEN Jiayan, YE Lu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Catastrophe bonds transfer the risk of insurance market to the capital market and make the funds in capital market more fully utilized. Firstly, the distribution of annual occurrence times of earthquakes and the amount of earthquake losses in China from 1992 to 2016 was fitt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annual occurrence times of earthquake catastrophes in China obeyed the Poisson distribution with the intensity of 7.8, and the amount of losses obeyed the lognormal distribution. Based on the above, the triggering conditions of earthquake losses in China were obtained by calculation. Then, cash flow discount model and Wang two-factor model were applied to calculate the pricing of China's earthquake catastrophe bonds according to the distribution fitting results of models. It was found from the pricing results of both models that, the price of earthquake catastrophe risk bonds was directly proportional to the triggering amount. The pricing of one-year bonds was higher than that of three-year bonds. Finally, under the same conditions, price differences of the discounted cash flow discount model and Wang two-factor model in different principal-loss ratios were compared.

**Key words:** earthquake catastrophe bond pricing; cash flow discount model; Wang two-factor model; Poisson distribution; lognormal distribution

巨灾往往给人民带来严重的生命威胁和重大的财产损失。据统计,在 2008 年四川汶川大地震中遇难 69227 人,失踪 17923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523 亿元人民币<sup>[1]</sup>。从全球范围来看,近年来世界各地巨灾频发,许多评级机构对提供巨灾保险产品的保险公司提出越来越严格的资金要求,保险公司逐渐转向资本市场寻求承保能力,创新巨灾保险衍生品。巨灾保险基金的正常运转需要投入较多的人力、物力来维持。而地震巨灾风险证券通过发行与地震巨灾风险相关的债券,将地震巨灾风险转移到资本市场,不但发行成本低,而且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雄厚资金来提高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也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投资途径。

建立合适的巨灾模型是中国巨灾金融保障体系构建中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无论是巨灾保险还是风险证券化,都离不开对历史巨灾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对未来巨灾的预测。建立健全符合中国国情的巨灾模型,将为巨灾金融防范的决策者和参与者提供重要的量化信息<sup>[2]</sup>。相比于国外和中国台湾地区,中国大陆对于巨灾风险证券化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对巨灾债券的定价和发行机制尚不健全。因此,探究巨灾风险债券的定价模型和定价原理,对中国大陆地区巨灾风险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不断完善具有积极作用。

本文利用 1992—2016 年间中国大陆地震巨灾数据,首先对地震年发生次数进行分布拟合,得出拟合分布的参数估计,然后采用 6 种概率分布对地震巨灾损失金额进行拟合,通过 P-P 图比较数据与分布的拟合程度,得出参数估计。接着,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分别对一年期和三年期的地震巨灾债券给出合理定价。现金流贴现模型是将未来的现金收支折现成当期现金<sup>[3]</sup>,而 Wang 两因素模型是在概率变换的基础上,对参数进行相应的调整,理论上可以对地震巨灾债券进行更好的定价。最后,在相同触发条件下,比较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在不同本金损失比、不同到期日巨灾债券上的定价差异。

本文的创新点如下:第一、针对中国大陆地区的地震巨灾情况进行债券定价研究。对地震巨灾债券定价的已有研究一般都是基于某个地区或者单独的省份,为使 Wang 模型中的参数尽可能准确,本文将数据范围拓展为中国大陆地区。由于目前中国没有历年地震发生次数和损失金额的完整数据库,所以笔者整合了中国地震台网、国家统计局和文献<sup>[1]</sup>、

[4]—[17]的相关数据资料,综合统计了中国大陆地区的地震经济损失数据。第二、利用中国大陆地震灾害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的拟合结果,拟合灾害发生年次数和损失额分布。定价模型中的参数由中国大陆地区实际灾害发生数据拟合得到,由此得到的巨灾债券价格,更符合中国国情。第三、对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的定价结果进行比较。本文将这两种模型应用于同一种债券,研究在相同条件下两种模型定价的差异,并总结造成差异的原因。

## 一、文献综述

国外研究中,Loubergé 等<sup>[18]</sup>较早尝试运用 B-S 模型为巨灾风险债券定价。Briys 等<sup>[19]</sup>、Cox 等<sup>[20]</sup>分别提出以均衡模型和无套利定价模型为基础的巨灾风险债券定价方法。Lee 等<sup>[21]</sup>运用蒙特卡罗模拟技术,在考虑多种风险的情况下,对无套利定价模型的合理性进行检验。Vaugirard<sup>[22]</sup>在此基础上,给出了带跳的资产模型下债券的无套利定价公式。Morton<sup>[23]</sup>根据保险市场上存在的风险,对风险溢价模型进行了改进。Wang<sup>[24]</sup>提出 Wang 两因素巨灾债券定价模型,用  $t$  分布代替带未知参数的正态分布的统计抽样理论,进行参数不确定性调整,更好地描述了参数的“重尾”特征。Christofides 等<sup>[25]</sup>和 Christofides<sup>[26]</sup>将 Wang 两因素定价模型进行算法优化,使之在不降低精确性的同时,大大提高了计算效率。

国内研究往往是结合相关模型给出中国风险巨灾债券的定价。闰会丽等<sup>[27]</sup>通过 Wang 转换模型拟合了 1961—2009 年中国洪水灾害数据,在实证中模型对数据的拟合效果显著。马宗刚等<sup>[28]</sup>采用极值理论中的门限峰值(POT)法研究了风暴潮灾害损失分布的尾部特征,同时采用风险中性测度技术导出了零息票巨灾债券定价公式,为台风风暴潮债券进行了定价。展凯等<sup>[29]</sup>针对台风数据匮乏的特点,采用贝叶斯推断方法给出台风巨灾风险债券的定价。

不同于洪水、台风灾害,地震巨灾不存在季节性,以往研究较少结合实际数据,而是基于假定的参数给出地震巨灾债券定价。李姗姗等<sup>[30]</sup>采用蒙特卡罗模拟的方法,对地震年发生次数和损失金额进行拟合检验,根据损失的分布情况,得到不同触发比例下发生巨灾的概率,但是该研究并未使用实际数据。齐超颖<sup>[31]</sup>根据已知的地震损失数据,拟合得出了中国地震损失分布服从对数正态分布的结果,并且构建加入了道德风险因子的二项分布模型来进行

地震巨灾债券定价,尝试制订了巨灾债券的定价体系。陈和等<sup>[32]</sup>将 Wang 的两因素模型引入地震债券定价,设计了一款一年期地震巨灾债券。张笑珂等<sup>[33]</sup>使用 CIR 模型和 Copula 函数,在考虑风险反馈的影响下,给出了地震巨灾债券定价方式。国内对于地震巨灾债券的研究起步较晚,且缺乏相对完整的巨灾损失统计数据,所以对于地震巨灾的研究较少。中国尚未发行巨灾债券,对其定价方式尚无标准范式,故本文结合地震发生的实际特点,给出两种国际学术研究中常用模型下的债权定价并比较其特征。

## 二、中国地震巨灾年发生次数和损失金额的描述性分析

### (一)数据选取与预处理

巨灾通常指造成重大财产和人员损伤的灾难,但是政府部门或学术界对其认定标准无相关规定。根据相关研究<sup>[34]</sup>,本文假定中国大陆地区 5.0 级及以上的地震灾难为巨灾。据此,笔者搜集了中国大陆地区 1992—2016 年的地震巨灾数据<sup>①</sup>。由于通货膨胀因素会影响巨灾的实际经济损失数额,如不排除将导致误差存在,所以本文采用 CPI 指数逆推法<sup>②</sup>对地震损失金额进行调整。本文以中国大陆地区 2016 年的物价指数为基准,计算出 1992—2015 年中地震年的 CPI 指数,再将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金额乘以各年的 CPI 指数,得出调整后的经济损失。

### (二)地震年发生次数的描述性分析

对 1992—2016 年中国大陆地区地震年发生次数的基本统计量进行计算,得出各震源地区一年中发生 5.0 级及以上的地震最多为 16 次,最少的仅 1 次,均值为 7.8 次,中位数为 7 次,标准差为 4.4535。偏度接近于 0,说明分布可能是存在对称性的,峰度为 -1.0230 说明数据分布并不是很集中。其中,云南和新疆为地震高发区,1992—2016 年 5.0 级及以上地震分别发生了 67 次和 59 次,四川、青海、甘肃、西藏等地区大地震也时有发生。

### (三)地震巨灾损失金额的描述性分析

对 1992—2016 年中国大陆地区地震年发生次数的基本统计量进行计算,得出地震巨灾损失经调整后的均值为 6464.7342 百万元,中位数为 101.6338 百万元,均值位于中位数的右边,所以分布呈明显右偏。标准差为 73432.4923,峰度系数为 192.4574。从调整后的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地区来看,四川地区的损失远高于其他地区。相对于四川

来说,新疆和云南虽然地震发生频率较高,但是两地地广人稀,人口密度较小,且经济发展较慢。然而,四川地区人口密集,一旦发生地震,就可能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如 2008 年汶川地震。由于汶川地震造成的经济损失过于巨大,属于奇异值,所以下文对数据的处理都不包含此次地震数据。

## 三、中国地震年发生次数和损失金额的分布拟合

### (一)地震年发生次数的分布拟合

一般认为,地震的发生遵循泊松分布<sup>[31,35-36]</sup>,具有随机性。因此,假定中国地震年发生次数  $N$  服从参数为  $\lambda$  的泊松分布,记做  $N \sim P(\lambda)$ ,其概率分布函数为:  $P(N = k) = \frac{e^{-\lambda} \times \lambda^k}{k!}$ ,  $k=0,1,2,\dots$ 。由矩估计可得  $\lambda = 7.8$ ,使用参数  $\lambda$  对年发生次数进行拟合,并对地震年发生次数进行  $\chi^2$  检验,结果如表 1 所示。由表 1 可知,当  $\alpha = 0.05$  时,查泊松分布表可得  $\chi^2_{0.05} = 7.82$ 。因为  $3.5352 < \chi^2_{0.05} = 7.82$ ,故可认为地震风险年发生次数服从参数  $\lambda = 7.8$  的泊松分布。

表 1 1992—2016 年中国大陆地区地震年发生次数的  $\chi^2$  检验

发生次数/次	发生概率	理论值	统计量	$\chi^2$
0~5	0.2098	5.2460	7	0.5864
6~7	0.2710	6.7739	6	0.0884
8~9	0.2599	6.4975	3	1.8826
$\geq 10$	0.2560	6.4825	9	0.9777
合计	1.0000	25.0000	25	3.5352

### (二)地震损失金额分布拟合以及最优分布选取

本文选取标准分布、帕累托分布、Weibull 分布、对数正态分布、指数分布和 Gamma 分布这 6 种分布对损失金额进行拟合。对于拟合效果,采用 P-P 图来检验 6 种分布对地震巨灾经济损失的拟合情况。P-P 图是根据变量(调整后的经济损失)的累积比例与指定分布的累积比例之间的关系所绘制的图形,图中各点分布越接近一条直线,说明拟合的效果越好。

图 1 为 1992—2016 年地震损失金额的标准分布、帕累托分布、Weibull 分布、对数正态分布、指数分布和 Gamma 分布。从图 1 中可以看出:标准分布拟合 P-P 图中各点的分布与直线的差距很大,拟合效果

① 虽然中国台湾地区属于地震高发地区,但是该地区的债券发行制度与中国大陆有所不同,所以本文并没有考虑中国台湾地区的地震数据。

② CPI 指数逆推法:假定某一年的 CPI 指数为 1.0000,由此推算出其他年份的 CPI 指数。

很差;帕累托分布拟合 P-P 图中各点的分布与直线的差距比标准分布拟合 P-P 图小,拟合效果比标准分布好,但是拟合程度也不够高;对比 Weibull 分布、对数正态分布、指数分布和 Gamma 分布的 P-P 图,基于收集的数据可以发现,对数正态分布拟合最接近于一条直线,拟合程度最佳,所以可以认为地震经济损失  $x$

分布近似服从对数正态分布,即

$$f(x, u, \sigma) = \begin{cases} \frac{1}{\sqrt{2\pi\sigma x}} \exp\left[-\frac{1}{2\sigma^2} (\ln x - u)^2\right], & x > 0 \\ 0, & x \leq 0 \end{cases},$$

其中:参数  $u, \sigma$  由似然估计得到,  $u = 4.6269, \sigma = 2.141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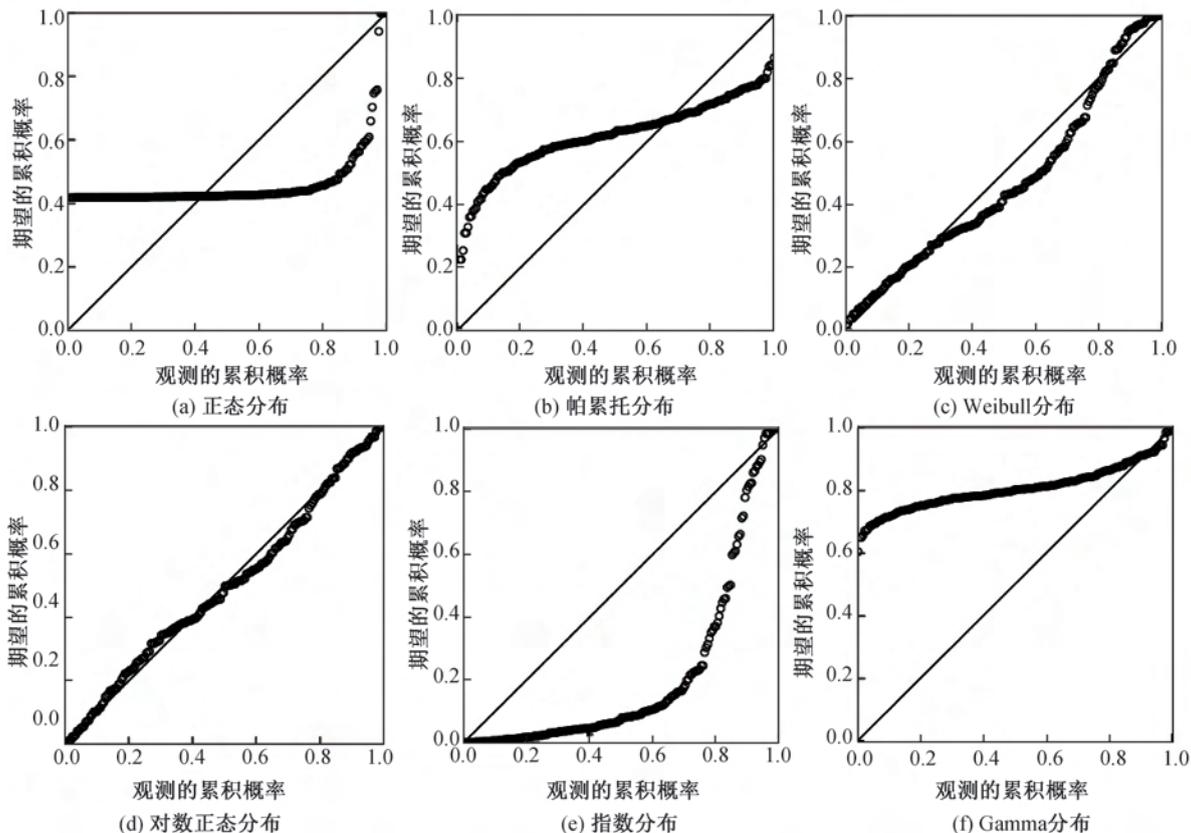


图 1 地震经济损失 6 种分布拟合的 P-P 图

#### 四、现金流贴现模型下的定价

##### (一)地震巨灾债券触发条件

在债券有效期内,单位时间内地震巨灾损失发生的次数为  $N$ ,其中第  $n$  次发生地震巨灾的经济损失金额为  $X_n$ ,  $X_n$  独立同分布,且  $N$  和  $X_n$  是独立的。建立损失聚合风险模型为:

$$S_N = X_1 + X_2 + \dots + X_N = \sum_{n=1}^N X_n \quad (1)$$

由前文可知,中国大陆地区巨灾灾害单位时间内发生的次数分布服从泊松分布,每次地震发生的损失金额服从对数正态分布,则累积损失金额  $S$  的期望函数为:

$$E(S) = E[E(S | N)] = E(NE(X)) = E(N)E(X) \quad (2)$$

其中:每次地震损失的期望值是  $E(X) = e^{u + \frac{\sigma^2}{2}} =$

$e^{4.6269 + \frac{2.1417^2}{2}} = 1012.7071$  百万元。地震单位时间内发生次数的期望值是  $E(N) = \lambda = 7.8$  次。所以,中国大陆地区单位时间内地震灾害累积损失金额  $S$  的期望值  $E(S) = 1012.7071 \times 7.8 = 7899.1150$  百万元。为了设立债券触发条件,将加入风险自留度,若地震损失没有超过风险自留度,则不触发地震巨灾债券触发机制。假定自留度为 30%<sup>[36]</sup>,则地震巨灾债券的触发金额  $K = 30\% \times 7899.1150 = 2369.7345$  百万元。由累积损失金额  $S$  服从复合泊松分布,利用正态近似等式,得到地震巨灾债券不触发的概率  $p$  为:

$$\begin{aligned} p &= P(S \leq 2369.7345) \\ &= P(S \leq 0.3\lambda E(X)) \\ &= P\left(\frac{S - \lambda E(X)}{\sqrt{\lambda E(X^2)}} \leq \frac{-0.7\lambda E(X)}{\sqrt{\lambda E(X^2)}}\right) \\ &= P\left(\frac{S - \lambda E(X)}{\sqrt{\lambda E(X^2)}} \leq \frac{-0.7\lambda u}{\sqrt{\lambda(u^2 + \sigma^2)}}\right)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 \Phi(-1.7741) \\ &= 0.0380 \end{aligned}$$

其中： $\Phi$ 是指标准正态分布。因此，地震巨灾债券触发的概率  $q$  为： $q=1-p=0.9620$ 。

## (二) 现金流贴现模型定价

### 1. 利率假设

为了准确计算出中国大陆地区地震巨灾债券的价格，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债的收益率<sup>①</sup>为基准，计算三年期地震巨灾债券的每期市场利率。

由于一年期国债的收益率为 3.7909%，即  $T_1$  时期地震巨灾债券的市场利率  $i_1=3.7909\%$ 。可以假设地震巨灾债券的市场价格为 100 元，由于债券价格等于未来收益的现值，根据  $T_2$  时期地震债券市场利率  $i_2$  的计算公式：

$$100 = \frac{3.7869}{1+i_1} + \frac{3.7869+100}{(1+i_1)(1+i_2)} \quad (3)$$

解得  $i_2=3.7827\%$ ，同理， $T_3$  时期地震巨灾债券市场利率  $i_3$  的计算公式为：

$$100 = \frac{3.7808}{1+i_1} + \frac{3.7808}{(1+i_1)(1+i_2)} + \frac{3.7808+100}{(1+i_1)(1+i_2)(1+i_3)} \quad (4)$$

解得  $i_3=3.7679\%$ ，即  $T_3$  时期地震债券市场利率  $i_3=3.7679\%$ 。

### 2. 本金利息保证偿还型债券

本金利息保证偿还型债券，即在债券有效期内不受巨灾是否发生的影响，期满后交付投资人全部本金及息票收益。该类债券的本质为定期存款，特点是无风险，相应的债券收益较低。

假设债券面值与本金相同，记为  $F=100$  元，息票收益  $F_r=8$  元， $i_t$  为中国大陆地区三年期地震巨灾债券每期市场利率的估算值。假设债券期限在  $T=3$  时结束，将每期收益折现到初始时刻，则债券的发行价格  $P_0$  为：

$$\begin{aligned} P_0 &= \frac{F}{(1+i_1)(1+i_2)(1+i_3)} \times q + \left[ \frac{F}{(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q \\ &+ \left[ \frac{F}{(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1+i_2)}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2 q \\ &+ \left[ \frac{F}{(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1+i_2)}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3 \\ &= \frac{F}{(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 \times p + \frac{F_r}{(1+i_1)(1+i_2)} \times p^2 + \frac{F_r}{(1+i_1)(1+i_2)(1+i_3)} \times p^3 \end{aligned} \quad (6)$$

解得债券发行价格  $P_0=89.9212$  元。相比于本金利息保证偿还型，本金保障型的价格要低许多，这是

$$P_0 = \frac{F_r}{1+i_1} + \frac{F_r}{(1+i_1)(1+i_2)} + \frac{F_r+F}{(1+i_1)(1+i_2)(1+i_3)} = 111.7567 \quad (5)$$

结果显示，虽然每期利率递减，但该类型债券收益稳定，因而发行价格较高。

### 3. 风险债券价格

利用地震巨灾的分布拟合特征，给出加入触发条件的风险债券定价。在安全债券类型中加入触发机制，在没有达到触发的条件下，债券持有人在每一期都将获得息票收益，同时在期末获得本金；但是只要达到触发条件，持有人的本金将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并且将失去当期息票。假设息票收益  $F_r=12$  元（由于存在风险，故息票收益偏高），债券触发条件为累积巨灾损失金额达到  $K=2369.7345$  百万元，即不触发的概率为  $p=0.0380$ 。现分别对下列三种巨灾风险债券进行定价。

#### ① 本金保障型债券

该类巨灾债券在债券到期时，无论巨灾是否在债券有效期内发生，本金都会返回给投资人，但息票收益则视累积巨灾损失金额而定，一旦达到触发条件，投资人就不会获得收益，反之则有。即在约定期内达到触发条件，则投资人只能收回本金  $F$ ；若没有达到触发条件，则债券到期时投资人能得到  $(F+F_r)$ 。对于三年期的债券，若在第一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失去第一年的息票收入，且等期满时，得到本金；若在第二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会失去第二年的息票收入，且需等到期满时得到本金；若在第三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会失去第三年的息票收入，在期满时得到本金；若三年内都达不到触发条件，即每年的累加损失均小于触发金额，则每年将得到息票收入且三年期满时，将收回本金。故债券价格的定价公式为：

①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国债的收益率：一年期为 3.7909%，二年期为 3.7869%，三年期为 3.7808%。

因为本金保障型债券为风险债券,存在一定的风险,即对同样的本金和息票收益,风险产品的价格一定比无风险产品的价格要低。试想如果两者价格一样,本金利息保证偿还型可以让购买者在期满时得到本金和息票收益,而本金保障型债券购买者能得到本金但不一定会得到息票收益,则本金保障型债券对于购买者而言将没有任何吸引力。

### ② 本金受险型债券

在该债券类型中,一旦达到触发条件,将不能获得息票收益,同时将损失全部本金;只有在债券期限内没有达到触发条件,才会获得本金和息票收益。

$$\begin{aligned}
 P_0 &= 0 \times q + \left[ 0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q + \left[ 0 + \frac{F_r}{(1+i_1)(1+i_2)}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2 q \\
 &+ \left[ \frac{F}{(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1+i_2)}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3 \\
 &= \frac{F}{(1+i_1)(1+i_2)(1+i_3)} \times p^3 + \frac{F_r}{(1+i_1)} \times p + \frac{F_r}{(1+i_1)(1+i_2)} \times p^2 + \frac{F_r}{(1+i_1)(1+i_2)(1+i_3)} \times p^3
 \end{aligned} \quad (7)$$

解得债券发行价格为  $P_0 = 0.4612$  元。相比于本金保障型,本金受险型的价格要低,是因为达到触发条件时,本金保障型可收回本金,本金受险型无法收回本金。

### ③ 部分本金受险型债券

设不受险的本金比例为  $s$  ( $0 \leq s \leq 1$ ),若在约定期内无地震巨灾发生,在债券期满时,投资人得到的现金流为  $(F + F_r)$ ;若有巨灾发生,则投资人能收回部分本金  $sF$ 。假设模型免赔额度为票面价值的 70%。也就是说,当没有达到触发条件,将获得

$$\begin{aligned}
 P_0 &= \frac{sF}{(1+i_1)(1+i_2)(1+i_3)} \times q + \left[ \frac{sF}{(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q \\
 &+ \left[ \frac{sF}{(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1+i_2)}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2 q \\
 &+ \left[ \frac{F}{(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1+i_2)(1+i_3)} + \frac{F_r}{(1+i_1)(1+i_2)} + \frac{F_r}{(1+i_1)} \right] \times p^3 \\
 &= \frac{F}{(1+i_1)(1+i_2)(1+i_3)} \times p^3 + \frac{F_r}{(1+i_1)} \times p + \frac{F_r}{(1+i_1)(1+i_2)} \times p^2 \\
 &+ \frac{F_r}{(1+i_1)(1+i_2)(1+i_3)} \times p^3 + \frac{sF}{(1+i_1)(1+i_2)(1+i_3)} \times (1-p^3)
 \end{aligned} \quad (8)$$

解得债券发行价格为  $P_0 = 63.0832$  元。部分本金受险型的价格要高于本金受险型,低于本金保障,是因为该险种将收回部分本金。

## 五、Wang 两因素模型下的债券定价

### (一) 地震巨灾债券触发条件

在 Wang 两因素定价模型下,债券触发机制常

即在约定期内达到触发条件,则投资人不能收回本金;若没有达到触发条件,则债券到期时投资人能得到  $(F + F_r)$ 。对于三年期的债券,若在第一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失去第一年的息票收入,且等期满时,得不到本金;若在第二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会失去第二年的息票收入,且等到期满时得不到本金;若在第三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会失去第三年的息票收入,在期满时得不到本金;若三年内都达不到触发条件,即每年的累加损失均小于触发金额,则每年将得到息票收入且三年期满时,将收回本金。则债券价格的定价公式为:

全部本金和息票收益;当达到触发条件时,没有息票收益,且返还 70% 的本金。对于三年期的债券,若在第一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失去第一年的息票收入,且等期满时,得到 70% 的本金;若在第二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会失去第二年的息票收入,且等到期满时得到 70% 的本金;若在第三年内达到触发条件,则会失去第三年的息票收入,在期满时得到 70% 的本金;若三年内都达不到触发条件,即每年的累加损失均小于触发金额,则每年将得到息票收入且三年期满时,将收回本金。则债券价格的定价公式为:

设定为约定期内最大损失额到达某触发水平。假设  $T$  年期的地震巨灾债券在约定期内发生巨灾次数为  $N_T$ ,最大损失额为  $M$ 。已知  $N_T = n$  ( $n = 1, 2, \dots$ ) 时,地震损失金额变量分别为  $X_1, X_2, \dots, X_n$ , 相互独立且同分布。计算在  $T$  年里地震造成的最大损失额大于触发点的概率:

$$P(M > K) = P(\max(X_1, X_2, X_3, \dots, X_{N_T}) > K)$$

$$\begin{aligned}
&=1-P(\max(X_1, X_2, X_3, \dots, X_{N_T}) \leq K) \\
&=1-P(X_1 \leq K, X_2 \leq K, X_3 \leq K, \\
&\quad \dots, X_{N_T} \leq K) \\
&=1-\sum_{n=1}^{\infty} P(N_T=n)P(X_1 \leq K, X_2 \leq \\
&\quad K, \dots, X_{N_T} \leq K | N_T=n) \\
&=1-\sum_{n=1}^{\infty} P(N_T=n)P(X_1 \leq K, X_2 \leq \\
&\quad K, \dots, X_n \leq K) \\
&=1-\sum_{n=1}^{\infty} P(N_T=n)P^n(X \leq K) \\
&=1-\sum_{n=1}^{\infty} \frac{(\lambda T)^n}{n!} \exp(-\lambda T)P^n(X \leq K)
\end{aligned} \tag{9}$$

## (二)Wang 两因素模型的调整

Wang 单因素定价模型是指损失分布的生存函数  $D(x) = P(X > x)$ , 即巨灾损失额  $X$  超过阈值  $x$  的概率。由于巨灾风险债券具有偏斜性和跳跃性的特点, 单因素模型的假定过于理想化, 与巨灾风险“重尾”特征不符, 因此 Wang 两因素模型在参数不确定性方面做了改进, 提出 Wang 变换公式:

$$D^*(x) = \Phi(\Phi^{-1}(D(x)) + \lambda^*) \tag{10}$$

其中:  $\Phi^{-1}$  是标准正态分布的反函数。该公式假定风险的概率分布是明确的。但实际上, 概率分布是人们根据已有的数据估计出来的, 即参数是不确定的。所以, Wang 提出用  $t$  分布代替标准正态分布, 用式(11)对  $D(x)$  进行参数不确定性调整, 以更好地描述参数的“重尾”特征:

$$D^*(x) = \Psi(\Phi^{-1}(D(x))) \tag{11}$$

其中:  $\Psi$  是服从自由度为  $k$  的  $t$  分布, 其概率密度为  $f(t; k) = \frac{1}{\sqrt{2\pi}} \times c_k \times (1 + \frac{t^2}{k})^{-(0.5k+1)}$ , 其

中  $-\infty < t < \infty, c_k = \sqrt{\frac{2}{k}} \times \frac{\Gamma((k+1)/2)}{\Gamma(k/2)}$ 。

表2 Wang 两因素模型下不同触发点的一年期地震巨灾债券价格表

$P(X > K)$	触发点 $K$ / 百万元	$P^*(M > K)$	$P^*(M \leq K)$	$\delta = 0.3$	$\delta = 0.5$	$\delta = 1$
0.10	1590.1744	0.6997	0.3003	77.6384	63.8871	29.5090
0.09	1805.1429	0.6693	0.3307	78.5350	65.3815	32.4978
0.08	2071.7351	0.6347	0.3653	79.5548	67.0812	35.8971
0.07	2410.5293	0.5952	0.4048	80.7187	69.0210	39.7768
0.06	2854.8044	0.5500	0.4500	82.0519	71.2430	44.2208
0.05	3462.2814	0.4980	0.5020	83.5852	73.7986	49.3319
0.04	4343.1030	0.4379	0.5621	85.3572	76.7519	55.2385
0.03	5738.7441	0.3679	0.6321	87.4189	80.1880	62.1107
0.02	8311.6551	0.2856	0.7144	89.8472	84.2352	70.2052
0.01	14901.8291	0.1853	0.8147	92.8030	89.1616	80.0579

Wang 两因素模型中, 调整后的  $t$  分布标的峰度有所增加, 使其均值显示出损失分布“重尾”特征。将式(10)和(11)相关联, 即可得到 Wang 两因素模型:

$$D^*(X) = \Psi(\Phi^{-1}(D(x)) + \lambda^*) \tag{12}$$

在 Wang 两因素模型的调整下, 将地震损失触发概率  $P(M > K)$  带入式(12)进行修正, 得到:

$$P^*(M > K) = \Psi(\Phi^{-1}(P(M > K)) + \lambda^*) \tag{13}$$

## (三)Wang 两因素模型定价

参考 Wang<sup>[24]</sup> 在美国巨灾债券市场的数据拟合的数据, 可得  $P$  是参数  $\lambda^* = 0.453$ ,  $\Psi$  是自由度为 5 的  $t$  分布函数。债券的定价公式:

$$V(0) = [(1 - \delta)P^*(M > K)F + P^*(M \leq K)F]e^{-rT} \tag{14}$$

其中:  $\delta$  表示启动地震巨灾债券触发机制时的本金损失比例。

为了得到一年期和三年期的地震债券价格, 分别取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r_1 = 1.75\%$ ,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r_3 = 2.75\%$ , 令  $P(X > K) = 0.01, 0.02, \dots, 0.10$ , 得到相应的触发点  $K$ 。将本金损失程度  $\delta = 0.3, 0.5, 1$ , 一年期  $T = 1$  和三年期  $T = 3$ , 面值  $F = 100$  元地震巨灾债券数据代入式(14)进行定价, 得到不同概率下的触发点以及一年期和三年期的债券价格, 分别如表 2 和 3 所示。由表 2—3 可知, 地震巨灾风险债券的触发点高, 债券价格越高, 这符合市场运行规律。同时, 达到触发点时本金损失比越高, 债券价格越低, 如本金 100 元全部损失 ( $\delta = 1$ ) 比本金损失超过 30 元 ( $\delta = 0.3$ ) 的债券价格要低得多。比较一年期与三年期的债券价格, 可以发现一年期的价格要高于同类三年期债券价格, 这是因为三年期债券存在更高的风险。

表 3 Wang 两因素模型下不同触发点的三年期地震巨灾债券价格表

$P(X > K)$	触发点 $K$ (百万元)	$P^*(M > K)$	$P^*(M \leq K)$	$\delta = 0.3$	$\delta = 0.5$	$\delta = 1$
0.10	1590.1744	0.9303	0.0697	66.3834	49.2515	6.4219
0.09	1805.1429	0.9169	0.0831	66.7535	49.8685	7.6558
0.08	2071.7351	0.8997	0.1003	67.2287	50.6605	9.2398
0.07	2410.5293	0.8772	0.1228	67.8493	51.6947	11.3083
0.06	2854.8044	0.8473	0.1527	68.6753	53.0714	14.0616
0.05	3462.2814	0.8066	0.1934	69.7986	54.9436	17.8061
0.04	4343.1030	0.7500	0.2500	71.3635	57.5518	23.0224
0.03	5738.7441	0.6689	0.3311	73.6021	61.2827	30.4842
0.02	8311.6551	0.5496	0.4504	76.8994	66.7782	41.4753
0.01	14901.8291	0.3674	0.6326	81.9312	75.1646	58.2481

## 六、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下债券价格比较

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价格存在差异,是因为两者的债券触发机制不同。为了清楚地比较两种模型定价结果的不同,将现金流贴现模型的息票收益设为 0,同时将 Wang 两因素模型的触发点设为  $K = 2369.7345$  百万元,其他条件不变,给出一年期和三年期地震债券价格的比较结果。

### 1. 现金流贴现模型

#### ① 本金保障型债券

对于三年期无息票收入本金保障型债券,即在式(6)中令  $F_r = 0$ ,其定价公式为:  $P_0 = \frac{F}{(1+i_1)(1+i_2)(1+i_3)}$ ,解得债券发行价格为  $P_0 = 89.4649$  元。

一年期无息票收入本金保障型债券定价公式为:  $P_0 = \frac{F}{(1+i_1)}$ ,解得债券发行价格为  $P_0 = 96.3476$  元。

#### ② 本金受险型债券

对于三年期无息票收入本金受险型债券,即在式(7)中令  $F_r = 0$ ,其定价公式为:

$P_0 = \frac{F}{(1+i_1)(1+i_2)(1+i_3)} \times p^3$ ,解得债券发行价格为  $P_0 = 0.0049$  元。

一年期无息票收入本金受险型债券定价公式

为:  $P_0 = \frac{F}{(1+i_1)} \times p$ ,解得债券发行价格为  $P_0 = 3.9461$  元。

#### ③ 部分本金受险型债券

对于三年期无息票部分本金受险型债券,即在式(8)中令  $F_r = 0$ ,其定价公式为:

$P_0 = \frac{F}{(1+i_1)(1+i_2)(1+i_3)} \times p^3 + \frac{sF}{(1+i_1)(1+i_2)(1+i_3)} \times (1-p^3)$ ,当  $s=0.7$  时,解得债券发行价格为  $P_0 = 62.6269$  元。

一年期无息票收入本金保障型债券定价公式

为:  $P_0 = \frac{F}{(1+i_1)} \times p + \frac{sF}{(1+i_1)} \times (1-p)$ ,解得债券发行价格  $P_0 = 68.5422$  元。

### 2. Wang 两因素模型

对于 Wang 两因素模型,本金损失程度  $\delta = 0$  对应于现金流贴现模型中的本金保障型债券,  $\delta = 1$  对应于本金受险型债券,  $\delta = 0.3$  对应于  $s = 0.7$  的部分本金受险型债券。表 4 汇总了面值  $F = 100$ 、触发点  $K = 2369.7345$  百万元、无息票收益的一年期和三年期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债券价格。对于这两种模型,本金保障型债券价格远大于本金受险型债券。对于同一债券, Wang 两因素模型的价格要远高于现金流贴现模型给出的价格。对  $\delta = 0$ ,即本金保障型债券,两种模型给出的价格相差较小。

表 4 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的债券价格比较

不同模型的债券价格	一年期			三年期		
	$s=1, \delta=0$	$s=0.7, \delta=0.3$	$s=0, \delta=1$	$s=1, \delta=0$	$s=0.7, \delta=0.3$	$s=0, \delta=1$
现金流贴现模型	96.3476	68.5422	3.9461	89.4649	62.6269	0.0049
Wang 两因素模型	98.2652	80.5829	39.3241	92.0811	67.7723	11.0516

## 七、结 论

本文基于中国大陆地区地震巨灾损失数据,运用现金流贴现模型对本金保障型、部分本金受险型和本金受险型巨灾债券给出定价公式,利用实证参数拟合结果,得出不同债券类型三年期的发行价格。同时运用 Wang 两因素定价模型,对触发点不同、本金损失比例不同、到期时间不同的地震巨灾债券进行定价。

根据 1992—2016 年中国大陆地区地震巨灾损失数据的基本统计分析,得到地震年发生次数服从强度为 7.8 的泊松分布。巨灾损失金额具有右偏、“尖峰”和“厚尾”的特征,说明一般地震的损失都集中徘徊在一定范围,但偶尔有几次造成的损失特别巨大,正态分布不适用。通过 6 种概率分布的拟合,由 P-P 图可知损失金额服从对数正态分布。对于现金流贴现模型,首先根据地震年发生次数和损失金额的分布参数估计值,计算得到中国大陆地区巨灾债券的触发点和触发概率。然后根据国债收益率,估计出每期的市场利率,从而对三种地震巨灾债券给出清晰的定价公式。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金保障型巨灾债券的风险性最低,发行价格最高;本金受险型债券价格最低,风险最大;部分本金受险型债券的价格介于二者之间,符合市场规律。对于 Wang 两因素模型,首先利用估计的参数对债券触发概率进行 Wang 两因素模型转换,然后对一年期和三年期的地震巨灾债券进行定价分析,结果表明:地震巨灾风险债券的价格与触发金额成正相关,触发金额越高,风险越低,巨灾债券价格越高;反之,触发金额越低,风险越高,地震巨灾债券的价格就越低。对于不同的本金损失比例,可以看到本金损失比例越高时债券价格越低,反之,本金损失比例越低,债券价格越高,即债券价格与本金损失比成负相关。对于不同到期时间,一年期的债券价格高于三年期的债券价格,即债券价格与到期时间成负相关。综合比较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发现对于相同面值、相同到期时间、相同触发金额的无息票收益债券,对于不同的本金损失额,Wang 模型给出的价格要高于现金流贴现模型给出的价格,且价格差随着本金损失比的减小而减小,当  $\delta = 0$  时,即对于本金保障型债券,两者的价格差最小。本研究只给出了基于本金和息票收入风险的债券计算公式,后续的研究将致力于加入附加费率等其他影响价格的因素,使得债券定价更为完善。同时由于中国尚未发

行巨灾债券,现金流贴现模型和 Wang 两因素模型给出的价格有待进一步的实证检验。

## 参考文献:

- [1] 郑通彦,李洋,侯建盛,等.2008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灾害学,2010,25(2):112-118.
- [2] 史翔.加快我国巨灾模型建设的思考[J].中国保险,2010(8):18-24.
- [3] 谈运勇.现金流贴现模型的比较研究[J].商,2014(23):173-174.
- [4] 苗崇刚,杜玮.1997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述评[J].自然灾害学报,1998,5(7):99-103.
- [5] 侯建盛,苗崇刚,李成日.2002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震情研究,2003(1):4-10.
- [6] 侯建盛,苗崇刚,李成日,等.2003 年中国大陆震害述评[J].自然灾害学报,2004,13(3):24-29.
- [7] 米宏亮,李洋,侯建盛.2005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自然灾害学报,2006,15(3):164-168.
- [8] 米宏亮,李洋,侯建盛.2007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国际地震动态,2008(2):41-45.
- [9] 郑通彦,李洋,侯建盛,等.2009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灾害学,2010,25(4):96-101.
- [10] 郑通彦,赵凭,刘在涛.2010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自然灾害学报,2011,20(4):107-113.
- [11] 郑通彦,郑毅.2011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自然灾害学报,2012,21(5):88-97.
- [12] 郑通彦,郑毅.2012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述评[J].自然灾害学报,2014,23(3):166-170.
- [13] 郑通彦,郑毅.2013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自然灾害学报,2015,24(1):239-246.
- [14] 郑通彦,冯蔚,郑毅.2014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自然灾害学报,2015,31(2):202-208.
- [15] 陈通,郑通彦.2015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世界地震工程,2016,31(3):133-137.
- [16] 文鑫涛,郑通彦.2016 年中国大陆地震灾害损失述评[J].灾害学,2018,33(3):141-144.
- [17] 刘昕龙,姜世杰,李哲.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的风险转移效率研究[J].保险研究,2017(4):49-66.
- [18] Loubergé H, Kellezi E, Gilli M. Using catastrophe-linked securities to diversify insurance risk: A financial analysis of CAT bonds [J]. Journal of Insurance Issues, 1999, 22(2), 125-146.
- [19] Briys E, Varenne F D. Valuing risky fixed rate debt: An extension [J].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1997, 32 (2), 239-248.
- [20] Cox S, Pedersen H. Catastrophe risk bonds [J]. North American Actuarial Journal, 2000, 4(4):56-82.
- [21] Lee J P, Yu M T. Pricing default-risky CAT bonds

- with moral hazard and basis risk [J].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2002, 69 (1):25-44.
- [22] Vaugirard V E. Pricing catastrophe bonds by an arbitrage approach [J].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2003, 43(1):119-132.
- [23] Morton N L. Pricing risk transfer transactions [J]. *Astin Bulletin: 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2000, 30(2):259-293.
- [24] Wang S. CAT bond pricing using probability transforms[C]//Geneva Association. *Insurance and the State of the Art in CAT Bond Pricing*. Working Paper Series, 2004:19-29.
- [25] Christofides S, Smith A, David A. DFA: The value of risk [C]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E-Forum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USA; Virginia*, 2001:153-194.
- [26] Christofides S. Pricing of catastrophe linked securities [J]. *Astin Colloquium International Actuarial Association, Belgium: Brussels*, 2004, 6(6):1-28.
- [27] 闰会丽, 周延. 我国洪水巨灾债券定价问题研究: 基于 Wang 两因素模型的实证分析[C]//中国保险学会. *中国保险学会学术年会入选文集 2011(理论卷)*. 2011:10.
- [28] 马宗刚, 马超群, 肖时松. 台风风暴潮债券定价: 基于我国沿海 1989—2015 灾害数据[J]. *系统工程*, 2017, 35(9):18-26.
- [29] 展凯, 丁冬. 基于贝叶斯推断的巨灾债券定价研究[J]. *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33(3):88-95.
- [30] 李姗姗, 叶丽, 吴涛. 地震风险债券产品的设计[J]. *统计与决策*, 2009(14):49-51.
- [31] 齐超颖. 中国地震风险债券的定价研究[D]. 郑州: 河南大学, 2011:37-55.
- [32] 陈和, 曹琳. 基于 Wang 两因素模型的台风巨灾债券定价研究[J]. *上海管理科学*, 2013, 35(3):81-85.
- [33] 张笑珂, 米岩, 乔慧淼. 复合触发机制下地震巨灾债券定价研究: 考虑风险反馈的影响[J]. *保险研究*, 2018 (1):67-78.
- [34] 张卫星, 史培军, 周洪建. 巨灾定义与划分标准研究: 基于近年来全球典型灾害案例的分析[J]. *灾害学*, 2013, 28(1):15-22.
- [35] 雷媛棠. 基于 Wang 两因素模型对我国地震巨灾债券定价的分析[D].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 2017:19-21.
- [36] 胡今朝. 地震巨灾债券产品设计研究[D]. 昆明: 云南财经大学, 2015:40-50.

(责任编辑:陈丽琼)



#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形成机理及矫正措施

宋永高<sup>a,b</sup>, 张宏<sup>a</sup>

(浙江理工大学, a. 经济管理学院; b. 全球共享经济研究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集群品牌是一种可持续累积的、无形的准公共资产, 曾被认为很有价值, 但研究发现中国的集群品牌价值有限、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不足。以往研究用“公地悲剧”理论和“搭便车”理论进行解释, 存在明显不足。文章首先用静态博弈方法给出市场机制作用下基于集群企业个体理性和集群整体理性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表达式, 发现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不是因为“公地”导致的悲剧, 也不是因为“搭便车”。其次, 根据经济学的边际理论和品牌学的附加价值理论, 重新解释了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非帕累托最优的机理。最后, 根据产业集群的结构差异, 提出了优化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效率的政府主导模式和集群产业协会主导模式, 前者适用于完全竞争式集群, 后者适用于寡头垄断式集群。通过厘清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形成机理, 提出相应的矫正措施, 旨在优化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

**关键词:** 集群品牌; 集群品牌建设; 资源配置; 帕累托均衡; 纳什均衡; 矫正措施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2-0020-11

## Resource deploying on cluster brand-building at non-Pareto optimum: The forming mechanism and correction measures

SONG Yonggao<sup>a,b</sup>, ZHANG Hong<sup>a</sup>

(a.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 Global Sharing Economy Institute,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Cluster brand is an intangible and accumulative quasi-public asset, which was considered to be very valuable. But it is found that cluster brand value in China is limited, and brand building resource allocation is insufficient. The previous research which wa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ragedy of the commons” and “Free Rider” theory is obviously insufficient. Firstly, static game theory was used to get the expressions of cluster brand building resource allocation based on enterprises’ individual rationality or cluster holistic rationality under market mechanism. It was found that, non-Pareto optimum of cluster brand building resource allocation was not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or “free rider”. Secondly, the mechanism of non-Pareto optimum of cluster brand building resource allocation was reinterpreted according to marginal theory of economics and added value theory of brand. At last, the authors suggested two basic modes to optimize cluster brand building resource allocation: government-leading mode and the mode led by cluster industry association. The former is suitable for the perfect competition cluster, and the latter is suitable for monopolistic cluster. Through clarifying the forming mechanism of non-Pareto

optimum of cluster brand building resource allocation, the corresponding correction measures were proposed to optimize cluster brand building resource allocation.

**Key words:** cluster brand; cluster brand building; resource deploy; Pareto equilibrium; Nash equilibrium; correcting measure

集群品牌也称集群区域品牌,是中国学者在2000年前后提出的学术概念<sup>[1-2]</sup>。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4—2017年连续发布了4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单位名单。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sup>[3]</sup>。世界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成功的标志之一,是打造出类似于“硅谷”和“瑞士钟表”的国际知名集群品牌。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需要一批著名的公司品牌,也需要一批著名的集群品牌。经过近二十年的集群品牌建设倡导和实践,中国集群品牌的建设成效并不显著。专业人士认为成功的一些集群品牌,对消费者的质量认知、情感偏好和购买意向没有明显正向影响<sup>[4-5]</sup>,甚至有负向影响<sup>[6]</sup>。对此,学者们提出了四种解释性观点:“公地悲剧”说<sup>[7-8]</sup>、“搭便车”说<sup>[9-10]</sup>、“柠檬市场”说<sup>[11]</sup>和“株连效应”说<sup>[12]</sup>。这些观点都从某个侧面解释了中国当前集群品牌建设面临的困境。

然而,笔者发现目前中国集群品牌建设最严重的问题是资源配置严重不足<sup>[13]</sup>,远未达到帕累托最优。这个事实最早由刘芹等<sup>[14]</sup>发现,但他们认为这是集群企业“搭便车”的结果,此后有研究者将其解释为“公地悲剧”<sup>[7-8]</sup>,这些研究都没有深入分析其深层次原因和内在机理,因而未能提出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本文尝试用博弈论方法、边际理论和品牌附加值理论,揭示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存在非帕累托最优的根本原因和内在机理,进而提出矫正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非帕累托最优的政策措施和具体模式。下文首先简要回顾集群品牌概念,着重阐述集群品牌作为集群无形、准公共资产与Hardin的“公地悲剧”理论的公共资产<sup>[15]</sup>和Olson的群体行为理论<sup>[16]</sup>所论及的公共产品的异同,说明“公地悲剧”理论和“搭便车”理论不是解释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未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的合适理论;然后,用静态博弈方法阐述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未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的必然性和影响因素;最后,探讨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中非帕累托最优的形成机理,并就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出政策建议。

## 一、集群品牌的概念、效应和特点

### (一) 集群品牌及其效应的初步认识

集群是国家和地区竞争力的核心来源<sup>[17]2-10</sup>,集群的持续发展和优异表现使其衍生出准公共产品(Quasi-public goods)的集群声誉<sup>[18]</sup>。2000年,浙江大唐袜业集群的管理者清晰地意识到产业集群整体声誉类似于公司的品牌<sup>[19]</sup>。中国学者创造性地结合集群理论和品牌理论,把集群整体的声誉称之为集群品牌<sup>①</sup>,一般用“地名+产业(品)名”组合命名<sup>[10,20-21]</sup>。一批学者认为集群品牌有资源集聚、信息传播、市场开拓和区域知名度提升等多重正面效应<sup>[21-24]</sup>,是区域产业的重要无形资产<sup>[22]</sup>,因此积极倡导集群品牌建设<sup>[24-26]</sup>。2014年以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持续要求全国各地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sup>[27]</sup>。

### (二) 集群品牌效应不明显的证据及其解释

集群品牌概念提出近二十年来,中国集群品牌的建设成效并不显著。基于消费者的实证研究发现,具有高度地理或人文依赖性的集群品牌(如“景德镇瓷器”)有明显的正向效应,改革开放后涌现出来的大量非地理或人文依赖性集群品牌如“顺德电器”和“温州中国鞋都”,对消费者的产品质量认知和购买意向没有正向影响,甚至有负向影响<sup>[4-6]</sup>。

集群品牌提出初期,就有学者意识到“集群品牌”可能是把“双刃剑”<sup>[2]</sup>,用得好可以极大地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用得不好可能会陷入“搭便车”、甚至以次充好、破坏集群品牌声誉的囚徒困境<sup>[22]</sup>。“金华毒火腿”事件引发严重的集群品牌负面效应,几乎毁损经千年历史形成的“金华火腿”声誉<sup>[12]</sup>。集群品牌的负面效应不再只是可能,而是真实发生的事实,让实务界感受到切肤之痛。学术界对此类事件也进行了大量反思和讨论,产生了集群品牌的“公地风

① 集群发展衍生出来的集群整体声誉,一些学者也称之区域品牌<sup>[1,22]</sup>。但是笔者认为采用区域品牌术语有歧义:它可能指只在局部区域有影响力的公司品牌;也可能指某个区域(如乌镇)作为整体的品牌;还可能指区域特色产业集群的品牌。所以,本文把集群发展衍生的产业集群整体的声誉统一称为集群品牌。

险”说<sup>[7-8]</sup>、“株连效应”说<sup>[12]</sup>、“搭便车”说<sup>[10]</sup>和柠檬市场说<sup>[11]</sup>等。

鉴于集群品牌发展中出现的问题,牛永革等<sup>[6]</sup>认为集群品牌有效性这一观点本身就值得怀疑,像大唐袜业等非地理或人文依赖性产业集群没有必要建设集群品牌。实务界对集群品牌建设的积极性受到很大打击,一些知名公司甚至明确表示不赞同集群品牌建设<sup>①</sup>。相关研究<sup>[9-10,14]</sup>发现了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状态,但都套用 Olson 的“搭便车”理论和 Hardin 的“公地悲剧”理论进行解释,未能深入分析其内在的经济学机理和品牌学机理。

新近的一些研究表明,真正成功的、强势的集群品牌有显著的正向效应<sup>[5,28-29]</sup>,但是中国绝大部分地区的集群品牌仍然处于自然发展状态,集群品牌建设和管理主体不明,投入机制和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既不能充分发挥集群品牌的正面效应,也无法有效避免负面事件的发生和可能的株连效应,严重制约着中国集群品牌的建设。

### (三) 集群品牌的特点

集群品牌是集群的无形资产,也是集群的公共产品。目前,国内学者基本上直接借用 Hardin 的“公地悲剧”论和 Olson 公共产品理论中的“搭便车”效应来解释集群内部成员的行为。但是,笔者认为集群品牌有自身的特点,将其与上述两种理论中的公共资产、公共产品进行比较有助于更好认识和理解集群品牌,进而意识到简单套用相关理论并不合适。

#### 1. 集群品牌与 Hardin 研究的公共资产的差异

集群品牌是公共资产,每一个集群成员都可免费使用。Hardin<sup>[15]</sup>的推理论证表明:公共资产的免费使用,必然导致使用过度,“公地悲剧”无法避免。国内学者据此认为集群品牌也有“公地悲剧”<sup>[7-8]</sup>。但是,集群品牌作为公共资产与 Hardin“公地悲剧”理论中的公共资产具有较大差异。

Hardin“公地悲剧”说是以公共牧场为例展开的,其成立隐含着如下基本假设:公共牧场的地力不变。当每一个村民不断增加放牧羊群数量时,每增加一只羊的边际成本被全体村民分摊,边际收益由村民独自享有。公地使用具有外部不经济性,公共牧场过度使用使牧场地力无法得到恢复,最终导致“公地悲剧”。但是,集群品牌与“公共牧场”这一有形资产不同,它是无形的,集群成员对其正常善意使用<sup>②</sup>频数的增加,不仅不耗损集群品牌的质量声誉、

不破坏集群整体形象,反而能提高其知名度,吸引更多的顾客和资源集聚,扩大集群的市场影响力。因此,集群品牌的善意利用,不存在外部不经济性,不影响其他成员的再使用,不劣化其资产价值,相反能提升其资产价值<sup>[13]</sup>。因此,集群品牌不存在 Hardin 意义上的“公地悲剧”。

只有当集群成员企业恶意利用集群品牌时,即集群内个别企业以集群品牌的名义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时,集群产品的整体质量声誉和形象才会受到负面影响,集群品牌的声誉和资产价值下降。但这不是集群品牌免费使用必然引发的“公地悲剧”,而是对集群内投机企业的机会主义行为遏制不力、监管缺位和企业诚信缺失引发的集群品牌风险<sup>[10,13]</sup>。表面上看,投机行为引致的集群品牌资产价值贬值,与公共产品过度使用引致的价值贬值类似,都是由个体行为的外部不经济性所致。但是,两者的机理和原因显著不同。投机行为是企业诚信缺失的败德、非法行为,其发生根源是监管和惩戒不够有力和不够及时,是政府的失灵<sup>[13]</sup>。Hardin 的“公地悲剧”理论中,村民的行为合理又合法,完全是市场失灵。把政府失灵和企业的败德非法行为引致的集群品牌声誉毁损,混同于市场失灵的“公地悲剧”,说明相关研究对集群品牌独特性的把握不够透彻。

本文假定集群内部所有企业诚信经营、无假冒和以次充好行为,或者说假定政府没有失灵、完全杜绝了产品假冒伪劣等非法经营行为,在此基础上探讨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市场失灵和未能达到帕累托最优配置的原因。这是本文与以往相关研究在出发点上的不同。

#### 2. 集群品牌与 Olson 的公共产品的差异

集群品牌一旦形成,集群新创公司或新进入集群的公司,确实能免费搭上集群品牌的便车。在 Olson<sup>[16]</sup>群体行为理论中,只要有群体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其他成员便可免费搭上便车。从这个角度讲,集群品牌确实与 Olson 讨论的公共产品非常相似。

但是仔细分析可知,两者同样有显著差异。

① 如顺德是中国三大家电产业集群地之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在推进集群品牌建设过程中,曾建议打造“顺德家电”集群品牌,但是总部位于顺德的美的公司和格兰仕公司不希望将公司品牌与“顺德”两字建立密切关系。

② “善意使用”是指集群成员企业生产产品不存在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的情况,合法诚信地生产经营和使用集群品牌。

Olson“搭便车”理论研究的出发点是:当群体成员具有共同利益的时候,群体中的成员是否会像关心自己利益一样,愿意为共同利益采取行动?他的答案是否定的。他发现,只有当群体是一个小群体(small group),群体内某个或有限几个成员因获得这一公共产品能得到足够大的收益,即使所有费用全部由其承担也值得时,该小群体就会提供公共产品,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则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能享受该公共产品的好处。Olson的论述中隐含着群体外部某个组织或机构能够提供这种公共产品<sup>①</sup>。

但是,集群品牌作为集群成员共享的准公共产品<sup>[18]</sup>,与Olson论及的公共产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不同:第一、集群品牌的基础是集群的存在,是集群成员共同努力的成果,它没有也不可能由外部的供给者(如政府)凭空提供,更不可能从外部购买获得。第二、集群品牌是一种因使用而不断增值的公共产品。Olson论及的公共产品不会因使用而增值,只可能越使用越贬值,直到无法使用。集群品牌则相反,越合理使用越有价值,越不使用越没有价值。第三、集群品牌作为公共产品是自然涌现的(emerging)。集群品牌本质上是集群发展的副产品(by-product)<sup>[18]</sup>,最早意识到集群整体声誉具有品牌功效的正是中小企业集群的基层管理者<sup>②</sup>。中小企业集群在发展壮大过程中,逐渐形成集群整体的声誉和口碑,集群内部尚未出现知名企业,几乎没有企业有意识和有能力提供集群品牌这一公共产品,但是集群整体的声誉是客观存在的<sup>[19]</sup>。第四、集群成员既是集群品牌的创建者和供给者,也是集群品牌的需求者,是集群成员共建和共享的准公共资产。因此,在集群品牌形成和建设上,Olson的搭便车理论也不足以解释集群成员的行为。

### 3. 集群品牌的独特性小结

集群品牌是集群的公共产品,也是公共资产,但它是无形的公共资产,是在不经意间自然涌现的集群集体资产,非外部提供或从外部购买的公共产品;它是集群共创、共建和共享的集体资产,非集群内部某个(些)企业所创造和提供并让其他企业可搭便车的公共产品。根据上文分析,笔者简要归纳了集群品牌与Hardin所指的公共资产<sup>[15]</sup>和Olson所指的公共产品<sup>[16]</sup>之间的差异,见表1。

总之,集群品牌具有一系列独特的性质,简单地套用Hardin的“公地悲剧”理论或Olson的“搭便车”理论来解释集群企业在集群品牌建设和使用过

程中的行为并不合适。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过程中存在的非帕累托最优,需要新的理论来解释。

表1 集群品牌与Hardin的公共资产、Olson的公共产品的差异

项目	集群品牌	Hardin的公共资产	Olson的公共产品
外部供给性	—	是	是
外部不经济性*	—	有	不确定
公共品的价值	可增值	既定	既定
需求者与供给者	一致	分离	不完全一致
公共产品形态	无形	有形	无形/有形
使用后果*	增值	贬值	不增值

注:\*表示集群企业善意使用集群品牌产生的结果。

## 二、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分析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已由相关研究证明<sup>[7,10,14]</sup>,但这些研究都未深入分析其内在机理。本文做一概要性的推理论证,目的是给出基于集群企业个体理性和基于集群整体理性的集群品牌建设的表达式(分别称为纳什均衡和帕累托均衡),重点探讨影响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因素,阐明未能达到帕累托最优配置的原因。为了凸显集群品牌资产的公共性,在下面的论证过程中,将集群企业的资源配置分为集群品牌建设资源和非集群品牌建设资源(也称为企业私用资源),构建企业的投入产出函数。

### (一) 抽象收益函数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分析

#### 1. 模型构建

假定集群有 $n$ 家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的成员企业,企业 $i$ 拥有的可投入资本总额为 $\omega_i$ (如无特别说明, $i=1,2,\dots,n$ ),其中配置于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为 $m_i$ ,纯粹为企业 $i$ 私用的资源(如购买设备、材料、研发投入、建设公司自有品牌等)记为 $x_i$ 。记集群品牌建设资源的单位价格为 $P_m$ ,企业私用资源的单位价格为 $P_x$ 。企业投入资本总额 $\omega_i$ 可表示为:

$$\omega_i = P_x x_i + P_m m_i \quad (1)$$

① 比如集群成员与外部的高校合作开发某种新型的非专利性的共享知识,或游说政府制定某种产业政策等。这里的高校或政府机构,就是公共产品提供者。

② 文献<sup>[19]</sup>的作者郭浩良和蔡朝晖系中共诸暨大唐镇党委委员、大唐袜业的管理者。

整个集群用于集群品牌建设的总资源量  $M = \sum_{i=1}^n m_i$ ; 整个集群拥有的可投入总资本  $W = \sum_{i=1}^n \omega_i$ 。

集群企业  $i$  的收益函数记为  $R_i$ , 企业收益取决于私用资源的投入和整个集群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的投入, 其收益函数表示为:

$$R_i = R_i(x_i, M) \quad (2)$$

假定收益函数  $R_i$  是  $x_i$  和  $M$  的增函数, 即式(3)成立:

$$\begin{cases} \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 0 \\ \partial R_i / \partial M > 0 \end{cases} \quad (3)$$

通过计算可知式(4)成立:

$$\frac{\partial R_i}{\partial m_i} = \frac{\partial R_i}{\partial M} \times \frac{\partial M}{\partial m_i} = \frac{\partial R_i}{\partial M} \times 1 = \frac{\partial R_i}{\partial M} > 0 \quad (4)$$

假定该收益函数满足边际收益递减规律, 则集群企业  $i$  私用资源投入与对集群品牌建设资源投入之间的边际替代率下降, 即边际替代率函数  $k_i$  是  $m_i$  和  $M$  的减函数。

$$k_i = \frac{\partial R_i / \partial m_i}{\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 \frac{\partial R_i / \partial M}{\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quad (5)$$

集群整体的收益函数  $R$  是集群所有成员企业收益的总和:

$$R = R_1 + R_2 + \dots + R_n = \sum_{i=1}^n R_i \quad (6)$$

2. 抽象函数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表达式

(1) 基于企业个体理性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

假设集群内每一个企业  $i$  都不了解其他企业  $j$  拥有的资本数额和集群品牌资源配置情况, 也不清楚他们的收益函数, 每一个企业选择合适的投入组合  $(x_i, m_i)$  以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用函数表述为:

目标函数:

$$\max R_i = R_i(x_i, M) = R_i(x_i, \sum_{i=1}^n m_i) \quad (7)$$

约束条件:

$$\omega_i \geq P_x x_i + P_m m_i \quad (8)$$

通过推理论证可得, 企业  $i$  的最优资源配置组合  $(x_i^*, m_i^*)$  满足如下条件:

$$\frac{\partial R_i / \partial m_i}{\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 \frac{P_m}{P_x} \quad (9)$$

式(9)表示, 当企业  $i$  的集群品牌资源投入边际收益与企业私用资源投入边际收益之比等于相应要素资源价格之比时, 该企业收益最大。这就是企业  $i$  在个体理性下的资源最优配置组合  $(x_i^*, m_i^*)$ , 下文

也称之为纳什均衡。

整个集群在市场机制的引导下, 对集群品牌建设的总资源  $M^*$  是各企业的资源配置之和:

$$M^* = \sum_{i=1}^n m_i^* \quad (10)$$

(2) 基于集群整体理性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从集群整体利益考虑的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与企业个体利益最大化下的情形有明显差异。具体目标函数和约束条件如下:

目标函数:

$$\max R = R_1 + R_2 + \dots + R_n = \sum_{i=1}^n R_i \quad (11)$$

约束条件:

$$W = \sum_{i=1}^n \omega_i \geq P_x \sum_{i=1}^n x_i + P_m M \quad (12)$$

建立拉格朗日函数:

$$L = \sum_{i=1}^n R_i + \lambda (W - P_x \sum_{i=1}^n x_i - P_m M) \quad (13)$$

对式(13)求关于  $M$  和  $x_i$  的一阶导数, 得到帕累托最优的集群品牌建设配置资源量  $M^{**}$  以及每个企业  $i$  的资源最优配置  $(x_i^{**}, m_i^{**})$  满足方程组:

$$\begin{cases} \sum_{j=1}^n \frac{\partial R_j}{\partial M} - \lambda P_m = 0 \\ \frac{\partial R_i}{\partial x_i} - \lambda P_x = 0 \end{cases} \quad (14)$$

消除式方程组(14)中的常数  $\lambda$ , 得:

$$\sum_{j=1}^n \frac{\partial R_j / \partial M}{\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 \frac{P_m}{P_x} \quad (15)$$

即:

$$\frac{\partial R_i / \partial M}{\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 \frac{P_m}{P_x} - \sum_{j \neq i}^n \frac{\partial R_j / \partial M}{\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quad (16)$$

根据式(4), 可将式(16)改写为:

$$\frac{\partial R_i / \partial m_i}{\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 \frac{P_m}{P_x} - \sum_{j \neq i}^n \frac{\partial R_j / \partial M}{\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quad (17)$$

因此, 当集群整体收益最大化, 即处于帕累托最优状态时, 企业  $i$  配置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  $m_i^{**}$  应该满足式(17)。整个集群处于帕累托最优状态的集群品牌建设最优资源配置  $M^{**}$  为:

$$M^{**} = \sum_{i=1}^n m_i^{**} \quad (18)$$

3. 抽象收益函数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上述推理, 得到了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纳什均衡条件式(9)和帕累托均衡条件式(17)。由此可以进一步得到如下3个推论:

**推论1** 集群个体企业自愿对集群品牌建设配置的资源(即纳什均衡配置), 均小于从集群整体利

益考虑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因此,正是由于每一个企业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不足,导致了集群品牌建设资源总体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市场确实失灵。

证明:由式(9)和式(17),结合对收益函数性质假定的式(3)一(4),可得当 $n \geq 2$ 时下式成立:

$$k_i(m_i^*) = \frac{\partial R_i / \partial m_i}{\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 \frac{P_m}{P_x} > \frac{P_m}{P_x} - \sum_{j \neq i}^n \frac{\partial R_j / \partial M}{\partial R_j / \partial x_i} = k_i(m_i^{**}) \quad (19)$$

由于 $k_i$ 是 $m_i$ 的减函数,所以式(20)成立:

$$m_i^* < m_i^{**} \quad (20)$$

即集群内每一个企业在市场机制引导下,为集群品牌建设配置的资源都小于基于集群整体利益应该配置的资源。从整个集群看,集群企业在市场机制引导下配置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总量 $M^*$ 也必然小于从集群整体利益的应该配置的总量 $M^{**}$ ,即 $M^* < M^{**}$ 成立。因此,在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上,市场失灵客观存在。而且这一市场失灵不是某些企业搭便车的结果,是每一个企业的投入都不足,都未达到帕累托最优。

**推论2** 集群从事相同或相似产品经营的企业数量越多,市场机制作用下企业自愿为集群品牌建设配置的资源量,与帕累托最优之间的差距越大。

证明:由式(5)和式(17)可得:

$$k_i(m_i^{**}) = \frac{P_m}{P_x} - \sum_{j \neq i}^n \frac{\partial R_j / \partial M}{\partial R_j / \partial x_i} \quad (21)$$

集群内企业数 $n$ 越多,式(21)右边累减的项数也越多(这些累减项值均大于0),因此 $k_i(m_i^{**})$ 的值就越小,从集群整体利益考虑应该配置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 $m_i^{**}$ 越多。

但是,对每一个企业个体 $i$ 而言,其资源最优配置组合条件并没有因为集群内部竞争性企业数量的影响,企业最优配置条件并未发生变化,仍然满足式(9)。可假定集群企业个体对集群品牌建设的纳什均衡配置 $m_i^*$ 不变<sup>①</sup>。

于是可得到如下结论: $n$ 越大, $m_i^{**}$ 与 $m_i^*$ 差距越大,即集群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越多,纳什均衡与帕累托均衡下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差距越大,市场失灵越严重,集群整体的资源配置效率越低下。

**推论3** 限制新创企业或外部企业进入,阻止集群同类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不是解决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市场失灵的非帕累托最优配置的正

确方法。

证明:设有新企业进入集群,由此带来一定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假如原有企业的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 $m_i^*$ 都保持不变(这是推论2中的临时性假设),那么集群整体的品牌建设配置 $M^*$ 一定会有所增加。由式(5)和式(9),可得:

$$\frac{\partial R_i / \partial M}{\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 \frac{P_m}{P_x} \quad (22)$$

当 $M$ 增大时,因边际收益下降,式(22)等号左侧分子 $\partial R_i / \partial M$ 会减小;为了使该式成立,其分母 $\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应当变小。这意味着企业 $i$ 用于非集群品牌建设资源 $x_i^*$ 要增加,从而使得 $m_i^*$ 减少。因此,当新企业进入集群,原有企业的集群品牌资源配置 $m_i^*$ 不变的假设不成立,而是会发生一定的挤出效应。

不过,新企业进入集群产生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变化是新增效应和挤出效应的综合效应仍然是正面的。因为当每一个企业在减少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同时,集群企业私用资源 $x_i^*$ 增加会降低其边际产出,式(22)等号左侧分母 $\partial R_i / \partial x_i$ 会变小。为了使等式(22)继续成立,其分子的值也必须变小,因而集群整体的品牌建设投入 $M^*$ 会有所增加。因此,限制新创企业和其他企业进入集群,不是矫正集群品牌建设资源市场失灵和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正确措施。

## (二)柯布道格拉斯函数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

### 1.模型构建和相关假设

为了更清晰地看出集群品牌资源配置的影响因素和具体变量,下面用解析式的柯布道格拉斯函数作为集群企业的收益函数。假定集群内有 $n$ 家企业生产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其它相关记号的含义与上文抽象函数的分析一致。此时,企业 $i$ 的收益函数具体化为:

$$R_i = x_i^{\alpha_i} \cdot M^{\beta_i} \quad (23)$$

其中: $\alpha_i, \beta_i$ 是企业 $i$ 的要素投入产出弹性系数,满足 $0 < \alpha_i, \beta_i < 1$ 。

为了简化问题,再假定:每一个企业利用集群品牌和非集群品牌资源的效率与企业规模无关,那么式(24)成立:

<sup>①</sup> 实际上,企业 $i$ 的集群品牌建设纳什均衡配置会有一定的减少,具体见下文结论3的分析。此处暂时假定不变,不影响结论的正确性。

$$\frac{R_i/x_i}{\partial R_i/\partial x_i} = \alpha_i = \alpha; \frac{R_i/M}{\partial R_i/\partial M} = \beta_i = \beta \quad (24)$$

此假设对中小企业为主的产业集群尤其合适。

2. 基于企业个体理性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表达式

集群企业  $i$  为了最优配置其资源, 将追求其收益的最大化, 其决策函数如下:

目标函数:

$$\max R_i = x_i^\alpha \cdot M^\beta \quad (25)$$

约束条件同式(8), 即:

$$\omega_i \geq P_x \cdot x_i + P_m \cdot m_i$$

通过推理论证可得<sup>①</sup>, 基于个体理性, 整个集群的集群品牌建设配置的资源量  $M^*$  可表示为:

$$M^* = \frac{\beta}{n\alpha + \beta} \cdot \frac{W}{P_m} \quad (26)$$

集群企业  $i$  在市场机制引导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即纳什均衡配置)  $m_i^*$  的解析表达式为:

$$m_i^* = \frac{\omega_i}{P_m} - \frac{\alpha}{n\alpha + \beta} \cdot \frac{W}{P_m} \quad (27)$$

3. 基于集群整体理性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表达式

从集群整体利益考虑, 即在帕累托最优下, 资源最优配置组合决策的目标函数和相应约束条件如下:

目标函数:

$$\max R = R_1 + R_2 + \dots + R_n = \sum_{i=1}^n x_i^\alpha \cdot M^\beta \quad (28)$$

约束条件同式(12), 即:

$$W = \sum_{i=1}^n \omega_i \geq P_x \cdot \sum_{i=1}^n x_i + P_m \cdot M。$$

通过推理论证可得在集群整体利益最大化(帕累托最优)情况下,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  $M^{**}$  的解析式为:

$$M^{**} = \frac{\beta}{\alpha + \beta} \cdot \frac{W}{P_m} \quad (29)$$

相应的企业  $i$  在帕累托最优下对集群品牌建设配置的资源量  $m_i^{**}$  为:

$$m_i^{**} = \frac{\omega_i}{P_m} - \frac{\alpha}{n(\alpha + \beta)} \cdot \frac{W}{P_m} \quad (30)$$

4.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市场失灵及影响因素讨论

假定集群企业的收益函数为柯布道格拉斯函数, 由此得到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量的解析表达式, 进而可得到如下3个方面的结论, 其中结论1—2与抽象收益函数下的推论总体相同, 但有补充价值, 结论3则有新意。

**结论1** 集群内类似产品经营企业数量越多,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离帕累托配置越远, 市场失灵越严重。

证明: 由式(26)和式(29)可得:

$$\frac{M^*}{M^{**}} = \frac{\alpha + \beta}{n\alpha + \beta} < 1, \text{ 当 } n \geq 2 \text{ 时} \quad (31)$$

即纳什均衡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总量  $M^*$ , 小于帕累托最优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总量  $M^{**}$ , 而且当集群企业数量  $n$  越多,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纳什均衡值相对于帕累托均衡值来说越小, 市场失灵越严重。这与抽象收益函数下的推论一致, 但显示得更加清楚。

**结论2** 集群品牌资源配置不足, 不是部分企业搭便车的结果, 而是所有企业行为的结果。

证明: 集群企业  $i$  自愿为集群品牌建设所配置的资源, 即纳什均衡配置为式(27), 从集群整体利益出发的集群品牌建设应有的帕累托配置为式(30)。比较式(27)和式(30)可知, 当集群内同类型企业数量  $n \geq 2$  时,  $m_i^* < m_i^{**}$  (对任何企业  $i$  都成立)。

可见,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不足, 不是集群内某个企业或某些企业行为(如搭便车)的结果, 而是所有企业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都没有达到帕累托最优水平所致。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 不是也不能归因于集群某些企业的搭便车行为。

此外, 从企业自愿为集群品牌建设配置的资源  $m_i^*$  的表达式中可见, 企业规模越大, 对集群品牌建设配置的资源也越多。因此, 规模越大的企业对集群品牌建设的贡献也越大。从这个角度讲, 支持集群个体企业做大做强, 有利于集群品牌的建设。

**结论3** 集群内部结构对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影响显著。完全垄断式集群不存在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不足; 原子状结构的集群, 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异常不足; 寡头垄断结构的集群,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有实质性的配置, 但与帕累托最优相比差距显著。

下面借鉴经济学关于行业竞争结构的思想, 将产业集群内部结构分三种类型: 完全垄断的单一企业为核心的集群; 几乎完全竞争的原子状的中小企业组成的集群和有几家相对较大企业为中心形成的寡头垄断式集群, 分别讨论三类集群品牌建设资源

① 详细论证过程可参见文献[9]和[10]。本文“3. 基于集群整体理性下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表达式”的论证详细过程也可以参见这两篇文献。

配置情况。

类型1:完全垄断式集群。集群内只有1家核心企业,其他所有企业围绕该企业提供配套零部件及其他相关服务。这类产业集群的典型是日本的丰田汽车产业集群。在此情况下, $n=1$ ,式(32)成立:

$$M^* = M^{**} \quad (32)$$

所以,当产业集群的形成以单一核心企业为中心时,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达到帕累托最优。

类型2:完全竞争式集群。集群由众多生产经营类似产品的中小型甚至小微企业组成。中国改革开放初期涌现的大量产业集群都属于这一类型,集群内部企业的产品同质化明显,如浙江诸暨大唐袜业等<sup>[19]</sup>。这类集群的企业数 $n$ 相当大,可近似地看成无穷大,可得:

$$\frac{M^*}{M^{**}} = \frac{\alpha + \beta}{n\alpha + \beta} \approx \frac{1}{n} \rightarrow 0, \quad n \rightarrow \infty \quad (33)$$

式(33)意味着,当一个产业集群由大量中小企业(如家庭作坊)组成时,市场机制引导下集群品牌建设的纳什均衡配置与帕累托配置相比十分微小,即没有一个企业会真正关心集群整体声誉和形象,易导致无序的恶性竞争<sup>[30]</sup>。此时,需要政府这一有形之手的必要干预。

类型3:寡头垄断式集群。这类集群介于单一核心企业的产业集群和众多中小企业构成的产业集群之间,集群内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是集群内涌现若干家规模较大企业,其合计产出占比可以达到整个集群总产出的80%以上。中国部分比较成功的产业集群,在完全竞争式集群发展过程中演化为这一类集群。国际经验也表明,集群成熟阶段的结构大多是寡头垄断式的<sup>[31]</sup>。

鉴于原子状完全竞争式集群中的企业对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量非常有限,几乎可以忽略,为简化问题,假定垄断式集群只有两家代表性的企业,其他都是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的集群品牌建设配置资源忽略不计,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主要由这两家企业承担;并假定它们的规模和资源配置相当,即 $w_1 = w_2 = \bar{w} = W/2$ 。由式(27)得集群企业 $i$ 在纳什均衡下的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是:

$$m_i^* = \frac{\beta}{2\alpha + \beta} \cdot \frac{\bar{w}}{P_m}, \quad i = 1, 2 \quad (34)$$

由式(30)得到,基于集群整体利益的帕累托最优配置为:

$$m_i^{**} = \frac{\beta}{\alpha + \beta} \frac{\bar{w}}{P_m}, \quad i = 1, 2 \quad (35)$$

上述两式比例记为 $\Delta_i$ :

$$\Delta_i = m_i^* / m_i^{**} = \frac{\alpha + \beta}{2\alpha + \beta}, \quad i = 1, 2 \quad (36)$$

由式(35)一(36)得到如下两个结论:一是当产业集群发展为寡头垄断结构时,集群领导企业愿意为集群品牌建设进行实质性的资源配置,配置数量主要取决于公司拥有的资源多寡和集群品牌的要素投入弹性系数 $\beta$ 。二是与帕累托最优相比,集群品牌建设的纳什均衡配置仍然显著不足。假定集群只有两家上规模的核心企业,其集群品牌建设的纳什均衡配置水平也明显低于帕累托最优配置水平。

综上分析,完全垄断式集群的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达到了帕累托最优;完全竞争式的集群,其集群品牌资源配置中的市场机制几乎完全失灵,实际配置远离帕累托最优;寡头垄断式集群的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但与帕累托最优相比差距仍然很大。集群内部结构确实是影响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十分重要的因素,因此,改进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需要根据集群结构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

### 三、研究结论和政策建议

#### (一)研究结论

1.非垄断式集群中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

集群品牌是集群发展过程中自然涌现的集群集体资产,本应为集群所有企业带来收益。但是,无论基于一般收益函数还是特殊形式的柯布道格拉斯函数的分析均表明,当集群产业典型产品生产者处于非垄断状态时,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集群内同类竞争性企业越多,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离帕累托最优配置差距越大,市场失灵越严重。因此,通过一定的制度设计和政府干预,优化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才能提高集群整体的资源配置效率。

2.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并非集群某些企业的搭便车行为所致

有学者认为,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是集群企业强烈的搭便车动机和行为所致<sup>[7,9-10]</sup>。本文的分析结果表明,集群内所有企业都对集群品牌建设进行了一定的资源配置,不存在某些企业对集群品牌建设进行投入、另一些企业不投入的情况。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是因为所有企业的资源配置都只处于纳什均衡

状态,而没有达到帕累托最优配置水平,是所有企业自利行为的结果。集群内所有企业在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中陷入了“囚徒困境”。在全局理性情况下,(帕累托配置,帕累托配置,...)组合是最优资源配置。但是,实际达成的资源配置情况是(纳什均衡配置,纳什均衡配置,...)。因此,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不是某些企业搭便车所致,是市场机制内在缺陷的必然结果。

3. 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不是因为外部不经济性,而是其外部经济性太显著

也有学者将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归因于某些企业恶意使用集群品牌的假冒伪劣行为引发的外部不经济性<sup>[8-9,14]</sup>。本文假设所有企业都善意使用集群品牌,但仍然发现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仍然不能达到帕累托最优。这说明,外部不经济性不能解释这一现象。

事实上,集群品牌建设资源的配置没有达到理想的帕累托最优的真正原因是其外部经济性。在集群内部,某个企业对集群品牌建设的投入,使集群品牌的资产价值升值,投入者获得边际收益的同时,集群内所有其他企业也从中获得集群品牌建设的溢出收益,而且集群内企业数量越多、越分散,单个企业对集群品牌投入带来的外部溢出效应就越大。从企业个体看,集群品牌投入的边际收益已经等于其边际成本,该企业不愿意继续投入。但是,从整个集群看,集群品牌投入的整体边际收益仍显著大于边际成本,企业继续增加品牌建设投入符合集群的整体利益。结果是,集群品牌建设实际配置的资源只能处于纳什均衡水平,无法达到集群整体利益最优的帕累托配置水平。

因此,即使通过强化社会监督、行政监督和法律监督,完全遏制假冒伪劣行为,集群品牌建设资源的配置仍然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解决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非帕累托最优,需要其他的政策措施。

4. 集群结构是影响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非常重要的因素

以单一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集群,其集群品牌名称通常与该集群核心企业的公司品牌一致(如日本的丰田汽车城),集群品牌的收益体现在公司品牌上,并通过核心企业的收益传导机制,扩散和传输到集群内为核心企业服务的中小企业,进而使整个集群受益。这种集群品牌本质上无外部溢出效应,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总体上不存在市场失灵。

以若干家有相当规模的领导企业为中心的寡头

式集群,集群品牌通常用“地名+产业名”组合命名(如柳市低压电器城),集群声誉带来的收益不局限于领导企业,惠及集群所有企业。但是,集群品牌至少给领导企业带来两方面收益<sup>[21]</sup>:一是溢价性收益,领导性企业的规模越大,溢价收益就越多;二是市场规模扩大效应,集群品牌的知名度和声誉吸引更多顾客,集群产品市场规模扩大,即使领导性企业的市场份额不变,也能获得较多的收益。正因为如此,集群领导企业愿意为集群品牌建设进行实质性投入,而且规模越大的企业愿意配置的资源也越多。不过,由于其外部溢出效应仍然明显,集群品牌建设的资源配置仍然不可能达到帕累托最优状态。

中小企业构成的产业集群也能形成集群品牌,但是集群内每一个企业的规模有限,集群品牌带给企业的收益不明显,集群品牌建设的诱因不强,因此企业资源投入十分有限。除非有十分强大的有形交易市场运作和推广(如海宁皮革城、义乌小商品城等),否则这类产业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将严重不足,难以形成真正有市场影响力的集群品牌。

总之,集群品牌具有准公共资产属性,从集群整体看,市场机制作用下不完全垄断式产业集群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不可避免,市场失灵客观存在。目前,中国绝大部分产业集群都是非垄断式的,甚至是原子状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问题普遍存在,亟待解决。

## (二)政策建议

产业集群化<sup>[17-18]</sup>、集群品牌化<sup>[33-34]</sup>是当今国际竞争取胜的关键。针对上述研究结论,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 1. 完全竞争式集群的资源配置优化措施

(1) 强化集群领导企业培育,促使集群从完全竞争式结构向寡头式结构转变

原子状的完全竞争式的产业集群,借助群体性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赢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集群整体形象和声誉一般,集群品牌溢价能力十分有限。集群个体企业无力也不愿对集群品牌建设进行实质性的资源配置。建议地方政府采取如下两大措施促使其向寡头式集群演化,以优化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一是寻找有潜力的集群企业,加大扶植力度,鼓励其做大做强,改变集群内部结构;二是出台鼓励集群内部企业合并重组的政策,整合集群内部资源,培育出领导性集群企业。

(2) 政府直接主导集群品牌建设,矫正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中的市场失灵

由于不是所有完全竞争式集群都能演进为寡头垄断式集群,即使能够演进也需要一个过程。在此阶段,地方政府应直接通过资源投入和政策引导,矫正市场失灵,优化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具体有两个子模式。

子模式一:政府出资出力模式。地方政府成立专门的机构,提供专项财政资金,开展集群品牌建设和营销活动,推广集群及其产品,提升集群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和竞争力。这样做似乎不符合市场经济规律,也不符合集群品牌自然涌现的观点。但本研究表明,完全竞争式的集群品牌在自然状态下非常脆弱,集群品牌建设资源的配置远离帕累托最优,政府直接干预优化资源配置十分必要。此模式尤其适合中国农产品集群品牌、无规模经济优势的手工艺产业集群品牌等的建设,这些集群无法或难以实现规模化,但又是当地居民重要的收入来源。此时,政府直接主导集群品牌建设,是积极有为的“品牌扶贫”举措<sup>[35]</sup>。

子模式二:政府引导模式。主要通过政府引导和规划集群品牌建设方向,与集群企业共同出资出力建设集群品牌。该模式曾被认为是政府的形象工程,企业被摊派,变相增加企业负担而被叫停<sup>[36]</sup>。但是,本研究发现,集群品牌建设的帕累托最优配置与集群拥有的资源成正比,按企业实力分摊是合理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获取方式。不过,理论上合理,实际操作中仍需谨慎。地方政府可在职权范围内,对积极配合集群品牌建设的企业,在年终返还一定比例的税费,可称之为集群品牌建设部分税费优惠政策。这一模式能使集群品牌建设资源实际配置接近或达到帕累托最优,特别适用于可工业化和规模化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

## 2. 寡头垄断式产业集群的集群品牌建设配置的优化措施

(1) 充分授权或赋权集群产业协会,使其成为集群品牌建设的主导力量

寡头垄断式集群中,集群领导企业对集群品牌建设有实质性投入和收益,而且领导企业往往比政府管理人员更清楚产业集群的发展方向、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完全竞争式集群不同,在寡头垄断式集群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上,政府应实现三个转变:一是从直接决策转为赋权和让权给集群产业协(商)会,二是政府由集群品牌建设的主导者转变为辅助者和背书者,三是集群品牌建设资源主要由政府配置或政府引导配置,转向集群协会成员的自

主配置。

(2) 三管齐下矫正寡头式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的非帕累托最优

尽管寡头垄断式集群中的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有相当的规模,但是离帕累托最优配置仍有明显距离,市场失灵仍然存在。实践中可通过以下三条途径来优化集群品牌建设资源配置:协会会费征收、企业主动投入和政府财政的适当补助。

一是协会征收会费。集群协会根据章程和组织机制对协会成员收缴会费,作为集群品牌建设资源的基本来源。会费可根据成员企业营业额的一定比例收取,也可以根据会员级别(如普通会员、理事会会员、理事会副主任会员和主任会员等)来收取。会费除日常开支外,主要应该用于:a)注册和管理集群商标,防止集群外部企业盗用和抢注;b)提高集群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建立积极正面形象;c)制定集群协会内部章程,规范和监管集群成员行为;d)建立集群品牌负面事件的防范和应对机制。

二是企业主动投入。集群品牌建设和推广活动,分为“请进来”和“走出去”。无论是集群开展年度性大型商贸“请进来”活动,还是“走出去”的交流和参展活动,参与者对集群整体品牌有贡献,也推广了公司自己的品牌。这类活动的集群品牌建设费用,可以由自愿参与的具体企业主动认缴除年费以外的活动费。

三是地方政府财政适度支持。寡头结构集群在品牌建设过程中,政府不再起主导作用,但是地方政府适当的财政投入仍然有必要。这是因为非垄断式产业集群品牌通常以“地名+产业名”组合命名,集群品牌声誉提升的同时也直接提高了整个区域的声誉,集群品牌建设受惠的不仅仅是集群产业,对区域内其他产业(如房地产业)也有溢出效应。

总之,寡头垄断式产业集群,应该由集群产业协会主导集群品牌的建设,政府在资源配置上起鼓励和适度支持作用。

## 参考文献:

- [1] 王缉慈. 创新的空间:企业集群与区域发展[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101-129.
- [2] 蔡宁, 杨旭, 桂昭君. 协作与竞争行为和企业集群竞争力的关联机理[J]. 经济管理, 2002(18):49-53.
- [3]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N]. 人民日报, 2017-10-18(1,44).
- [4] 毕楠, 孙丽辉. 基于产品感知质量的集群品牌影响效应实验研究[J]. 管理评论, 2009, 21(5):52-60.

- [5] 何晓媛,宋永高,王晓军. 基于消费者视角是集群品牌有效性三阶段实验研究[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7,39(3):203-210.
- [6] 牛永革,赵平. 基于消费者视角的产业集群品牌效应研究[J]. 管理科学,2011,24(2):42-54.
- [7] 张国亭. 集群品牌的“公共地”风险及其规避[J]. 理论学刊,2006(9):41-43.
- [8] 袁宇,吴传清. 产业集群品牌“公地悲剧”风险成因和规避方略:以“金华火腿”为例[J]. 学习月刊,2009(22):15-16.
- [9] 张国亭. 产业集群品牌风险与规避措施探析[J]. 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5):63-69.
- [10] 李永刚. 企业品牌、区域产业品牌与地方产业集群发展[J]. 财经论丛,2005,21(1):22-27.
- [11] 雷如桥,陈继祥. 企业集群的“柠檬市场”风险及其对策[J]. 当代财经,2004,25(3):79-81.
- [12] 陈玉清,倪志集,陈志新. 地域品牌株连危机的成因分析:以金华火腿品牌株连事件为例[J].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05,5(4):100-103.
- [13] 宋永高,张宏. 集群品牌风险的博弈论研究述评[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7,38(2):98-105.
- [14] 刘芹,陈继祥. 企业集群品牌风险的博弈分析[J]. 当代财经,2004,25(9):69-72.
- [15] Hardin G.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J]. Science, 1968, 162(3):243-253.
- [16] Olson M.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2-52.
- [17] Porter E M. The Competitive Advantage of Nations [M]. New York: Free Press, 1990: 2-10.
- [18] Porter E M. Clusters and the new economics of competition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98(6):77-90.
- [19] 郭浩良,蔡朝晖. 网络结构:大唐袜业的组织模式[J]. 浙江经济,2000(7):16-17.
- [20] 宋永高,翁森艳. 基于顾客视角的集群品牌概念界定及验证[J]. 纺织学报,2016,37(6):155-162.
- [21] 张国亭. 产业集群品牌内涵、类型与效应探讨[J]. 中国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24(6):27-30.
- [22] 夏曾玉,谢健. 区域品牌建设探讨:温州案例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03(10):43-48.
- [23] 熊爱华. 区域品牌与产业集群互动关系中的磁场效应分析[J]. 管理世界,2008(8):176-177.
- [24] 吴传清,李群峰,朱兰春. 区域产业集群品牌的权属和效应探讨[J]. 学习与实践,2008(5):23-28.
- [25] 李大奎. 产业集群品牌创建的影响因素[J]. 经济管理,2009(3):18-22.
- [26] 何晓媛,宋永高. 集群品牌是集群整体的品牌还是集群产品的品牌? [J]. 商业研究,2016,32(8):137-144.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A]. 工信部科函[2014]102号.
- [28] 王春赢. 家电产业集群品牌形象与企业品牌形象的比较研究:基于消费者品牌信任角度[J]. 全国流通经济,2015(23):8-9.
- [29] 宋永高,何晓媛. 是集群品牌无效还是不够强势? 基于消费者视角的集群品牌效应研究梳理和再解读[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8,40(3):230-236.
- [30] 仇保兴. 发展小企业集群要避免的陷阱:过度竞争所致的“柠檬市场”[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36(1):25-29.
- [31] 邓恢华,杨建梅. 从集群品牌视角探讨广州汽车产业集群竞争力的提升[J]. 南方经济,2005(9):59-61.
- [32] Keller L K. Strategic Brand Management[M]. 3rd ed, New Jersey: Pearson Education Company, 2008.
- [33] Kasabov E, Sundaran U. A stakeholder approach to branding clusters: Pointers to a research agenda[J]. Regional Studies, 2013,47(4):530-543.
- [34] Lundquist P, Power D. Putting Porter into practice? Practices of regional cluster building: Evidence from Sweden[J]. European Planning Studies, 2002,10(5):685-704.
- [35] 胡晓云. 以品牌扶贫为核心,实现整合扶贫[EB/OL]. (2016-01-26) [2017-07-10]. <http://ppny.cngunong.com/newshtml/33722.html>.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7.

(责任编辑:陈丽琼)



# 汉英进行体的认知对比研究

王 婷

(广州工商学院外语系, 广州 510850)

**摘 要:** 汉英进行体作为语法体,其反映的动作内部情状是仍在进行且不完整的。同时汉英进行体作为语法范畴,其语法意义具有多义性。为了对汉语进行体语法意义和英语进行体语法意义做出对比,进一步探究汉英进行体语法意义差异的原因。基于概念整合理论和构式压制理论,通过语料分析发现,汉英进行体语法意义差异原因有两个:一是汉英进行体构式基本构式义存在差异,二是英语中“时”语法范畴的存在。汉英进行体语法意义差异比较及对差异原因的分析能够辅助英语时体教学。

**关键词:** 汉英对比;进行体构式;概念整合;构式压制

**中图分类号:** H109.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9) 02-0031-09

## Cognitive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English progressive aspects

WANG Ting

(Department of Foreign Studies, Guangzhou College of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Guangzhou 510850, China)

**Abstract:** As grammatical aspects, Chinese and English progressive aspects are used to describe ongoing and incomplete situations of actions. As grammatical category, English and Chinese progressive aspects have polysemous grammatical meaning. To compare the grammatical meaning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progressive aspects, this paper delves into the reasons for differences in the grammatical meaning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progressive aspects. Based on the conceptual integration theory and construction coercion theory, corpus analysis shows that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s in grammatical meaning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progressive aspects: the differences in their constructional meanings, and the existence of the grammatical category “tense” in English. The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grammatical meanings of Chinese and English progressive aspects and the analysis of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s could be helpful in teaching English tense and aspect.

**Key words:**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progressive aspect construction; conceptual integration; construction coercion

Comrie<sup>[1]</sup>指出,体是从不同的视角对一情景的内部时间构成成分进行观察的方式,但他未区分词汇体和语法体。Smith<sup>[2]</sup>将体分为情景体和视点体,即词汇体与语法体。进行体作为语法体的子范

畴,在“进行体悖论”提出后便备受关注。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英语进行体进行了广泛深入的研究,剖析了英语进行体的语法意义及其与不同词汇体之间的关系<sup>[3-9]</sup>。汉语进行体研究集中于对汉语进行

体标记的讨论,主要有单标记<sup>[10-11]</sup>、双标记<sup>[12]</sup>、多标记<sup>[13-15]</sup>。王婷<sup>[16]</sup>从语法体与词汇体互动的角度对汉英进行体展开论述,但并未解决如例1<sup>①</sup>中英语表达符合语法习惯,而汉语句式却不符合语法习惯这一问题。

例1 John is dying.

\* 约翰在/正在死。<sup>②</sup>

本文运用构式压制理论和概念整合理论,对例1中存在的问题及汉英进行体语法意义差异的原因做进一步研究。

## 一、理论基础

概念整合是人类一种基本的认知机制<sup>[17]18</sup>,它是在概念隐喻与心理空间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概念整合的过程由一个类属空间、两个输入空间和一个整合空间的互动组成。类属空间是两个输入空间元素的抽象概括,它指导两个输入空间之间的映射。根据语境的需要,输入空间之间进行选择性的映射,其元素进而投入到整合空间,再经过组合、完善和拓展三个相互作用的认知过程产生层创结构。具体的整合过程如图1<sup>[17]46</sup>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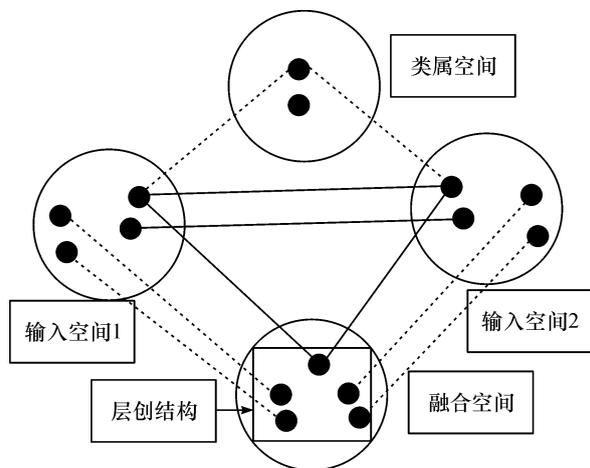


图1 概念整合过程

Coulson<sup>[18]</sup>指出句子的创造性意义来源于句中单词以及其他信息之间的互动整合。心理空间和概念整合理论可以清楚地解释语法构式意义的组构过程<sup>[19]</sup>。

相同的动词在不同的构式中会产生不同的意义,例如:

例2 a. He reads.

b. He is reading a novel.

以上两例中,a句表述恒常的状态,b句表达事件的过程性。这种差异是由于进行体基本构式义制约动词体义。Michaelis<sup>[20]</sup>指出句子的意义是构式义与词汇义互动的结果,词汇义与构式义相一致时,两者之间的意义相互加强。反之,则会产生两种结果,一是不合法的句子,二是通过语义压制,即词汇义或构式义领先的方式解除冲突<sup>[21]</sup>。

## 二、汉英进行体的构式界定及基本构式义

Goldberg<sup>[22]</sup>将构式定义为形义结合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象征单位组成的结构,同时该构式的形式或意义的某些方面不能从该构式的组成部分预测得出。王寅<sup>[23]</sup>指出任何语言表达式,包括词素、词、短语、句子、语篇都可被视作构式。因此,汉英进行体“在+V,正(在)+V;Be+V-ing<sup>③</sup>”均可被视为构式。王婷<sup>[16]</sup>通过语料分析,总结出汉英进行体构式的基本构式义分别为:暂时的过程性、暂时的过程性(/+次数性)。

Langacker<sup>[3-4]</sup>认为进行体构式在整个辖域(Scope, S)中侧重直接辖域(Immediate scope, IS)中事件的过程性,并认为进行体构式的基本构式义是状态性,因此在图2直接辖域中用直线来表示过程,暗含前后的变化。但直接辖域中的事件既可是无变化的,如例3;同时也是有变化的动态过程,如例4。因此,本文在Langacker的基础上在直接辖域中增加了表示动态性的波浪线。进行体构式的概念内容如图2所示。

例3 He is sleeping.

例4 He is run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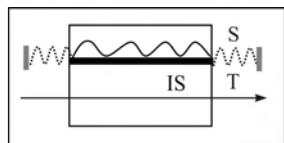


图2 进行体构式的概念内容

注:图中黑色加粗实线表示无变化的状态性,波浪实线表示有变化的过程性,波浪虚线表示变化的可能,T是时间。如无特别说明,下同。

① 本文的中文语料来源于北京语言大学语料库,英文语料来源于BBC语料库以及文献整理(详见文中标注的资料来源)。

② \*表示该汉语句子的表达不符合语法习惯,下同。

③ 根据尚新<sup>[1]</sup>对汉语体的分类,“着”为汉语持续体标记,本文采用这一分类,主要讨论“在,正(在)”作为进行体标记的情况。

### 三、汉英进行体构式中的词汇体

词汇体具有普遍性,它描述的是情景的内部时间结构<sup>[24]</sup>。Vendler<sup>[25]</sup>将词汇体分为四类:活动、状态、过程结果和单纯结果,但该分类未能够清楚说明进行体构式与单纯结果动词共用时单纯结果动词的体性特征<sup>[7]53</sup>。Michaelis<sup>[20]</sup>在 Vendler 的基础上,对词汇体进行了立体有层级的修改。总体上,Michaelis 对词汇体的分类包括五类:状态类(STA)、状态阶段类(STA-PHA)、活动类(ACT; HOM-ACT, HET-ACT)、过程结果类(ACC)和单纯结果类(ACH)。本文采用 Michaelis 更为细致的词汇体分类。

各类词汇体可以在不同的语境当中相互转换,例如:

例 5 a. She **reads**.

b. She **reads a book**.

例 6 a. 他**跑进**教学楼。

b. **成千上百的学生跑进**教学楼。

例 5(a)中“read”的基本词汇体体性特征是无界同质的活动类,而例 5(b)中由于宾语“a book”,变成了过程结果类。同样例 6(a)中的“跑进”属于过程结果,而例 6(b)中“同学们跑进教室”表达的体性是无界的活动类。因此这五类词汇体在进行体构式中有不同的特征。

根据汉英进行体构式的基本构式义,可以判断,活动动词的体性特征与进行体构式完全相容。过程结果类是有界的,与进行体构式的无界性相斥,因而进行体构式会对过程结果类产生压制,压制其结果而凸显其过程。比如:

例 7 a. Here he **is writing a poem** based on a prose version of a poem by Stephen Spenser.

b. 深蓝色的大海上一艘扬帆远航的巨轮**正在驶过**。

例 7 中的“write a poem”和“驶过”都属于过程结果类,汉英进行体构式压制其结果而凸显了动作进行的过程。单纯结果类是有界、瞬时的,其过程可以忽略为零,它却与进行体构式相容,这是因为进行体构式对其结果进行压制并拉长其过程。例如:

例 8 a. John **is kicking** the door.

b. 飞机**正在起飞**。

例 8 中的“kick the door”和“起飞”都是瞬间动作,而进行体构式对其结果进行压制,并将瞬间动作拉长,凸显其过程。片段状态类属于有界的、同质的,与进行体构式的暂时的过程性不合。例如:

例 9 a. \*He **is sick for three days**.

b. \*他在/正(在)休息一段时间。

例 9 两个句子都是不合法的,这是因为进行体构式的暂时性是不确定性,而片段状态是确定的时间。

状态类属于无界、同质的,它虽与进行体构式的无界性相符,但却无过程性,因而不能进入进行体构式。但下列句子却是合法表达:

例 10 a. He **is being polite**.

b. 说罢一扬拳头,似乎在**确定**自己所说,多么认真。

例 10 中的“being polite”和“确定”是状态类的词汇体,进行体构式压制其状态性而凸显其说话时刻的状态,a 中他本身没有礼貌,而说话时刻表现礼貌,含讽刺之义;b 中则表示暂时的动作行为。

因此,活动类(异质/同质)与汉英进行体构式完全相容;过程结果类、单纯结果类、状态类在进行体构式压制下可被汉英进行体构式接纳;片段状态类则不能进入进行体构式。

### 四、汉英进行体构式语法意义的生成过程

尚新<sup>[11]12</sup>认为语法体与词汇体的互动能全面解释体。同一构式往往有不同的意义,这是因为构式义、主要的动词义、语境之间的互动整合。下面笔者将从汉英进行体构式与不同词汇体之间的整合过程分析汉英进行体构式语法意义的生成<sup>①</sup>。

#### (一)汉语进行体构式语法意义的生成

前文第三部分已讨论得出活动类动词与进行体构式完全相容,而进行体构式对过程结果类动词首先进行压制使其进入构式,从而两者在具体的语境中进行互动、整合,并生成语法意义,具体过程如图 3 所示。

① 限于文章篇幅,本文只根据进行体的语法意义选择性地对汉英进行体构式与不同词汇体之间的整合过程展开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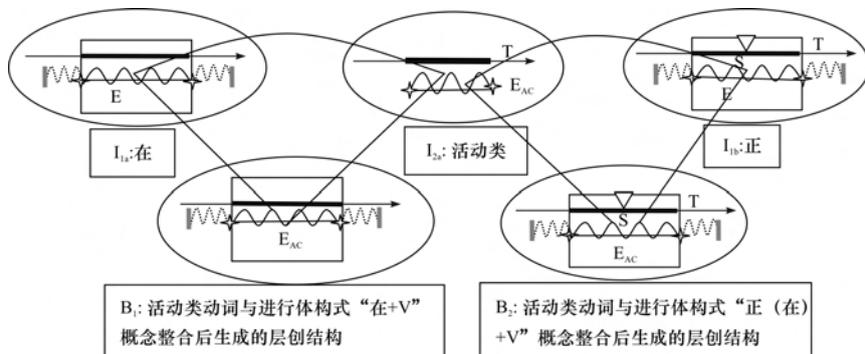


图3 活动类动词的汉语进行体的语法意义生成过程

注:本图由笔者绘制。图中◆表示无界性,倒三角形表示说话时刻 Speaking Time(图中用 S 标识);加粗黑线表示说话时刻的动作过程。图中省略了展现形式与意义匹配过程的类属空间。如无特别说明,下同。

图3中, $I_{1a}$ 与 $I_{2a}$ 之间是跨空间的图示映射。 $I_{1a}$ 中所构建的是无界的、同质/异质的、暗含前后变化的情状, $I_{2a}$ 是无界的、同质/异质的活动 $E_{AC}$ ,这与 $I_{1a}$ 中的元素基本相似。两者将上述这些元素经过选择性地投射到整合空间,生成了 $B_1$ 。 $B_1$ 强调事件活动在一段时间域的过程性,例如:

例11 a. 她在跑步。

b. 那个小孩在睡觉。

“跑步”是异质活动类,是无界、持续性的,强调跑步的过程。“睡觉”是同质活动类,是无界、持续性的,侧重睡觉的过程。

图3中 $I_{1b}$ 与 $I_{2a}$ 也是跨空间的图示映射。 $I_{1b}$ 的元素是无界、同质/异质的,暗含前后变化,强调说话时刻的情状。同理,这些元素在 $I_{1b}$ 与 $I_{2a}$ 中经过选择

性地投射,投射到整合空间,生成了 $B_2$ 。 $B_2$ 则强调说话时刻事件的过程性。例如:

例12 说完有些后悔,六条他们正张大嘴巴看我。

“看”是同质活动类,是无界、持续的,与汉语进行体构式连用,表示说话时刻或时段当下“看”的动作过程,而说话时刻或时段之外这一动作有可能继续,也有可能终止。过程结果类动词是有界、持续、异质的,在进行体构式压制下,其过程被凸显。因此,其整合过程与活动类的整合过程相似,整合后产生的语法意义也是暂时的动作过程。

单纯结果类是瞬时性的,一开始就即将结束,基本无过程,进行体构式压制了其结果,拉长其过程。状态类是同质、无界、无过程的。图4展示了这两类词汇体与汉语进行体构式的互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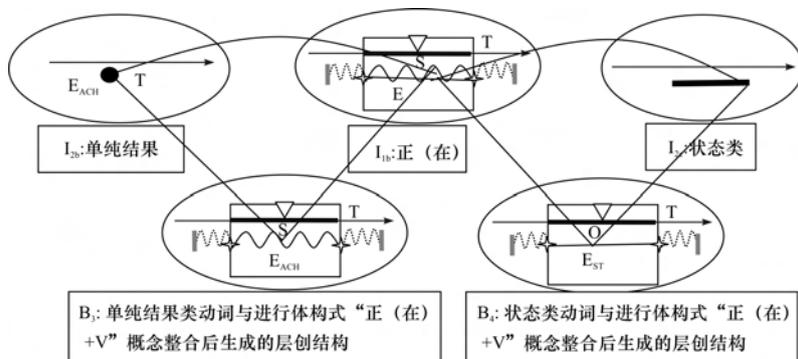


图4 单纯结果类动词与状态类动词的汉语进行体的语法意义生成过程

图4中, $I_{2b}$ 中的元素包括异质过程性,无界且具有可重复性。 $I_{1b}$ 的元素包括异质过程、无界、说话时刻。根据选择性投射原则, $I_{2b}$ 与 $I_{1b}$ 中的元素投射到整合空间 $B_3$ 中,根据语境进行组合、完善与拓展,一方面暂时性的慢动作过程之义生成,另一方面重复性动作形成的过程之义生成。另外,施栋琴<sup>[26]</sup>认为汉语进行体构式不能产生起始、渐进的语法意义。根据她的研究,单纯结果类和汉语进行体构式“正

(在)+V”进行整合后能够产生该语法意义。因为单纯结果动词本身是瞬间的,其过程包括了准备阶段和结果。在整合过程中,虽压制其结果,但是其准备阶段被凸显,因而会产生起始、渐进之义。例如:

例13 a. 整个欧洲,光明正在熄灭。

b. 飞机正在起飞。

例13中“熄灭”和“起飞”都是瞬时性的。根据语境,例13a句中光明不会在一瞬间熄灭,而是慢慢

熄灭的过程;b句中是飞机起飞前的过程,强调当下逐渐接近该动作的过程。

通常而言,进行体构式不与状态类相容,但却有例外:

例 14 因此三餐才要劳动夫人自行料理,在**下正感到**万分抱歉,今夜泊在瓜州。

例 14 中“感到”属于同质、无界的状态类,进行体构式对其状态性进行压制,凸显说话时刻的感觉,而说话时刻前后可能并无此感觉。状态类动词与“正(在)+V”的整合过程如上图 4 所示。I<sub>2c</sub> 构建的是同质的、无界的状态, I<sub>1b</sub> 中包含同质/异质过程、无界、说话时刻/时段、暗含前后变化等元素。在 I<sub>1b</sub> 的压制下, I<sub>2c</sub> 暗含前后的变化,因此才会产生例 14 中的语法意义。

### (二) 英语进行体构式语法意义的生成

Biber 等<sup>[27]</sup>认为现在时和过去时都能够与完成体和进行体结合,并将进行体与现在时或过去时的结合形式称为“现在进行时”(Progressive aspect present tense)和“过去进行时”(Progressive aspect past tense)。陈敏哲<sup>[28]</sup>认为现在完成体语法意义是“现在时”的语法意义和“完成体”的语法意义概念整合后形成的层创结构。据此,英语现在进行体为“现在时”的语法意义和“进行体”的语法意义概念整合后形成的层创结构,过去进行体为“过去时”的语法意义和“进行体”的语法意义概念整合形成的层创结构。Quirk 等<sup>[29]</sup>认为现在时的语义功能主要有:状态现在时、习惯现在时和瞬时现在时,如图 5 所示。其中状态现在时是普遍无时间的陈述,习惯性现在时是动作在一段时间重复发生,瞬间现在时则是动作在讲话开始时并结束。类似地,过去时最核心的三个语义功能

包括:时间过去时,状态过去时和习惯性过去时,如图 6 所示。其中事件过去时指过去的单一确定事件,状态过去时指过去的一种状态,习惯过去时指过去一段时间重复发生的动作。除了上述的几种语义功能,现在时和过去时都有表将来和表态度之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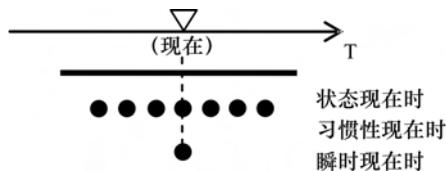


图 5 英语现在时的语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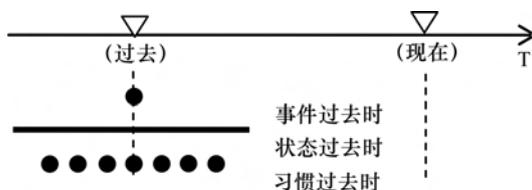


图 6 英语过去时的语义功能

下面对英语进行体构式与各类词汇体之间整合过程以及整合之后的语法意义进行分析。

首先,图 7 是活动类动词的进行体与习惯性现在时概念整合的过程,它包含两个整合过程。I<sub>1</sub> 构建的是无界的同质/异质过程,暗含过程的前后变化, I<sub>2a</sub> 中 E<sub>AC</sub> 无界的、同质/异质的动作拥有 I<sub>1</sub> 中所有要求的元素:可持续性、可重复性等。I<sub>1</sub> 与 I<sub>2a</sub> 将上述主要特征都选择性地投射到整合空间 B<sub>1</sub>。接下来,以 B<sub>1</sub> 为 I<sub>3a</sub> 与习惯性现在时 I<sub>4a</sub> 进行整合。I<sub>4a</sub> 中的可重复性、同质/异质动作对应 I<sub>3a</sub> 中的可重复性、同质/异质动作过程。这些元素经过选择性地投射到 B<sub>2</sub> 中,因为这些动作都有重复发生的潜质,重复的动作过程在一定时域内形成大过程,同时暗含前后的变化,因此会产生例 15 中的语法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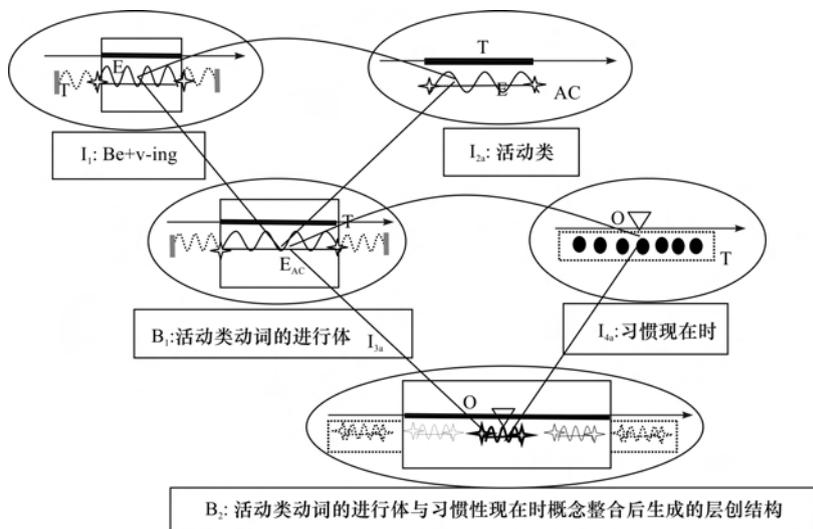


图 7 活动动词的现在进行体的语法意义生成过程

例 15 John **is flying** New York this month.<sup>[9]</sup>

例 15 中 fly 是异质活动类动词,在习惯现在时与进行体构式的整合下,根据语境可以判断,这句话表征的是 John 这一个月重复驾驶飞机飞纽约,而一个月之前或之后这一动作有可能存在。

图 8 是过程结果类动词的进行体与事件过去时整合后语法意义的生成过程。过程结果类动词的结果在进行体构式中被压制,其过程被凸显。 $I_{2a}$  是异质、可

重复的过程与  $I_1$  异质过程,叠加动作相对应,这些要素经过选择性地投射到整合空间  $B_3$ ,侧重直接辖域内动作的过程。 $B_3$  为新的输入空间  $I_{3b}$ ,与  $I_{1b}$  进行整合。 $I_{1b}$  构建的异质过程的事件、时间域与  $I_{3b}$  中异质的过程、时间域相对应,同时  $I_{1b}$  中的过去时间在语境中也经过选择性地投射到整合空间  $B_1$  中,再根据语境进行组合完善拓展,动作过程具有可重复性,因此在时间域内重复的事件形成过程,而在时间域外该事件可能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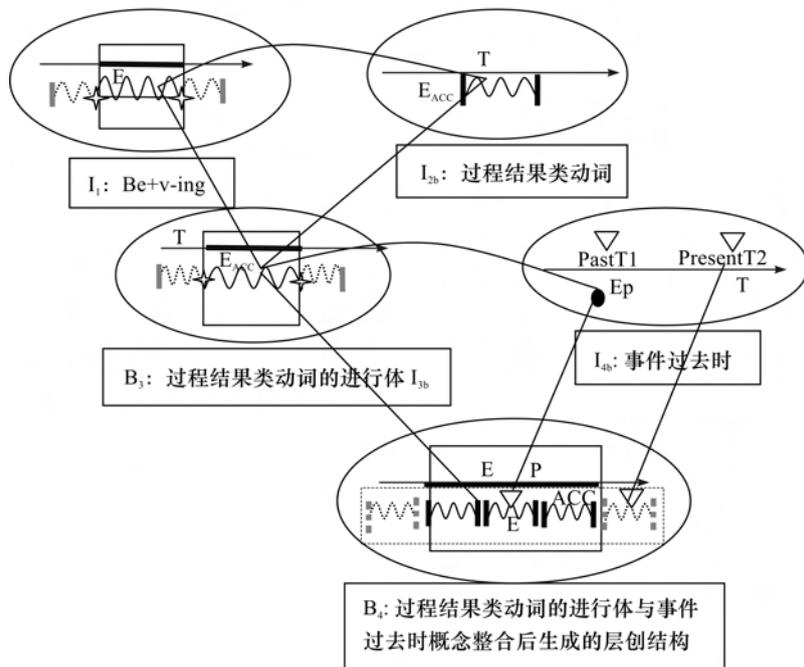


图 8 过程结果类动词的过去进行体的语法意义生成过程

例 16 中 work the night shift 的情状是过程结果类,这句话表征在这几天该事件反复发生形成的过程,同时其发生的时间是在参照点说话之前。

例 16 Those days, I **was working** the night shift.<sup>[9]</sup>

图 9 是单纯结果类动词的进行体与瞬间现在时的整合。进行体构式压制其结果并拉长其过程,因此  $I_{2c}$  的元素为异质过程,具有瞬时性和可重复性,这与  $I_1$  中的异质过程可重复相对应。这些元素选择性地投射到整合空间  $B_5$ 。接着,以  $B_5$  为新的输入空间  $I_{3c}$ ,与  $I_{4c}$  进行整合。 $I_{4c}$  的概念内容包括异质、瞬时性和说话时刻,这与  $I_{3c}$  的异质过程、瞬时性、可重复性、时域等相对应,两者进行选择性地投射到整合空间  $B_6$ ,强调说话时刻该事件的过程,该事件在时间辖域内有重复的潜能(用灰色线条来表征),同时该事件在时间辖域外有可能存在(用虚线来表征)。瞬时性的起始动作与结束动作几乎相连,过程性不包括事件的起点与终点,因此整合后形成的过程

性包括起始动作之前的准备过程,即不断趋近起始/结束动作的过程,生成例 17 中不同的语法意义:

- 例 17
- John **is kicking** the door.
  - The plane **is taking off**.
  - Mary **is spotting** her arch enemy at the party at the moment.
  - We **are winning** the debate this afternoon.

例 17 的 a 句中“kick”是瞬间动作,在进行体构式中表征瞬间单纯动作或者不断重复的瞬间动作形成的过程。b 句“take off”的起始动作包括其准备阶段,因此在进行体作用下它表示逐渐趋近飞机起飞这一动作的准备过程。c 句中“spot”是瞬间动作,在进行体构式中,spot 的过程被拉长,表征为慢动作的过程,即便是瞬间现在时,也表征说话时刻的动作过程。d 句中“win”也是单纯结果动词,英语进行时有表将来的语义功能,这里根据语境 this afternoon,该句表征的是将来的动作,也是不断趋近于 win 这一动作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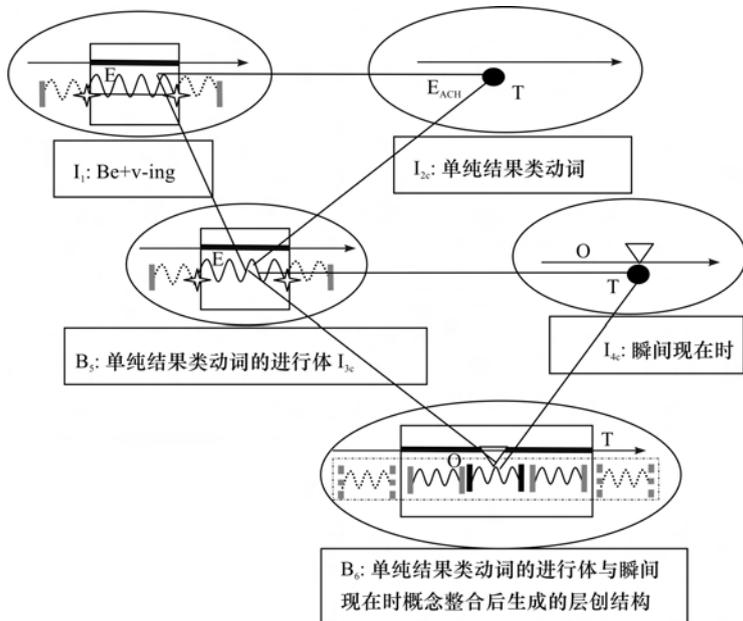


图 9 单纯结果类动词的现在进行体的语法意义的生成过程

状态类与进行体构式不相容, 构式压制了其状态性, 将其状态性限制在一定的辖域内, 而在辖域之外则是另一番状态。如例 18:

- 例 18 a. He **is being** foolish.
- b. She **is resembling** her mother **more and more**.
- c. I **was wondering** if you mind opening the window.

例 18 中 being、resemble 和 wonder 都是状态类的动词。a 句中 being foolish 在进行体制下进入进行体构式, 表征说话时刻的状态, 而在这一时间辖域之外此状态是不存在的, 因此 foolish 只是一时的。b 句中 more and more 将 resemble 的体性转换为异质的活动类, 是无界的, 这与进行体构式完全相

容。它表示不断趋近“像”的状态过程, 即越来越像的状态。c 句 wonder 是状态类, 进行体构式将其压制为在直接辖域内的状态, 同时过去时有表示态度的特殊语义功能, 因此该句表征说话人在说话时域内的状态, 表达说话人的委婉要求。具体语法意义生成过程如图 10 所示。I<sub>2d</sub> 构建同质的状态、时间域与 I<sub>1</sub> 的同质过程、时间域相对应, 这些元素经过选择性地投射到整合空间 B<sub>7</sub>, 生成状态类的进行体, 暗含前后变化的状态。接着以 B<sub>7</sub> 为新的输入空间 I<sub>3d</sub>, 与 I<sub>4d</sub> 进行整合。I<sub>4d</sub> 的概念内容为同质状态, 说话时刻, 这些与 I<sub>3d</sub> 中的同质状态、时间域相对应, 这些元素选择性地投射到整合空间 B<sub>8</sub>, 凸显说话时刻的状态, 现在时的状态类动词进行体的语法意义便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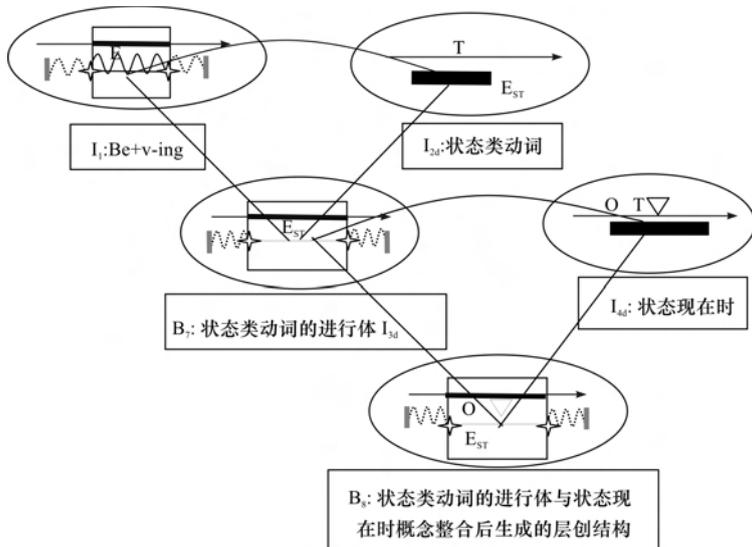


图 10 状态类动词的现在进行体的语法意义生成过程

### (三) 汉英进行体构式语法意义对比

汉英进行体的语法意义是基本构式义在具体语境中的衍生义,也就是词汇体、语法体以及语境中的其他因素整合而成的。

汉英进行体构式与词汇体的互动中既产生相同也产生不同的语法意义。在进行体构式与活动类动词、过程结果类动词整合中,两者都产生了相似的语法意义:暂时的动作过程。在进行体构式与单纯结果类动词、状态类动词的整合过程中,汉英产生了差异。首先,英语进行体构式与单纯结果类动词整合中生成了暂时重复的过程,“慢动作”过程,起始、渐进过程,将来的动作;汉语进行体构式与单纯结果类动词整合中生成了暂时重复的过程,“慢动作”过程,起始、渐进过程。汉语中没有产生将来的动作是因为英语进行体构式有现在进行体和过去进行体,即英语中存在“时”及其表征将来的语义功能,而汉语中则没有“时”这一语法范畴<sup>[30][127]</sup>。这也是为何在例1中我们可以表述“He is dying.”,而不可说“他正在死”。其次,英语进行体构式与状态类动词整合中生成了暂时的状态、逐渐变化的状态以及特殊的语用意义。而汉语进行体构式与状态类动词结合的例子比较少,而且仅生成暂时的状态之义。这里,汉英语法意义差异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汉英进行体构式的基本构式义不同,另一方面是由于英语中“时”这个语法范畴有特殊的表态度的语义功能。具体表现如例18的b和c。英语进行体构式的基本构式义为暂时的过程性(/+次数性),次数性是由于次数或者程度的加深逐渐产生变化,进而无限趋近结果的过程,因此例18的b句才会表征不断变化、逐渐趋近结果的过程。英语中现在时与过去时都有表说话人主观态度之义,例19中b比a更加委婉,这是由于英语过去时具有语义功能,而汉语中缺少“时”这一语法范畴,因而汉语进行体构式并未产生上述两种语法意义。

- 例19 a. I'm **hoping** to borrow some money.  
b. I **was wondering** if you could help me.

### 五、结 语

本文认为汉英进行体构式对单纯结果类动词、过程结果类动词、状态类动词都产生压制,汉英进行体构式都不能与阶段状态类动词相容。英语进行体构式的语法意义是基本构式义、词汇体、时以及其他语境因素互动整合的结果,而汉语进行体构式的语法意义是基本构式义、词汇体及其他语境因素互动整合的结果。英语进行体构式能够产生逐渐变化的状态、

表将来的动作行为和特殊的语用意义,这与汉语进行体构式的语法意义不同,原因在于,英语进行体的基本构式义“暂时的过程性(/+次数性)”和英语中“时”语法范畴的存在。所以汉语进行体句“约翰在/正在死。”不合法,而英语“John is dying.”却是合法的。

### 参考文献:

- [1] Comrie B. Aspect[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1.
- [2] Smith C. The Parameter of Aspect[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7:5-11.
- [3] Langacker R 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I: Descriptive Application[M]. 1991:207-208.
- [4] Langacker R W. Cognitive Grammar: A Basic Introduction[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142-160.
- [5] 易仲良. 英语动词语义语法学[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65-68.
- [6] 陈友良. 英语动词进行体的语义实质及认知图式[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4(3):15-19.
- [7] 温金海. 英语动词进行体的体义实质探微[J]. 外国语文研究, 2012(2):49-61.
- [8] Michaelis L A. Stative by construction[J]. Linguistics, 2010, 49(6):1359-1399.
- [9] 许明, 董成如. 进行体构式对词汇体的压制: 认知语法视角[J]. 外国语文, 2013, 29(2):105-109.
- [10] 王力. 中国语法理论[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84:202-205.
- [11] 尚新. 英汉体范畴对比研究[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12] 王媛. 谓词性结构的时间性和现代汉语进行体标记的语义分析[J]. 当代语言学, 2012, 14(3):234-245.
- [13] 钱乃荣. 体助词“着”不表示“进行”意义[J]. 汉语学习, 2000(4):1-6.
- [14] 石毓智. 论汉语的进行体范畴[J]. 世界汉语教学, 2006(3):14-24.
- [15] 陈前瑞. 汉语体貌研究的类型学视野[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8:228.
- [16] 王婷. 英汉进行体构式与词汇体互动的认知语义分析[J]. 宿州学院学报, 2017, 32(3):79-84.
- [17] Fauconnier G, Turner M. The Way We Think[M].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2.
- [18] Coulson S. Semantic Leaps: Frame Shifting and Conceptual Blending in Meaning Construc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71-78.
- [19] Dancygier B, Eve S. Mental Spaces in Gramma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34.
- [20] Michaelis L A. Entity and Event Coercion in a Symbolic Theory of Syntax[A]//In Jan-Ola Östam & Mirjam Fried. Construction Grammars: Cognitive Grounding and

- Theoretical Extensions.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8.
- [21] 王寅. 构式压制与词汇压制的互动及其转喻机制: 以英语语法体和动词体为例[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3, 45(5): 657-668.
- [22] Goldberg A E.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M]. Chicago and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4.
- [23] 王寅. 认知语言学[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7: 321.
- [24] Croft W. Verbs: Aspect and Causal Structur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31.
- [25] Vendler Z. 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 [M]. Ithaca,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7: 97-121.
- [26] 施栋琴. 英汉进行体结构与起始阶段进行动作的表达[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01, 33(3): 164-171.
- [27] Biber D, Johansson S, Leech G, et al. Longman Grammar of Spoken and Written English [M]. London: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1999: 460.
- [28] 陈敏哲. “现在完成体之谜”的认知语言学阐释[J]. 外语教学与研究, 2016, 48(2): 176-187.
- [29] Quirk R, Greenbaum S, Leech G, et al. A Comprehensive Grammar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M]. New York: Longman World Publishing Corp, 1985: 198.
- [30] 史有为. 汉语“时体”的再认识: 以“了”为中心[J]. 语言科学, 2017, 16(2): 126-141.

(责任编辑: 陈丽琼)



# 《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两性”叙述视角探析

曾 容, 祖国颂

(闽南师范大学文学院, 福建 漳州 363000)

**摘 要:** 菲茨杰拉德的小说《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主要叙事者是尼克。在尼克讲述故事的同时, 作者还引入了一个并不明显的女性叙事者——乔丹·贝克。她的叙述视角不仅可以形成对尼克讲述故事的补充和修正, 更从一个女性角度对尼克这个男性叙述者叙述话语的价值取向产生质疑和反思, 从而引导读者探究男性叙事者尼克潜在的权力意识和心理状态。在乔丹女性视角的反衬下, 男性叙述者尼克身上所具有的男性优越、女性低贱的潜意识心理彰显出来。如此, 两性视角的运用可以启发读者对小说叙述在不同视角下所呈现的性别意识和权力诉求进行更深层的思考。

**关键词:** 《了不起的盖茨比》; 两性; 叙述视角

**中图分类号:** I106.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9) 02-0040-05

## Analysis of “gender” narrative perspective in *The Great Gatsby*

ZENG Rong, ZU Guosong

(School of Literature, Minnan Normal University, Zhangzhou363000, China)

**Abstract:** The main narrator of Fitzgerald’s *The Great Gatsby* is Nick. While Nick tells the story, the author also introduces an obscure female narrator, Jordan Baker. Her narrative perspective not only can complement and amend Nick’s narrative, but also challenges and reflects Nick’s value orientation as a male narrator’s narrative discourse from a feminine perspective, thus guiding readers to explore Nick’s potential power consciousness and psychological state.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Jordan’s female perspective, Nick, the male narrator, shows his subconscious mentality of male superiority and female lowliness. In this way, the application of gender perspective can inspire readers to think deeply about the gender consciousness and power appeal presented in the novel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Key words:** *The Great Gatsby*; gender perspective; narrative perspective

美国作家弗·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代表作品《了不起的盖茨比》, 以其独具风格的叙述话语和精巧的结构安排广受读者喜爱。评论界对这部小说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从不同层面发掘作者所要表达的“美国梦”破碎下的“迷惘一代”主题。也有论者从男权意识或女性主义的角度探讨小说的意识形态特征, 丰富了小说的内容, 也深化了小说的主题。比如, 王秀芬<sup>[1]</sup>从尼克褒男贬女的语气中发现小说的

厌女倾向, 认为小说不仅贬低女性, 还安排厌恶女性的尼克作为叙事者, 从而将男性叙事者的态度等同为作者的看法。李少伟<sup>[2]</sup>认为黛西是父权文化下的牺牲品, 而乔丹则是具有反抗精神的新时代独立女性。秦俊嫒<sup>[3]</sup>则发现了小说中隐藏的叙事者——乔丹, 指出了乔丹的叙述起到了补充小说故事情节的作用。众多论述可谓“横看成岭侧成峰, 远近高低各不同”。而笔者通过对小说的文本细读, 看到了一种

别有意境的叙述现象:小说在叙事上巧妙运用了男女两性的双重视角,在男性尼克以第一人称“我”展开叙述的同时,还偶尔融入了女性乔丹的叙述视角进行叙述。而乔丹的叙述,形成了一种对尼克叙述所建立起来的价值判断的颠覆与解构之力。因此,该小说叙述运用男女“两性”视角的映衬,不但表明了作者对女性立场和价值取向的关注,还可以揭示出尼克为代表的男性视角叙述的潜意识内容和被遮蔽的现象。

## 一、尼克男性视角叙述的潜意识成分与现实焦虑

《了不起的盖茨比》主要以尼克的视角来讲述美国“爵士时代”发生的一个故事,故事中的人物构成了一张复杂多样的关系网。从尼克的叙述视角出发,读者可以看到他对于所讲故事中女性的态度基本都是负面的。无论是对表妹黛西、女友乔丹,还是对梅尔特以及梅尔特的妹妹凯瑟琳等,尼克的话语无不充满了讽刺性。在尼克的叙述中,这些女性似乎都是虚荣、肤浅的,是不值得同情的对象。另外,小说情节中还穿插了两条明暗交织的线索,其中盖茨比与黛西的爱情是故事情节的明线,而尼克与乔丹的恋情则是与明线紧紧伴随着的情节暗线。在尼克叙述的引导下,读者通常会将大量注意力集中到故事的明线上,而忽视了尼克与乔丹恋情故事这条暗线。但是,这条暗线却因乔丹的不断发声言说而无法掩盖,它像一架透视镜,在尼克对女性形象叙述话语尖酸刻薄的表达中,透析出了他内心深处的焦虑与不安。

### (一)男权意识下英雄丰碑的重塑

可以说盖茨比是叙述者尼克在男权意识下树立的一座英雄丰碑。为了营造这座丰碑的完美性,叙述者尼克甚至可以完全站在维护盖茨比情感利益的角度,对女性群体形象进行歪曲和否定。不难发现,尼克针对女性的叙述话语多处表现出尖酸的讽刺性,他似乎十分讨厌那些“庸俗”的女性。尼克的这一特征可以通过他对主人公盖茨比的叙述与对女性叙述的对比中看出。纵观尼克对盖茨比的叙述可以发现,他不但对盖茨比的人生奋斗和情感历程赞赏有加,而且几乎可以与他貌异而神合地融为一体。他似乎可走进盖茨比的内心,透过他的眼光去捕捉朦胧的绿灯。他几乎能感受到盖茨比强烈的渴望,这显然源于男性之间相同的价值取向以及内在精神层面的志同道合。可以看到,盖茨比的欲求行为总

能引起尼克强烈的感情波动,尼克对盖茨比的奋斗历程不但同情而且是无比的敬佩与赞赏。因而,在他的叙述中,盖茨比就是时代的英雄,是英雄中最“了不起”的楷模。在尼克的眼中,盖茨比为了所谓的爱情,为了重新夺回曾经爱过的女人而努力奋斗的行为,俨然就是英雄壮举。在这个英雄壮举的遮蔽下,哪怕盖茨比的金钱来路不正、行为举止方面还不免透露出一些俗气等等都无足轻重,都可以视而不见。然而,女人是什么?是一件可以被男人们争来抢去的物件吗?在像乔丹这样具有一定独立特质的女性将要成为新女性代表的现实中,男人们还沉迷在如此传统保守的女性价值观里,不能不说是一种性别歧视的典型写照。

相比于对盖茨比的褒扬性叙述,尼克对故事中女性人物的态度和立场就大相径庭了,他几乎对所有相识的女性都进行粗暴评论。在尼克的表妹黛西私下向他袒露心扉时,尼克认为她是虚伪的,“她那可爱的脸上就露出了假笑”<sup>[4]19</sup>。当尼克得知风流成性的汤姆公然包养情妇时,他认为黛西应当抱着孩子离开,但却不去想象黛西离开后会怎样生活。黛西是典型的传统女性,由于经济和精神的不独立,她对男人产生了很强的依赖性,这使她十分脆弱无力。黛西年少时就忍受家庭对自己婚姻的安排,结婚后又忍受着丈夫的背叛。面对男人们的丑陋与无耻,她只能默默地忍受,这是传统社会女性们共同的宿命。而站在男权主义立场上的尼克却把黛西的一切不幸只看作是她爱慕虚荣的咎由自取,却看不到她身上背负着的传统价值的重压。而让人不解的是,尼克对女友乔丹这位具有较强独立性的女子也多表现出不满和否定。他认为乔丹的样子高傲,透露出一股冷漠,他们第一次见面时,乔丹“身子一动不动,下巴稍微往上仰起”<sup>[4]9</sup>令他不快。在“开车事件”中,尼克认为乔丹自私、霸道。尼克还说乔丹“不诚实到不可救药的地步”,说她“不能忍受处于不利的地位……年轻时就开始耍各种招。”<sup>[4]60</sup>除了傲慢、善于欺骗,尼克还清算了乔丹更多“劣迹”,比如经常行踪不定,年纪不大却显得世故老成等等。尼克总是戴着有色眼镜来看待女性,凡是接触过的女性都要被他嘲讽一番。可见,尼克为女性树立的标准过高,对女性的要求过于苛刻,几乎到了全面否定的程度。尼克身上表现出的这种女性观恐怕不是他个性的偏差所致,而应该是男权意识在现实环境中受到严重挑战后的焦虑与不安。

## (二) 女权独立意识挑战下的男权焦虑

尼克叙述话语中所表现出的对女性形象的全面否定,实则是社会转型、女性意识崛起、传统价值重塑时期男性心理动荡的表现。

小说交织着一明一暗的两条情节线索,二者之间的关系犹如交响乐的不同声部。盖茨比与黛西的爱情故事构成了交响乐的主声部,它跌宕起伏,高声蜿蜒回荡地向前发展。而尼克和乔丹的爱情故事则似交响乐的次声部,如似山涧的小溪,若隐若现地低吟闪烁着延伸。主声部的故事惨烈悲壮,尼克努力塑造的英雄丰碑在利益阴谋与人性自私中轰然倒塌。而次声部的故事静穆凄美,尼克自己终于在看破红尘的悲观与犹疑中退出了爱情的游戏。但是,尼克身上的传统价值信仰,却使他不肯放弃男性至上思想,他把盖茨比之死,以及自己对爱情绝望的原因都归结在女性方面。在他的叙述中,他一方面喜欢与乔丹交往,另一方面又在交往过程中细数乔丹的“恶劣行径”。虽然在尼克的叙述中,他与乔丹的爱情交往的话语不多,也缺少明晰的感情线索。甚至他和乔丹热恋和分手的叙述都显得有些突然,缺少必要的铺垫。但通过对小说文本的细读,以及对小说叙事话语的完整梳理,还是能发现乔丹这个女性与平常女子大不相同的品质特征。比起那些在物质和精神上都依附于男人的传统女性,乔丹是特立独行的,她经济独立、勇敢果决,虽然有时会耍些小聪明,却是在男权社会中求生存的不得已而为之。乔丹并不是一个不懂真情、玩弄感情的女人。相反她对于感情格外谨慎,她不看重男人的金钱和地位,而更在意男人的“诚实”和“正直”,也因此才选择和尼克交往。在与尼克的交往过程中,乔丹也是认真投入的,“驾车驶过铁桥时,乔丹紧紧握住我(尼克)的手”<sup>[4]143</sup>;车祸发生后,他们回到汤姆的住处,乔丹恳请尼克:“你进来好吗?”长时间没见到尼克,乔丹放不下这段感情,主动地给尼克打电话,“不管怎么样……我想见你。”“那么我就不去索斯安普敦,下午进城来,好不好?”<sup>[4]162</sup>话语中表现出她对尼克的眷恋与真诚,以至于他们分手后她还“好一阵子感到晕头转向”。然而在尼克的叙述中,乔丹身上这些美好的品质都被遮蔽了,甚至被转换成了一个为了诸多事务辗转各地、行踪不定的女子,一个为人处事老成世故、“不诚实”的女子。

可以说,尼克在叙述过程中无视乔丹身上优秀美好的品性,这一方面是传统的男人优越意识的表现,另一方面也是他身处社会转型中,女性社会地位

不断提高而对其产生心理压力和身份危机的表现。他的这种状态,与作者另一部小说《夜色温柔》中的男主角迪克很相似。在传统社会中,“女性一般在财产所有权方面处于劣势,在教育和就业机会方面受到很大的限制,在婚姻方面往往处于从属地位。”<sup>[5]</sup>两部小说的男性主人公的恋爱(婚姻)故事有一个共同点:他们的女朋友(妻子)都比他们优秀、都很富有,她们可以和男人一样,出入各种社交场合。对男人们而言,这样的女性越十分优秀,颇有魅力,但也充满“危险”,因为她们的出现使这些男人陷入了从未有过的社会地位危机的困境中。对尼克来说,乔丹四处奔波、行踪不定、出入各种社交场合无疑就是对他作为男人的社会地位的挑战,因为她的种种表现原本是属于他们这些男人的。尼克最担心的或许还不止于此,他最害怕的莫过于《夜色温柔》中迪克在婚姻中所面对的现实,女性不再需要看男性的眼色行事,不再是只能默默忍受男人欺凌的被动角色。所以,虽然尼克喜欢乔丹,但是他又被乔丹身上的独立精神和自由意志吓怕了。乔丹年轻又充满活力,不仅经济独立,又聪明果断,正因为如此,在尼克和乔丹的恋爱中,尼克常常显得沉默、拘谨。他喜欢乔丹,却又因为某种莫名的恐惧而不敢与之深入接触。“我片刻以为已经爱上了她,但是我思想迟钝,而且满脑袋清规戒律,这都对我的情欲起了刹车作用。”<sup>[4]61</sup>这是对一个传统又保守的男人面对新女性的真实心理写照,他欣喜冲动却又惶恐不安。

## 二、乔丹女性视角叙述的精神表征与心理诉求

《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主要男性叙述者是尼克,但个别地方还出现了一个隐性的女性叙述者——乔丹。虽然她专门叙述的段落并不很多,但却不容忽视。在小说第四章接近尾声处,作者插入了乔丹的一段独立的叙事话语。<sup>[4]77</sup>从叙述形式上来看,乔丹的叙述是尼克这个人物叙述者叙述受限的必要补充。叙述学理论告诉我们,一个人物兼叙述者的叙述是一个有限的叙述,他无法像全知叙述者那样对故事中的人物进行全面叙述。这部小说的故事只可算是“尼克关于盖茨比的体验”,或者是“尼克眼中所看到的盖茨比的生活”。<sup>[6]</sup>但小说中总会出现一些有限型叙述者不可讲述而又不得不讲的事情,这时的处理方式一般有两种:其一是通过其他叙述者的叙述来补充完成;其二是通过叙述视角的转换,从某一个人物的感知入手来呈现。一般来说,小说的叙述视角有四个基本要素:叙述眼光、叙述声音、叙述焦

点和叙述指向。<sup>[7]</sup>而在《了不起的盖茨比》中,两种方式都使用了。多数情况是利用把尼克的视角转换成乔丹的视角感知来补充尼克叙述的不足;个别情况也采用让乔丹充当一下叙述者来从事较为完整的片段叙述。

小说叙述视角的转换,可以使尼克有限的叙述得到充实和补充,使故事情节更加丰富、更加立体。尤其是对于黛西这一人物的刻画以及她与盖茨比爱情故事的演绎,乔丹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她的视角不但可以使黛西的形象更加完整,而且也让读者能更近距离了解到当时女性的真实处境。

### (一) 女性视角下的男性价值

《了不起的盖茨比》的故事发生的年代是美国经济转型期和上升期。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社会一时间出现了物质丰富、人欲膨胀的繁荣局面。在物质巨大诱惑和“美国梦”的引诱和鼓动下,美国青年人们纷纷陷入对财富的追逐和自我实现的洪流中。他们普遍认为:在这个美好的时代里,人们只要有勇气、有创意、有决心并通过勤奋不懈的努力,就可实现理想从而达到人生的巅峰。然而,在这种时代风气的带动下,越来越多的人却陷身到了无止境的名利追逐之中。为了实现利益目的,人们开始不择手段,开始以身试法。黛西的丈夫汤姆·布坎农无疑是这个时代的成功者,他成功的标志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他有钱,另一个是他可以养情妇,而这两种成功的属性都是通过乔丹的女性视角呈现的。汤姆的有钱主要表现在他与黛西结婚的情景上:“婚礼之隆重豪华是路易斯维尔前所未闻的。他和一百位客人乘了四节包车一同南来,在莫尔巴赫饭店租了整个一层楼,在婚礼的前一天他送了她一串估计值三十五万美元的珍珠。”<sup>[4]78</sup>而汤姆的婚外情也是乔丹向尼克透露出来的。正是在这个成功者、这个时代的英雄的设计下,盖茨比最终死于非命。盖茨比这个典型的追逐财富的成功者却是爱情的失败者,他为了自己的梦想和臭名昭著的人物梅耶·沃尔夫山姆交往密切,钻法律空子非法贩卖酒,改掉自己的名字重新编造以往的历史,远离自己的家人。他以为拥有了财富、获得成功就可以得到爱情。但他没想到,在金钱和名望风气熏染下的爱情变得十分复杂和诡异。他是一个运用现代商业手段实现传统爱情观的落伍者,一个没有跟上时代步伐的传统式英雄,其最终的失败自然有着大时代的悲剧色彩。

在男人对女性的认知态度方面,乔丹的女性视角反衬出了男人们的专断性、自私性和欺骗性。在

尼克的男性视角下,所有的女性都先天不足,且本质上具有欺骗性。就连追求自身梦想、特立独行的乔丹也一样不入他的法眼。在他的视角下,乔丹的生活沾染许多坏毛病,不论是人际交往中还是爱情、事业上,她都不允许自己处于不利地位,为此她还不惜搞一些阴谋诡计。比如她为了赢得比赛,在“一次重要的高尔夫锦标赛上,把球从一个不利的位置移动过。”尼克甚至断言“女人不诚实,是人们司空见惯的事”<sup>[4]60</sup>,把不诚实和欺骗性看作是女人的天性。而在乔丹女性视角下,却展现了一个充满欺骗、虚伪、自私、狡诈的男性群丑图。汤姆背叛黛西和孩子,在外面包养情妇;盖茨比向黛西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还通过不诚实的做法获取财富;威尔逊诱骗梅尔特与之成婚;尼克一面强调“我所认识的诚实的人不多,而我自己恰好就是其中一个”<sup>[4]61</sup>,另一方面却既与未婚妻藕断丝连,又觊觎乔丹的强健身体。在乔丹视角的衬托下,不论是男人们的自我美化,还是社会标榜的成功男人都呈现出了一幅并不光彩的图像。

### (二) 女性视角下女性的现实困境

在作家菲茨杰拉德所处的时代,美国女性的社会生活方式和社会地位虽然得到较大的改变,但她们本质上还没有完全摆脱被男人审视、被玩耍的境遇,这种处境可以从两类女性的命运来体现。

一类是以黛西为代表的美丽漂亮、充满浪漫幻想的传统女性。可以说,黛西这个人物形象是在乔丹的女性视角的补充叙述下才显得丰满动人。如果说尼克的男性视角更多的是从黛西外在行为展开叙述,那么乔丹的女性视角则更多的是从黛西的心理层面展开叙述。在尼克的叙述中,黛西是一个出身高贵又爱慕虚荣的“黄金女郎”。她年轻漂亮,是无数男人梦寐以求的女子。她象征了权力、地位、财富,进而成为盖茨比的梦想化身。尼克一会儿美化她,一会儿又将她物化。她既是引发男人欲望并促发他们行动的力量源泉,又是被男人们戏耍于股掌之中的傀儡。她是男人们的欲望目标,也是男人们的手中之物。男人们以他们的标准来要求她,描绘她。而当她的表现不能完全符合他们的标准时,他们就开始诋毁她、否定她。在他们的眼中,黛西永远不会是一个活生生的人,她只能被动地接受男人奖赏给她的荣耀,或者强加给她的诽谤。在男人的话语世界里,黛西是失语的,她不应该有自己的主见或独立的生活。黛西逐渐认识到,要想获得幸福就只能做个美丽的“小傻瓜”。然而,在乔丹女性视角的反观下,黛西灵魂深处被紧紧封闭的情感欲望和

精神诉求还是得到了充分的显现。通过乔丹的叙述补充,读者可以看到了黛西的婚姻并非出自于她的本意,而是由家族决定的,她自己没有任何选择权。不仅如此,就在她要嫁给汤姆的前一天,从不喝酒的黛西却喝得不省人事,还挣断了汤姆赠送给她的价值连城的结婚项链,她当时的纠结和痛苦只有同样是女性的朋友乔丹才能够体会。在乔丹的叙述中,虽然黛西是一个美丽、端庄的传统女性,但是男人们对传统女性不要求多有才华,只需要她们言听计从。在乔丹看来,黛西不像尼克所叙述的那样骄傲且无情无义,她有情感、有等待,也有痛苦和无奈。而对于这些,尼克是视而不见的。

另一类是以乔丹为代表的,具有独立的自我意识,又可以在男人主导的社会中打拼出一片天地的新型女性。她们走出家庭,开始投身于社会中,努力实现着自身价值,不断追求着平等的权力,是那个时代里具有一定“女权主义”特征的新女性。毫无疑问,是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新女性们打开了视野,她们开始进行自我审视与重新塑造。她们希望并努力实现能够在经济上独立,摆脱寄生依赖状态。她们希望不是靠女性的身体来获得男性的欣赏,而是靠与男人们同样的社会活动成为具有独立价值的人。在这一点上,乔丹表现出了新女性的价值取向,她喜爱而又同情黛西,并勇敢地为黛西鸣不平。当汤姆明目张胆地与情妇通电话时,她愤怒地向尼克揭露汤姆的出轨恶行,巴不得公之于众;当盖茨比请求她帮助自己与黛西见面,乔丹之所以没有拒绝是因为她认为“黛西生活里也应当有点安慰”。在男权社会中,许多游戏规则和道德标准都是为了制约、束缚女性的。丈夫可以在外面包养情妇却要求妇女要在家里坚守“忠贞”。而一些具有正义感、同情女性生活地位的作家们早已在他们的作品中,通过女性形象的不断发声开展了对这种现象的谴责,从而形成了“古今虚构的人物,现实中杰出的或默默无闻的女性都在齐声呐喊,令人肃然起敬”<sup>[8]</sup>的女权主义崛起新局面。女权主义者就是要颠覆男权至上的社会传统,她们要求平等。在乔丹的观念里,“男子若不忠贞,女子也应获得特权而不受谴责。”<sup>[9]</sup>所以在小说中,乔丹总是为了替黛西说话而出场,这使她成了为女性发声的代言者。乔丹不仅替女性说话,她自己也是一个理智健全、独立自主的“女权主义”行动者。她不容许自己处于不利的地位,她的外貌颇具“男子气质”,她拥有自己的事业,选择伴侣也格外谨慎,她身边不乏追求者,但是她对许多社会习俗下的“优

秀”男子不屑一顾。在一次宴会上,一个男大学生向乔丹示爱,乔丹对尼克说:“咱们走吧,不要莫名其妙地浪费时间。”她的冷峻和果敢与当时许多女性的做法大相径庭。然而不幸的是,由于乔丹身上这些独立女性的闪光点,与传统男权社会的女性价值相去甚远,因而并不被那个时代的男人所认同。乔丹在尼克的身上似乎发现了些许与现实社会中俗气的男人不同的东西,因而倾向于他。可尼克却始终以一个传统男人的眼光审视并要求她,她在她的身上看不到他认为的好女人的品性。作为转型期的新女性,乔丹精神上的人格独立和行为上的特立独行,并不被男人们所欣赏。她与众不同的品行非但不能成为她赢得爱情筹码,反而还成为爱情的障碍。按照乔丹的说法,是尼克把她给抛弃了的,因而她“经过了一段时间的晕头转向”之后,最终与另外一个男人订了婚。的确,尼克不是她的知己,在她的周边可能没有能配得上她的知己。于是,她也就无法逃脱匆匆嫁人的命运了,这不能不说是女性的悲剧,也是时代的悲剧!

### 三、结 语

《了不起的盖茨比》引发读者最多的讨论莫过于对“美国梦”的关注。但是,小说的意义是多元的,在“美国梦”这个话题之外,还有更多可以解读的内容。在以往的讨论中,研究者常常站在尼克的视角上,把他当作作者的代言人进行解读,从而使小说人物形象的意义被固化了。人们常常只看到了故事的表面:盖茨比出生于美国中西部的农家,他看上了名门闺秀黛西,并与她私定终身。就在他正在为迎娶黛西而努力奋斗时,美丽风流的黛西却嫁给了有权有势的汤姆。于是,一个出身低层青年的爱情梦破灭也就自然显露了“美国梦”的虚伪。当然,这样的解读无可厚非,但我们却不应该仅仅局限于此。通过上面的讨论可知,该小说呈现了在美国社会政治经济不断变革的时代里,不同社会层面的男人如何因自己的男人地位和权力遭到挑战而产生了焦虑和恐惧,以及他们如何以不同的方法约束和诋毁女性。读者也可以看到新生的女性意识和价值理想如何受到传统男权思想的戕害,而难以立足。如果说该小说所揭示的主要矛盾是美国梦的虚伪,那么这个美国梦虚伪的可能原因却是男性价值观与女性价值观的难以统一。所以,要较全面深入地反映美国在这样一个大变革时期的社会问题、民众矛盾,单一的男性视角已经无力承担。作者在小说叙述结构上创意

性地引入了乔丹这个女性视角,并让她在某些方面承担着自己的某种价值判断。小说作者通过运用男女两性视角的互映,真正体现了詹姆斯·费伦对这部小说人物叙述者功能的观点:“一个叙述者的人物可能是功能性的,甚至于充当隐含作者的替身,隐含作者通过这个替身表达他对这个世界的看法。”<sup>[10]</sup>既让我们感受到了男性的焦灼不安,也让我们看到女性真实又尴尬的现实处境。它显示出“美国梦”还在路上,它离人们所期待的不同性别、不同身份地位、不同种族肤色的人真正实现平等自由还相去甚远。

#### 参考文献:

- [1] 王秀芬.《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厌女倾向[J].长春教育学院学报,2014,30(21):13.
- [2] 李少伟.《了不起的盖茨比》的女性形象解读[J].电影文学,2013(11):106-107.

- [3] 秦俊嫒.《了不起的盖茨比》中的另一个旁观者[J].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06,23(5):53-54.
- [4] 菲茨杰拉德.了不起的盖茨比[M].巫宁坤,译.上海:译林出版社,2013.
- [5] 高万隆.婚恋·女权·小说[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10.
- [6] W·C·布斯.小说修辞学[M].华明,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385.
- [7] 祖国颂.叙事的诗学[M].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3:150.
- [8] 苏珊·S·兰瑟.虚构的权威[M].黄必康,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3.
- [9] 张俊萍,王文渊.男权的焦虑:论菲茨杰拉德小说《夜色温柔》中的婚姻困境[J].河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5(3):73-78.
- [10] 姆斯·费伦.作为修辞的叙事[M].陈永国,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84.

(责任编辑:陈丽琼)



# 天台礼忏仪“十科行法”研究

徐 爽

(浙江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杭州 310018)

**摘 要:** 礼忏仪是佛教仪轨行事的一类, 主要是以智顓创制的“十科行法”为正修行方法的组织程序。“十科行法”的建立和流行, 对礼忏仪乃至整个佛教仪轨的架构分科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国佛教礼忏仪始于东晋初, 到唐宋各宗派都建立了自己的礼忏仪体系, 而“十科行法”正是各宗派制忏的模本。“十科行法”修证体系的主要思想和实践来源是“二十五方便”和“十境十乘观法”止观体系。“十科行法”的架构分科主要是基础准备阶段的“严净道场、清净三业及三业供养”, 请佛、赞佛阶段的“奉请三宝、赞叹三宝及礼佛方法”和重点的“五悔、行道旋绕及诵经坐禅”, 每一科都有各自的独特意涵。但无论修证抑或止观, 其终极目的无异, 皆是思维一佛乘中道实相不思议境界而得解脱。

**关键词:** 天台; 礼忏仪; 十科行法; 佛教; 仪轨

**中图分类号:** B94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2-0046-09

## Study on *Shi Ke Xing Fa* of Tiantai penitential observances (*Li Chan Yi*)

XU Shuang

(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iantai penitential observance (*Li Chan Yi*) is a kind of the rituals of Chinese Buddhism. *Zhi Yi* created *Shi Ke Xing Fa* as the organizational procedures of practicing Buddhism. The establishment and popularity of *Shi Ke Xing Fa* affected penitential ceremony (*Li Chan Yi*) and Buddhist rituals deeply. The penitential ceremony (*Li Chan Yi*) of Chinese Buddhism started from the early Eastern Jin Dynasty. Denominations established their own systems of the penitential ceremony (*Li Chan Yi*) in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and the *Shi Ke Xing Fa* is their model. The main idea and practice source of *Shi Ke Xing Fa* derived from *Er Shi Wu Fang Bian* and *Shi Jing Shi Cheng Guan Fa*. The structure of *Shi Ke Xing Fa* mainly included the following: “cleaning the place where the Taoist or Buddhist rites are performed (*Yan Jing Dao Chang*), *Qing Jing San Ye*, *San Ye Gong Yang*; *Feng Qing San Bao*, *Zan Tan San Bao*, and the methods of praying to Buddha in Buddha invitation and praising stage; *Wu Hui*, Circling the Buddha, sit in meditation and recite scriptures”. Every part has unique implications, and they all have the same purpose regardless of correction or hear expansion-to become Buddha.

**Key words:** Tiantai; penitential observances (*Li Chan Yi*); *Shi Ke Xing Fa*; Buddhism; sadhana

礼忏仪是礼拜忏悔之法, 是佛教仪轨行事中的一类。礼忏即礼拜与忏悔之法的略称, 是指依据佛

经礼拜诸佛、忏悔罪过的行事仪程, 书写记录这种仪程的文本也称为忏仪, 亦作忏文、忏法。又因所依经

典及修行目的不同,礼忏仪还有斋忏仪、礼赞文、忏悔愿仪、修证仪、念诵仪等不同的名称。“十科行法”是指礼忏仪正修行方法的组织程序,天台创始者智顫将原本零散的忏悔之法系统化为“十科行法”,成为各宗派制忏的模本,对礼忏仪乃至整个佛教仪轨的架构分科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一、礼忏仪的发展与“十科行法”的建立

“忏悔之法,肇兴于刘宋”<sup>①</sup>,实际上中国佛教礼忏仪在东晋初已显端倪,南北朝时期已在寺院中普遍实行。礼忏仪的起源和发展,得益于魏晋以来《般若经》《华严经》《法华经》《无量寿经》《涅槃经》《金光明经》《圆觉经》等大乘经典的流行,以及诸多佛名经典的翻译,这些都为礼忏文献的撰写奠定了良好基础。由此,礼忏仪和忏悔文的制作蔚为风尚。

### (一) 礼忏仪的发展

有文献记载的最早忏法仪轨,是北魏太延五年(439年)玄高作的“金光明斋”<sup>②</sup>,之后有南朝刘宋僧苞(?—452年或453年)所作的“三七普贤斋忏”<sup>③</sup>。此后,风尚所致,缙素贤圣大德们制作了种类繁多的忏悔文、忏文和忏仪,如《广弘明集》中收录的以大乘经典忏悔与礼赞内容为基础制作的忏悔文、斋忏文<sup>④</sup>,又如梁朝天监十六年(517年)宝唱所作的《众经忏悔灭罪方法》<sup>⑤</sup>。另如流传最久的礼忏仪《梁皇忏》<sup>⑥</sup>(即《慈悲道场忏法》),是梁武帝命令真观增广齐文宣王萧子良的《净住子净行法门》之“忏悔篇”(又名《六根大忏》)而成。<sup>[1]</sup>

在晋及南北朝时期的发展中,礼忏仪渐趋复杂,从单一的“敬礼……皈依……皈命……”发展成为有具体仪轨形式的礼忏仪。如萧梁时期的《梁皇忏》,已具备了完整的礼忏仪轨程,十卷本的具体内容有“一皈依三宝、二断疑、三忏悔、四发菩提心、五发愿、六发回向心、显果报、出地狱、解怨结、发愿、自庆、为六道礼佛、回向、发愿、嘱累”等;<sup>[2]</sup>又如《广弘明集》中陈文帝撰的《大通方广忏文》也记载有礼忏仪轨程,“读诵百遍,右绕七匝,涂香末香,尽庄严之相,正念正观,罄精息之心,见前大众,至心敬礼本师释迦如来,礼《方广经》中所说三宝名字。”<sup>[3]</sup>这为之后礼忏仪制作提供了组织架构的新思路,像“皈依三宝、断疑、礼佛、忏悔、回向、发愿、礼三宝”等都是后期礼忏仪及“十科行法”中常见的科目结构。

隋唐是佛教发展的兴盛时期<sup>⑦</sup>,佛典大量传译,佛学义理研究亦成周密的体系,大师辈出,宗派大盛。在此时代背景下,礼忏仪的制作也趋繁盛。与

礼忏仪相关的礼忏文、佛名经、陀罗尼经、仪轨经、修行法、仪轨等典籍也有大量传译。大量密教经典的传译流通,为仪轨制作提供了经典依据,同时也引起缙素大众对仪轨、行法的深度关注和热情。密教使用三密来修证佛果,与大众的信仰实践活动更相契合。<sup>[4]</sup>因此,大量的仪轨行法和陀罗尼经也应运而生,并传译至中国,为高僧制作礼忏仪提供了重要的经典依据,如伽梵达摩译的《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广大圆满无碍大悲心陀罗尼经》义净译的《金光明最胜王经》不空译的《炽盛光大威德消灾吉祥陀罗尼经》更是直接影响了宋代礼忏仪的制作。同时,作为信仰实践活动礼忏、拜忏也广为人修,后来甚至有“经忏佛教”之名。

于义理的精密阐释、宗派的创立传承而言,智顫、湛然之于天台宗,智俨、澄观、宗密之于华严宗,智首、道宣之于律宗,善导之于净土宗,金刚智、不空一行之于密宗,吉藏之于三论宗,信行之于三阶佛法,皆是洞悉契合佛法义理之祖师,或有开宗立派之功、或立起衰中兴之绩。大德们也注重礼忏仪的撰

① 周叔伽《释典丛录·慈悲道场忏法十卷》认为:“忏悔之法,肇兴于刘宋,唐道宣《续高僧传·兴福篇论》云:‘药师行事,源出宋朝。’盖释慧简由东晋译《大灌顶经》录出别行,又北凉译之《金光明经》,明忏悔之法,当时弘通亦甚盛。及萱良耶舍译《观药王药上菩萨经》,昙摩密多译《观普贤行法经》,皆与忏法有关。”(参见:周叔伽,《周叔伽佛学论著集》[M],北京:中华书局,1991:1060。)

② 《玄高传》:“高令作金光明斋,七日息忏。煮乃梦见其祖父,皆执剑烈威,问汝何故信谗言,怀疑太子。煮惊觉,大集群臣,告以所梦。诸臣咸言,太子无过,实如皇灵降诰。煮于太子无疑焉,盖高诚感之力也。”(参见:慧皎撰、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高僧传》卷十一[M],北京:中华书局,1992:411。)

③ 《僧苞传》:“宋永初中游北徐,入黄山精舍。复造静定二师进业,仍于彼建三七普贤斋忏,至第七日,有白鹤飞来集普贤座前,至中行香毕乃去。”(参见:慧皎撰、汤用彤校注、汤一玄整理:《高僧传》卷七[M],北京:中华书局,1992:371。)另,如“金光明斋”和“三七普贤斋忏”等没有文本留存于世,也不能确定其流行过程中有否形成具体文本的礼忏仪,本文用引号表示;而有文本留存或者确定曾经存有文本的礼忏仪,则加书名号表示。

④ 《广弘明集》卷二十八“悔罪篇”中载录的忏悔文有:梁简文帝撰《谢敕为建涅槃忏启》《六根忏文》《悔高慢文》,沈约撰《忏悔文》,江总撰《群臣请陈武帝忏文》,梁武帝撰《摩诃般若忏文》《金刚般若忏文》,陈宣帝撰《胜天王般若忏文》,陈文帝撰《妙法莲华经忏文》《金光明忏文》《大通方广忏文》《虚空藏菩萨忏文》《方等陀罗尼斋忏文》《药师斋忏文》《无碍会舍身忏文》等。(参见:《大正藏》第52卷,第300页中—335页上。)

⑤ 有书卷流传,所以为《历代三宝记》载录。(参见:[隋]费长房:《历代三宝记》卷十一,《大正藏》第49卷,第99页中。)

⑥ 《梁皇忏》的制作时代学界存在争议,可参见徐立强、印顺、镰田茂雄等学者的相关研究。

⑦ “隋唐佛教,因或可称为极盛时期也。”(参见: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M],北京:中华书局,2016:1。)

述与实践,以仪式来表达宗派义理、融义理阐释入仪式之中,以期修行证果。如天台宗智顛(538—597年)撰有《法华三昧忏仪》《方等三昧忏仪》《请观世音忏法》《金光明忏法》以及《国清百录》中的《敬礼法》和《普礼法》,湛然(711—782年)撰有《法华三昧行事运想补助仪》等的天台礼忏仪,华严宗宗密(780—841年)撰有《圆觉经道场修证仪》,一行慧觉(673—727年)撰有《华严经海印道场忏仪》等的华严礼忏仪,净土宗善导(613—681年)撰有《往生礼赞》。由此,各宗派都建立起本宗的礼忏仪体系,圆融各自的教相观法于礼忏仪之中,使其各具特色。

## (二)“十科行法”的建立

“十科行法”在礼忏仪发展的背景中逐渐形成清晰化、系统化的组织架构,出现于隋代的《法华三昧

忏仪》就是典型示范。《法华三昧忏仪》是天台四大忏仪之一,由智顛据《法华经》《普贤观经》等大乘经典之精要而制作,用以修证“法华三昧”之果的行仪。《法华三昧忏仪》“正修行方法”下分的“十科行轨”组织结构就是“十科行法”的最初形态,这对天台礼忏仪乃至整个佛教仪轨的架构分科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法华三昧忏仪》的“十科行法”主要包括严净道场、净身、三业供养、奉请三宝、赞叹三宝、礼佛、五悔、行道旋绕、诵经、思惟一实境界十个部分,而这“十科行法”修证体系的主要思想实践来源,应该追溯到智顛构建的以“二十五方便”和“十境十乘观法”为代表中道实相止观体系。图1是依《摩诃止观》而制作的天台止观体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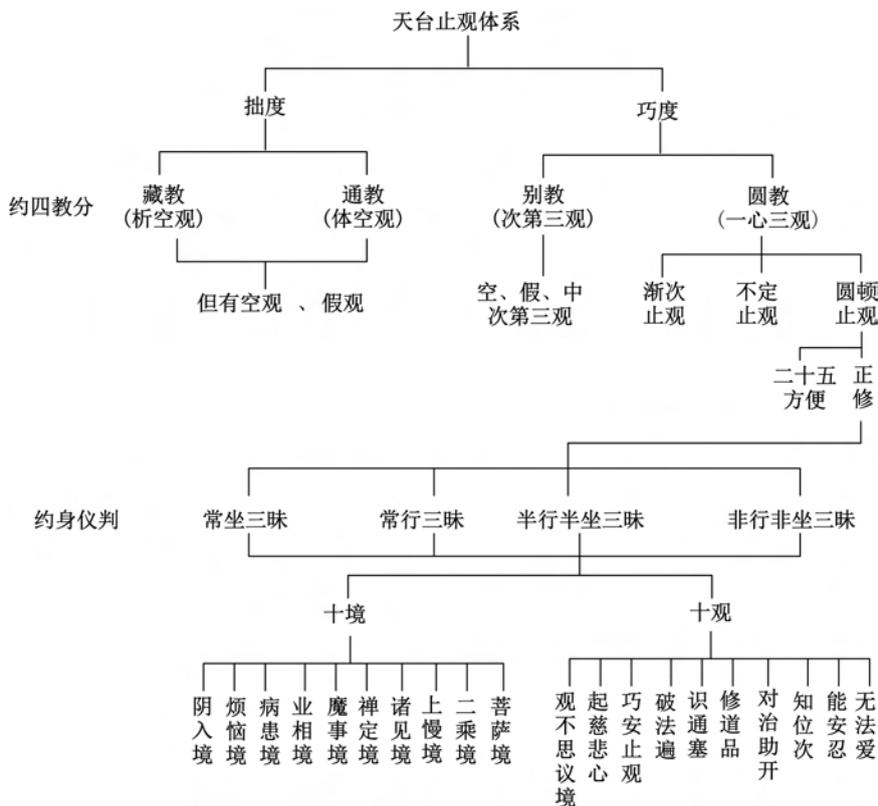


图1 天台止观体系

智顛在《释禅波罗蜜次第法门》《六妙门》《小止观》等著作中都涉及了禅修及止观法的论述,但只是依据修证的经验。对南北朝盛行于北方的禅法整理,直到其五十七岁在荆州玉泉寺讲《摩诃止观》时,才统摄三部禅法的内容,构建起天台特色的中道实相止观体系。如图1所示,教相判释中,判天台的止观法为圆教之观法,其一心三观高于别教的次第三观和藏教、通教的真空观。圆教一心三观的观法,根

据修行者根机的不同而有“渐次”“不定”“圆顿”三种止观,但皆以观中道实相为究竟。于修行实践而言,具体的做法主要是“二十五方便”和“十境十乘观法”,其文本篇幅占了整部止观的大半。

智顛瓦官寺时期初建的、知礼和遵式不断完善的礼忏仪“十科行法”体系,就是将“二十五方便”旨要贯彻于前期准备和“十科行法”之中,使“二十五方便”更具实践性。但所有的事仪都是为观行而作的

准备,正观不思议境之中道实相是礼忏仪的终极目的。当然,由于根机的不同,可依所缘十境而运用十种观法来悟入佛智。十种观法依照因果次第,从主要到辅助排列,利根行者,修持第一种观法即观不思议境、明“一念三千”之理就可成就;一般根机行者,无法用第一种观法成就的修行者,就须用第二种到第七种观法;钝根之人,须运用全部十种观法,才可观得实相。由“十境十乘观法”发展而来的理观,相对于事仪而言更为关键,可以没有事仪单独理观,但离开了理观事仪便不具意义。但利根行者毕竟是少数,对于大部分修行者而言,事仪也非常关键,也即完整的“十科行法”可以助其定心修行。

另就影响而言,智顱将忏悔之法系统化成为“十科行法”,并贯以天台教观,使礼忏仪和止观修学体系二而不二、圆融为一,成为各宗派制忏的模本,对礼忏仪的历史发展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如华严宗圭峰宗密的《圆觉经道场修证仪》中明言,“追弥天之余烈,贯智者之遗韵”<sup>[5]</sup>,其实际修证体系及具体行法都参考了天台智顱的礼忏仪。又如在昙鸾、道绰基础上建立完备的净土理论及仪轨的善导,其忏悔思想和礼赞仪都受到了智顱的影响,善导礼赞仪中最完善的《法事赞》,无论是仪轨次第还是内容上都受到《法华三昧忏仪》及《国清百录》“敬礼法”的影响。<sup>[6]</sup>可见,隋唐天台礼忏仪的制作,构建了具有宗派特色的礼忏仪体系,而且也奠定了其发展基调,随后宋代的很多礼忏仪制作都以此为基础而扩展增补或为易行省约简略。

但也可看到,虽然天台礼忏仪对华严宗、净土宗

影响深远,智顱的四部忏仪基本满足了当时社会及时代的需求。唐代天台礼忏仪鲜有创新,唐朝天台宗人普遍修持法华三昧,只存有湛然的《法华三昧行事运想补助仪》一部礼忏仪的补助。应时代变迁之需,宋代天台礼忏仪则有了较多的创新,知礼、遵式等师不仅修订整理天台旧有的礼忏仪,法华、金光明、请观音等忏仪,还依据新译经典制作新的礼忏仪,如大悲忏、大小净土忏等,具有许多净土、观音信仰及密宗的特色。同时,宋代礼忏仪也将智顱创制的“十科行法”应用于每一部完整的礼忏仪中,使“十科行法”成为完整忏仪的标准。

## 二、“十科行法”的架构分科及其意涵

### (一)“十科行法”的架构分科

“十科行法”是指礼忏仪正修行方法的组织程序,智顱的《法华三昧忏仪》首先于“正修行方法”下分“十科行轨”,湛然《法华三昧行事运想补助仪》继之。宋代十科行法更为天台宗人所重视,现存知礼、遵式所勘修的传统礼忏仪加上新撰制的礼忏仪主要有九部,其中知礼有《礼法华经仪式》《金光明最胜忏仪》《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简称《大悲忏法》)三部,遵式有《法华三昧忏仪》《金光明忏法补助仪》《请观世音菩萨消伏毒害陀罗尼三昧仪》(简称《请观音三昧仪》)、大小净土忏及《炽盛光道场念诵仪》六部。九部礼忏仪中,有六部忏仪具备完整的十科行法,其他三部为简略易行忏仪,十科不甚完备,但取其中几科而行。现将有完整十科的忏仪及其十科整理如表1所示。

表1 十科对比

法华三昧忏仪	金光明忏法补助仪	大悲忏法	请观音三昧仪	大净土忏	炽盛光道场念诵仪 <sup>①</sup>
1.严净道场	1.严净道场	1.严道场	1.严净道场	1.严净道场	一、设坛场供养
2.净身	2.清净三业	2.净三业	2.作礼	2.明方便法	三、拣众清净
3.三业供养	3.香华供养	3.结界	3.烧香散华	3.明正修意	1.三业供养
4.奉请三宝	4.召请诵咒	4.修供养	4.系念数息	4.烧香散华	2.召请三宝
5.赞叹三宝	5.赞叹述意	5.请三宝诸天	5.召请三宝	5.礼请法	3.赞叹三宝
6.礼佛方法	6.称三宝及散洒	6.赞叹申诚	6.具杨枝净水	6.赞叹法	4.依法持咒
7.五悔	7.礼敬三宝	7.作礼	7.诵咒	7.礼佛法	5.礼佛方法
8.行道旋绕	8.修行五悔	8.发愿持咒	8.披陈忏悔	8.忏愿法	6.忏悔方法
9.诵经	9.旋绕自归	9.忏悔	9.礼拜	9.旋诵法	7.行道方法
10.思惟一实境界	10.唱诵金光明典	10.修观行	10.坐禅	10.坐禅法	四、诵咒法

① 《炽盛光道场念诵仪》仪轨主体分七科:一设坛场供养、二示方法、三拣众清净、四诵咒法、五三业供养、六释疑、七诫劝檀越,其中五三业供养下再分为:1.三业供养、2.召请三宝、3.赞叹三宝、4.依法持咒、5.礼佛方法、6.忏悔方法、7.行道方法。表中的写法与此处一致。

由表1可见,十科行法中严净道场、净三业、三业供养、奉请三宝、赞叹三宝、礼佛、忏悔、行道八科基本为以上六部礼忏仪所共有,诵经咒、坐禅则或选一或二全。十科之前三科“严净道场、清净三业及三业供养”是基础准备阶段,“奉请三宝、赞叹三宝及礼佛方法”这三科是中间的请佛、赞佛,最后“五悔、行道旋绕及诵经坐禅”是十科之重点。下文以《法华三昧忏仪》的十科为主线、其他礼忏仪为辅,一一解析礼忏仪修行方法的主体结构,以便对礼忏仪的主体内容结构和基本行事有总体的认知。

## (二) 严净道场、清净三业及三业供养

严净道场或称严道场、设坛场供养,是指对行法道场的清洁及佛像经典的布置。以闲静的屋室或殿堂为道场,可在自住处也可在寺庙。先除去场内旧土,后于静处取新土,须使地无瓦石,净洁扫洒并以香泥涂地,并悬诸幡盖等种种供养具以严饰道场。清洁道场后,安置佛像或经典:《法华三昧忏仪》是在道场中敷置好高座,安置《法华经》一部;《金光明忏法补助仪》须在道场内安置释迦像,再于像前经座上安置《金光明经》,于佛左边安置功德天座,并画吉祥天像,依据道场的广狭在右边,安置大辩四天王座或多闻天座;《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须东向安置观音像(安于西方),千手眼观音像为最佳,四十手或六手四手的观音形貌像也可,若安置佛像须南向安置,不安也无妨;《请观音三昧仪》也东向安置观音像,于其左肩南向安置弥陀像,于观音像右肩安置势至像。安置观音像于西方之义,智顛在《请观音经疏》中有解释:

西方者,佛法之中乃非时、方、数,阴持入所不摄,但随俗故亦有时方使人信受。言西者,若依五行,西即是金,金王决断刚直之义。……生灭两机在此二土,故言西方也。<sup>[7]969</sup>

佛法中五阴、十八界、十二处等实相理并不被方所、时间、数量等因素所制摄,佛菩萨所处及其远近,也只在于机缘成熟与否。若机缘未熟,虽近而远,若机缘成熟,虽远而必应,所以西方三圣只是随顺世俗

的善巧方便之说法。若依时俗解说“西方”之义,五行之中西代表“金”,弥陀金王有决断刚直之义,能断众生之惑;四帝之中西代表“道帝”,大智观音能以神咒消伏毒害,以智慧见成圣之道;太阳东升西落,东代表释尊生发万物之善,西代表弥陀断除众生之惑、往生极乐净土。

另《大净土忏》安置弥陀像,观音侍左、势至侍右;《炽盛光道场念诵仪》在正面安置释迦像,以曼殊、普贤、观音等像侍左右,四方安置四天王像,再于坛中佛前安置忿怒明王像。再而,以香汤灌洒、以香泥涂地,燃种种诸香油灯,散种种华及诸末香烧,供养三宝。倾心尽意置办道场令其严净,以感贤招圣。

清净三业或称净身、净三业、拣众清净,指身口意三业的行持斋戒,入道场行为清净。以上六部礼忏仪中《请观音三昧仪》及《大净土忏》没有列举净三业,但在严净道场中已作交代。清净三业具体做法:修行者须从首日至忏仪期满,每日以香汤沐浴,若到污秽之处,事毕就须沐浴。须穿着净洁衣服,如大衣、新染服等,若无新衣则从自己的衣服中挑选最好的,重新洗净染色作为入道场所穿的衣服,出道场则更为平时衣服。修行期间,不可与人杂语及一切问讯接对,若索要所必须之物,直语其事即可,不得因此而牵发余说。须专心一念于所修之法,不得刹那念及世间杂事,并防止其在心中萌动。饮食、如厕,速来去不得托事延缓,以防过失。除此,《炽盛光道场念诵仪》中的拣众清净,还涉及了修行者的拣择。行者一般为十人,西向席地尽力供养,于忏仪行法非常重要,因此要求修行者旧行清净,遍检七支不能有,精习律范并循修定慧,以能持咒除灾祈福。

三业供养或称香华供养、修供养、烧香散华,指“身翘跪、口宣唱、意运想”<sup>[8]</sup>,身口意三业同用于敬礼供养三宝之义。烧香散华,《请观音经疏》有释义:

香即熏馨遮掩臭秽,表智慧断结,香即智慧也,亦名止善。……华对作善,不作善则不生,如华以手散香,若不运华则不散。<sup>[7]969</sup>

香华的功用表义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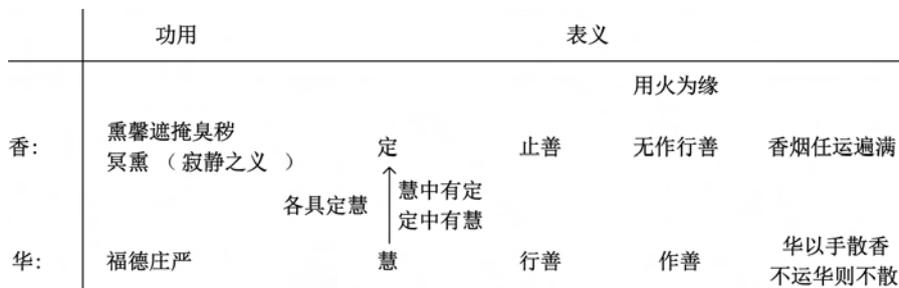


图2 香华功用

“香”的功用为熏馨及遮掩臭秽，依此功用可表示“定”“止善”“无作之善”这几种含义；“华”的功用为福德庄严，依此功用可表示“慧”“行善”“作善”这些含义。香华的共同使用则表义“定中有慧、慧中有定”，又“各具定慧”。再者可以香华对“无作行善”作出解释，香原本是静止安定的，因火之缘才起“无作行善”成为香烟缭绕；“作善”则以手散华的动作解释，本就是动态的过程，与“无作行善”动静相对。

### （三）奉请三宝、赞叹三宝及礼佛方法

奉请三宝或称召请三宝、请三宝诸天、礼请法、作礼，是礼请三宝入道场受供养之仪程。一般礼请三宝是在三业供养之后，但《请观音三昧仪》将礼请三宝是在三业供养之前，《请观音三昧仪》更重视礼请之环节，认为应先请圣才事供养，不然无供养之对象可言，礼请相关的具体讨论详后。奉请时，因所依经典及坛场忏悔主的不同，所奉请的三宝诸天也有所差异，但奉请之礼是相同的，同样强调“身开遮、口说默、意止观”三业俱到地奉请。以《法华三昧忏仪》为例，奉请佛宝、法宝，再奉请菩萨、声闻、缘觉、贤圣僧及护法诸天等。如此第一遍奉请完，五体投地行礼一拜，再胡跪烧香散华，奉请三遍。但除此而外的礼忏仪，如《金光明忏法补助仪》《大悲忏法》《大净土忏》《炽盛光道场念诵仪》等，都是每位逐一奉请礼拜，即三次奉请行礼一拜。须注意的是，忏悔主须殷勤、精专一心三请。贤圣僧以下，修行僧人不礼拜，白衣俗众可以礼拜，明僧的地位高于护法诸天等。

赞叹三宝或称赞叹述意、赞叹申诚、赞叹法，是指以偈赞叹三宝之威德，并述说建忏的诚恳意愿的仪程。行者应当起立，并恭敬合掌，正身对佛前，唱诵偈赞。偈赞一般出自所依据的经典，如《法华三昧忏仪》的偈赞为“容颜甚奇妙，光明照十方，我适曾供养，今复还亲觐，圣主天中王，迦陵频伽声，哀悯众生者，我等今敬礼”<sup>[9]</sup>，出自《法华经》；《金光明忏法补助仪》的偈赞为《金光明最胜王经》的“四王赞”；《大悲忏法》的偈颂，虽非直接引用，也是据《大悲心陀罗尼经》而略述。其次是诚恳的建忏之意，《法华三昧忏仪》和大净土忏有基本相同的文辞：

以此叹佛功德，修行大乘无上善根。奉福上界天龙八部，大梵天王三十三天，……同会无生成种智。<sup>[9]</sup>

只有大净土忏最后增添“临命终时俱生乐国”<sup>[10]</sup>，以明净土忏之旨。其他忏仪都让修行者自己随智力、随意愿如实呈说，规定“所求之事，不可增

长生死，所运之心，必须利益群品”<sup>[11]</sup>，说明申述诚恳，唯有专心勤谨，方能有所感通。

礼佛方法或称礼敬三宝、作礼、礼拜、礼佛法等，是指礼拜所奉请之圣贤的方法。以上六部忏仪中，唯有《请观音三昧仪》将礼拜置于忏悔之后，其余皆在忏悔法之前。礼佛的具体方法为：行者正身威仪，以奉请之次第一一礼佛。以《法华三昧忏仪》为例，“一心敬礼本师释迦牟尼佛……一心敬礼大乘妙法莲华经、十方一切尊经、十二部真净法宝……一心敬礼普贤菩萨摩訶萨”，一唱一拜，但忏悔主须三礼，即念唱“一心礼敬 XXXX”同时完成一礼拜，如此三次，如《大净土忏》念唱“一心敬礼极乐世界阿弥陀佛”，行礼一拜，再唱再拜，三唱三拜。礼佛时的运念与奉请时相似，观想“此佛法身，犹如虚空，应物现形，如对目前，受我礼拜”<sup>[9]</sup>。《大悲忏法》使用偈颂观想，“能礼所礼性空寂，感应道交难思议，我此道场如帝珠，释迦如来影现中，我身影现释迦前，头面接足归命礼”<sup>[11]</sup>，依所礼拜之佛而一一观想，只改换偈颂中的佛名，《大净土忏》《请观音三昧仪》也都用该偈颂观想，此偈颂的来源是湛然的《法华三昧行运想补助仪》。除此之外，《法华三昧忏仪》还有融贯始终的理观，“自知身心空寂，无有礼相，亦知此身，虽如幻不实而非不影现，法界一一佛前，悉有此身，头面接足”<sup>[9]</sup>，即是一念三千三谛的理观应时生发。

另礼佛有不同的跪拜方式，如头面接足礼、问讯礼、胡跪等，但一般礼拜皆是指头面接足礼，亦称为五体投地。<sup>①</sup>《请观音三昧仪》中，遵式引用《国清百录》《止观辅行传弘决》及《请观音经疏》来说明五体投地的礼拜法及其意涵，《百录》云，各执香炉一心一意，向彼西方五体投地，使明了音声者唱。《辅行》云，五体投地，理须双膝前诣双肘续施，后方额扣，肝胆委地，想佛足下施手承足，如对目前。”<sup>[12]969</sup>五体投地礼拜法，先是双膝着地，继而双肘及前臂覆于地上，再而额头触地，翻转双手，想象用自己的双手来承接佛足。关于五体投地礼意涵，遵式在小字中引用《请观音经疏》的内容作了详细说明，内容如下：

汝当五体投地去劝示祈请，申三业之机。大圣乃常常欲济拔，为外缘无创之者，毒不得入；应须内

① 藏传佛教中五体投地的礼拜有较大不同，汉传佛教一般不适用，但在寺院中称藏传佛教中五体投地礼为大礼，而汉传的头面接足礼为小礼。胡跪之礼本为西域之礼，后为佛教所用，具体做法为右膝着地、竖左膝危坐，若疲倦则可互换两膝姿势，也可称为互跪。问讯礼，是向师长合掌曲躬而请问起居安否之礼，现在佛教多用于礼佛将结束时，以此礼作结。

因,故令运三业为机也。……五体归命能令毒害消伏,名之为解脱,则出生死,萧然累表,故言五体投地也。<sup>[13]</sup>

以五体代表“五阴”,五体投地的表义如表2所示。

表2 五体投地的表义

五体	五阴	五体、五阴相似之义或功用
左脚	色	戒、色法、无作冥密、阴
右脚	受	心神之法、阳
左手	行	思数、阴
右手	想	推昼前境、阳
头	识	五识在头、能了别

由表2可见,五体分别代表色、受、想、行、识五阴(也称五蕴、五受阴),以一定的意义或功能相互联系。左右手、左右脚又与阴阳相对,左阴右阳的思想也与传统阴阳道家的理论相合。“萨婆若”指知内外一切法相之智,即佛究竟圆满之智。五体所投之地,则是一实相。如此,在五体代表五阴的基础上继续推演,有两条进路,其一为五阴所害之进路:离萨婆若→起五阴者→平倚五体→不归命观音→毒害不消、惑→沉沦生死。可以解释为,若离开佛智,代表五阴的五体没有投地,也即五阴没有与实相合一、五阴不受佛智的管控、五阴是无常的。既然没有五体投地的礼拜,意味着不归命忏悔主观音菩萨,结果便是毒害难消、为烦恼疑惑缠绕,沉沦与生死轮回之海。另一条进路,依萨婆若心地,将生死五阴转化为五分法身,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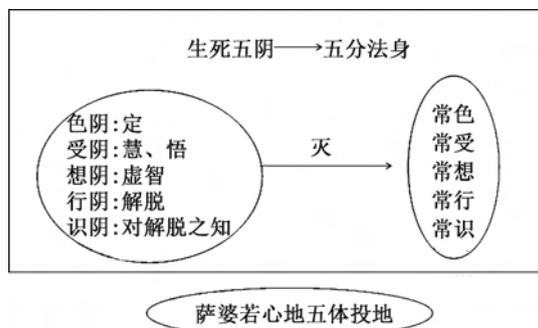


图3 五阴五分法身转化图

依萨婆若心地,即依佛智且行五体投地之礼拜,可以是生死五阴之体转化为五分法身,由生死之体变为恒常之法身,色、受、想、行、识五阴也因佛智的加持而以五阴戒的形式存在,分别表示定、慧悟、虚智、解脱、对解脱的知见之义,修行灭度之后,可变为恒常的色、受、想、行、识,也即五分法身。可见,五体投地归命礼,能消灭毒害、能成就解脱、能出离生死,

意义非凡。

#### (四)五悔、行道旋绕及诵经坐禅

五悔或称修行五悔、披陈忏悔、忏悔法、忏悔方法等,是指忏悔、劝请、随喜、回向、发愿五种忏悔法。上述六部忏仪中,《法华三昧忏仪》五悔最为繁复完备。五悔中的忏悔可为六根忏、三业忏、十恶忏等,而《法华三昧忏仪》里为详细的六根忏悔,即分别忏悔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之罪业,令六根清净。六根忏悔是依据昙无蜜多所译《普贤观经》而来的忏悔法门,其忏悔之文辞都始于“比丘(某甲)与一切法界众生,从无量世来、从无量劫来、从无始已来、从久远来”,要将此生、前生所有罪业都忏悔殆尽,再而分别叙述六根之罪过,以贪爱色、声、香、味、触、法诸尘之缘故,而得六根业障烦恼,现归命佛菩萨,忏悔罪业不敢覆藏,以佛菩萨智慧功德,令我与法界众生,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一切重罪毕竟清净,且每根忏悔完都须礼三宝,再而劝请、随喜、回向、发愿四悔,皆是正身威仪、胡跪、烧香散华,而口宣言:“我比丘(某甲)至心劝请十方世界无量佛,……至心随喜,诸佛菩萨诸功德……至心回向,三业所修一切善……至心发愿……”,念完每一悔都须归命礼三宝。<sup>①</sup>

其余忏仪的五悔之忏悔都没有再细分,文辞也大体相同。一般都在开头稍事说明忏悔的意涵功用,如《请观音三昧仪》;或者强调罪业之果报,如《大悲忏法》言“业性虽空,果报不失”<sup>[11]</sup>、《金光明忏法补助仪》说“若不忏悔,当入阿鼻受极大苦”<sup>[14]</sup>;或者说明忏悔亦须知事理并运,如《大净土忏》说,悔有事理,须并运,事仪则尽三业披露罪根、不敢覆讳,理观则观罪实相,能忏所忏皆悉寂灭。<sup>[10]</sup>之后,进入正式的事仪理观程序:

a)运心念想:“我及众生无始常为三业六根重罪所障,……唯愿加护令障消灭。”<sup>[7]971下</sup>此运想辞,《请观音三昧仪》与《大悲忏法》《大净土忏》《炽盛光道场念诵仪》皆相同,源自湛然的《法华三昧行事运想补助仪》。

b)口唱言:“普为法界一切众生,悉愿断除三障,归命忏悔”<sup>[14]</sup>。几部忏仪都大体相同,只有个别字词的差异,如《大悲忏法》为“普为四恩三有法界众生”<sup>[11]</sup>、《大净土忏》为“至诚忏悔”<sup>[10]</sup>。

c)运想逆顺十心,知晓造罪之由、翻破之法。

① 关于五悔可参见盐入良道的相关研究,也可参见笔者的拙文《知礼〈修忏要旨〉的忏法思想》(《浙江学刊》2018年第1期:第149—156页)的相关论述。

《大悲忏法》与《大净土忏》都述及了逆顺十心的细目，顺流十心自“由爱见故，内计我人”开始到“拨无因果”为止，是起过造罪之缘由及次序，逆流十心是从“深信因果”到“知心性本寂，广修诸善，遍断众恶”，是倒着造罪之次序的忏悔翻破之法。

d) 诵忏悔文。《大悲忏法》《请观音三昧仪》及《炽盛光道场念诵仪》没有五悔之文，只有依据本经而撰制的忏悔文本身。其余各忏仪则皆具五悔之文，如《金光明忏法补助仪》的五悔文是依据《金光明最胜王经》第五《灭业障品》而撰制；又如《大净土忏》的五悔文，忏悔中陈述因顺生死流十心之故而造极恶业，并发露铺陈种种恶业：“四重五逆，及一阐提，非毁大乘，……命终当堕阿鼻地狱，猛火炽然，受无量苦，千万亿劫，无解脱期。”<sup>[10]</sup>又以逆流十心之觉知及佛菩萨之本愿功德而灭罪除恶、往生极乐。

五悔文中的发愿文最可显见忏仪之特色，如《金光明忏法补助仪》为国祈福行忏，又《大净土忏》为往生净土行忏，“愿得临命终时，预知将至，尽除障碍，慧念增明……自在化身微尘佛刹”<sup>[10]</sup>，再而自利利他，希愿众生同登极乐。诵文已，皆须归命礼三宝。

五悔在十科中非常重要，《修忏要旨》中知礼也论及五悔的重要性，“一心三观为舟航，复以六时五悔为橹棹”，天台教观之玄枢一心三观的思想喻为舟航，而五悔则喻为橹棹，说明五悔是极重要的法门。而五悔所含的忏悔思想也是历来研究的关注点，就宋代而言主要以知礼的忏悔思想为代表，其忏悔思想以观罪性本空的“无生忏”思想为中心。知礼虽然强调事忏与理忏并行，进而得观圆融无碍之中道实相，但论述具体的五悔法门及其他忏悔方法时，中道实相的核心地位并没有被突显，更多的表述是“观罪性空”，以空性为殊胜，原因何在？若从一心三观的观法层面来解释，罪相是属假谛、罪性本空则属空谛，可以归属在方法层面。中谛是属中道第一义之境界层面，虽然一心三观为同时的三观、三谛也是不次第之三谛，但这是就最高的不思议境界而言的。就行者的实际修行而言，对假、空、中三谛的认识是次序而进的，所以在五悔法门及其他忏悔方法的论述中，知礼多言及假谛层面的罪相和空谛层面的罪性，由此为进阶，方可入不思议境界，认知空假中不次第、圆融之三谛，证得中道实相。可见，知礼的忏悔思想以观罪性本空的“无生忏”思想为中心。

行道旋绕或称旋绕自归、旋诵法、行道方法，具体指向右旋绕法座徐步而行，心口念诵三宝名字或诵经典。上述六部礼忏仪都具备行道旋绕法，《大悲

忏法》《请观音三昧仪》没有在十科中列出此法，而是被隐藏在其他行法中，如《大悲忏法》是在忏悔后叙述了此法，《请观音三昧仪》则在礼拜一法中论述。具体的身口意三业行法为：身安详徐步、旋绕法座，口诵三宝名或诵经典、音声性空、梵声如响，意观想“此道场如法界，十方三宝充塞虚空……十方三宝心性寂灭，影现十方心想如梦”<sup>[11]</sup>，身口之事仪与意之理观并行齐运，如此旋绕三匝、七匝、三七匝、七七匝乃至百匝，依经依时而定。旋绕毕，行三自归。

诵经或称唱典、诵咒，对诵经之法，《法华三昧忏仪》和《请观音三昧仪》有相同的论述，但念诵的次数及时间则依不同礼忏仪及经典而定。

夫诵经之法，当使文句分明，音声辩了不宽不急，系缘经中文句，如对文不异，不得谬误。当次静心了音声性，如空谷响，……令入大乘一实境界。<sup>[12]972</sup>

对念诵的急缓、音色、音质都作了要求，声音分明、不急不缓、文言辞句明晰、音质如空谷之音，如此的音色应该是绝妙的听觉感受，使修行者如沐春风暖阳，心境澄澈虚空。在此境遇之中，修行者须心口专一于句义，体会佛之说法，经由我之口成为法音并充满法界，诵经唱典时，我即佛、佛即我，将佛法之音传播给众生，使之皆入一佛乘的实相解脱境界。

坐禅或称修观行、思维一实境界，具体指在绳床中结跏趺坐、闭眼合口、调和气息、放宽身心，以修理观。外在的禅定、止都是为观想、理观能有沉寂的心境来思维一实境界而服务的。虽然所修观行依礼忏仪不同而迥然相异，如《法华三昧忏仪》所修为“正观一切法空如实相”、“观心性空”，《大悲忏法》所观则为十心陀罗尼相貌。虽然不同忏仪观想之内容不同，但于天台的止观体系而言，其终极目的无异，皆是思维一佛乘中道实相不思议境界而得解脱。不唯如此，诵经、行道、坐禅三科行法虽异、目的无殊，此三科只是不同的权宜方便，所欲开显的皆是中道实相，是隐在一花背后的一世界、三千法。

若从事仪、理观而论，十科之中只有“思维一实境界、修观行”是纯粹的理观，其余皆为事仪，但也并非纯粹的事仪，而是有理观伴随始终的事仪，同时所有的事仪都是为最后的观行而作准备，正观中道实相不思议境是“十科行法”的终极关怀。因此，“五悔、行道旋绕及诵经坐禅”更接近于终极关怀而成为十科之重点。思维一佛乘中道实相不思议境界而得的解脱也即证得佛性，在佛教义理中佛性有两种不同的指向：一是人类经验中所有美好的集合，是全善

万能的完美化身,是在菩提涅槃之境界中、圆悟周遍、具足般若智慧的佛,这一指向中,苦、乐分属于娑婆世间、真如法界,苦之人世间与安乐之法界在对立的两端,相对于烦恼生死中的人及变幻无常的人世间,佛是恒常不变的、法界是无苦安乐之境;而佛性的另一指向,是将人类全体甚至世间万事万物都囊括在内,佛即是整体全部,于整体而言任一部分都有存在之必要、都是平等的,即“不二法门”的不分别境界。天台教观更倾向于后一指向,整体全部也即天台之三千诸法、于一念之中宛然而备,如此可推出人人皆有佛性。

### 三、结 语

总体而言,十科之前三科“严净道场、清净三业及三业供养”称为前方便,是基础准备阶段,以避免旁杂俗事之扰,让境、身、心均归于清净,专一于所修之事;后有“奉请三宝、赞叹三宝及礼佛方法”续之,此三科以诸佛三宝为中心,奉请之义在请诸佛来见证行者忏悔并容恕其罪业,赞叹、礼拜皆含崇敬感激之义;最后之“五悔、行道旋绕及诵经坐禅”是十科之重点,不唯五悔,行道、诵经、坐禅亦是整部礼忏仪之核心,在忏悔出罪后得自性清净之身心,便可用此身心行道、诵经、坐禅思维天台教学的最高境界——不思議境,开行道诵经坐禅之权、显本具三千之实,开十科之粗、显中道实相之妙。可见,十科行法是严密完整的修证体系,也对应于戒定慧三学,依此修行可证无上菩提。

#### 参考文献:

[1] 圣凯.中国佛教忏法研究[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29-78.

- [2] 诸大法师集撰.慈悲道场忏法:卷一至卷十[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5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922-966.
- [3] 道宣.广弘明集:卷二十八[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2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333.
- [4] 水野弘元.佛教要语的基础知识[M]//世界佛学名著译丛:第3册.台北:华宇出版社,1985:36-39.
- [5] 净源.圆觉经道场略本修证仪[M]//卍续藏经:第74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513.
- [6] 圣凯.善导大师的忏悔思想及礼忏仪[M]//法藏文库·中国佛教学术论典:第23册.高雄:佛光山文教基金会,2001:280-292.
- [7] 遵式.请观世音菩萨消伏毒害陀罗尼三昧仪[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6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
- [8] 湛然.止观辅行传弘决:卷二[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6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190.
- [9] 智顓.法华三昧忏仪[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6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951-952.
- [10] 遵式.往生净土忏悔仪[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7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492-494.
- [11] 知礼.千手眼大悲心咒行法[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6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974-977.
- [12] 遵式.请观世音菩萨消伏毒害陀罗尼三昧仪[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6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
- [13] 智顓.请观世音经疏:卷一[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39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972.
- [14] 遵式.金光明忏法辅助仪[M]//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6卷.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960.

(责任编辑:陈丽琼)



# 从文本中道济形象的嬗变看佛教世俗化的向度与边界

陈 雷

(浙江理工大学启新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自南宋至明清,以道济为叙事主题文本不在少数。从文本的历时变迁中,可以看出道济的形象一直处于建构和嬗变当中。《湖隐方圆叟舍利铭》将道济界定为“颠僧”;《济颠语录》中,道济则被视为“神僧”;《绣像济公传》中,济公又摇身一变,成为“侠僧”。道济形象的建构和嬗变,是文本中佛教世俗化的一个较好的例证。文本中的佛教世俗化表现出了双重向度,即佛教向度与社会向度。不同的世俗化主体,由于其推动佛教世俗化的动因不尽相同,使得各自所认可的佛教世俗化边界呈现出较大的差异。文本中佛教世俗化是现实中佛教世俗化的一个缩影,它对现实中的佛教世俗化无疑具有诸多启示意义。

**关键词:** 文本;道济;嬗变;佛教世俗化;向度;边界

**中图分类号:** B946.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2-0055-07

## Viewing the dimensions and border of buddhistic secularization from the change of Daoji's image in the text

CHEN Lei

(Qixin School,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 to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texts with the narrative theme of Daoji were not rare. From the diachronic changes in the texts,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image of Daoji has been in the process of constr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Buddhist bone relic inscription on Huiyinfangyuansou* defined Daoji as “Crazy Monk”; In *Jidian Quotations*, Daoji was regarded as a “god”; In *Biography of Jigong with Embroidery image*, Jigong was changed again, and became a “knight”. The construc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image of Daoji is a good example of the secularization of Buddhism in the text. The secularization of Buddhism in the text shows a dual dimension, namely the Buddhist dimension and the social dimension. Since different secularized subjects have different motivations to promote the secularization of Buddhism, their respective recognized secularized boundaries of Buddhism differ a lot. The secularization of Buddhism in the text is a microcosm of the secularization of Buddhism in reality. It undoubtedly has much enlightenment significance for the secularization of Buddhism in reality.

**Key words:** text; Daoji; evolution; buddhistic secularization; dimension; border

僧人道济,又名济颠,民间俗称“济公”,其疯癫神异、扶危济困、除暴安良的故事,自南宋以来一直在民间流传,但历史上是否真实存在此人,则颇具争

议。或认为其只是一个虚构的艺术形象,例如,有人认为,《济公传》里的济公仅是杂糅而成的一个“组合体”,是南朝释宝志及宋代灵隐寺的“呆行者”叶守一

和净慈寺的“诋毁和尚”等叠加而成的艺术形象<sup>[1]</sup>。或认为《济公传》里的济公尽管掺杂有诸多传说的因素,但历史上确实曾有道济其人<sup>[2]</sup>。本文遵从后说。

历史地看,自南宋以降,叙述道济生平事迹的文本逐渐多了起来,道济的形象也经历了一个建构和嬗变的过程,从《湖隐方圆叟舍利铭》到《济颠语录》,再到《绣像济公传》,经由历史的间距,道济由“颠僧”演变为“神僧”,再进一步演变为“侠僧”<sup>[3]</sup>,这些无疑都属于佛教世俗化的表征和必然结果。从中不难发现,教内、教外对佛教世俗化程度和边界的把控,并不完全一致,而是表现出了较大的差异性,其中的缘由值得深入探讨。

## 一、“颠僧”:居简《舍利铭》中的道济

就目前所见,最早记叙道济生平事迹、最具史料价值的文本,当属释居简《北涧集》中的《湖隐方圆叟舍利铭》(以下简称《舍利铭》)<sup>①</sup>。

释居简(1164—1246年),字敬叟,蜀之潼川(今属于重庆)人,俗姓王,为南宋临济宗杨岐派高僧。据《南宋元明僧宝传》卷六所言,其出家后曾参拜过别峰、涂毒等禅师,后造访灵隐,“机契佛照光禅师”<sup>[4]</sup>。得道后,先是出住台州紫箬,再迁报恩及广孝两寺,最终退居杭州武林飞来峰之阴。关于其为人,《补续高僧传》卷第二十四作过评述:“北涧(居简)于人不苟合,合亦不苟睨。取舍去就之际,洁如也。”<sup>[5]</sup><sup>523</sup>其所著《北涧集》因其久居杭州净慈寺北涧而得名。书中写实地记录了与佛教有关的一些人和事,包括诗、僧人的碑铭以及寺院的殿堂记等。《四库提要》对之多有赞美,称“居简此集不摭拾宗门语录,而格意清拔,自无蔬笋之气”云云。其中的《舍利铭》(见《北涧集》卷十)对道济的生平、形象等多有叙述。

《舍利铭》未说明道济的出生年月,但却明确指出其卒于嘉定二年(1209年)五月十四日。据此,并参照历史学家陈垣先生的考证<sup>②</sup>,大体上可以确定道济生于宋高宗绍兴十八年(1148年),卒于宋宁宗嘉定二年(1209年)。如此算来,道济比居简大16岁,比居简早离世37年。依照《舍利铭》的记载,道济为天台临海李都尉文和的远孙,可谓家世不凡。李文和何许人也?李文和亦即李遵勖,曾官至宣州观察使等。因娶宋真宗赵恒妹万寿公主,而被称作“驸马都尉”,真宗曾赐第永宁里于天台临海封邑。李文和与佛有缘,崇奉佛法,与僧人交往颇多,是有名的护法人士,曾奉旨编撰《天圣广灯录》凡30卷。李遵勖过世后,朝廷赠中书令,谥曰文和。又,道济

嗣法于灵隐佛海禅师(亦即瞎堂慧远禅师)。佛海禅师声名卓著,诚为一代高僧,曾奉旨驻锡灵隐,孝宗皇帝一度“留心空宗”,屡次召见之,当面“咨询法要”,并赐号“佛海禅师”,道济颇得其真传。

值得注意的是,《舍利铭》运用了类比的方法,将道济(方圆叟)的一生与祖觉的一生作了比对<sup>③</sup>,画龙点睛式地表明道济与祖觉“相类”,其表现“果不下觉”,此举有助于世人从总体上去理解和把握道济。其中也省略了许多笔墨。说到底,《舍利铭》基于道济与祖觉的“相类”,所呈现给世人的道济是一个“颠狂的高僧”形象。一方面癫狂,任情而又散漫(“狂而疏”),“不循常度”,嗜酒如命、“暑寒无完衣”、“寝食无定”等;另一方面,作为临济宗杨岐派子嗣,却又是本色的得道高僧,“大达大观”,有风骨而又正派(“介而洁”),着语虽“未尽合准绳”,但往往有超诣之处,并且有晋宋名士“逸韵”,行为也“辄不踰矩”,更难能可贵的是茶毗时“舍利晶莹”。此外,《舍利铭》还展示了道济诗文俱佳(“题墨尤隽永”)、悬壶济世(“勇为老病僧办药石”)、不卑不亢(“游族姓家,无故强之不往”)、“谐谑峻机”等诸多方面的特质。<sup>[6]</sup><sup>620</sup>

《舍利铭》对道济之“颠(俗)”之“本色”是持高度赞赏的态度的。其中铭曰:“璧不碎,孰委擗?疏星繁星烂如日。皎不泣,谁泛澜?大珠小珠俱走盘。”<sup>[6]</sup><sup>620</sup>言下之意,斯人已逝,虽然璧玉破碎,但依然光芒璀璨,又似南海鲛人泣出宝珠一般,给世人留下了丰硕的精神财富。

从《舍利铭》可以看出,居简与道济彼此应是交往颇多、互相熟悉的,否则道济不会轻易要求居简为祖觉和自己写祭文。事实上,道济与居简同为临济宗杨岐派僧人,二人又先后在净慈寺住过,该缘分应是有助于彼此的交往和相互熟悉的。可以推想,《舍利铭》对道济生平的描述及其盖棺定论,其可信度应是很高的,所呈现的应是一个未经虚构的较为本真的道济形象。

① 关于该文本对研究道济生平所具有的史料价值,黄夏年先生有过详尽论述。参见:黄夏年.《湖隐方圆叟舍利铭》考释[J].佛学研究,2007(1):197—207。

② 关于道济的生卒年,有不同的说法。《钱塘湖隐济颠禅师语录》一文认为道济生于宋光宗绍熙三年(1192年),卒于宋宁宗嘉定二年(1209年)。但据历史学家陈垣考证,道济生于宋高宗绍兴十八年(1148年),卒于宋宁宗嘉定二年(1209年),参见:陈垣.释氏疑年录[M].扬州:广陵书社,2008。

③ 祖觉(1086—1150年),四川嘉州(今乐山市)龙游人,姓杨,世业儒。后迁居眉州(今眉山)。祖觉从小读儒书,志向宏大,以唐代大儒韩愈为学习的榜样,曾于佛教多有诋毁,后由儒入佛,受戒为僧。

## 二、“神僧”：沈孟样《济颠语录》中的济公

现存明隆庆本《钱塘湖隐济颠禅师语录》(隆庆三年(1569年)刻本,以下简称《济颠语录》)是记叙道济的又一个知名的文本。鉴于明正统六年(1441年)编《文渊阁书目》著录“《济颠语录》一部一册”,似可证明在此之前业已成书,但其与隆庆本《济颠语录》是何关系,则有待考证。有学者认为《济颠语录》说济公父亲任“春坊赞善”,不符宋代官制<sup>[7]</sup>,据此断言,是书已经后人修订过,并推测大致修订于嘉靖年间(1522—1566年)<sup>[8]</sup>。《济颠语录》,署有“仁和沈孟样叙述”字样,“仁和”属今杭州余杭一带,但沈孟样究竟何许人也,则未见记载。从体裁来看,《济颠语录》虽名为语录,但有别于通行的其他禅师语录,它是用小说体写就的济公故事。作为现今所能见到的最早的小说体(话本)济公故事,其对后世的小说体乃至戏曲体等济公故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例如,明清之际天花藏主人所编的《醉菩提全传》(章回体小说)以及张大复的《醉菩提》(戏曲)等都是在《济颠语录》的基础上改变而成的。《济颠语录》不分卷,不分回,掺杂俚语,夹录诗词,形态质朴,并且又是据“叙述”而录,足以显示出它曾在民间流传的迹象,因此有学者视之为元明之际说话人的底本<sup>[9]</sup>。而从其自称为“语录”来看,似乎可以推测,在其之前曾出现过由禅门所纂写的语录体的《济颠语录》,后来经民间艺人的改编,才出现此小说体的《济颠语录》。

由于历史的原因,人们现已难以推测《济颠语录》和《舍利铭》之间是否有直接的承袭关系,但却可以发现,和《舍利铭》中的道济相比,《济颠语录》中的道济悄然发生了很多变化。

首先,济颠之“颠”增添了诸多新的内容,一是食肉,二是翻筋斗、露出下面“物事”(阳具),三是“宿娼”。对中国佛教徒而言,食肉实为大戒,但却成为道济的嗜好。关于食肉<sup>①</sup>,《济颠语录》有这样的记载,每当众僧安心看经、忙于接待施主的当儿,常见他似无事人一般,手中托着一盘肉,“塌地坐在佛殿上吃肉”<sup>[10]</sup>。道济还多次(四次)在众僧、众人面前翻筋斗、露出下面“物事”,其中一次竟然是当着太后娘娘的面。在常人看来,翻筋斗本是儿戏,露出“物事”则显下流,可是却成为道济的经常性的习惯动作,这自然引起同参们的不满,故对其多有排斥。宿娼更是僧人的大忌,为僧众所不齿。可是济颠却在诗中大胆地抖露自己的“宿娼”之举:“每日贪杯又宿娼,风流和尚岂寻常?袈裟常被胭脂染,直缀时间腻

粉香。”<sup>[6]</sup><sup>60</sup>其实,济公能大胆抖露自己的“宿娼”之举是有原因的。这是因为济公之宿娼有别于通常意义上的宿娼,并无实质性内容。试举一例:一次,沈五官拉着醉酒的济公径直到新街刘行首家,五官叫大姐同济公睡在一起,五官则与二姐睡了。其实,大姐和济公最终是分开睡的,彼此并无交集。<sup>[6]</sup><sup>605</sup>后来,大姐也挑明“夜来如此如此”<sup>[6]</sup><sup>605</sup>,虔婆不禁夸赞:“(济公)真童男子也。”<sup>[6]</sup><sup>605</sup>五官也认为济公“不枉了出家人”<sup>[6]</sup><sup>605</sup>。

其次,也是值得多加关注的是,《济颠语录》中的济公平添了诸多神通。《济颠语录》视济公为金身罗汉化身,这是总的基调,这似乎也是济公具备神通之根由所在。济公本人也承认自己修成了“四果身”(罗汉),除了颠以外,还有神通之力,济公曾歌云:“本是修来四果身,风(疯)颠作逞混凡人。能施三昧神通力,便指凡人出世津。”<sup>[10]</sup><sup>27</sup>济颠的“三昧神通力”表现在诸多方面<sup>②</sup>,兹择其要者列举如下:

一是下火灵验。由僧人诵经下火是当时民间葬礼的一个重要环节,旨在超度亡灵并保佑死者的后代。济颠之下火,其特别之处在于:一是广及“有情”,不单单为人下火,还顾及动物;二是“累有果证”,可消除死者生前的罪孽,并确保他超越生死轮回或让他马上投胎到自己的家中;三是遣词造句每每诙谐机智。其中济公为卖饅饅王公下火的情形最为精彩:“济公手提火把道:‘大众听着:王婆与我吃粉汤,要令王公往西方。西方八万四千里,如今且只在余杭。’念罢,只见一后生来在王婆面前作揖,乃是女儿邻舍。先是王婆有一女嫁在余杭,比时有孕,不来送丧。昨夜五更养得一个男儿,肋下有四朱字,写道:‘饅饅王公’。”<sup>[6]</sup><sup>610</sup>

二是托梦化缘。净慈寺寿山福海藏殿崩塌,急需用资,济公情急之中化作金身罗汉,于三更时分进入太后娘娘梦中,最终化得用资三千贯。详尽的细节是:“娘娘谓(净慈)长老曰:‘子童(太后自称)昨夜三更时分,梦一金身罗汉来化钞三千贯,修造藏殿。今日送钞在此,子童要认这尊罗汉。’”长老见说,抬着

① 明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万历本)卷十四也有相应的记载,并且认为饮酒和食肉,成为其被逐出灵隐、寄居净慈的缘由:“济颠者,本名道济,风(疯)狂不饬细行,饮酒食肉,与市井浮沉,人以为颠也,故称济颠。始出家灵隐寺,寺僧厌之,逐居净慈寺。”

② 据明清之际天花藏主人所编的《醉菩提全传》,济公新增了“挪移术”(如“古井出大木”)、“起死回生术”(如“无尾螺蛳放生遂活”和“口吐飞鸽”),甚至还具备了神探的功力,譬如曾为冯太尉解“玉髓香”失踪之谜。

香炉,引五百余僧团团在佛殿上看经。此时济公来在数内,却从面前过。太后指曰:“正是此僧!”方欲下拜,济公急忙打个根(跟)斗,裤儿不穿,露出前面这件物事,扒(爬)起便走。”<sup>[6]607</sup>

三是精于咒术。济颠为了保护一个快被雷劈的孝子时,便领其到方丈来,摆下桌子,围上袈裟,令其藏在桌子下面,自己于桌子上盘膝而坐,口中念云:“后生后生,忽犯天嗔。前生恶业,今生缠身。老僧救汝,归奉母亲。诸恶莫作,免得祸临。”<sup>[6]613</sup>紧接着,“只见老松树一株打碎,那后生起来作谢而去。”<sup>[6]613</sup>

四是预知未来。济公寄居净慈寺时,夜间预知火灾将至,便呼喊道“无名发,呀呀呀!”,由于众僧反应迟钝,净慈寺除了山门外,其余一并化为灰烬。<sup>[6]611</sup>

此处列举的诸多神通,大体上服务于济民护法的需要,可以说多角度地体现了济公世俗化的一面。但如前所述,作为其世俗化的另一表征的“疯颠”,并没有随着神通的涌现而湮没,相反,不仅依然存在,而且有所增长。

《济颠语录》中的济公,其侠胆义气也略有显现。灵隐寺长老印铁牛曾被济公激怒,便怂恿故交——临安府赵太守——带人砍去净慈寺门外两旁的松树,以破净慈风水。面对险情,净慈德辉长老不知如何是好,济公则一边宽慰长老,一边出面与赵太守周旋。济公与赵太守相继赋诗,一唱一和,济公的诗才和机智折服了赵太守,<sup>[6]610</sup>一段险情,就此化解。

### 三、“侠僧”:无名氏《绣像济公传》中的济公

从清初至民国,《绣像济公传》(简称《济公传》)广为流行,影响颇大,济公也因之更为民间所熟知。《济公传》,未署撰者姓氏,作为章回体小说,全书共有二百四十二回。从书中所提到的官职名称和上演的戏曲剧目来看,《济公传》成书大约在清初<sup>[11]5</sup>,估计是一个最丰富详密的说书人的底本。和这一时期的其它版本相比,《济公传》中的济公形象和故事情节大同小异,但在写法和语言上具有明显的优点。读完全书可以发现,“一回一桩故事,交代得有头有尾,波澜迭起,不露破绽;许多小故事或旁叙,或穿插,盘环围绕、脉络贯通”<sup>[11]5-6</sup>,书中很少半文半白的夹生语,对于富于江浙地方特色的俚语尽量保留了原来的样子,读起来很传神,很流畅,明白易懂,特别是济公的语言更有个性,更有地方特色。

这里无意于推测《济公传》与前两种文本的内在

的承袭关系,只是想说明,与前两种文本中的济公相比,《济公传》中的济公其“颠”与“神通”又略有增加,这使得济公的形象更加丰满,具有了新的规定性或特质。譬如,济公之“颠”新增了“偷”字。据载,济公在庙里面,又偷钱又偷衣,有了钱便去吃酒吃肉。<sup>[11]4</sup>就神通而言,济公新增了变形术和定神法等。不过,总体说来,《济公传》中的济公虽名为僧人,且继续颠狂和神通,但骨子里更像一位侠客。

从济公的言辞中可以看出,他乐于做一名侠客,当然这也是出于对黑暗现实的无奈。关于黑暗的现实,《济公传》中的陈亮曾间接地作了透露:“这天子脚下,要是这样没王法,要是到了外省,应该如何呢?”<sup>[11]174-175</sup>现实中的济公每当遇到不平之事,其颇为霸气的口头禅是“我和尚焉有不管之理”<sup>[11]37</sup>。在与鲁修真的信中,济公曾直言道:“贫僧乃世外之人,你我俱不应管尘世之事。无奈令徒(指鲁修真徒弟邵华风)太肆招摇,杀害生灵,势派太大。诛恶人即是善念。”<sup>[11]345</sup>从文本可见,作为侠客的济公,其活动范围更大了,不再局限于灵隐和净慈寺周边地区,而是遍及以杭州为中心的整个东南一带。其侠义之举表现在以下诸多方面:

首先,拯救底层民众。济公拯救的对象颇为广泛,既有农民、工匠、小商贩、手艺人,也有求生无门的穷书生。金匠董士宏葬亲卖女,济公想方设法使其父子团聚。<sup>[11]6-14</sup>开豆腐店的周得山,因还不起万珍楼大管事廖廷贵放的高利贷,被砸了店面,济公打抱不平,伙同“本地的人物”——铁面天王郑雄,怒气冲冲地去讨个说法,最终硬是逼着万珍楼掌柜麻面虎孙泰来赔上了二百五十两银子。<sup>[11]227-231</sup>跑堂手艺人李三德患了“人面疮”,家中陷入困顿,济公有意救治。济公嚼了一块药,糊在李三德的疮口上,疮中的污秽顿时流净。随后,济公用手一摸疮口,口中念道:“唵嘛呢叭咪吽,敕令赫!好了吧。”立刻疮口平复,完好如初。<sup>[12]</sup>类似的例子比比皆是,不一而足。

其次,整治伪君子。试举一例便可概见。孝廉李文芳的亲弟弟李文元因赴考不第,郁闷而死,他为了霸占遗产,竟玩弄阴招,让汤二扮作奸夫,污蔑寡妇赵玉贞有奸情,几乎弄出人命。济公从中施计,让汤二乖乖地将李文芳暗中所耍的把戏和盘托出。<sup>[11]222</sup>真相终于大白,李文芳这个讲“孝”讲“廉”的上等人物的卑鄙无耻,完全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

再次,缉捕恶人。譬如,西川淫贼、乾坤盗鼠华云龙奸杀妇女、盗走相府珠冠,十恶不赦,济公主动参与了追捕他的行动,屡费周折,最终用“定神法”将

其拿结归案。

最后，蔑视和嘲弄权贵。济公为当朝秦相（秦熿）的儿子秦怛看病，秦家制酒招待，济公毫不谦让地占了上座，搞得秦相没有一点办法，只能忍气吞声。席间，济公还对对子、行酒令，靠着“满腹奇才”胜出并折服了自负且又霸气的秦相。<sup>[11]114</sup>大理寺正卿、恶霸王胜仙，绰号“花花太岁”，虽是朝廷最高执法者，却以抢劫良家妇女、夺人妻子为乐。为帮梅成玉妹子梅碧环逃婚，济公利用“变形术”导演了“娶美人白狗闹洞房”的笑剧。济公用法术将白狗点化成千娇百媚的美人，王胜仙娶了“美人”，乐极生悲，洞房时分，白狗照定王胜仙脸上一咬，把王胜仙的鼻子咬掉了，白狗也随之现出了原形。<sup>[11]294-295</sup>

这里所列出的济公行侠仗义之举，同样也是济公世俗化的重要表征。需要说明的是，济公之颠狂和神通，与其行侠仗义是相伴而行的，后者往往是在其颠狂之际借助于神通而得以实现的。

#### 四、文本中佛教的世俗化：向度及其边界

从某种意义上讲，佛教自两汉之际初传中国起便开始了世俗化的进程。如何理解和把握这一进程，是一个宏大因而有待不断加以破解的课题。本文旨在说明，文本中道济形象的建构与嬗变为人们理解现实中的佛教世俗化提供了一个参照系，有助于人们认识现实中佛教世俗化的向度及其边界。

首先，文本中佛教的世俗化具有双重向度。文本中道济形象的建构与嬗变表明，文本中的佛教世俗化是教内外多种力量共同起作用的结果，这种世俗化具有双重向度，一是佛教向度，二是社会向度。就佛教向度的世俗化而言，它折射出了佛教自身的人世救世的情怀和愿望。就社会向度的世俗化而言，它则折射出了世俗社会基于自身的需求对佛教弘化力量的引导或制约。<sup>[13]</sup>

一方面，佛教向度的世俗化成为文本中道济世俗化的内生动力。

如前所述，居简的《舍利铭》，以类比的方式建构了道济的形象，祖觉因而也成为道济的原型。和正统的僧人形象相比，道济应属于另类，属于“颠僧”，其世俗化的形象非常人所能理解和接受，居简将道济比作“不循常度，辄不踰矩”的祖觉，实际上便意味着对道济世俗化的欣赏和肯定。由沈孟祥叙述成篇的《济颠语录》可视为僧人与说话人共同创造的文本，其中借灵隐佛海之口对道济“颠狂入世”的解释，大体上出自僧人的见解。一方面，佛海禅师认为道

济颠狂，另一方面又承认其“真乃吾家之种”<sup>[10]602</sup>，因为“颠者，乃真字也。”<sup>[10]9</sup>所以当首座等要求责罚道济时，佛海却在首座呈上的单子上批了十个字：“禅门广大，岂不容一颠僧？”<sup>[10]9</sup>

临济宗发展过程中所彰显出来的人世情怀也有助于人们建构和认识道济这一形象。临济宗发展至佛果克勤（道济的师爷，灵隐佛海的业师）时，曾呈现出旺盛之势。佛果克勤法嗣大慧宗杲倡导“看话禅”，大有取代默照禅、文字禅之势。值得注意的是，与默照禅、文字禅倾向于避世有别，看话禅主张参禅者应积极入世，劝善诫恶、忠君爱国。在大慧宗杲看来，儒释道“三教”相通，世出世间应打成一片，“三教圣人所说之法，无非劝善诫恶正人心术”“菩提心则忠义心也，名异而体同。但此心与义相遇，则世出世间一网打就，无少无剩矣。”大慧宗杲曾抒发过自己的人世情怀：“予虽学佛者，然爱君忧国之心，与忠义士大夫等……”<sup>[14]</sup>大慧宗杲的人世情怀固然打上了时代——南宋所处的内忧外患的时代——的烙印，但对启发当时乃至后世禅门的觉悟无疑产生了至为深远的影响，对建构和重新认识僧人的形象，也是大有裨益的。

尚需指出的是，道济是以“颠僧”等面目入世的，其之所以得到佛门乃至世俗社会之宽容和接纳，同样与临济宗自身的发展有关联。就禅法而言，临济宗的基本主张是：性自天然、不加造作、随缘任运、无证无修。对此，临济义玄曾作过经典的表述：“佛法无用功处，只是平常无事，屙屎送尿，着衣吃饭，困来即卧……古人云：‘向外作工夫，总是痴顽汉。’你且随处作主，立处皆真。”<sup>[5]642</sup>就此看来，道济之“颠”，并非疯傻之“颠”，恰恰是一种体现“随处作主，立处皆真”之“颠”，或曰是一种真正体现“本来面目”之“颠”<sup>①</sup>。

另一方面，社会向度的世俗化影响了文本中道济世俗化的价值取向。

首先，由宋而元明清，道济之形象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具有了多重规定性。从佛教发展史来说，历来不乏“异僧”，如前述的释宝志、叶守一、“诋毁和尚”以及祖觉等便属此类，迨至明清之际，被视为金身罗

① 近代印光法师则另有一说，认为道济之“颠”是一种伪装，也即佯狂，又认为这种伪装有助于其混同世俗、住世济人，“道济禅师，乃大神通圣人，欲令一切人生正信心，故常显不思議事。其饮酒食肉者，乃遮掩其圣人之德，欲令愚人见其颠狂不法，因之不甚相信，否则彼便不能在世间住矣。”参见：印光大师复庞契贞书，印光大师文钞（上册）[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147。

汉化身的道济和尚,体现了这些异僧们的特征。再者,明清时期,以《水浒传》为代表的侠义小说和以《西游记》为代表的神魔小说等的出现,也客观上启发了世人对道济形象的认知和重构。但道济形象之变化,以及其介入世俗社会的方式方法、广度力度等,从根本上讲,是世俗社会的变迁和现实需求使然。现实苦难的加深,社会不平等的加剧,官场腐败、黑暗的不断升级,人们对现实的失望和无奈,对理想社会、理想生活的向往和期待等等,都不同程度地通过道济这一人物形象表达了出来。用常规的、现实的手段难以解决的问题,只能寄望于非常规的、非现实的手段来解决。单靠癫狂解决不了的问题,则借助于神通与侠义。于是乎,济公之癫狂、神通、侠义等便成为世俗社会不可或缺的资源。说话人等民间艺人出自社会底层,作为社会底层的代言人,他们所建构的道济当然是社会底层所需要的道济,他们之侧重于神通化、侠客化道济自然也就在情理之中了。<sup>①</sup>

其次,不同文本中佛教世俗化的程度、边界具有差异性。上述《舍利铭》《济颠语录》《绣像济公传》等,由于创作主体、时代背景等因素的差异,所体现出的道济世俗化的程度也不尽相同。《舍利铭》出自南宋高僧居简的手笔,书中的道济只是“疯颠”、“悬壶济世”而已;《济颠语录》应是由说话人依据僧人的著述加以改编而来,文本多少折射出了改编时的特定的社会环境,书中的道济较少涉入政治领域,而世俗社会的其他领域则都有所涉及;《绣像济公传》创作主体应是民间艺人,书中的道济除了对政治领域多有涉及外,还比较多地介入了妖道、神仙世界,借此可以体会到当时政治环境的相对宽松以及社会生活的复杂化。不难发现,伴随着世俗化程度的加深,道济的“本色”,亦即作为僧人的本质规定性逐渐被稀释掉了,世俗化的边界显得比较模糊,世俗化有滑向庸俗化的危险。相比较而言,《舍利铭》比较好地维护了道济作为僧人的“本色”。《绣像济公传》中的道济除了具备癫狂、神通、侠义等规定性以外,还平添了诸如惯于偷盗、骗吃骗喝、戏弄老道、充当权相“替僧”等习性和行为,从这些新添加的习性和行为来看,其由世俗化滑向庸俗化的程度最高。《济颠语录》中的道济则介于二者之间。这里自然涉及到佛教世俗化的边界问题,概而言之,守护好佛教的本色是佛教世俗化的最基本的边界,否则佛教世俗化就和佛教庸俗化没有什么区别了。

## 五、结 语

从南宋至明清,反映道济事迹的文本种类繁多,难记其数。本文选取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几种文本加以研究,试图说明和探讨一些问题。一是展示道济形象建构的历时性——从“颠僧”到“神僧”再到“侠僧”。当然这种演变只具有相对意义,主要呈现不同历史阶段道济典型特征的变化,并不意味着后一阶段特征是对前一阶段特征的简单否定,相反,前一阶段特征在后一阶段中均有所保留,并且由于“叠加效应”,使得后一阶段特征更加鲜明和突出。二是表明文本中道济形象的建构是佛教世俗化的一个典型例证,它昭示了佛教世俗化过程中的某些共性的东西。譬如佛教力量与社会力量共同介入了佛教世俗化的过程,使得佛教世俗化拥有着双重向度,进而呈现出一个复杂的态势。三是借助文本中佛教世俗化的研究回应现实中有关佛教世俗化的诸多关切。文本中的佛教世俗化是现实中的佛教世俗化的缩影或曰参照系,不过,相较于文本中的佛教世俗化,现实中的佛教世俗化作为一种“现实的行动”显得更为复杂。现实中佛教向度的世俗化与社会向度的世俗化之间存在着一种不言自明的张力,如何保持二者间适度的张力,于佛教世俗化而言,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其实,和文本中的佛教世俗化一样,现实中无论哪种向度的佛教世俗化,都理应保持一份自觉的意识,即恪守佛教世俗化的最基本的边界——守护好佛教的本色。

### 参考文献:

- [1] 黄天骥.济公全传:上[M].广州:花城出版社,1983:1-18.
- [2] 赖永海.中国佛教与哲学[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4:126-141.
- [3] 吕堃.济公形象的演变及其文化阐释[J].天中学刊,2012(12):24-27.
- [4] 西义雄,玉城康四郎.卍续藏:第79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612.
- [5] 西义雄,玉城康四郎.卍续藏:第77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6] 西义雄,玉城康四郎.卍续藏:第69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 [7] 俞鹿年.中国官制大辞典:上[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

<sup>①</sup> 赖丽婉从创作环境、民众崇拜、文人创作、狂禅思想等方面分析济公形象的流变,颇具参考意义。参见:赖丽婉.济公人物形象流变研究[D].济南:山东师范大学,2017:78-95.

出版社,1992:138.

- [8] 许尚枢.试论济公小说的演变[J].东南文化,1994(2):270-273.
- [9] 路工.明清平话小说选:第一册[M].新1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236.
- [10] 西义雄,玉城康四郎.卍续藏:121[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11] 佚名.绣像济公传:上[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

[12] 佚名.绣像济公传:下[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27.

[13] 陈永革.晚明佛教思想研究[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7:15.

[14] 中华大藏经编辑局.中华大藏经(汉文部分):第77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7:911.

(责任编辑:王艳娟)



# 论新时代文化象征视域下宏大叙事的发展策略

程天明, 王义德

(安徽师范大学法学院, 安徽 芜湖 241000)

**摘要:**宏大叙事作为政治共同体进行文化宣介和意识形态展演的一种叙事方式, 一直以来被广泛运用于各类政治文本中。随着后现代主义哲学的兴起, 解构宏大叙事的呼声却愈来愈烈。解构的目的在于建构, 而建构一套具有高度合法性的宏大叙事框架需要在部分保留原有元叙事要素的基础上, 添加新的元素。文化象征系统凭借其特有的主体间性哲学逻辑和完美的意义生成机制, 构筑起一种“他者在场”的意识刺激, 从而为政治文本的宏大叙事风格提供了一套有效的重构策略。

**关键词:** 后现代主义; 政治文本; 宏大叙事; 文化象征系统

**中图分类号:** D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9) 02-0062-07

##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grand narrative in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symbolism in the New Era

CHENG Tianming, WANG Yide

(Law School, Anhui Normal University, Wuhu 241000, China)

**Abstract:** Grand narrative, as a kind of narrative mode of cultural propaganda and ideological exhibi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various political texts. With the rise of postmodernism philosophy, the appeal of deconstruction of grand narrative is getting stronger and stronger. The purpose of deconstruction is to construct a set of grand narrative framework with high legitimacy, which needs to add new elements on the basis of retaining the original elements of meta narrative. The cultural symbol system, with its peculiar intersubjectivity philosophy logic and perfect meaning generation mechanism, builds a sense of “otherness” presence stimulation, and thus provides the grand narrative style of political text with a set of effective reconstruction strategy.

**Key words:** postmodernism; political text; grand narrative; cultural symbol system

自 20 世纪 40 年代末以来, 西方学界兴起了一场后现代主义浪潮, 至今该浪潮仍作用于哲学、政治学、史学、人类学等多个领域。后现代主义在其批判单向度的人, 解构理性、大写的人的过程中, 以其特有的平面化阐释模式, 将人们关注的焦点引向日常生活的审美化。这就引出了后现代主义的最大特征, 即强调消解宏大叙事。然而对于消解宏大

叙事的质疑, 似乎与要求隐退宏大叙事的声音同样强烈。

宏大叙事研究始于利奥塔的《后现代的状态: 关于知识的报告》<sup>[1]-22</sup> 一书, 他在对现代知识合法性的无情批判中, 探讨了宏大叙事的词源学定义和分类, 通过割裂宏大叙事的内在思辨性, 探析了宏大叙事遭遇合法性危机的缘由。理查德·罗蒂<sup>[2]</sup>从哲学角

度批判了“真理”等宏大概念,本着“实用主义”的价值信条,力藉科学来解构宏大叙事。雅克·德里达<sup>[3]</sup>分析了宏大叙事的结构,认为观察世界的准确标准不在于永恒的共性而在于事物的差异性。迈克尔·福柯<sup>[4]</sup>把宏大叙事与政治领域联系起来,他将宏大叙事视为一种“权力知识结构”,是权力竞逐和妥协的结果。相较于西方学界,国内学者在研究宏大叙事过程中更多带有政治色彩或倾向。刘婷等<sup>[5]</sup>分析了宏大叙事类作品的重构策略,即实现民族命运与个体伦理的融合,这实际上回应了宏大叙事内固有的元叙事与小叙事的矛盾问题。周忠元等<sup>[6]</sup>则从传播学的视角出发,通过探讨“中国梦”话语体系建构的理论基石和传播策略,分析了“中国梦”实现宏大叙事与平民叙事相契合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曹典顺<sup>[7]</sup>通过廓清“宏大叙事”、“价值共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三者间的逻辑关系,揭示了宏大叙事的现实必要性,讨论了宏大叙事的建构策略。

关于宏大叙事的研究,中西方各具特色,西方偏重于从文史哲等领域来发现和解构“宏大叙事”,而中国学界在研究中更多地带有政治色彩,偏重于探析宏大叙事的理论和现实价值。对于宏大叙事的态度,中国学者更多的是认可而不是否定。本文在后现代主义的理论背景下,系统地分析宏大叙事类作品的文本结构,并从主题、内容和叙事技巧等三个方面考察后现代主义对于“宏大叙事”的批判。为了更好地发展宏大叙事,本文拟借助文化象征系统来弥合宏大叙事中的三对矛盾性因素。

## 一、后现代主义语境下的“宏大叙事”概念

后现代主义者对于宏大叙事的消解,是从知识体系的祛魅开始的一种批判古代道德合法性、中古宗教合法性、近代术语合法性的历时性过程。他们在批判和反思西方现代文化的过程中,发现本体论不过是塞壬的歌声,有将人们引入虚幻的“终极观点”的危险,从而展开了“对元叙事的质疑”<sup>[1]207</sup>。研究宏大叙事的解构问题首先应该从明确宏大叙事概念入手,而对于宏大叙事的深入解读无疑应该从后现代主义思想中寻找答案。

“宏大叙事”概念最早来源于文学领域,对其更加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和阐释出现在后现代主义哲学诞生之后,且与后现代主义思想的代表人之一利奥塔联系紧密。利奥塔在批判黑格尔哲学的过程中,谈到了现代知识合法性的问题。他认为,现代哲学

家力藉理性思辨建立一套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的尝试是行不通的。他在理性思辨的诸多环节中,广泛运用家庭、国家、民族、社会等符号,试图创造出一种不证自明的绝对精神。这种对于宏大素材的应用和整体性的强调,无疑忽视了一切具有个别性、特殊性和差异性的事物,这无疑是宏大叙事的硬伤。正如利奥塔所说,“他们玩一种许多民族都有的游戏,叙事的游戏……对所有游戏不断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把它归结为本体论……然后我们会进一步把它分成等级,以便证明一个支配一个”<sup>[8]</sup>,这就造成了元叙事的压迫局面。不难看出,宏大叙事在利奥塔那里无疑就是一种大叙事或元叙事,它与理性思辨、科学知识和绝对精神密切相关。

从叙事主题上看,宏大叙事无疑是宏大且具有连续性的。追求合法性的宏大叙事往往表现为寻求“一种普遍必然的客观标准、基础”<sup>[9]</sup>,它不仅需要反映历史的总体趋势和旨归,更应当在细致地探究历史的各个阶段中勾画出历史的终极目标。每一个时代都有自己的主题,宏大叙事的价值正是在于高度反映这一价值,同时在承接前一个时代主题和引导后一个时代主题中,体现人类社会的客观进程和必然趋势。从叙事内容看,宏大叙事是高度意识形态化的。自尼采宣布上帝已死的一百多年来,各类政治文本中仍充斥着大量歌颂上帝、英雄等人格化对象和自由、民主、科学等抽象概念。此类宏大叙事作品是掌握话语权的官方和群体有意识、有目的地建构起来的,因而表现出强烈的意识形态特征。即使在宣扬唯物史观的社会主义国家,宏大叙事的意识形态色彩也有增无减。唯物史观强调“人民力量的回归和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sup>[10]</sup>,在书写宏大叙事的过程中往往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进行详细论述和介绍,更容易站在人民的立场和观点去分析和解决问题,这无疑会使文本叙述具有浓厚的政治倾向和意识形态特征。从叙事风格上看,宏大叙事钟爱于整体把握。这种整体性不仅表现在对“部落的或民族的或人类的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发展趋势”<sup>[11]</sup>的梳理,还表现在内容涵盖各种社会关系且各部分具有一定的内在逻辑性。

结合以上特征,笔者将宏大叙事定义为:部落、民族或人类自觉或不自觉地迎合特定时代主题,追求终极目标或准则,具有高度意识形态性、内在逻辑性、可重复演现的叙事模式。对于宏大叙事的研究通常与一系列对立的观点相伴相生,如现象与本质的对立、同一与多样的对立、现实与虚幻的对立、所

指与能指的对立。因而许多人在将宏大叙事定义为一贯的主题,完整而全面的叙事内容,政治化的功能倾向,并且广泛应用总体性、普遍性、共识性、意识形态化的术语的同时,又在其后加上了“宏大叙事是与细节描写、日常题材、草根化倾向、解构和分析的叙事方式、差异性和多元性的叙事理念相对立”这样的概念补充。因此,笔者认为,探讨解构政治文本中宏大叙事风格的可能性应该从研究如何弥合宏大叙事的矛盾性因素中展开。

## 二、合理与局限:后现代主义对宏大叙事的批判

后现代主义对于宏大叙事的批判首先从“宏大叙事”概念入手,他们发现宏大叙事已不适于解释和描述世界。宏大叙事本身暗含许多对立性因素,这些对立性因素在当时的社会情境下被不断放大。后现代主义类型的作品往往充斥着与宏大叙事特征相反的概念,这正是后现代主义者的策略。因而,在重构宏大叙事之前,需要系统地介绍一下宏大叙事的矛盾性因素。笔者根据宏大叙事的文本结构,将宏大叙事的矛盾分为三种。

### (一)叙事主题:单中心与多中心

对于宏大叙事的考察,首先应该放在主题的选择上。宏大叙事的英文翻译为 Grand Narrative,因而该叙事类型的主题首先应该是重大、本质性、普遍性、整体性的。宏大叙事的初始形态可以追溯到西方史诗文献中,如雨果、伏尔泰、托尔斯泰等人的长篇巨著。宏大叙事作品力图反映社会历史的发展规律、观念的真理性、美好的价值追求和事物运动的本质。这种与文本叙事的差异性相对立的本质主义倾向正是宏大叙事一以贯之的主题,无论是柏拉图的理念、莱布尼茨的单子,还是康德的物自体都将世界万物归于一个同一。而宏大叙事正是从这种本体论的思维出发,将一切文本叙述指向一个永恒的本质。此外,宏大叙事的一中心还表现在叙事者在创作过程中往往从某一点出发,不断深挖,最终表现出一种深度模式。钟爱宏大叙事的作者在创作过程中,会大量利用国家、民族、革命、理性、平等、自由等宏大符号,但在特定历史阶段下的特定地理界域内,能成为宏大叙事的往往只有一个主题。正如张庆熊在概括利奥塔对宏大叙事的定义时,将宏大叙事定义为,“任何一个时代都存在某些占主导地位的叙事……现代社会的‘现代性’乃是以‘科学知识的大叙事’、‘思辨理性的大叙事’和‘人性解放的大叙事’为标志的”<sup>[12]</sup>。可见,无论是科学知识,还是思辨理性,亦

或人性解放,宏大叙事都有一个特定的主题。这一点也可以从史学研究中得到验证,二战后的美国史充斥着美国独特性、美国缺陷方面的著作,这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成为美国史学界的主流。

后现代主义哲学则争锋相对,针对一中心论提出了多中心论,其背后的哲学依据正是与本质主义相对立的反本质主义和多元真理论。人类进入现代社会以前,人们的需求大多是刚性的、物理性的需求。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人类的需求发生了“裂变”,多样化的需求带来了多元化的文化。正如艾恺所言,“文化是个体性且独特的看法,它们各自表达其集体经验,全都是人类自我表达的同样真切而有效的工具”<sup>[13]</sup>,真理不再是人所共知的唯一了。每种文化都有自己的真理,甚至每个人都有自己奉为真知的事物。从这种价值相对论出发,许多后现代主义者对主流话语规则展开了一波又一波的抨击,将叙事主题倒向反理性的一面,他们的作品中充斥着暴力、救赎、死亡、性欲、惩罚等辞藻。行走在碎片化的时代中,拉康、德勒兹等人公开宣称要与一切总体性知识即哲学断绝关系。他们打碎大写的人,怀疑一切永恒而稳定的事物,将短暂性契约视为至宝。这势必会推翻建立在统一主体上的宏大叙事,将宏大叙事定义为某些精英编撰出来的形而上学的怪物,“元知识”成了臆想出来且无法证伪的符号。高度随意性和无法确证的偶然事件铺满了整个历史发展的进程。不断生长、无限丰富的语言使知识永远无法成为固定不变的整体,早已分崩离析的元知识神坛上已经建起了百家争鸣的对话平台,“规范”已成了过去。在整个文化界则呈现出主流文化、精英文化、大众文化、边缘文化相互碰撞与交融的局面。自此,宏大叙事的主题不再一以贯之,开始呈现出“碎片化”的趋势。

然而,后现代主义者对于宏大叙事的批判似乎走过了头。从理论上讲,政治文本中的宏大叙事深刻地体现出权力逻辑,因为政治的本质在于获取或保有权力,因而权力实质上是宏大叙事的永恒主题。从实践上看,对于宏大叙事的舍弃是对人类终极关怀的漠视,是不利于人类自身发展的。此外,多样化、异质性的文化也不利于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借鉴,人类社会的稳定发展也需要一个健康的、主流的文化加以引导。但在当今世界,宏大叙事也需要顺应时代发展趋势,走上变革之路。

### (二)叙事内容:意识形态化与日常化

宏大叙事往往与意识形态联系紧密,隐含着使

某种话语体系权威化、合法化的神秘功能。它是“一种政治结构,一种历史的希望或恐惧的投影,这使得一种可争论的世界观权威化”<sup>[14]</sup>。罗斯在这里所强调的“政治”,实际上就是一种意识形态权,指的是对话语权的把控,是一种将特定意志灌输给特定群体的权力政治。此外,宏大叙事的意识形态化还体现在宏大叙事的源与流中。首先,特定社会在生产实践中产生出自身所特有的行为准则,这些准则是人们在书写宏大叙事时所普遍遵循的。而这些行为准则却是各种政治观点和意识形态相互竞逐的产物,这可以在曾经风靡欧美国家的西方中心论中得到验证。持有西方中心论思想的学者无不以西方的世界观和价值观来审视世界,在他们的鸿篇巨著中充斥着西方立场和观点。其次,宏大叙事在文本叙事中往往以国家、民族、部落、社会、阶级为主角,试图将这些主角的历时性发展描绘成一种有始有终的完美图景。而这些恰恰就是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虚假意识”与“观念的上层建筑”,也即人们所说的意识形态。

利奥塔认为宏大叙事创造了一种压迫的合法性,这种压迫也表现在宏大叙事对日常叙事和私人叙事的压迫,因而需要打破宏大叙事的空洞化政治功能,走向生活。后现代主义者在公共性与个人性的冲突中,站在了个人性的一边,倡导一种生活化、日常化的叙事风格。这类叙事风格的风靡是话语权下移的结果,人们纷纷回归生活世界,将目光从人类、民族、国家、世界中移向日常生活和群体目标。他们试图从个人的立场或观点出发去体验生活,以边缘群体或小众化视角来发现和解释世界。因而在许多人的作品中充斥着个人情感经历和生活琐事,这种个人性的表意过程经过反复的修辞和塑造甚至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与主流文化分庭抗礼。正如存在主义大师萨特和加缪在其作品中,通过对某一爱情故事的诗性描述来阐释自己的哲学观点和反抗精神。后现代主义力图消解宏大叙事中的虚幻,恢复人的“在场”,他们反驳一切形而上学,通过赋予日常生活的美学价值,吸引人们关注日常生活,从而使人们对现实和历史有一种触手可及的真切感受。在叙事过程中,人们不再仅仅关注宏大叙事类作品,而是力图实现宏大叙事与日常叙事的融合。一方面,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发现意义和价值,在抽象地表达日常生活实践中提炼具有共识性的知识源,最终这些都将成为宏大叙事的素材。另一方面,宏大叙事借助大众传媒,实现了抽象理念的具体化和叙事表征的

生活化,可以说,日常叙事赋予了宏大叙事新的活力。

### (三)叙事技巧:整体布局与细节描写

宏大叙事中整体把握与细节描写的对立实际上就是后现代主义者眼里的平面模式与深度模式之间的冲突,这种冲突又可以被分为现象与本质、表层与深层、真实与虚幻、所指与能指的区别。后现代主义者认为现象与本质不应该遵循一种由外及内的逻辑,现象不仅仅是通往本质的路标,他们的作品往往突出感性化的文本描述,而不注重意义的阐释。这势必为人们随意解释表层、现象和能指留下空间,导致泛符号化和泛文本化的倾向。后现代主义对于深度化的阐释模式的消解总体表现为“放弃寻求一种仅为个体信仰和理智所确认的对世界的再现企图”<sup>[15]</sup>,这种中心消解的模式将意义悬置起来,却带来碎片化、紧张、分裂的物象,而且碎片与碎片被随意组合,缺乏逻辑性。这些后现代性的作品包罗万象,充斥着矛盾,这在政治文本中是不可容忍的。因为政治文本的最大功能在于说服,缺乏逻辑性的文本必然给受众带来思维混乱,无法得到普遍的认同。

后现代主义的泛文化倾向正是应和了无政府主义的理论追求,他们强调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借鉴,然而也许他们太过于看重交流和借鉴的结果,从而忽视了交流与借鉴的因素。这些因素往往是各种文化间相似或同质的部分,随意地解释和过多关注不稳定的部分通常会对文化交流带来不利的影响。质言之,后现代主义者的失败在于忽视了整体与部分之间的关系。

解构政治文本中的宏大叙事不仅是可能的,还是迫切的。重构的策略在于处理好一中心与多中心、意识形态化与日常化、整体布局与细节描写的对立问题。针对这三对矛盾,研究者不应采用后现代主义者的消解路径,也不该采用传统文本撰写者的因循守旧态度,而是应该在保留传统宏大叙事风格有益成分和吸收后现代主义者合理观点的基础上,引导宏大叙事走向变革之路。文化象征系统正是以其特有的功能和属性成为了这条变革之路上的路标和打开“宏大叙事之困”的钥匙。

## 三、文化象征系统:破解“宏大叙事之困”的钥匙

象征可以被简单地定义为用某种媒介物(包括具体的实物或抽象的观念)表达特定的意义。文化象征系统则是将诸多象征体系整合起来的具有结构性的有机体,无疑它属于一种文化的范畴。文化象征系统中的政治象征元素为解决宏大叙事的第一对

矛盾(一中心与多中心)提供了工具。政治象征的第一特性是政治性,而政治生活离不开权力关系的构建与消解,政治象征成为权力活动争相操纵的对象。几乎所有的政治体制都依赖于一些象征符号、仪式行为或特殊话语的采行来维持其运转。政治象征成了“政治人”争夺或影响话语权、抢占意识形态高地、合法化政治行为、影响权力秩序与结构的工具。因而政治文本中仍需要引入大量政治象征符号,从而体现宏大叙事的一般主题,即权力关系。

受后现代主义疯狂批判宏大叙事的影响,政治文本中宏大叙事的主题选取变得日益多元,譬如更加关注和平主义、环保运动、女权主义等,但始终无法抛开政治生活的永恒主题,即权力。因而,看似多中心的政治文本实则是一中心。需要指出的是,正如福柯所言,“权力是人们赋予某一个社会中的复杂的战略形势的名称”<sup>[16]</sup>,权力已不再特指政治权力了。政治文本中也充斥着其他权力关系。因而处理好政治文本中的宏大叙事问题,需要在坚持权力中心的基础上,协调好文本叙事中的各类权力关系。文化象征系统除了能够提供政治象征外,还能从社会、宗教、经济等方面迎合政治文本的其他主题。以明清时代的徽州牌坊为例,它在文化层面上代表了徽州地区的亚文化和“三纲五常”之类的古代主流文化;在社会层面上,它彰显了某些宗族家庭的辉煌历史;在政治层面上,它代表着古代王权和王权维护下等级制度,而这一点如今却被人忽视。可以说,徽州牌坊在文化权力、社会权力、宗教权力等权力关系掩盖下暗含着重要的政治权力。政治文本中的文化象征系统包含着众多权力类型,各种权力关系至少在许多场合下看起来是平等的。

如果说政治文本中文化象征系统的权力倾向使解决“宏大叙事之困”成为可能,那么文化象征系统的哲学依据则使其解决“宏大叙事”问题成了必然。文化象征系统的哲学依据是一种从胡塞尔的间性推导发展出来的主体间性哲学,这种哲学后来延伸出对话理论、交往理论等诸多理论。这种从主体性论题脱离出来的哲学,强调的是两个或多个主体间的交互关系。这种主体交互关系,既是对传统主客二分的积极改造,又是对主体与主体共存关系的回应。对于传统主客二分的改造可以表现为,将客体视为沟通的对象,客体不再是自然界中的实体和心智上的先验存在物的代名词。伽达默尔在将主体间性引入阐释学过程中,发现了意义和语言的关系。他认为,语言不仅是主体间沟通的根本方式,还是理解的

对象,主体在对话过程中达到了对“意义”的相互理解。主体不仅是有思想的人,还包括含有思想的文本。正如人们在研读历史课本的过程中,实现了与历史主体的对话,在“视域融合”的背景下,达成了对世界的共同理解。诸如史诗、小说、舞台剧之类的流传物,“像一个‘你’那样自行讲话。一个‘你’不是对象,而是与我们发生关系”<sup>[17]</sup>,这种关系就是交往伙伴关系。

文化象征系统完全遵循着这种主体间性哲学的逻辑。从索绪尔的观点出发,文化象征系统主要由两个部分构成,即载体和意义。这种观点事实上仍是一种主客二分的观点,载体成了具有实在性的实体或抽象性的符号,意义则来自于主体的思维。受后现代哲学的影响,所指与能指的对立被消解了。正如利奇所言,“任何一个象征符号在发生意指作用时,都存在着由发送者编码和接受者解码的信息交流过程”<sup>[18]</sup><sup>13</sup>,象征符号呈现出主体到主体的模式。在象征主义者看来,伽达默尔的主体与文本的对话,实际上就是主体与主体的对话。因为主体与文本之间的桥梁是意义,文本中的意义也是主体赋予的,并非是先验的,因而文化象征系统呈现出了主体-客体-主体的沟通路径。

主体间性哲学提倡的是主体与主体间的互动关系,这种互动建立在主体与主体间平等的地位上,为宏大叙事与日常叙事相融合提供了思路。因为宏大叙事与日常叙事的矛盾说到底就是谁来书写,为谁书写的问题,无论是他者书写,还是自我选择都应当排除后现代主义者所抨击的元叙事的压迫。王加丰<sup>[11]</sup>指出,宏大叙事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其暗含着一种不对等的关系,是一种权力精英塑造象征物,再由民众被动接受的单向度联系,这似乎与主体间性相悖。然而合法性理论的出现证明了宏大叙事应该接受日常叙事的优点,需要借助反映了主体间性逻辑的文化象征系统。随着启蒙运动的兴起,公民意识开始觉醒,人民主权被人们普遍接受,强调自上而下建构的宏大叙事受到冲击的同时,传统的驭民思维受到人们的普遍批评。受这种趋势的影响,人们开始意识到象征不仅是统治阶级进行权力实践的工具,还注意到人民在塑造象征过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这种角色首先反映在象征的群体性。大部分象征物事实上映射着群体的文化背景、价值取向和心理态度。而处于社会中的少数政治精英是不可能控制一切文化价值层面上的事物,这些事物实际上是人类长期实践的产物。格尔茨认为,“文化

是公众所有的,因为意义是公众所有的”<sup>[19]15</sup>。权力精英虽然会努力争取对于意义的解释权,但是意义终究还是要为公众所接受才能成为文化,象征也只有得到公众的认可和接受才具有合法性。

象征是人们传递信息的工具,其本身作为一个符号仅仅具有单一的意义,当人们对其赋义和表达意义时,它才具有了生命。正如前文已述,利奇<sup>[18]13</sup>将象征发生意指的过程视为信息的编码和解码过程,而编码者和解码者都是具有指向性的主体,这就是象征的主体性特征。象征离不开普罗大众,它不再只是具有特殊身份的个人或特定群体的工具。最后,象征的情感性也决定了象征不可能为少数权力精英所垄断。涂尔干<sup>[20]</sup>认为,象征使社会情感具有了实在性,是表达人类情感和愿望的重要依据。一个具体的象征物可能暗含着忠诚、热爱、服从、自豪、爱戴等正向情感,也可能包含仇恨、嫉妒、骄傲、负罪感等负向情感。革命运动的力量就在于利用象征的隐喻特性,充分地调动了人们的情感。然而,当社会中存在着“沉默的大多数”,象征的效能也随之降低。可见,象征所表达的人类情感应该是公众的情感,而不仅仅是政治精英的情感,公众情感激发出了象征中所存在的巨大能量。象征的群体性、主体性和情感性都体现了象征的塑造不应是由上而下的单向路径,而应该是建立在相对平等的主体间的互动关系。

前文已述,针对宏大叙事的第一困境,本文利用了政治文本中文化象征系统的政治属性来予以回应。那么,宏大叙事的第二困境,即意识形态化与日常化的对立,本文诉诸了主体间性哲学的逻辑思路。在宏大叙事的创造过程中,叙事主体应该摒弃以往的灌输式叙事方式,在文本叙事中充分发挥象征的功能,积极寻找日常生活中的叙事素材,按照主体(叙事者)—客体(象征)—主体(受众)的路径,建立起叙事主体与受众间平等的伙伴关系。

#### 四、动静结合:宏大叙事的意义重构策略

如果说解构宏大叙事的目的在于建构,那么建构必须要有一个由浅入深的结构。象征已经描绘出了建构宏大叙事的前两个步骤:一是以权力为中心来确立具有政治性的主题,同时统筹各种权力关系;二是坚持主体间性逻辑,吸收日常生活中的素材,发挥公众的主体性作用,建立叙事主体与受众的伙伴关系。那么如何建立主体间互动关系,则是重构宏大叙事的最后一步,这一步需要协调好宏大叙事技巧中的矛盾性因素,即整体布局与细节描写间的对立。

处理宏大叙事技巧的整体与部分问题,可以借鉴人类学的研究方法,这里主要说的是格尔茨的“深描法”。格尔茨<sup>[19]16</sup>认为,文化是一种风俗的情境,在其中社会事件、行为、制度或过程得到可被人理解的——也就是说,深的——描述。格尔茨通过对民族志和地方性知识的研究,指向一个更宏观的认识。宏大叙事也可采取这种方式,在文本叙事中可搭建一个具有结构性的框架,层级越深,意义越丰富。各层次内部的意义间以及每个层次的意义间都具有逻辑清晰的意义链。这就要求叙事主体在叙事时,注重细节描写和逻辑构建,通过各种符号将各种意义串起来。此外,在词汇的选取上应该着重选择细致且易懂的词汇。正如莱维·斯特劳斯<sup>[21]</sup>所说,解释经常表现为以较为浅显易懂的繁杂取代不太让人们明白的繁杂。因而政治文本的创作应该尽量少使用晦涩难懂的术语,多用一些“接地气”的通俗话语。最后但却是最重要的一点,那就是通过对直观事物的描写引导人们自由想象。这种想象要求叙事主体不应将写作重点过分拘泥故事的诉说和行为的再现,而是引导受众自由式、开放式的想象。譬如,在党史类作品中词语“红色”非常常见,它常常与“红旗”“鲜血”“太阳”等符号连接起来,这就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意义团,最终引起人们回忆中国共产党人建国前的峥嵘岁月。

处理宏大叙事技巧的矛盾问题事实上是对宏大叙事的深层建构,因为这已涉及象征的意义层面,象征则以其多重意义的特性为宏大叙事的重构提供了首选策略。象征具有多义性,单个的象征符号可能代表许多东西<sup>[22]49</sup>。塔图学派认为多义性实质上源于象征本身的结构,他们将象征分为表达文本和内容文本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存在着深刻的不确定性。<sup>[23]</sup>表达文本更加浅显、直观,内容文本往往更加隐晦、抽象,表达文本所涵盖的意义难以一一对应内容面的意义,因而两者存在着映射关系,既可能是一对一的关系,也可能是一对多、多对一或多对多的关系。有学者在论证象征的意义潜能时,引用了洛特曼的观点,“象征借助自己的表达和某些符号语境发生的关联不会穷尽语言要素所有潜在的搭配能力”<sup>[23]</sup>,象征因此成了一个语义场,可以出人意料地出现在任何一个场合中。

象征具有多义性,意义的排布并非是杂乱无章、毫无规律可言的。塔图学派根据表意形式的复杂程度将象征分为简单象征和复杂象征。简单象征受语境的影响较小,其表达面和意义面联系相对松散,因

而对人们的联想没有太多的束缚,其意义的能产性很强,此类象征包括红色、太阳、点、线、球、十字等。而复杂象征却要求联系具体的语境,表达时甚至需要考虑场合和身份,如特定国家的国旗、王室的徽章等。象征越是简单,其意义越是丰富,结构也越是复杂,越不受制于语境。因而在宏大叙事创作中,叙事主体应该在需要激发人们联想的地方运用简单象征,在强调、劝诫和规范某件事时,使用复杂叙事。

特纳<sup>[22][64]</sup>将象征意义分成三个层次,即注释意义、操作意义和方位意义。注释意义是一种最本真的意义,它是参与者、组织者、调查者给予的意义诠释。操作意义产生于象征的运用过程,主要存在于转折和调整行为的阈限阶段。该阶段中社会结构呈现出结构-反结构-结构的状态,参与者处于一个“公共域”内,就像处于罗尔斯笔下的无知之幕后,参与者都处于绝对的平等地位,他们在其中发现意义、解释意义、重释意义,这种就是操作意义。方位意义是一种结构上最宏大的意义,它是象征处于整个社会结构的意义。这三类意义呈现出一种不断升华的过程,宏大叙事在创作过程中应该注意在象征的方位意义的大框架下,规范操作意义,引导注释意义,建立起多条具有逻辑性的意义链。

## 五、结 语

后现代主义哲学对于宏大叙事的批判,激活了宏大叙事内部所固有的矛盾,一中心与多中心、意识形态化与日常化、整体布局与细节描写的对立更是催促着宏大叙事走向变革之路。对于宏大叙事的重构,应该从弥合这三对矛盾入手。文化象征系统以其包含着的内在的政治属性,以及显性的主体间性哲学逻辑和丰富的意义场,成为重构宏大叙事的首选策略。本文通过剖析宏大叙事的理论困境,希图挽回宏大叙事在文本叙事中的颓势,为叙事主体提供一个策略选择,这在强调文化强国和控制意识形态阵地的当今中国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然而本研究还存在一些不足,其中最主要的是没有进一步对“宏大叙事”类作品进行详细地“析解”,未来研究将着重对其进行探讨。

### 参考文献:

- [1] 让·弗朗弗瓦·利奥塔.后现代状况:关于知识的报告[M].唐小兵,译.长沙:湖南美术出版社,1996.
- [2] 理查德·罗蒂.后现代哲学[M].李幼蒸,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407-425.

- [3] 雅克·德里达.论文字学[M].汪堂家,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7-36.
- [4] 米歇尔·福柯.福柯集[M].杜小真,选编.上海:远东出版社,2003:88-113.
- [5] 刘婷,付会敏.宏大叙事的个体性超越:革命历史题材电视剧叙事的成功转向:以《人间正道是沧桑》为例[J].当代电影,2010(8):137-141.
- [6] 周忠元,赵光怀.“中国梦”的话语体系构建和全民传播:兼论宏大叙事与平民叙事的契合与背反[J].江西社会科学,2014(3):235-239.
- [7] 曹典顺.“价值共识”与“宏大叙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的“理论前提”再认识[J].理论探讨,2012(6):66-69.
- [8] 让·弗朗弗瓦·利奥塔.后现代性与公正游戏[M].谈瀛洲,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43.
- [9] 丁匡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叙事方式:基于宏大叙事与微观描述[J].现代哲学,2017(4):17-23.
- [10] 龙柏林.集体记忆构建之当代变迁的哲学思考[J].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18(1):49-54.
- [11] 王加丰.从西方宏大叙事变迁看当代宏大叙事走向[J].世界历史,2013(1):4-14.
- [12] 张庆熊,孔雪梅,黄伟.合法性的危机和对“大叙事”的质疑:评利奥塔的后现代主义[J].浙江社会科学,2001(3):93-97.
- [13] 艾恺.世界范围内的反现代化思潮[M].唐长庚,张信,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1:16.
- [14] Ross D. Grand narrative in American historical writing: From romance to uncertainty[J].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995, 100(3): 653.
- [15] 安托瓦纳·贡巴尼翁.现代性的五个悖论[M].许钧,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150.
- [16] 福柯.福柯集[M].杜小真,译.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345.
- [17] 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M].洪汉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460.
- [18] 埃德蒙·利奇.文化与交流[M].卢德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1.
- [19] 克利福德·格尔茨.文化的解释[M].韩莉,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8.
- [20] 爱弥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M].渠东、汲喆,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8.
- [21] 克洛德·列维·斯特劳.野性的思维[M].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17.
- [22] 维克多·特纳.象征之林:恩登布人仪式散论[M].赵玉燕,欧阳敏,徐洪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
- [23] 康澄.文化符号学中的“象征”[J].国外文学,2018(1):1-8.

(责任编辑:王艳娟)



# 塞罕坝精神与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

王雄杰<sup>a</sup>, 朱静坚<sup>b</sup>

(浙江理工大学, a.科技与艺术学院; b.马克思主义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生态兴则文明兴, 生态衰则文明衰。在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的指引下, 塞罕坝人发扬“热爱家园、坚守使命、顽强拼搏、科学求实”的精神, 创造了荒漠高原上的绿色奇迹, 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文章阐述了塞罕坝精神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 分析了塞罕坝精神在提升国民生态文明理念、增强生态文明自信、引领示范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功能和价值, 并提出了将塞罕坝精神融入到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三大路径: 挖掘塞罕坝精神以深化中国特色生态文明理论, 弘扬塞罕坝精神以坚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自信, 依托塞罕坝精神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关键词:** 塞罕坝精神; 中国特色; 生态文明

**中图分类号:** D61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9) 02-0069-06

## Saihanba spiri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WANG Xiongjie<sup>a</sup>, ZHU Jingjian<sup>b</sup>

(a.Keyi College; b.School of Marxism,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When ecology thrives, civilization will prosper, and vice versa. Under the guide of Marx's ecological ideology, people in Saihanba carried forward the spirit of "loving their homeland, sticking to their mission, fighting doggedly, and seeking truth from science", created the green wonder on the desert plateau, and made outstanding contribu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 China. Based on the deep understanding of scientific connotation and the essence of Saihanba spirit, the function and value of Saihanba spirit in promoting the nation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ciousness, enhancing the confidenc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lea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ere analyzed. In addition, three ways were put forward to integrate Saihanba spirit into the construc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excavate Saihanba spirit to deepen the theory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carry forward Saihanba spirit to firm the self-confidence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carry out practical education activities focusing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by relying on Saihanba spirit.

**Key words:** Saihanba spiri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当前, 在中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生态环境治理遭遇瓶颈的形势下, 以习近平总书记为

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 相继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战略。在对河北塞罕坝

林场建设者感人事迹作出重要指示的讲话中,习总书记强调,全党全社会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弘扬塞罕坝精神,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代接着一代干,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努力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sup>[1]</sup>。在习总书记的号召下,社会各界掀起了学习宣传塞罕坝精神的热潮,新闻媒体工作者用笔和镜头记录了塞罕坝的历史变迁,讲述了塞罕坝林场建设者的先进事迹,理论研究人员则对这些历史和事迹进行了总结凝练,丰富了塞罕坝精神的内涵,积累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王彦坤等<sup>[2]</sup>在把握时代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指出了弘扬塞罕坝精神的重要意义。张继红<sup>[3]</sup>从思想政治教育的角度率先对大学生群体如何践行塞罕坝精神进行了思考。然而,将塞罕坝精神与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结合分析的研究并不多见。因此,本文在吸收相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围绕塞罕坝人的先进事迹,首先探讨了塞罕坝精神的科学内涵,然后分析了塞罕坝精神在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独特价值,最后就如何将塞罕坝精神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问题提出了对策建议。

## 一、塞罕坝精神的科学内涵

塞罕坝位于河北省承德市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境内,属于高寒荒漠地带。在那里,几代共产党人面朝黄土背朝天,在极其恶劣的自然环境下,建成了世界上面积最大、木材蓄积量最多的人造林场,不仅直接改善了县域范围内的生态自然环境,还间接促进了区域经济发展、帮助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塞罕坝林场无疑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功范例之一,而在这些塞罕坝人身上所体现出的“热爱家园、坚守使命、顽强拼搏、科学求实”的高贵品格,就是塞罕坝精神的内涵实质。

### (一)热爱家园与护卫桑梓的情怀

古语有云: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安土重迁、乡土家族观念深入人心的民族。从经济发展视阈来看,这或许不利于人口和资源的合理流动,阻碍市场经济向农村与边远偏僻地区延伸。但是,安土重迁往往被视为表达爱国情怀的方式之一,家是小的国,国是千万家,热爱家园、守护家园的情结,正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繁衍至今的重要原因之一。

在河北省承德市的塞罕坝高原上,就有这么一群人,尽管地处荒山秃岭,环境条件极端恶劣,可他们并没有迁移外地以谋求更好的生产生活条件,而

是选择留守在家园,始终如一与风沙作斗争,致力于改善家乡的生态自然环境,倾力打造绿色的家园。塞罕坝人十几年如一日,最终创造了荒漠变绿洲、秃山成林海的人间奇迹。“禾苗离土即萎,国家无土难存”,塞罕坝人这种爱家护家的情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当代中国的生动诠释。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伟大征程中,各地区各民族都要弘扬塞罕坝精神,把家乡的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牢牢守住各自的生态红线,积极参与垃圾分类、门前三包、五水共治、厕所革命等一系列群体性的环境整治活动,配合党和政府打好生态文明建设组合拳,共同建设美丽中国。

### (二)坚守使命与敢于担当的品格

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特点和主题,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和担当。如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sup>[4]</sup>。这个新时代,是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而没有科学的生态文明理论作指引,没有良好的生态自然环境作支撑,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便只是一句空谈。因此,保护好人们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积极建设生态文明,创建美丽中国,是新时代赋予当代人的使命。

半个多世纪以来,一代又一代塞罕坝人积极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忠于时代赋予的“为首都阻沙源,为京津涵水源”这一艰巨而又光荣的使命,无论坝上的生存条件多么恶劣,他们始终为了完成这个绿色使命而起早贪黑、忙忙碌碌奋斗在封沙育林的第一线。例如:孟继芝同志,为做好塞罕坝林场防火工作而不慎落得双腿残疾;共产党员朱凤恩,一生致力于研究林场病虫害习性;先锋模范王尚海,刻苦钻研林业技术,开创了我国高寒地区机械种植落叶松的先河<sup>[2]</sup>。正是他们的坚守使命与敢于担当,才将美好愿景变成现实。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在当前全党全国紧抓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任务面前,我们要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牢记使命,勇于担当,走好建设生态文明的新长征,为建设美丽中国而努力奋斗。

### (三)顽强拼搏与永不言弃的意志

2012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观《复兴之路》大型展览的讲话中指出,实干才能梦想成真。所谓“实干”,就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一张蓝图绘到底,切实干出成效来。纵观整个人类文明发展史,无论是万里长城、埃及金字塔、巴比伦空中花园等古代世界八大奇迹,还是如今的探月工程、中国高铁技术、人

工智能,无一不是人类努力奋斗形成的文明结晶。

塞罕坝人深知“空谈误国、实干兴邦”的道理,从半个多世纪前就朝着“绿水青山”这个目标埋头苦干,接力棒至今已传到第三代人。林场动工之初,塞罕坝还是大片的荒山秃岭,如今已蜕变成莽莽林海,这正是塞罕坝人顽强拼搏、艰苦奋斗所取得的丰功伟绩。人进沙退,人退沙进,生态文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容不得丝毫的懈怠。只有像塞罕坝人那样艰苦奋斗,发扬昂扬向上、永不言弃的精神,方能驰而不息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 (四)科学求实与探索创新的态度

当前,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和攻坚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也已经到了决胜阶段,如何继续向前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做大做强生态产业,创造新一轮生态经济增长点,已成为亟待研究破解的难题。塞罕坝人在这一方面则为人们提供了精神上的指引,即科学求实、探索创新。塞罕坝从半个世纪前的荒山秃岭,蜕变成全球规模最大的人造林场,植被覆盖率由建国前的10%增长到如今的80%,预测到2020年前后,该林场林木资源总价值将达到二百余亿元,森林观光旅游产业蓬勃发展,在净化空气、涵养水源、防风固沙方面的生态价值更是不可估量<sup>[5]</sup>。伟大的成就来源于伟大的追求,塞罕坝人50多年来本着实事求是、久久为功的态度,坚定不移的走科技绿坝、创新兴场之路,牢牢守住生态红线,书写了我国林业工作者在高寒荒芜地带完成选种育苗、机械化造林、病虫害防治的传奇。

科技强则国家强。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发展生态产业,建设生态强国、美丽中国的具体实践中,我们要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学习塞罕坝人科学求实的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开展生态修复、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以科技创新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最终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共生共荣的新局面。

## 二、塞罕坝精神在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功能和价值

塞罕坝林场是中国近些年涌现出来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典型,三代塞罕坝人身上所彰显出来的“热爱家园、坚守使命、顽强拼搏、科学求实”的精神,既是这个时代的精华,也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毋庸置疑,塞罕坝精神已成为

一面高高飘扬的旗帜,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过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功能和现实意义。

### (一)塞罕坝精神具有提升中国特色生态文明理念的功能和价值

纵观整个人类文明发展史,从古至今,依次经历了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和工业文明,不同层次的文明形态,既体现了不同级别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又反映了人类自身对所处自然环境的不同认识和态度<sup>[6]</sup>。目前世界上众多国家尤其是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深受工业文明时期所导致的环境污染严重、资源约束趋紧以及生态系统退化的不利影响,都相继出现了经济增长疲乏甚至倒退的现象。世界各国唯有摒弃“主宰自然、人定胜天”的传统思想认识,抓紧建设生态文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才能缓和人与自然的关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生共荣的新局面。

意识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生态文明理念是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基础,没有生态文明理念作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就是一纸空文、一句空话。生态文明理念或者说是生态文明意识,是指人们在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下,对生态文明综合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看法、思想及自觉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等思维成果的总和<sup>[7]</sup>。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大成果,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然要求<sup>[8]</sup>。塞罕坝林场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论断在河北承德的生动实践案例,该林场涌现出来的优秀人物、优秀事迹经媒体报道之后,在中华大地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也得以深入人心。事实证明,塞罕坝精神是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念的有效载体。<sup>[9]</sup>

### (二)塞罕坝精神具有增强中国特色生态文明自信的功能和价值

正如能源枯竭、大气污染、土地荒漠化是全球性问题一样,生态文明也是世界性的话题,当下世界各国各地区日益重视生态治理。区域性乃至全球性的公益环保组织日渐兴起,例如世界环保组织(IUCN)、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等,这些国际组织一直以来活跃在全球生态治理的大舞台上,主导着全球生态治理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如果再深入分析,不难发现,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在绝大多数国际组织里处于领导地位,

其生态话语处于霸权地位,严重削弱了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生态治理话语权。中国作为一个负责的社会主义大国,既要积极主动地承担相应部分的生态治理责任,在国际上彰显良好形象,又要努力谋求与自身大国地位相匹配的全球生态治理话语权,积极推动国际社会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全球生态治理新格局和新秩序。

塞罕坝林场是中国人民在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指导下,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的不断探索过程而取得的生态文明建设的局部胜利,也是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念的良好开局,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塞罕坝林场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生态文明观在中国大地上的生动实践,林场所取得的成就强有力地证明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相对于资本主义文明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有助于坚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的话语自信,有助于增强中国在国际生态治理上的话语权。

### (三)塞罕坝精神具有示范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功能和价值

随着时代的发展,人类文明的进步,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也要随着新思想、新理念和新战略的提出而进行相应的创新,不断增强其理论生命力。然而,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约束趋紧的国内资源环境以及各类层出不穷的社会矛盾<sup>[10]</sup>,在具体实践中,如何排除万难,有效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了当前急需破解的难题。而塞罕坝林场的成功无疑是当今中国孜孜以求的一条绿色发展新路,对于目前乃至未来一段很长时期内的生态文明建设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如何理解塞罕坝精神对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示范功能呢?可以从我国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的角度分析如下:传统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一种以高速增长为主要目标,以能源资源消耗、环境污染为主要代价的粗放型发展模式,这种模式尽管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起过一些积极作用,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弊端日益显露。要使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地发展,我国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就需要相应的进行调整和变革。塞罕坝林场坚决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的传统发展模式,坚持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来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并且实施大规模的机械化植树造林以防沙固沙的生态修复工程,增强了该区域生态产品的生产能力,率先走出了

一条生态优先、绿色优先的产业发展新路。由此不难理解,塞罕坝精神可被视为当前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一面旗帜,引领着区域产业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对于周边地区乃至全国各省市县的生态文明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 三、塞罕坝精神融入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途径

美丽中国是中国人民的一个伟大梦想,建设美丽中国是中国人民的一项伟大事业,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拿下伟大工程。生态文明建设就是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一项伟大斗争伟大工程。塞罕坝林场作为中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一项典型工程,其彰显的精神具有丰富的内涵。要使塞罕坝精神完全融入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力量,需要采取有效的途径和方式。

### (一)挖掘塞罕坝精神,深化中国特色生态文明理论

马克思主义强调,实践是认识产生和发展的基础<sup>[11]</sup>。人们在实践中方能改造和变革对象、现实、感性,形成正确的认识。同理,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是生态文明理论的来源及其发展的动力。自党的十七大报告首次明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至今,十余年来全国各地都广泛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同时也暴露出当前社会各界对生态文明的认识还存在着一些误区。

一是狭隘理解生态文明的内涵。生态文明是继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之后产生的一种更加高级的人类文明形式,其核心内涵是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荣共生,其具体表现为生态自然环境的改善、生态绿色产业的发展、生态文化的繁荣、生态伦理的认同以及生态制度的健全。因此,进行生态文明建设不能仅仅将视角停留在生态环境保护层面上,也不能狭隘地理解为生态学学科中的生态,而是要站在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的立场上全方面多层次的理解生态文明理念。

二是将目光局限在工业节能减排而忽视农业领域的生态文明建设。农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是人类生存之本。长期以来,由于农村地区生态保护意识薄弱,化学农药、水土流失、过度开垦已经严重制约了农业农村的可持续发展,如果不及时解决这些问题,必然会严重影响全面小康和美丽中国的建设。与此同时,农村人居环境脏乱差的突出问题也严重

影响了广大农村群众的生活品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亟需解决的难题。因此,农业农村也理应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

塞罕坝林场的建设者从全局的视野出发,既下大力气推进机械化植树造林生态修复工程,又因地制宜、统筹谋划第一、二、三产业的空间布局,真正实现了环境改善、经济发展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同繁荣的崭新局面。因此,总结塞罕坝实践经验、挖掘塞罕坝精神,不断深化我们对生态文明的认识,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理论研究,与时俱进地实现理论飞跃,是当前乃至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必须重视和践行的工作。

## (二) 弘扬塞罕坝精神, 坚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自信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绿色中国,是功在当代的民心工程、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sup>[12]</sup>。当前,我国生态环境问题复杂、局势严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生态文明建设能否打赢这场“蓝天保卫战”?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但需要注意的是,生态文明建设不是一朝一夕的,更不是一劳永逸的,正如塞罕坝林场建设一样,它是一场旷日持久的战役,必须以必胜的信念,必须以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决心和毅力,把生态文明建设不断进行下去。

一是坚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道路自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的指引下,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道路自信,就是要确立起对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方向和前途命运的充分信心。以塞罕坝林场为代表的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实践已经有力地证明: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是一条康庄大道,只要沿着这条道路坚定地走下去,就能够增进人民福祉,实现美丽中国梦。

二是坚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自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相继诞生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其中,科学发展观要求我们的发展必须是以人为本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习近平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深刻揭示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是生态文明理论研究的重大突破。塞罕坝林场的实践可以雄辩地证明,中国特色生态文明理论是符合人与自然发展规律的,是符合中国国情的,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13多亿人民群众应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以强大的自信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坚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自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遵循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从中国具体国情出发,吸收借鉴全人类一切文明有益成果,经过长期探索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革,无不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中,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日益深化,生态文明体系逐渐完善,制度的优越性也愈发明显。社会各界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建设的制度自信,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为建设美丽中国不懈奋斗。

四是坚定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的文化自信。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数千年的历史发展孕育了深厚的生态文明思想。道家主张“道法自然”,尊重自然规律;儒家认为“天人合一”,人道与天道相通;佛学强调众生平等、慈悲为怀<sup>[13]</sup>。中国共产党关注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美丽中国”战略,挖掘、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当代价值。以塞罕坝森林观光、仙居绿道文化、德清莫干山民宿文化为优秀典型的生态文化建设,既缓和了人与自然的的关系,又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实现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共荣共生的新局面。由此看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话语何以自信?自信在道路,自信在理论,自信在制度,自信在文化。只有牢固树立这四个自信,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方才可能。

## (三) 依托塞罕坝精神, 开展生态文明主题教育活动

绿色发展,转变思想观念只是前提,切实开展行动才是最关键的一步。要弘扬塞罕坝精神,让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就必然需要在广大人民群众当中开展丰富多彩的生态文明主题教育活动。

一是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基地建设要提质提量。建设生态文明是一项极其艰巨的历史使命,需要各级各类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基地有效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党和政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国家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建设,加大对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博物馆等环境保护教育基地的专项经费投入,对重要的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加强基地在珍稀物种保护、生态学研究、生态素质人才培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同时发挥基地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中的独特价值,从而促进人们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增强生态

保护意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是创作生态文明建设系列主题文艺作品。文艺作品是文化传播的主要载体,对人的影响具有潜移默化、深远持久的特点,我们要深入挖掘塞罕坝人的先进事迹,以塞罕坝人为原型,创作出优秀的文学艺术作品,然后通过举办演讲赛、书画展、歌咏会、主题征文等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提高公众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并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生态文化的需求<sup>[14]</sup>,使生态文明理念真正融入时代生活、走进人们心灵、引领社会风尚。

三是将生态文明教育实施情况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各个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要想尽一切办法创造条件、搭建平台,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校内师生、小区居民、单位职工积极参与城市绿地管护、植树造林、五水共治、垃圾分类等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此同时,将生态文明教育情况纳入争先创优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在生态文明教育事业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评选绿色先锋、绿色学校、绿色小区、绿色园区等荣誉的优先权,从而激发民众参与环保事业的热情,形成环境治理合力,助推生态文明建设。

#### 四、结 语

行百里者半九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是一次“绿色革命”,任重而道远,全党全国人民只有一步一个脚印,持之以恒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绿色革命”进行到底,方能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如前所述,本文围绕塞罕坝精神的内涵实质,从价值意义上探讨了塞罕坝精神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三大功能和价值,同时也为如何将塞罕坝精神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三种路径。尽管本文试图在研究视角上、研究方法上实现一定的创新,为今后继续深入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夯实基础,但是,

随着塞罕坝林场的实践不断推进,塞罕坝精神的内涵、价值、功能和弘扬路径等方面的研究还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唯有大家共同努力,一代人接着一代人研究深化,弘扬贯彻塞罕坝精神,久久为功,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伟大事业才能蒸蒸日上,建设美丽中国的伟大梦想方能实现。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N].人民日报,2017-08-29(01).
- [2] 王彦坤,李鉴修.弘扬塞罕坝精神的时代意义[J].共产党员(河北),2017(16):28-30.
- [3] 张继红.关于大学生群体践行塞罕坝精神的思考[J].河北软件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8,20(2):29-31.
- [4]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19(002).
- [5] 王金品.学习继承和弘扬塞罕坝精神是时代的呼唤[J].河北林业,2014(5):6-7.
- [6] 张长娟.生态文明建设要注意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J].黄河科技大学学报,2016,18(5):98-103.
- [7] 郝兴娥.努力培育大学生生态文明理念[J].中共山西省委党校学报,2013,36(5):112-114.
- [8]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6:230.
- [9] 全静海.弘扬塞罕坝精神 做人民信赖的新闻工作者[J].采写编,2017(6):57-58.
- [10] 刘振清.美丽中国视域下大学生生态文明教育探析[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9):110-113.
- [1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编写组.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58.
- [12] 习近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187.
- [13] 华启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话语何以自信[J].广西社会科学,2017(7):16-19.
-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5-05-06(01).

(责任编辑:陈丽琼)



# 关于刑法“公民个人信息”独立法益地位的探讨

田 暉, 余少威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目前刑法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实际上是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 这种理解使得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无法臻至完善。随着时代的发展, 公民个人信息的价值远超于公民个人权利表现形式, 多种价值增幅下的公民个人信息应该要受到刑法的独立性保护。通过对现行理论“公民个人信息权利说”以及“公民个人信息财产化说”的批判与继承, 尝试构建“公民个人信息”独立法益理论。通过该理论, 一方面可以对公民个人权利予以保护, 另一方面兼顾合法拥有公民个人信息的非信息主体的利益, 同时在独立法益存在的前提下, 可以进一步考虑对现有刑法条文予以整理和补充, 使之系统化、体系化, 从而赋予公民个人信息在刑法层面上的更多保护。

**关键词:** 公民个人信息; 公民权利; 刑法法益; 犯罪独立; 财产化

**中图分类号:** D9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 (2019) 02-0075-07

## Discussion on the status of independent legal interes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citizens” in criminal law

TIAN Wei, YU Shaowei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criminal law is actually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 rights of citizens.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criminal law cannot be perfec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gains the value which is far more than the expression of citizen's individual rights. Th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tected by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criminal law under various value increments. Through the criticism and inheritance of the current theory of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theory” and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perty theory”, the independent legal interest theory of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constructed. On the one hand, it can protect the individual rights of citizens; on the other hand, it can give consideration of legal interests of the non-information subjects who have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legally. At the same time, under the premise of the existence of independent legal interests, we can further consider collating and supplementing the existing provisions of the criminal law, making them systematic, thus protecting citizen's personal information at the level of criminal law.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civil rights; criminal law interests; independence of crime; propertization

“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刑法第 253 条规定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这一章中。直观

来看, 刑法对公民个人信息的界定是: 公民个人信息是公民个人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 非法侵犯公民个

人信息行为实际上是侵犯公民个人权利的行为。这种理解从《刑法修正案(七)》以来到《刑法修正案(九)》都没有发生实质性的改变,即使在社会上涌现了一批以“个人信息财产化说”(简称“财产化说”)为中心的学术观点后依然如此。然而,无论是刑法上所采纳的“公民个人权利说”还是风头渐起的“财产化说”理论,都难以解决如何达到公民个人信息利用和保护平衡这一现实问题。就目前来讲,仅将公民个人信息视为公民个人权利的表现形式难以满足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第一、将公民个人信息视作公民个人权利的表现形式,无法对通过正当手段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非信息主体进行保护;第二、过多的赋予个人信息收集者或利用者对公民个人权利保护的义务而无法保证他们的利益,将不利于刺激个人信息收集者或利用者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积极性;第三、个人信息本身所具有的权利属性、财产属性和社会属性,使得已有的单方面保护措施无法形成对个人信息以及隐藏在个人信息身后的不同主体利益的完善保护。因此,应该对现存的多种不同个人信息法律性质理论进行分析、批判与继承,结合个人信息犯罪现状,提出公民个人信息独立法益理论,使公民个人信息能够在刑法意义中获得独立的体系性保护。

## 一、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难题

如何完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是实践界和学界的一大难题。这一难题集中表现为两个基本问题:“什么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公民个人信息应受到何种程度的保护”。由于我国并没有一部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各部门法虽然都有一些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但各部门法对一些基本问题的理解依然存在着不少差异<sup>[1]</sup>,即使是《网络安全法》也不例外。刑法作为法律制裁的“最后堡垒”,它所保护的客体或者法益都会在其他相关部门法上有着明确的理论体现,使得刑法能够和其他部门法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保护体系。但个人信息因自身所存在的理论和现实分歧,使其在刑法上的保护曾一度陷入矛盾和冲突的境地<sup>[2]</sup>,这种境地直到2017年6月1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中明确列举了个人信息应该包含的内容才有所缓解<sup>[3]</sup>。据公安部网安局公告,2017年3—8月公安机关共侦破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案件1900余起,案件数量可谓惊人。但法院裁判文书网公布的案件表明,从2017年1月

到2018年5月,已决案件仅有22起,侦破案件和已决案件之间的数量差距足以说明,除却尚未进入刑事诉讼程序之内的案件,大量公安机关侦破的个人信息犯罪案件并没有进入到审判程序,其原因除了个人信息案件危害结果轻微之外,更多的是此类犯罪本身的问题。极端来讲,如果作为被侵害的个人信息主体并没有觉得自己个人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进行打击?应该看到,司法解释所能解决的只是现实适用中的具体问题,而对于刑法理论和体系问题的解决显得有心无力,这将很可能导致刑法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出现乏力情况。

### (一)刑法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存在的理论难题

刑法依据公民个人权利对公民个人信息进行保护,将个人信息纳入到公民个人权利保护的范畴,是为了抑制社会上肆虐的贩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以及公民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备受推销电话轰炸、垃圾短信骚扰等现象的发生<sup>[4]</sup>。事实上,近年来刑法第253条的适用场合多为非法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场合,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7例非法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典型案例中就有6起是因非法买卖个人信息而触犯刑法第253条被法律制裁<sup>[5]</sup>,这些都足以说明刑法将公民个人信息纳入到对公民个人权利保护范围的重要作用和积极意义。但是应该要看到,社会都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的,社会对于公民个人信息价值的认识和利用也是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这种不断变化的形势给刑法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现状提出挑战,将公民个人信息继续视为公民个人权利表现形式而忽视其他主体合法利益,是否能够满足社会对个人信息应受保护的多样化需求?

2017年初工信部发布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作出了“推进大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标准化对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的大数据发展战略部署<sup>[6]</sup>;《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2018版)》明确指出,“将数据视为一种生产资料,大数据将是下一个创新、竞争、生产力提高的前沿,是信息时代新的财富”<sup>[7]</sup>。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公民个人信息作为大数据集合中的一种重要数据,其价值逐渐凸显。个人信息已经成为国家和人民日益重视的“无形财产”。与此同时,个人信息的价值以及内在属性逐渐发生改变。

社会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多层次需求和深化利用,导致了公民个人信息基本属性呈弱化态势。传统意义上的个人信息因附属于公民权利而具备属人性和可识别性两种基本属性,也正是其基本属性使

得个人信息在法律上被认定为公民个人权利的表现形式<sup>[8]</sup>。随着信息理念的更新以及信息利用技术的不断创新,数据产业化和数据标准化时代的到来,个人信息的价值已经远远超出传统意义下仅靠依附于公民自身而产生的价值,使得许多行业都能利用个人信息产生巨大的效益。比如,政府部门通过对大范围和大容量的个人信息的分析来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社会政策;广告商通过对广告受众的喜好、习惯、收入等个人信息的有效分析来制定更加精确化的广告策略以提高广告效率;生产商、设计商通过对公民的消费水平、产品喜好等个人信息的分析,从而生产出更受大众欢迎的产品,更遑论与公民个人信息紧密结合且不断壮大的电商行业、物流行业以及征信机构<sup>[9]</sup>。社会对公民个人信息利用的多样化需求给“个人信息”镀上了一层“黄金”:除却基本属性之外,个人信息无形中被赋予了一种社会属性——个人信息在不同主体身上能产生不同的经济效益或者其他效益。这种社会属性的出现使得公民个人信息基本属性分量明显削弱。社会对公民个人信息需求的迫切程度越大,就越是渴求个人信息中的属人性和可识别性实现程度弱化,这是一种无法逆转的时代趋势。

当今社会,公民个人信息财产化、商品化或已成现实。虽然存在各种问题和来自不同层面的强烈质疑,公民个人信息所蕴含的社会价值致使非信息主体愿意付出巨大的经济代价来合法获得公民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主体也愿意为了获得经济效益而“贡献出”从属于自身的个人信息。甚至有学者大胆创设,在不久的将来,个人信息交易市场建设将会成为可能,信息主体和非信息主体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合法买卖个人信息<sup>[10]</sup>。个人信息交易市场或许只是个美好的设想,但是可以就此认识到,在某种程度上,公民个人信息确实可以成为在不同主体之间达成利益互换的“交易品”,在这种交换机制下,公民个人信息与公民个人权利可以实现一定程度的“脱离”而成为一个独立的客体。当公民个人信息合法转移到非信息主体手中时,这种脱离的程度更是强烈,公民个人信息的数据化、集合化程度不断加深,其属人性和可识别性可能会越来越薄弱,甚至真的成为可以自由流通的“商品”。

## (二)刑法条文中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体系性难题

虽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被直观地规定在刑法第253条,但是纵观整个刑法分则,涉及到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条目则散落在分则的各个角落:“金融

诈骗罪”中的第177条所规定的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中的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第196条所规定的使用伪造、作废的信用卡或冒用他人信用卡的信用卡诈骗罪等;“妨害公共秩序罪”的第280条规定的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罪;第284条规定的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第286条规定的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等行为,以及《刑法修正案(九)》新规定的拒不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刑法第286条新增罪名)中“造成个人信息泄露”等;这些基本上都涉及到对公民个人信息的盗用、窃取、破坏等违法行为,但是却没有被统一归类到“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之中,而是分散在刑法分则的其他章节中。这表明目前刑法对于个人信息保护中存在严重的问题:刑法对应该要保护个人信息还是要保护公民个人权利还是其他并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这种认识上的模糊性直接导致了刑法上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体系冲突,也直接影响到了刑法第253条适用的独立性。

应该说,刑法体系上的分散和冲突,可视在法条设立之初对公民个人信息在刑法上的地位不明确的具体表现,即使是《刑法修正案(七)》中增添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相关罪名,也是为了解决愈演愈烈的社会现实问题而制造的“及时药”,它对于要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性质问题并没有进行深入回答,而是直接借鉴了当时学界呼声正高的“公民个人信息权利说”,没有充分考虑到刑法分则体系之间的稳定性和统一性,这种情况直到《刑法修正案(九)》扩大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适用范围也没有得到合理解决。目前对于个人信息的犯罪依然集中于最常见的对公民个人信息非法收集和出售行为,刑法第253条对此类行为的规制作用依然强大。但是随着数据产业化和标准化进程的加快,个人信息所体现的价值会日益增长,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已经不仅仅是最基本的收集和出售时,刑法对个人信息保护不成体系的弊端将会逐渐突出。如何构建完整且独立的个人信息保护刑法体系,使个人信息在数据化浪潮中受到来自刑法的完善保护迫在眉睫。

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诸多难题的出现,归根结底是刑法对所要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的性质认定不清,导致刑法分则对个人信息保护出现“四分五裂”的现象,无法回应社会对个人信息刑法保护提出的强烈要求。因此,要寻找一种合理的理论途径,对公民个人信息的性质进行重新定义,使之有助于整

合刑法分则所有涉及个人信息的犯罪,从而形成对个人信息进行充分保护的刑法条文体系。

## 二、突破“公民个人信息权利说”的理论先行

### (一)对“公民个人信息权利”的质疑

现行主流理论对公民个人信息的看法是:公民个人信息是公民享有的基本权利的一种表现形式,公民通过对从属于自身的个人信息享有自决权和要求“被遗忘”的权利,个人信息是公民在信息时代下的“信息化人格”的集中体现<sup>[11]</sup>。学界将这种观点总结为“公民个人信息权利说”(简称“权利说”)。“权利说”可视为对公民个人信息性质的一种早期评价,这种评价在成为主流时已经为我国大多数部门法理论所采纳,在刑法上则更为直观。早在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出台时,刑法第253条将两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直接纳入到“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当中,可以明显看出刑法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纳入到对公民个人基本权利保护范围的坚决态度。质言之,只有公民认为自己的个人权利因个人信息被侵犯而遭受影响时,该条文才有启动的必要。这种规定很大程度上对一些直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有效打击,如偷拍行为、跟踪行为和窃听行为以及直接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出卖行为等,为直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的预防和规制提供了有力依据。事实上,这些直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也侵犯了公民基本权利,或多或少都对公民的人身权利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而立足于“权利说”的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正是这些直接违法行为的有力“克星”<sup>[12]</sup>。

如果个人信息犯罪所影响到的仅是公民权利,那么刑法将个人信息纳入到个人权利保护范围而不考虑其他情况也无可厚非,甚至会发挥巨大的作用。但是,随着个人信息社会价值的不断扩大,许多合法的个人信息收集者和个人信息拥有者的出现使得个人信息已经不再是公民个人的“专属品”,可被用于“交换”的个人信息已经具备了某种可以产出经济效益的社会属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影响不仅是对公民个人权利的破坏,还有可能对合法拥有个人信息的非个人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sup>[13]</sup>。而执著于对公民个人权利保护的刑法似乎无法将非个人信息主体纳入其保护伞下。基于此,学界乃至实务界已经开始对刑法采取“权利说”产生质疑,更有学者提出新的理论观点向“权利说”发出挑战。

### (二)“公民个人信息财产化”理论之先行

“公民个人信息权利说”的局限性引发人们思考:如何对个人信息进行定性才能满足社会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需求,才能充分实现对公民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随着现实和现有法律理论冲突的不断加剧,一种有别于“权利说”的理论浮出水面。当今社会的个人信息不再是传统意义上只用于识别公民个人的一种手段或工具,众多企业对个人信息产生依赖的原因在于个人信息为其带来巨大的产业效益,这种依赖使得企业愿意付出经济代价来获取个人信息,公民个人也可以通过授权他人收集自身的个人信息而获得相应的经济报答。对于公民来说,个人信息更多是一种财产性权利,可以通过权利“授予”或“出卖”等方法转化成现实财产。这种观点被总结成为“个人信息财产化说”(简称“财产化说”)或者“个人信息商品化说”。<sup>[14]</sup>

“财产化说”对传统“权利说”的观点提出了挑战和质疑,同时也是一种补足:在当今社会,仅将公民的个人信息看作是从属于公民的“权利附属品”加以保护,有可能会产生保护力度的不足和法律缺位的现象。“财产化说”在承认公民个人信息的属人性的同时,结合时代发展,进一步考虑到了公民个人信息与公民自身初步分离的情况,这是对公民个人信息认识上的一大进步。但值得注意的是,“财产化说”带来理论进步的同时,也伴随着理论问题的出现,将直接导致“财产化说”在刑法适用上受到阻碍。这些新出现的理论问题包括以下几点:第一,个人信息财产化可能会导致刑法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定性产生歧义,集中表现为该行为是对财产的侵害还是对个人信息的侵害之间的分歧,将可能直接削弱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罪的适用地位。第二,“个人信息如何财产化”成为难题。个人信息虽然可能产生经济效益,但是到底产生何种经济效益则仁者见仁,对于公民而言,一次免费的网络服务便可使公民透露其个人信息,但对于企业而言,就可能是其经营的命脉,而且不同行业根据对个人信息的依赖性和价值展现也不同。这就直接导致了个人信息的财产化难题的出现,将无法形成明确的标准确定个人信息的“量化财产”<sup>[15]</sup>。第三,“财产化”的个人信息依然是公民权利的表现形式,仅是将这种表现形式扩大到了接受公民直接授权的非信息主体,对于“财产化”后的个人信息在非信息主体之间流转时又该如何定性缺乏深入探讨,不利于“财产化”后的个人信息受到刑法的全面保护<sup>[16]</sup>。第四,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之间的界限尚不清晰,个人信息财产化是否会造成侵犯

公民隐私权的可能性变大这一问题在“财产化说”理论中并没有回答。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之间存在着交叉关系,但是何种个人信息可以被视作个人隐私予以特殊保护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难题<sup>[17]</sup>。事实上,即使实务界或者理论界能对个人信息的范围进行明确界定,他们也无法对个人隐私进行精确化定义。因为个人隐私本身就带有着一种浓厚的主观色彩,每个公民都可能对自己的个人隐私有着主观见解:有人认为婚姻状况是个人隐私,有人却持相反概念;有人认为将少数公民患有的疑难杂症予以公布有利于国家卫生事业的发展,有人认为公民患病情况属于个人隐私,任何人都不能侵犯。总之,对于个人隐私主观认识上的巨大差异性使得个人隐私无法明确定义,也导致了个人隐私所涵盖的范围存在着明显的浮动性。个人隐私定义和范围的模糊性,导致公民个人信息中的一般个人信息和个人隐私的界限区分不清,如果对个人信息赋予财产属性并且认同其可以进行流通,将有可能损害公民的个人隐私。

虽然“财产化说”在刑法适用上会引发许多问题,但是这种对“权利说”的理论质疑提供了一种思维进路:无论是采取“权利说”还是“财产化说”,都不可避免地带来刑法体系上的冲突。应在实现公民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与保护的平衡中寻找适当的理论途径。通过分析两大理论的优势和不足,笔者认为,当公民个人信息成为受刑法保护的独立法益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

### 三、“公民个人信息”独立法益的内涵

“权利说”和“财产化说”是基于个人信息的基本属性建立起来的两种呈互补关系的学术观点,但是二者对个人信息性质的理解并不足以使其在刑法上得到充分体现。刑法所要保护的不仅仅是产出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同样需要保护合法拥有公民个人信息的第三方主体,如果仅凭“个人信息是公民所拥有的一项基本权利或者财产性权利”或许达不到社会所要求的刑法应该要对个人信息赋予的保护力度和保护范围。因此,应该构建出既继承前两种观点,保证公民对从属于自身的个人信息的保护要求,又超脱于公民个人权利,满足社会需求的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体系。而要达到这一点,就必须重新对刑法所要保护的个人信息重新定义,以使其能够促成个人信息刑法保护体系的形成。

#### (一)从权利附属到自身安全

传统意义上的个人信息所具有的价值在于非信

息主体可以通过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分析和利用来获悉信息主体的某些具体情况,个人信息泄露或者是遭受非法侵害,将会对信息主体造成名誉或者其他权利上的损害。严格来讲,既有观点对个人信息的理解是:个人信息是信息主体个人权利的一种具体表现形式,当这种表现形式被他人非法入侵,将有损于个人权利的完整性和不被侵犯性。根据现行刑法及其他法律的相关规定,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是要对个人信息背后的公民进行保护,保护公民权利免受因非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为侵害<sup>[18]</sup>。这种看似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实则保护公民个人权利的规定,实际上已经以默认的形式将个人信息视为公民权利附属品,脱离了公民个人权利的框架,个人信息将失去其应有的价值。将个人信息视为公民权利附属,通过保护个人信息不受非法侵犯从而保护公民个人权利的做法并非不当,实际上这种规定也为刑法有效打击某些非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为提供了强有力的规则保证,为保护公民个人权利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行为模式,具有相当的积极意义。但刑法所要面对的是瞬息万变的社会环境和时代局势,将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限制在公民个人权利的体系内很有可能无法从容应对新时期隐蔽化、多样化的个人信息侵害行为。

对于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我国已出台法律进行尝试,如 2017 年出台的《民法总则》第 111 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虽然《民法总则》的规定依然将个人信息划入“公民民事权利”范围中<sup>[19]</sup>,但是《民法总则》明确提出要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足以说明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和应被重视性。虽然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存在各种现实问题,但对个人信息的利用程度却不断深化,越来越多的企业甚至是国家层面都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和利用表现出了强烈的需求。个人信息已经不再是只能依靠公民个人权利才能获得价值的“权利表现形式”<sup>[20]</sup>。个人信息如果受到侵犯,受影响的不仅仅是信息主体,还包括所有合法收集个人信息的非信息主体。相比于将个人信息仅作为公民权利的表现形式而予以保护,重视个人信息自身安全或许更能够满足社会对公民个人权利保护和信息收集者权利保护的双重需求。公民个人信息有能力成为刑法上的独立法益,也有必要对公民个人信息的自身安全进行独立保护。个人信息自身安全应该要体现在:一是个人信息收集时的安全性和合法性,这种安全性来自国家相关规定对收集行为的合法性要求以及

公民自身的授权行为,禁止第三方非法收集个人信息,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二是个人信息存储时的安全性,通过赋予信息存储机构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警示义务,防止个人信息在存储时遭受泄露和入侵;三是个人信息利用时的安全,这种安全性主要指个人信息在被利用的过程中应该合理合法,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对其利用,防止个人信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滥用、篡改、非法流通等情况。总之,纠结于个人信息是属于财产还是权利对于刑法或许无益于提升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无论是保护作为公民个人权利还是保护作为非信息主体的“财产”,归根结底就是要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而将视野聚焦于公民个人信息的自身安全,通过刑法对危害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进行预防和制裁,或许更能有效地满足对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

## (二)从禁止单行到禁止-义务并轨

当刑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视野从个人权利转移至个人信息自身安全,个人信息成为独立的刑法法益时,对个人信息应受的刑法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入大数据时代,各种对公民个人信息的利用和侵害的新型手段层出不穷,刑法无法穷尽所有犯罪行为并予以针对性制裁。相比于制裁已发生的犯罪行为,刑法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更重要的是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而要发挥预防作用,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不能仅仅依靠诸如 253 条所列举的三种禁止性规定或者其他禁止性规定来予以被动防范非法行为,需要制定更全面、更深层次的法律规定,以便能够更好地预防个人信息行为方面的犯罪。

2017 年《网络安全法》的出台,给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射入了一道曙光,这或许是对刑法第 253 条中“国家相关规定”的一种“止渴性补充”,但是我们依然能够从中发现对刑法条文本身改变的一些经验。《网络安全法》第 21 条、22 条、23 条、25 条、26 条等规定了网络服务商、网络运营者在运营过程中应该要具备的一些注意义务和警示义务,如果违反这些义务,网络服务商或运营者等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这种规定是对个人信息在被收集、被存储等过程中的一种保护性措施且具有积极意义<sup>[21]</sup>,也对刑法中个人信息保护措施的完善具有相当的借鉴意义。这启发致力于个人信息刑法保护完善的研究者思考:将义务性规定体现在刑法个人信息保护上,会有怎样的表现?毫无疑问,违反义务性规定而遭受刑法制裁的行为并不少见,如刑法第 260 条规定的虐待被监护和被看护人罪、第 261 条规定的遗弃罪等,

甚至在第 286 条中的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的第二项已经涉及对违反义务性规定导致用户信息泄露的刑法规制,这些都给个人信息刑法保护制定专门性的义务性规定提供了有意义的借鉴。这种义务性规定应该从个人信息自身安全出发,从收集、存储、利用甚至流通阶段对相关主体的注意义务或者是管理义务进行设置,促使信息收集机构、信息利用机构等主体积极主动地履行对个人信息负有的谨慎义务,主动预防在收集、存储、利用和流通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非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将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从被动制裁到主动预防,通过禁止-义务并轨为个人信息提供一个更加安全的“活动空间”。

## (三)从局部特殊保护到整体同等保护

有学者认为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应该采取等级划分,原因在于个人信息可以被区分为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对于一般个人信息部分,可以进行一般性保护,当遇到社会公益时,可以做出适当让渡;对于敏感个人信息部分,应当进行特殊性保护,因为该部分可能会涉及到个人隐私,应该加重保护力度且适用法律保留<sup>[22]</sup>。对于这种观点,笔者认为应该作进一步思考。首先,个人信息本身并非如同桌椅板凳之类的物品可以进行有效分割,很多情况下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是以集合的形式出现,在没有相当的技术条件时很难对个人信息进行有效分割。其次,个人信息从属于信息主体,对于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区分具有相当的主观能动性,即便出现明确的法律规定来说明两者差异,但是个人信息的主观性使得其分类很可能与信息主体的主观方面产生冲突,这种冲突使得个人信息中所谓的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区分不明<sup>①</sup>。最后,对个人信息进行差异性保护不利于法律对个人信息的系统化保护,即使是采纳“权利说”或“财产化说”,也无法明确说明一般性法律保护 and 特殊性法律保护之间应该具有何种界限,这种模糊性将会对个人信息系统化保护产生冲击<sup>[23]</sup>。

无论对个人信息采取何种程度的保护措施,其

① 我国《征信业机构管理条例》第 14 条规定,禁止征信机构采集个人的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他个人信息。有观点认为这是一个很好地在法律层面区分一般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的先行典范。问题在于在所谓“其他个人信息”中如何界定一般和敏感之间的界限,对于一些具有浓厚隐私色彩的个人信息可以把它列为敏感个人信息,但是对于既具有隐私色彩又不至于达到过于敏感程度的个人信息应作如何分类并不明确,如果区别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这种处于“边缘地带”的个人信息保护又是一个巨大的法律难题。

主要目的在于保护个人信息的安全。无论是采取权利让渡的一般个人信息还是采取法律保留的敏感个人信息,信息主体对于从属于自身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要求是一致的,即不遭受来自任何层面的非法侵犯。对于刑法而言,其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任务就是要全力抑制和预防各种非法侵权行为的发生,以及对已经发生的非法侵权行为采取震慑措施。刑法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类似于保险箱对保险箱内的物品进行保护,只要是置于保险箱内部的物品,都会受到保险箱的同等保护而不需区分何种物品更加贵重或应受到更重要的保护。刑法所要保护的,是公民个人信息的整体安全而不对个人信息进行区分,这种保护措施并不会产生对某种个人信息的保护力度不够等不良影响。事实上,如果其他法律确实规定了诸如权利让渡和法律保留等问题,刑法也会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此进行必要让步,以促成法律体系形成的完整性。就刑法本身而言,无需对个人信息作出区分而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或考虑被侵害的个人信息是否敏感,更多的是对犯罪结果产生影响并影响犯罪行为人的量刑情节,但是这并非是非刑法对个人信息采取不同保护措施导致。

#### 四、结 语

实现公民个人信息法益之独立,完善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体系或许是在新时期应对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有效武器。但就目前来看,让个人信息获得刑法之体系保护缺乏可行性,原因在于目前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绝大部分依然停留在简单的犯罪层面,无法受到刑法的体系化重视。但是随着数据化产业的发展,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无论是从结果、行为亦或是犯罪主体上看都会呈现多元化的现象,仅凭刑法第253条所规定的三种情况来规避多元化的犯罪行为是远远不够的。当公民个人信息形成独立法益地位后,可以在此基础上从犯罪行为、主体以及结果等层面构建更加完整的针对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的保护法律体系。当然近期来讲,体系构建仅能作为学理上的讨论,若付诸实践尚需时日。

#### 参考文献:

- [1] 严鸿雁.论个人信息权益的民事权利性质与立法路径:兼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的不足[J].情报理论与实践,2013,36(4):43-46.
- [2] 肖登辉,张文杰.个人信息权利保护的现实困境与破解之道:以若干司法案例为切入点[J].情报理论与实践,

- 2017,40(2):51-55.
- [3] 练杰,宋丹.《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J].人民检察,2017(16):35-40.
-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依法惩处侵害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活动的通知[L].公通字[2013]12号.
- [5] 最高人民法院.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典型案例[R/OL].(2017-5-6)[2018-3-18].<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3952.html>.
- [6] 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A].工信部规[2016]412号,2017-01-17.
- [7]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大数据标准化白皮书[R/OL].(2018-03-29)[2018-05-04].<http://www.cesi.cn/201803/3709.html>.
- [8] 谢远扬.信息论视角下个人信息的价值:兼对隐私权保护模式的检讨[J].清华法学,2015,9(3):94-110.
- [9] 项定宜,申建平.个人信息商业利用同意要件研究:以个人信息类型化为视角[J].北方法学,2017,11(5):30-39.
- [10] 刘雅琦.许可机制下个人信息开发利用的定价策略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15,40(22):53-59.
- [11] 张新宝.从隐私到个人信息:利益再衡量的理论与制度安排[J].中国法学,2015(3):38-59.
- [12] 赵秉志.公民个人信息刑法保护问题研究[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4(1):117-127.
- [13] 何培育.电子商务环境下个人信息安全危机与法律保护对策探析[J].河北法学,2014,32(8):34-41.
- [14] 洪海林.个人信息财产化及其法律规制研究[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2):118-125.
- [15] 郭明龙.论个人信息商品化[J].法学论坛,2012,33(6):108-114.
- [16] 高志明.个人信息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理论分析[J].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39(1):82-86.
- [17] 王利明.论个人信息权的法律保护:以个人信息权与隐私权的界分为中心[J].现代法学,2013,35(4):62-72.
- [18] 杨芳.个人信息自决权理论及其检讨:兼论个人信息保护法之保护客体[J].比较法研究,2015(6):22-33.
- [19] 杨立新.个人信息:法益抑或民事权利:对《民法总则》第111条规定的“个人信息”之解[J].法学论坛,2018,33(1):34-45.
- [20] 韩晶,王健全.大数据标准化现状及展望[J].信息通信技术,2014,12(6):38-42.
- [21] 王春晖.《网络安全法》六大法律制度解析[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37(1):1-13.
- [22] 项定宜.个人信息的类型化分析及区分保护[J].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9(1):31-38.
- [23] 张鹏.论敏感个人信息在个人征信中的运用[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33(6):97-103.



# 学海堂书院学长制研究

朱华伟, 李承先

(浙江师范大学田家炳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江金华 321000)

**摘要:** 阮元 1820 年在广州设立的著名书院学海堂, 在近代书院史上有着重要的地位。出于传统书院山长制式微和发展经学的缘故, 阮元在学海堂实行了独特的教学管理制度——学长制。学长制的具体程式与职责是季课考察、指导生徒学术修为、举行雅集活动、综理书院事务和参与教学。学海堂前后存续了近百余年, 培育了大批学人, 促进了教育模式的地域流转。在近代中国社会转型之中, 学长制成为中国传播“宪政”思想的媒介, 并且在一定程度上使大学管理走向民主与科学。探究学长制可为当代研究生导师制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 阮元; 学海堂; 学长制; 导师制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2-0082-08

## Study on the senior system of Xuehaitang college

ZHU Huarwei, LI Chengxian

(Tian Jiabi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0, China)

**Abstract:** The well-known Xuehaitang College established in 1820 by Ruan Yuan in Guangzhou has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of modern colleges. Due to the reasons of traditional Shanchang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 classics, Ruan Yuan implemented a unique teaching management system in the Xuehaitang College, named “the senior system”. The specific form and duties of the senior system were to test students quarterly, to guide students in academic studies, to hold literati gathering activity, and to comprehensively study the college and participate in teaching. Xuehaitang College existed for more than a hundred years, had cultivated a large number of scholars and promoted regional circulation of education mode.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Chinese society, the senior system became the medium for the disseminat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in China, and made the university management move toward democracy and science in a certain process. Exploring the senior system can provide a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research on contemporary graduate tutor system.

**Key words:** Ruan Yuan; Xuehaitang; senior system; tutor system

阮元, 字伯元, 江苏仪征人, 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在广州城北粤秀山创办了学海堂书院。随着传统书院山长制式微, 加之发展经学的需要, 阮元在学海堂实行了独特的教学管理制度——学长制。“学长”即主管学习事务的人, 最早出现于《能改

斋曼录》:“乃命耆为学长, 张景宗观察为副学长。”<sup>[1]</sup>学长制和汉代太学的“次第相授”(由高业弟子向低业弟子传授知识)有异曲同工之处。学长制作为学海堂书院的教育管理制度, 其本质与传统书院山长制相对立, 它属于集体领导, 体现的是分权与制衡机

制,强调分工与协作结合,递增教学管理成效。山长制实行的是独裁管理机制,事权归属山长一人,对其学识道德要求甚严,一旦山长良莠不齐,势必影响书院教学与学术声誉,为世人所诟病。目前,学界对学海堂研究多集中于其经学教育。翁筱曼<sup>[2]</sup>认为学海堂教学以经学考据、辞赋诗词为主,不习“八股文”。於梅舫<sup>[3]</sup>认为传统书院在“官学化”的道路上执拗于僵化无用的科举制度,而学海堂转向“实学”的考据治学范式,意在扭转前者的学术偏向,重塑士子的德行睿智。学海堂经学教育在树立儒学话语权力的同时,也是对明清以来程朱理学理念在学术上大一统的对抗,这种对抗是建立在自汉代以来文物词章等“实学”的复兴。董铁柱<sup>[4]</sup>认为阮元不仅是汉学大家,而且也是为政一方的封疆大吏,学者与政治家二元一体的身份,使其肩负着兴学育才与为官从政的双重职责,创办学海堂不仅可以教化一方,更是德政体现。从上述既有研究成果可知,学界对学海堂的文化教育及学海堂创立动因分析鞭辟入理。但是,学界对学海堂内部组织结构,特别是对阮元实行“学长制”管理模式的研究较为罕见。故此,笔者试对学长制设立缘起、学长具体职责、学长制的影响及其对当前研究生教育的启示,进行探微溯源,以期对相关研究有所裨益。

## 一、实施学长制的缘起

### (一)传统书院山长制式微

山长是唐朝至清末传统书院的负责人,负责书院教学与日常管理,其个人学识品行关乎书院兴衰成败。文翁兴学大变蜀地民风,苏胡教法名噪一时,皆得益于山长的学识与担当。清廷对书院山长的人选问题颇为重视,深感德才兼备之人的难选。“若一人教授,即能化导多人俱为端人正士,则此一人之才德既可以膺辅弼之任,受封疆之余。此等人,岂可易得?”<sup>[5]</sup>清末,山长制已经腐败不堪,不足以承担兴学育人的重担,改革书院管理体制亟不可待。书院“为郡县者攘为己有,且各请院长以主之。所谓院长,或为中朝所荐,或为上司属意,不问其人学行,贸贸然奉以为师,多有庸恶陋劣,素无学问,窜入其中,往往家居而遥领之,利其廩给,以供糊口。甚者诸生有经年而不得见,见而未奉教一言,经史子集,诗赋古文之旨茫茫无所解。”<sup>[6]</sup>阮元“身历乾、嘉文物鼎盛之时,主持风会数十年,海内学者奉为山斗”<sup>[7]</sup><sup>[1124]</sup>,对

书院选聘山长用人不当早有耳闻,深知书院山长制积弊丛生,“原以山长为多士观摩,若徒视为具文,漫无考核,即无以为激劝之资,则日久因循,未免怠于训课,惟知恋栈优游,诸生或且习而生远,恐于教学无裨。”<sup>[8]</sup>因此,他规定学海堂“永不立山长,亦不允荐山长”<sup>[9]</sup>。

### (二)发展经学的需要

清廷自乾隆起闭关锁国,只在地处海疆的广州设立“十三行”与国外进行商贸往来,故当时广州的经济发展优于江浙一带。但是,19世纪的广州仍处于文化的边缘,未进入主流文化圈。“广南人士,不如江浙,盖以边省少所师承,其藏书至万卷者,更屈指可数。故州郡书院,止以制艺试帖与诸生,衡得失而士子习经,亦但取其有涉制艺者,简练以为揣摩,积习相沿,几于牢不可破。”<sup>[10]</sup><sup>[279]</sup>广州的士人学子仍醉心于科举制文,并且“濡染阳明绪余,祖法乎良知之说,与康成晦庵相违,视六经为支离,薄训诂研索为末务。士子稍解握管,辄高谈妙论,凡目所未见之书,辄指为伪册,父诫其子,师训其徒,牢不可破,空疏无据,流弊三百年”<sup>[10]</sup><sup>[276]</sup>。为扭转轻视经学文风,树立实学在广州的学术地位,学海堂自成立起以“专勉实学”为宗旨,由阮元亲自授课,向学生讲经析疑,“凡经义子史前贤诸集,下及选赋诗歌古文辞,莫不思与诸生求其程,归于是,而示以从违取舍之途。”<sup>[10]</sup><sup>[271]</sup>因此,从阮元为学海堂立下的学术宗旨可以看出,学海堂不待举业,专攻经学。但是,学海堂诸生学习范围远远超出科举应试内容。“昔者何邵公(何休)学无不通,进退忠直,聿有学海,与康成并举。惟此山堂,吞吐潮汐,近取于海,乃见主名。士多或习经传,寻疏义于家齐;或解文字,考故训于《仓》和《雅》;或析道理,守晦庵之正传……虽性之所近,业有殊工;而力有可兼,事亦并擅。”<sup>[11]</sup>故此,学海堂在选举学长时,要求学长在经学方面必须学有专攻、各有所长,能够有效指导学生多领域治学。“学长责任与山长无异,惟此课兼该众体,不能独理,故必八学长,协力启导,庶几人才日起”<sup>[12]</sup>,并“设经古之课,不专一题,俾得所近,不速其期,俾尽所长”<sup>[17]</sup><sup>[25]</sup>,学长要各有所长,互相补足。吴兰修等人作为学海堂首任八位学长,虽在官场称不上佼佼者,但在经学、金石书画等方面确有建树。从表1学海堂八学长简况中的学术成就<sup>[13]</sup>,可知其在“实学”上的造诣与修为。

表1 学海堂八学长简况

学长	籍贯	为政经历	学术成就
吴兰修	广东嘉应	官至信宜县训导,曾出任粤秀书院监课	刊刻过《岭南丛书》,著有《端溪砚史》《桐华阁词》《南汉记》《宋史地理志补正》《荔村吟草》《学海堂集》《学海堂丛刊》《南汉金石志》《吴兰修词选》
熊景星	广东南海	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年)举人,官至开建县训导	著有《吉祥溪馆诗集》《题画诗》等
马福安	广东顺德	道光九年(1829年)中进士,后改庶吉士,散馆后分别在四川犍为、福建顺昌、诏安、漳浦等地任县令,累官至安徽省六安州知州	撰有《鉴古经世编》《明代名臣传赞》《止斋文钞》《贞冬诗存》等
林伯桐	广东番禺	嘉庆六年(1801年)举人,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选授德庆州学正	著有《修本堂稿》《粤风》《两粤水经注》《古谚笺》《供冀小言》《史举蠡测》《毛诗通考》《左传风俗》等
吴应逵	广东鹤山	乾隆六十年(1795年)举人	著有《雁山诗文集》《谱荔轩笔记》《岭南荔支谱》《鹤山县志》等
赵均	广东顺德	嘉庆十三年(1808年)副贡,仕历学正	均有干才,明算数,以开方法测量皆准,著有《自鸣轩吟草》
徐荣	广东广州	道光十六年(1836年)进士,以知县分发浙江,历官遂昌、嘉兴、临安诸县,后升绍兴知府,调至杭州,署杭嘉湖道,以清廉著称	著有《大戴礼补注》《梅统》《日新要录》《怀古田舍诗节抄》等
曾钊	广东南海	道光五年(1825年)拔贡生,官合浦县教谕,调钦州学正	《周礼注疏小笺》《二十部古韵》《诗说》《论语述解》《读书杂记》《异物志》《面城楼文存》《面城楼集》

八学长中,吴兰修独好文史,治学严谨,工诗文,擅算学,精考据,自称经学博士。曾钊在“仪徵阮元督粤,震泽任兆麟任钊所校《字林》,以告元,元惊异,延请课子;后开学海堂,以古学造士,特命钊为学长,奖劝后进”<sup>[7]1522</sup>。林伯桐“于诸经无不通,尤深于毛诗”<sup>[7]1524</sup>。学海堂八学长在经学方面的学术功力相当深厚,能够得到学术大家阮元称赞,亦非泛泛之辈,在当时岭南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

“学海堂季课,应课学生数量多,需要更多学术、管理双兼型教师。”<sup>[14]26</sup>学海堂实行季课,一年四次考试,但是规模甚大。据《学海堂丁亥课士录》载,考试结束后学海堂会对学生进行奖励,“经史取七名,次取八名。又次取四十六名。诗赋上取六名,次取十名,又次取七十七名”<sup>[15]</sup>,奖励学生共计154名,可推知参加课试生徒的人数更多,如此大规模的考试若单靠山长一人断然无法完成,故而需要学长参与课试管理。

## 二、学长制的具体程式与职责

从吴兰修等人的生平履历可见,他们在广东、海南、福建等地或仕、或官、或学,在当地不仅学术声名远播,又熟知本地政务民风。可见阮元在考虑学长人选时,不仅基于当地“经学不兴”的学术境况,也有向学长咨询政务的需要,故而学长兼有顾问角色。这与阮元当时在广东所处的社会现状密不可分。

“道光元年,兼署粤海关监督。洋船夹带鸦片烟,劾褫行商顶带。二年,英吉利护货兵船泊伶丁外洋,与民斗,互有伤毙,严飭交犯,英人扬言罢市归国,即停其贸易。”<sup>[4]1424</sup>。当时,广东鸦片流毒,泛滥成灾。阮元作为地方执政疆臣,面临烟毒横行,必会多方查寻,最为便捷之处,莫过于求教当地学人。故而,八学长在监理学海堂职事的同时,定然参与阮元幕府,为其施政参详献策。其实早在战国时期,稷下学宫各派学者就为齐国统一中国提供资政议政的咨询服务,学海堂的八学长亦无出其右,因为中国社会的传统知识分子和政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身负“乡评”之高者,足以说明此人在当地早已声名远播,威望甚大,选择“乡评”高的学者担任学长,于书院、于地方治理均百利而无一害。“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学长作为教学与管理人員,必须品行高洁,如此才能尽职尽责,有始有终。“才者,德之资也。德者,才之帅也……德胜才谓之君子,才胜德谓之小。”<sup>[16]</sup>以“品行”为先,而后审视其才能是否胜任人师职责,这并非重德轻才,而是出于德才兼具考虑。由此一来,八学长无论是参政议政,还是杏坛执教,弦歌不绝,均能以道义为重,是真正德才兼备的人师。

### (一)季课考察

学海堂以季课考察学生,每年举行四次大型考试,这是阶段性的课试,主要用于考察生徒的阶段学习情况,以便对后续学习进行指导。季课每次由学

长出题,包括经文题、文题、诗题三类,并于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将试题备好。起初阮元规定在学海堂中由两位学长出题,一季一换以均劳逸。学长出好试题之后,将其贴在学长寓所周围以及街市,在试卷上标明具体交卷地址和交卷时间。这主要是由于学海堂草创之际,书院附属于广东城西文澜书院拥挤之处,场地局促不堪。广布试题,一方面可以让广东生徒更广泛地参与考核,另一方面对生徒既有学业上的益处,对于答题优异者更有经济上的资助。考核结束之后,学长根据其答题优劣,评定等第,给予膏火。后来,阮元规定在学海堂中让八位学长轮换出题,由于八学长个人治学趣旨迥异,难免有分歧。故而,卢坤督粤后,规定八学长商议出题,以期尽善尽美,并且总督、巡抚、学政三大宪亲自到堂考核学生。学长奉三大宪之意出题,题毕将其呈现宪府,由官府定夺。但是,官府对学长所出试题并未严加限制,只是从中择题,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学海堂、学长以及生徒在学术上的自主性。<sup>①</sup> 根据学海堂同治七年(1868年)冬试课题可知,考试内容涉及经学、史学、诗学,共八道题。其中,经学两道题,其一是“《礼记》郑读考:郑氏注《礼记》间有改字,然皆有所承受,如《檀弓·子显》引卢氏:古者名字相配,‘显’当作‘鞮’,注其慎也。云慎当为引,礼家读然是其证也。其他会通声音文字之原而审定之者,最为精核,试评考而疏证之”;其二是“《公羊传注》引汉律考:何邵公解《公羊传》,多引汉律以证其说,又不明言律而通其意者,如桓十三年传注云:自败当坐。文二年传注云:漏言当坐之类,试证以今律详考而发明之”。史学两道题,其一是“《宋史·孙奭传》书后:孙宣公在北宋称为大儒,而《宋元学案》不载,宜读其传而论之”;其二是拟重修粤秀山文澜阁碑记(骈体)。诗学四道题,其一是“梅田赋(古体):萝冈洞以种梅为业,花时村原弥望,阡陌尽缟,署曰梅田,盖赋之”;其二是“岭外游仙诗七首,拟郭景纯《游仙》即次原韵”;其三是“火轮船行(七古)”;其四是“行庵杂咏八首(七律):瘦瓢,赤藤滇杖,笠,屐,尘尾,铜瓶,英石研山,盆鱼”。<sup>[14]77</sup>

## (二) 指导生徒学术修为

卢坤令学长在学海堂荐举立志专注经史实学、不求闻达、文如其人,品行端正无暇的生徒,诸生“有喜为浮艳海淫之词,无庸举列;其曾攻刀笔者,亦勿列入。至鸦片烟酒干例禁,凡在仕林,谅俱自爱,万一有犯此者,亦勿列入”<sup>[18]18</sup>。学长对肄业生徒要求甚严,不仅要有安心治学的修养,而且必须品格高

尚、洁身自好、不慕官场。但是,审视学海堂首任八位学长所举生徒可发现,有10名专课肄业生科名在身,包括“陈澧(举人)、张翮(举人)、吴文起(副贡)、朱次琦(附生)、李能定(附生,已于乡试中式)、侯度(附生,已于乡试中式)、吴俦(廪生)、潘继李(已补廪生)、金锡龄(已于附生应乡试中式)、许玉彬”<sup>[17]69</sup>。功名在身,意味着生徒的学业修为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科举考试有帖经、墨艺、策论等固定程式,内容以四书五经、诸子经典为主。它是对通识教育进行考察的一种方式,目的在于考察应试者是否具有广博的知识储备,能否适应拜官治民的需要,但对生徒增进自身学术修为的功效不明显。生徒择师而从,向学长请教指导,可以使其学术宜加精深,这对改变以科举为目的的功利性治学倾向,对发展实学大有裨益。学海堂一般会要求肄业生先在《十三经注疏》《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文选》《杜诗》《昌黎先生集》《朱子大全》等书中,自择一书学习,学成后由学长对其所学内容进行检查,考核学生对知识理解是否有偏差。肄业生根据个人学习情况的不同,可以先读句读,亦可评论校订、摘录精华,或可著述已论、创作发明。此外,为防止生徒心浮气躁,学长会给肄业生每人一个学习“日程簿”,相当于学习进度计划,详细记录其当日所学功课。肄业生每日填注日程簿,不仅有助于安排其每日学习进程,而且便于学长对其学业优劣进行指导评价。广东巡抚郭嵩焘规定肄业诸生对所读之书要用需要用红笔进行标注,夹批或眉批,批注必须工整有序,不得凌乱。由于清末学海堂屡遭兵祸,仕子难免心有余悸,不能潜心修学,此举意在督促肄业生勿为外界世变纷扰所惑,致力学术。

## (三) 举行雅集活动

儒家教育认为独学则无友,孤陋则寡闻,师生之间群体性交流可以扩大学生的学术视野,改变狭隘的见解,故此学海堂十分重视集体交流。学海堂秉承传统,学长与生徒都重视课外集体学习活动——雅集。举行雅集,不仅可以舒缓生徒的身心,也还可增进其对本学堂历史渊源的体认,永记学海堂以实学为本的传统,继承学堂在闲暇休息之时,仍旧保持孜孜不倦求学的风尚。雅集活动学长和生徒齐同参加,活动内容丰富,包括祭祀、郊游、以文会友等。例

① 试题体现了阮元“专事实学”的风格,可参考宋巧燕在《诂经精舍与学海堂两书院的文学教育研究》一书附录的学海堂同治七年、八年、九年的官、师课题。

如:每年正月二十日是阮元祭日,师生于学海堂中的阮太傅祠祭祀阮元,学海堂师生齐聚祠堂,瞻仰阮元画像,牢记阮元对学海堂的期望。参加祭祀的不仅有学海堂师生,亦有其他宾客,主要是阮元门下弟子以及故旧好友。春季课考结束之后,学海堂举行郊游活动。盛夏天干物燥,师生破晓登上,在山上读书至晚,并且彼此讨论交流研究心得,相互启发。七月五日“生朝节”,学海堂师生志同道合者约定时间,在祠堂行“释菜礼”祭拜孔子。中秋前后“相约为坐月之游……不及俗事,只谈风月也。有坐论者,有行吟者,随意所如”<sup>[17]95</sup>。重阳寒食节,“游者盆至,同人秋集,不必依期……展宋玉之赋,诵明泉之诗;不出户庭,携壶翠微,惟此堂为然”<sup>[17]96</sup>。冬至将近,本年度学习日程即将结束,师生携手登学海堂山亭,登高远望,彼此抒歌言志,分享学术见解。这些期会大都在每季课试结束之后举行,这也暗合儒家“藏息相辅”的育人之法。雅集是融趣味性、知识及道统性于一体的群体性活动,学长与生徒同游同行,一起焚香论茶,谈经说道,怡然同乐,突破了旧时书院学规对生徒的拘束。

#### (四)综理书院事务

书院事务繁多,山长分身乏术,难保各项事宜井井有条,而八学长分工协作,可提高书院管理水平。学海堂作为实体教育机构,学长身兼两职,即“负责书院行政与教学事宜”<sup>[18]</sup>。书院事务涉及学长薪俸管理、出版生徒课业佳作、祭祀、奖惩、藏书、书院学田租金管理、乡绅宦达捐赠,佣人管理、书院建设等,这些均由八学长协力公办。阮元去世之后,学海堂启秀山房奉祀其神牌,供师生祭拜。学海堂每季课试结束之后,学长根据生徒课业等第发放膏火。而且,学长会从生徒课卷之中选取若干优秀作品,整理成册,刊刻出版。“道光四年秋九月,阮公因缮城垣来相版筑……爰启堂基于此,而命学博吴兰修、赵均董其役。”<sup>[19]</sup>学长赵均擅长土木工程营造事务,阮元在学海堂书院选址、建造房舍与物料选购,均交付赵均处理。

#### (五)参与教学

阮元说:“学长责任与山长无异,惟此课即劝通经,兼该众体,非可独理。”<sup>[17]26</sup>“学长与山长无异”是指学长与山长一样担负书院教学与行政职责。传统书院在发展过程中逐步沦为科举制附庸,官学化日趋严重,而且多数书院平时所习不外乎科场墨文,陈陈相因,毫无新意,内容也相对狭隘。山长一人足以胜任教学职责,但是学海堂以考据学、朴学为治学趣

旨,内容涉及经、史、子、集,涵盖音训、名物、器物,断非山长一人能担之。在学长制下,学长术有专攻,在教学活动中各用学术所长。阮元曾提出文笔理论,认为用韵排比对偶者才能称为文章;而无韵,无排比,无对偶者只能称为笔记、随笔、杂感。学海堂学长在教学内容上同样秉持了阮元这一理论,特别是在文学教学方面,侧重于诗、词、文、赋等内容,形式上讲究格律。谭莹就是因为善长写骈体文,工诗赋,被阮元聘为学长,教授学生。卢坤督粤之后,为进一步使学长在教学上能够一如既往恪守传承古学的风尚,特札喻学长“期为有用之文。赋,或拟古赋,或出新题,据用汉魏六朝人诸题……均应遵照旧章,以劝古学”<sup>[17]4</sup>。并且,从同治七年(1868年)学海堂冬季课试题目可知,学长的教学内容具有崇古之风。在教学方法上,学海堂除了课堂教学,还经常举行雅集活动,激发学生创作灵感。学长与诸生在郊游观赏之中,相互讨论,彼此启发,创作出许多优秀诗歌作品。学长在教学中也重视学生自学,让学生根据学术兴趣选择自己擅长的学科门类加以研究。学生自学不仅体现了学长对诸生因材施教,而且也体现了对传统山长独霸讲习、高高在上的权威的消解,有助于提升诸生独立的学术探究能力。此外,学长采用“讲座制”讲学,定期举行专题学术活动。“学海堂历来学长有金纪堂、陈兰甫、黎大椿、陈梅坪、梁禹生诸先生,每月讲学两次。”<sup>[20]20</sup>讲座制可以让生徒了解学术领域最新发展,增长其见闻。“学海堂聘请学长多名,由德才兼备的学者或高材生担任,负责教学和指导学生研究学问。陈澧担任学海堂学长达27年之久。他对莞人士请益者,随问随答,无不惬其意而去。”<sup>[21]</sup>

### 三、学海堂学长制的影响

#### (一)学长制促进教育模式地域流转

生徒来源广泛,决定了学海堂肄业生具有多向维度的辐射性。生徒在学长的指导下,从书院走向四面八方,把书院注重经古训词的教育模式向各地传播,促进了教育模式的地域流转。“学海堂的学长和生徒共有四十人次执教过二十三所书院,地域分布颇为广泛,涉及广东诸多地区:南海、香山、南雄、东莞、广州、番禺……还有广西的桂林。更有甚者,远至武汉的两湖书院,开封的大梁书院。”<sup>[22]132-133</sup>比如,学长陈澧就任菊坡经舍山长后,要求“请如学海堂法,课以经史文笔”<sup>[23]</sup>,革新教学模式。学海堂每年举行四次大型季课考试,陈澧仿学海堂制,增加

督课次数,每年达三十课。为了力推实学,陈澧让菊坡经舍学生在经、史、子、集中任选自己感兴趣的门类加以研修,这与学海堂专课肄业生制度相似。同治九年(1870年),广州菊坡经舍仿学海堂事例,以经学、史学、诗赋考课学生,使学生各尽所长,以此为学术根底。学海堂肄业生冯树勋,于1855年任江苏南汇县知县,建立芸香草堂,仿学海堂课式,每月以诗赋经史课学生。天津问津书院又称“北学海堂书院”,得益于直隶学政钱陈群受将学海堂注重经学的教育模式在问津书院实行。学长制下的学海堂培育了许多经学人才,不仅改变了岭南士子束书不观、空疏程朱理学心学的积弊,向实学转变,更将这种教育模式向北方推进。

## (二) 学长制推动学术研究

学海堂的学长不仅指导生徒研习课业,而且在郊游之中师生共同讨论启迪,在此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学术著作,如《皇清经解》《学海堂全集》《学海堂课艺》等。《皇清经解》初名《清经解》,该书是阮元与学海堂八学长以及书院诸生在道光初年,收集乾嘉学派经学注解名著,包括顾炎武、全祖望等人的学术著作,内容遍及文字、音律、地理、仪礼、经学、历史等,加以校刊,至道光九年辑录刊刻结束,全书共收录七十三家学者学术著作,共计一千四百卷。《学海堂全集》收录优秀生徒课业成果,共四集,二十八卷,达七百零一篇,包括诗歌、词曲、文赋、骈文、颂赞等。“这些书籍,既是学术研究成果,又是重要的教学参考书,反过来又推动和促进了书院教学和研究活动的开展。”<sup>[24]</sup><sup>274</sup>特别是《皇清经解》对经书注解汇编,不仅改变了以往传注散落于各书之中不便学习者查询的弊病,而且也是对不同学派经注的一次梳理与整合,反映了学长与生徒以学海堂为载体,对传统经学发展的总结,暗合了清末文化向集大成方向迈进的趋势。嘉庆、道光年间,广东财茂民殷,文人墨客逐渐取法学海堂治学门径,专攻经史典籍,诸家学者辨无虚日。学海堂专课生吴俦著《春秋公羊札记》二卷,学海堂主讲钱仪吉称赞有加。学海堂学长陈澧的嫡传弟子廖廷相、桂文灿更是学术成就斐然。廖廷相早年就读学海堂,后又任学海堂学长,著有《三礼表》一书和两卷《粤东水道分合表》。同治元年,桂文灿进京,向同治帝送呈《经学丛书》,帝赞誉“所呈各种考据,均尚详明……诸经说多有纠正,荟萃众家,确有依据,具见潜心研究之功”。<sup>[25]</sup>从1826年至1908年,学海堂先后聘任赵均、曾钊、侯康、廖廷相、张维屏等五十五人为学长。从学海堂毕业的学生,

有专著问世者达三百多人,著作近几千种。这些学长在教学之余,同时也从事学术研究。例如,张维屏就任学海堂学长之后,在闲暇之余,将当朝诗歌批评会编撰成大型《国朝诗人征略》,共计六十卷。<sup>①</sup>

## (三) 学长制对维新变法之贡献

阮元虽然为西方科技工作者立过《畴人传》,但是他局限于中国传统文化的优越感,并未将近代科技知识纳入书院之中。因而,学海堂中学长和生徒埋首故纸堆,研习内容仅限于经学考据,不问世事,与当时洋务运动、维新变法崇尚西学,寻求经国济世之术的时代潮流背道而驰。鸦片战争之后的中国门户洞开,西学涌入,在外界武力干涉下,中国封建社会进入由传统社会向近代社会转型的阶段。面对国势衰退的形势,士大夫阶层尝试“师夷长技以制夷”器物层次的改革,出现过所谓的“同光中兴”。但是,甲午战争后,改革彻底失败。作为学长陈澧的嫡传弟子,梁启超称:“时余以少年科第,且于时流所推重训诂词章学,颇有所知,亦沾沾自喜。先生乃以大海潮音,作狮子吼,取其所挟持之数百年无用旧学更端驳诘,悉举而摧陷廓清之……冷水浇背,当头一棒,一旦尽失其故垒……自是决然舍去旧学,自退学海堂,而间日请于南海之门,生平知有学自兹始。”<sup>[26]</sup>作为学海堂的佼佼者、科举考试的胜出者,梁启超“舍弃旧学”并非是说“学长制”已成窠臼,相反“学长制”具有高效的教学与管理功用,颇受后继者青睐。梁启超离开学海堂后协助康有为办理“万木草堂”,出任学长。“教学内容虽沿用了义理、考据、经世、和文字等传统提法,但包括西方哲学、万国史学、地理学、数学、格致、外国文字、政治原理学……,称为酝酿、研究、宣传维新变法理论的场所,也造就了一大批维新人才,梁启超即是典型代表。”<sup>[20]</sup><sup>336</sup>万木草堂在草创之际,缺乏精通西方宪政的师资力量,康有为在梁启超与陈千秋等“十大学长”的协助下编写了《新学伪经考》和《大同书》等书,使万木草堂在短短三年之内,学生人数扩充到近千人,并迅速传播西方宪政思潮,扩大了维新变法的舆论影响。

## (四) 学长制走进近代大学

“大学设评议会,以各科学长及教授为议员,而大学总长为议长。凡各科废置规制变更,皆公议而后定。”<sup>[27]</sup>江南道监察御史李盛铎主张在京师大学

① 李国钧在《岳麓书院通讯》1983年第1期发表的论文《清代考据学派的最高学府》中,论述了学海堂学长人数以及毕业生著作数量。

堂仿照日本程例,设置评议会作为权力机构,各科学长不仅身兼教务之任,而且负有监察之责。但是,成立后的京师大学堂并未成立“评议会”,而是以各科“监督”代替“学长”,其教学管理也未汲取“学长制”的民主色彩,而是倾向于集权与专断。1912年蔡元培任教育总长颁布《大学令》,规定:“大学设校长,各科设学长,代替总监督及各科监督。”<sup>[28]</sup>此时的学长制更倾向于肃清封建管理体制,转向民主化。辛亥革命之后,严复由总监督改任北京大学校长,并聘任叶可梁为农科学长、吴乃琛为商科学长、胡仁源为工科学长、王世澂为法科学长、夏元璠为理科学长。严复之所以聘任这些人为各科学长,是因为其认为“各科为教育最高之级,责任至为繁重,非得学望素孚之人相助为理,难期实效。该学长等学有专长,并富经验,所任各科事务,办理井井有条。”<sup>[29]</sup>当然,这些学长不论是学术能力还是大学管理都是可圈可点的。其中,夏元璠是我国第一位介绍爱因斯坦相对论的学者,开创了我国物理学教育史先河。学长胡仁源后担任北大校长,聘请顾颉刚等旧学深厚的学者来北大任教,并且不断对北京大学教育教学进行改革。胡仁源对北京大学的革新,为蔡元培在北京大学继续改革,奠定了基础。1917年,蔡元培聘任陈独秀担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后者将《新青年》从上海带到北京大学,《新青年》和北京大学成为中国新文化运动的主要阵地。文科曾经是北京大学最为保守的学科,由陈独秀任其学长无疑是蔡元培对其陈腐学风进行的革新。从某种程度上讲,此时的学长制具有“政治变革”的媒介功用。

#### 四、结论与启示

学长制注重在教师的指导下,学生通过自学提高自我修养,“重视知识的传授和智能的开发,侧重学生的自我修养和大师的榜样作用”。<sup>[30]</sup>学长制的特质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每位学长学有专攻,也即是学长在治学领域有不同的倾向,有助于学生获得多元化知识。其二,学长指导学生学,也即是学长侧重于对学生学业进行高屋建瓴式解惑答疑,着重对学生进行治学方法指导,而非面面俱到,这在学海堂专课肄业生中有很好的体现。其三,学长与学生共同致力学术研究,学海堂很多学术成果都是师生合作产生的。其四,学海堂师生不事科举,不论学生在学海堂求学抑或学长在学海堂授课,均是出于发展“实学”的学术动机,而非为求取功名利禄。其五,学长制发挥“双主体”的作用。在教学上,八学

长协作授课,发挥学长在教学的主导作用;学生根据学术兴趣,自选学科门类,择书专研,遇到疑问向学长请教,拓展学生学习的能动性。

学长制对当前研究生教育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主要在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在学海堂就读的学生具备深厚学识,之所以在学海堂学习,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将学术修养更加精进。研究生教育也是如此,相比本科教育而言,研究生在本科教育阶段已经积累相应的学科知识,但是,这些知识相对较为宽泛,也即是宽而不精。因此,研究生导师之间应加强合作,侧重于对研究生进行研究范式、研究技能的指导,使研究生能够掌握规范的科研方法。其二,学海堂学生在学长的指导下自主学习,这种学习是建立在各个学生的学术兴趣研究基础之上。导师在指导研究生开展读书研讨会或学术研究沙龙时,应引导研究生定位自己的学术研究领域,帮助研究生把握学术研究前沿,找准研究方向,提升研究生学术兴趣。其三,学海堂师生共同进行学术探讨。因此,应积极引导研究生参与到导师研究课题之中。但是,并非每个导师都有国家级(省市级)立项课题,为了培养学生研究能力,大学可以为研究生专门设立校级科研项目,训练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其四,学海堂师生的学术动机无功利化倾向。因此,研究生从事学术研究也不能为了获得眼前各种物质与名誉奖励,而是为了科学的求真求美。

#### 参考文献:

- [1] 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60:377.
- [2] 翁筱曼.文学地理学视域下的晚清学海堂文学教学[J].学术研究,2016(8):170-174.
- [3] 於梅舫.科考与经解:诂经精舍、学海堂的设置与运行[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6):76-89.
- [4] 董铁柱.阮元办学海堂书院之因探析[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6(3):93-96.
- [5] 雍正.选授白鹿洞书院掌教事宜谕[G]//陈嘉谷,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上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856.
- [6] 王昶.天下书院总志序[G]//陈嘉谷,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中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1859.
- [7] 赵尔巽.清史稿·列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8] 乾隆.慎选山长谕[G]//陈嘉谷,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上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858.
- [9] 阮元.学海堂章程[G]//陈嘉谷,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中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1629.
- [10] 赵所生,薛正兴.中国历代书院志:第13册[G].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

- [11] 邓洪波.中国书院史[M].上海:东方出版中心,2004:485.
- [12] 阮元.学海堂章程[G]//陈嘉谷,邓洪波.中国书院史资料:中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1406.
- [13] 朱琳.谈谈广州学海堂的首任八位学长[J].今日南国,2008(12):167.
- [14] 宋巧燕.诂经精舍与学海堂两书院的文学教育研究[M].济南:齐鲁出版社,2012.
- [15] 翁心存.学海堂丁亥课士录[Z].北京:国家图书馆,1985.
- [16] 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14.
- [17] 林伯桐.学海堂志[M].台湾:台北广文书局,1971.
- [18] 季啸风.中国书院词典[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710.
- [19] 古公愚.学海堂述略[G]//中国书院史资料:中册.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1996:1405.
- [20] 丁文江,赵丰田.梁任公先生年谱[M].北京:中华书局,2010:12.
- [21] 罗欢.略论陈澧教育思想[J].教育导刊,2017(3):87-91.
- [22] 王建梁.清代书院与汉学的互动研究[M].武汉:武汉出版社,2009:132-133.
- [23] 陈澧.东塾集:第二卷[M].菊坡精舍刻本.1892(光绪十八年).
- [24] 孙培青.中国教育史[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 [25] 刘玉才.清代书院与学术变迁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137.
- [26] 丁文江,赵丰田.梁启超年谱长编[M].上海:上海人民教育出版社,2009:23.
- [27] 江南道监察御史李盛铎奏陈所拟京师大学堂办法折[G]//京师大学堂档案选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20.
- [28] 萧超然.北京大学校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45.
- [29] 尚小明.民元北大校长严复去职内幕[J].北京大学教育评论,2013(2):108-131.
- [30] 程禹文.阮元的办学特色[J].教育评论,1986(6):58-59.

(责任编辑:陈丽琼)



# 当代手工艺教学的现状与改革探索

——以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为例

曹超婵, 胡 蕾

(浙江理工大学国际教育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当代手工艺作为当代艺术领域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以鲜明的观念性和实践性引领社会发展。高校设计类专业相关专业应结合社会需求,探索手工艺教学体系,以培养具有动手能力、实践能力、综合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以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为例,分析当代手工艺教学的现状,探索当代手工艺教学改革在理念、实践、师资等方面的新思路,旨在提高该专业方向教学质量,使当代手工艺教学朝着当代性、创新性、评价体系多维度、产学研互动等方向发展。

**关键词:** 当代手工艺;手工艺教学;首饰设计

**中图分类号:** J50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2-0090-07

## Current situation and reform exploration of contemporary handicraft teaching: Case study of accessories design major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CAO Chaochan, HU Lei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Contemporary handicraft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contemporary art, which leads the social development with distinct ideas and practice. The majors of design in universities should explore the handicraft teaching system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social demands, in order to cultivate interdisciplinary talents with operation ability, practical ability and comprehensive ability. The accessories major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is used as an example to analyze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contemporary handicraft teaching and explore the new thoughts in the aspects of concept, practice and teaching resource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eaching, and make contemporary handicraft teaching develop in the direction of modernization, socialization and diversification.

**Key words:** contemporary handicraft; handicraft teaching; jewelry design

近年来,国内外高校艺术设计专业陆续开展手工艺教学,涵盖首饰、包袋、陶艺、玻璃等不同方向。随着高等院校办学规模扩大、专业调整和课程结构

变化,手工艺教学的专业课程也在不断变化与发展。从强调绘画基础到实践应用,从手工制作到多角度的探索材料语言和技法工艺的表达,当代手工艺教

学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本文结合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首饰设计方向的教学现状,分析该专业方向在教学效果、教学手段、教学成果、教学评价、师资力量等方面的问题,根据多年的教学实践,探索通过教学改革形成新的手工艺教学模式,以期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实践价值。

## 一、当代手工艺概述与教学课程

### (一)当代手工艺概述

#### 1.当代手工艺的概念

手工艺是指以手工劳动为生产方式的工艺美术类型,“手工性”是其核心价值所在<sup>[1]</sup>。手工艺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文化形态,既是一种技术,又是一种艺术,过去称其为工艺美术,而今纳入设计艺术范畴。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受到当代艺术的广泛影响,艺术家与学者们越来越注重对手工艺的材料、技艺的研究,也由此诞生了“当代手工艺”这一新的艺术形态<sup>[2]</sup>。从古至今,每一个时期的手工艺都具有时代感。当代手工艺的发展与社会经济、文化、技术及环境的变化密不可分,它不仅是一种特殊的手工造物方式,而且还是一种特殊的文化形态。

#### 2.当代手工艺的特殊性

当代手工艺需要特殊的知识和技能,体现艺术性的活动,手工艺品传递出人性的温度,交织着情感性、文化性、独特性、鲜活性等多重维度,演绎出工业产品所不具有的文化审美价值<sup>[3]</sup>。比如金工、珐琅、花丝、大漆等大部分工序是靠手工来完成的。手、工、艺也分别指手工、技术、艺术,三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手,可以制作工具,也可以使用工具,人的思维指导着手工的方向和工艺的过程,强调用手工表达思想,从而达到“心手随变,体悟合一”的境界。工,指工具、工艺、技术,工艺与艺术最大的不同就在于艺术是为了欣赏而做的作品,而工艺则是为了实用<sup>[4]</sup>,技术的掌握需要设计者日积月累的熟悉与感悟,个体对技术的理解、运用的差异导致手工艺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特征,即使选择同样的材质与工艺,所形成的手工艺品也具有不同的特质。艺,涉及到艺术与审美等概念。其中,审美是长期积累的结果,也是环境与个性的体;思维主宰着人的行为与动手能力,也引导着人的选择。设计师不仅要学习专业知识,还要了解其他领域,比如文学、绘画、音乐、艺

术史等,提高自身眼界。

### (二)手工艺教学课程

目前我国开设手工艺类相关专业的院校机构主要有三种类型:以设计艺术学和美学为基础且注重概念设计和装饰的高校(如中国美术学院);以制作技艺和市场需求为基础的高校(如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传媒学院);高校之外以职业培训为主的短期培训班。而在国外,手工艺教育更注重艺术性与创造性。比如,美国珠宝首饰设计教育偏向商业性(如罗德岛设计学院、珠宝匠克利夫兰艺术学院);英国的手工艺文化教育侧重珠宝艺术性(如圣马丁艺术与设计学院、皇家艺术学院、伯明翰大学等);日本注重传统金银工艺的研究(京都传统工艺大学、东京艺术大学等)。目前国内高校首饰设计专业课程以实践课为主,包括手绘技法、基础工艺、综合设计和计算机辅助设计等课程,强调通过学生的实践运用来培育全方位人才。

本文以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首饰设计方向的手工艺实践课程为主要研究对象,提出将当代艺术的观念融入手工艺创作,通过不断的手工实践,探索首饰艺术的创新理念。目前该校首饰设计方向的手工艺教学课程主要由史论类课程群、技术工艺类课程群、设计类课程群和专题类课程群四个板块构成,要求学生从造型到色彩基础训练开始学习,逐渐掌握专业技术、熟悉工艺流程,融合史论、设计构思、技术工艺等课程,最后在专题类课程上加以应用。

#### 1.史论课程群

主要包括中西方服饰艺术史、材料与艺术、服饰美学、基础设计等课程,要求学生掌握理论知识,全面系统地梳理首饰发展脉络,从材料、造型语言解读首饰艺术,积累大量的经典范式为今后创作做准备。

#### 2.技术工艺课程群

主要包括服饰品绘画、计算机辅助绘画、金属工艺基础、金属铸造基础、宝石镶嵌、珐琅材料实践、首饰工艺制作等课程,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由学生独立完成从设计稿的绘图到作品的制作过程,通过多次手工艺实践练习,提高学生的创作水平。

首饰的表现形式有手绘与计算机辅助设计,手绘可以通过效果图的形式快速记录灵感与想法(如图1所示);计算机绘图有平面和立体之分,Photoshop、Adobe Illustrator等软件常用于平面结构的绘制(如图2所示),犀牛软件用于产品的三维建模,其优势在于精确性、可复制性和直观性,实现产品快速成型(如图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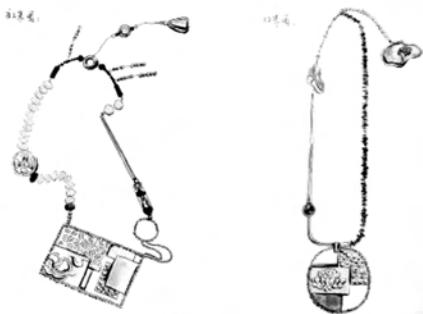


图1 手绘效果图



图2 计算机绘制平面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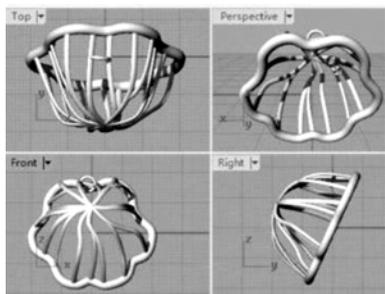


图3 犀牛软件绘制3D模型

技术与工艺是首饰设计的必要手段,基础工艺主要有锻造和铸造,要求学生掌握各类工具仪器设备的应用方法与技巧,运用手工探索首饰工艺的切割、捶打、焊接、雕蜡、镶嵌、珐琅等工艺来制作产品(如图4、图5所示),鼓励学生通过不断的尝试、探索、分析、实践与总结,获得更为直观的感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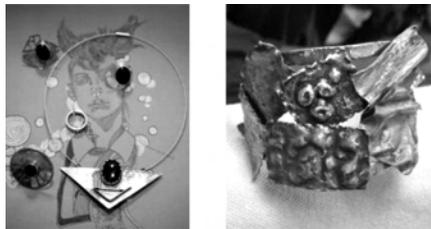


图4 运用锻造工艺制作首饰成品



图5 运用雕蜡工艺制作首饰蜡模

### 3.设计类课程群

包括首饰设计构思、首饰形态表达、首饰专题设计、服饰创意项目与实施等课程,该阶段是融合个人审美、手工技艺、思维模式的综合平台,是对前期各种阶段学习的一个融合性、拔高式的综合训练,意在深化拓展学生的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建议学生定期参加各类手工艺展览与讲座,聆听国内外手工艺大师不同的声音,接触各类不同的艺术工作坊,比如漆艺、陶艺、油画、玻璃、皮革等专业。学生不再将设计首饰当作独立的技术工艺实践、设计绘画练习,而是从中寻找到属于自己的表达语言和思考方式,这也是学生将知识点转化为专业成品的一个设计成长期和自信建立期。

### 4.专题类课程群

主要由贯穿大四学年始终的社会实践课程与毕业设计构成,教学目标不只是知识系统或者是技法的传授,而是学生根据自身对生活、社会、材料等方面的理解产生多元化的创意思维,结合多种工艺进行不断的实践,做到敢想敢用的综合实现。实践课中,学生从选题到实物制作,凭借个人的审美能力以及生活积累所产生的灵感制作出手工艺成品,这是一个较为漫长的过程,需要具备较强的独立性和思考能力方可完成。毕业设计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它对提高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科学写作能力等方面具有其他教学环节无法替代的作用<sup>[5]</sup>。在实践课程与毕业设计教学过程中,教师应当引导学生设计制作的产品立足现实需要,紧密联系社会生活,使其朝着专门化和市场化方向发展。

## 二、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 手工艺教学的现状

当代手工艺是传统手工艺的现代形态,随着经济的繁荣与社会的发展,设计美学、艺术观念、工艺技术趋于现代化,新材料、新工艺大量出现,因此手工艺的传承形式也由传统的师徒制转向现代化的高等教育以教师传授为主。在高等院校手工艺相关专业教学中,学生在教师指导下学习理论知识和工艺技术的同时,开展较多的操作实践,培养创新意识。本文以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为例,对当代手工艺教学的现状加以思考。

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的教学计划根据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不断进行调整,2010—2012年的教学计划涉及包袋设计、鞋靴设计两大模块的内容,两个模块课程的课时量基本均分;2013—2015年的教学计划(如表1所示)在课程类别、课时数、课

时分配等方面都有较大的变动,新增首饰设计方向的相关课程,首饰专业课程共计 3 门,总课时为 192 课时,周期为 16 周,涉及的课程仅限于基础工艺与基础认知,无法满足毕业设计的要求,也会一定程度的限制学生后续就业的选择;2016—2017 年的教学计划(如表 2 所示)逐渐减少鞋靴模块的课程,而是将其作为选修课程满足部分学生的兴趣爱好,与此同时扩大包袋及首饰模块的课程量和课程类别,并逐步细化课程实施内容,现有首饰课程 9 门,共计 464 课时。

表 1 浙江理工大学 2013 级服饰品设计专业  
首饰设计方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讲课学时	实践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服装导论	2.0	32	32	0	1
服装色彩基础	3.0	48	32	16	1
服饰图案基础	4.0	64	48	16	2
服饰手工艺设计	3.0	48	32	16	2
材料与艺术	4.0	64	32	32	3
设计艺术心理学	2.0	32	32	0	4
首饰设计构思	4.0	64	24	40	5
金属锻造	4.0	64	32	32	5
首饰工艺制作	4.0	64	40	24	5
中国服饰艺术史*	3.0	48	45	3	6
服饰创意调研*	2.0	32	20	12	6
服饰创意选题*	2.0	48	24	24	6
服饰创意设计*	4.0	64	16	48	7
服饰创意项目实施*	4.0	64	16	48	7
服饰市场调研与流行分析*	2.0	32	16	16	6
服饰产品开发*	3.0	48	32	16	6
服饰产品项目实施*	4.0	64	32	32	7
服饰产品展示*	4.0	64	32	32	7
毕业实习与设计	8.0	12w	0	12w	8
毕业论文	4.0	4w	0	4w	8

注:\*表示专业选修课程,学生自主选择相对应的课程,完成学分要求。w表示周,周学时按 5 天×8 学时=40 学时计算。

表 2 浙江理工大学 2016 级服饰品设计专业  
首饰设计方向基础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讲课学时	实践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创意思维开发	3.0	48	32	16	1
色彩设计语言	3.0	48	32	16	1
创意思维设计	2.0	32	16	16	1
服装导论	2.0	32	32	0	1
女装设计基础工艺	5.0	80	32	48	2
图形设计与表达	4.0	64	48	16	2
服饰手工艺设计	4.0	64	32	32	2
服饰品绘画	3.0	48	32	16	3

(续表 2)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讲课学时	实践学时	建议修读学期
基础设计*	2.0	32	16	16	3
中国服饰艺术史*	3.0	48	45	3	4
西方服饰艺术史*	3.0	48	32	16	4
计算机服饰品绘画	2.0	32	16	16	4
金属工艺基础	2.0	32	16	16	4
宝石镶嵌	2.0	32	16	16	4
金属铸造基础	2.0	32	16	16	4
材料与艺术	3.0	48	32	16	4
珐琅材料实践	4.0	64	32	32	5
首饰设计构思	3.0	48	32	16	5
首饰形态表达	4.0	64	32	32	5
首饰专题设计	4.0	64	32	32	6
首饰工艺制作	4.0	64	32	32	6
首饰创意项目与实施	4.0	64	32	32	7
毕业设计(论文)1	4.0	8w	0	8w	7
毕业设计(论文)2	4.0	8w	0	8w	8
毕业展示*	1.0	1w	0	1w	8

注:\*表示专业选修课程,学生自主选择相对应的课程,完成学分要求。w表示周,周学时按 5 天×8 学时=40 学时计算。

根据近几年教学计划的实施过程与效果来看,该专业方向目前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

### (一)教学周期较短,导致教学效果不够显著

从表 1 中 2013 级的教学计划来看,“金属锻造”课时量是 64 课时,每周 8 课时,持续 8 周,教学目标是让学生掌握金属的基础工艺,如切割、锉磨、焊接、抛光等,要求学生对每一个工艺在上课期间都需要长时间反复练习,方可达到要求。为了增加课程数量,满足学生对首饰设计的深入学习,该课程在 2016 级的教学计划中变更为“金属工艺基础”,课时调整至 32 课时,每周 8 课时,持续 4 周,大幅度缩短了教学周期,使教师对教学质量的把握和实践环节的控制与学生动手实际有出入,学生每周的课程量饱满,并无多余的课余时间反复的练习,使他们对工艺的理解停留在表面浅显的阶段,手工基础薄弱,教学效果不佳,不论是对学生还是教师在后续的实践教学过程中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于上述情况,教师应当从学生的实际情况、教学目标的高低、教学内容的难易、实践操作条件的可行性几个方面综合考虑,优化调整课时量和课堂内容的安排,确保教学实践的有效性。

## (二) 教学手段较单一, 视角不够立体

以往课程教学场所以多媒体教室和实验室为主, 每门课程配备一位主讲教师, 该教师负责理论教学、实践教学、考核评分等全部内容。首饰设计方向的课程教学涉及到手工成型、雕蜡成型、犀牛建模、3D 打印成型、多元化材料的运用等各种不同的工艺, 教学内容多, 工艺复杂。比如在“金属铸造工艺”课程中, 学生运用手工雕蜡成型的原理制作蜡模, 但在后续的翻模工序上需要借助各工厂设备与技术辅助完成, 对于如何种一棵蜡树、如何灌入石膏、如何执模等等工艺的了解都不够完整也不够深入。由于固定的教学场所、有限的课时量和单一的教学手段, 手工艺的教学缺少多元化教学手段的补充, 比如举办各类讲座、组织参观各类工厂、实地考察各类市场、深入企业学习等各类教学方式都没有及时开展, 学生的视野受到限制。

## (三) 教学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轨

当代手工艺受到各种艺术形态的影响, 材料、技

术、文化等多方面因素不断交叉融合, 手工艺教学的过程中, 学生以主观兴趣、喜好为灵感, 教师较少引导学生考虑市场销售、新型技术、成本控制等因素, 因此在长期的手工艺实践教学过程中, 学生创造力强, 概念丰富, 但工艺不完善, 手法较单一, 缺乏市场敏感度。

比如, 在“毕业设计”课程中, 学生以老奶奶的一颗少女心为灵感源, 通过头脑风暴确定设计元素, 将慢慢旋转而上的口红造型与首饰相结合, 增添人与首饰的互动与趣味, 选用银、树脂、珍珠等材料运用 3D 打印技术制作首饰作品, 设计制作过程如图 6 所示。学生注重对创意首饰的概念诠释, 而对产品市场化的考虑有所欠缺, 导致教学成果与市场互动较少。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教学目标是培养学生的综合设计能力以及对市场的敏感度, 因此应该鼓励学生对造型元素的探索与系列产品开发, 以满足消费市场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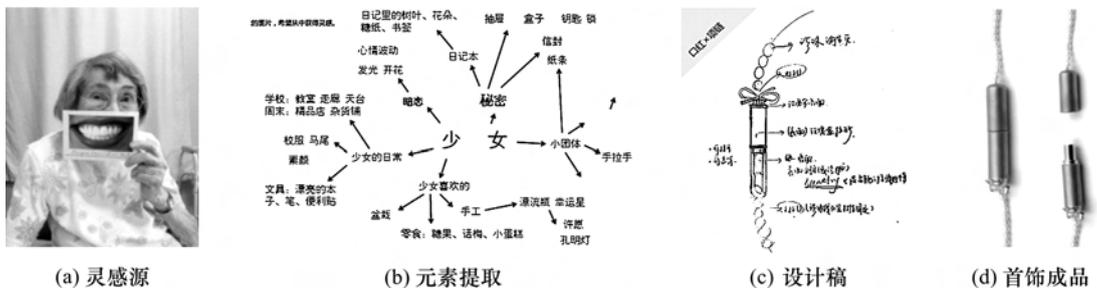


图 6 “毕业设计”课程中学生设计首饰成品的过程

## (四) 教学评价模式较单一

手工艺教学的考核内容分三个部分: 考勤、平时成绩及期末成绩。教师通过学生的学习态度、动手能力、设计能力综合考虑, 考核标准主要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 艺术素养和审美表现、对时尚行业的关注及了解程度、设计创意思维的呈现及表达、基本技能和专业技能的掌握、动手能力及实践操作技能表现、团队协作能力以及综合素养等。单一教师对每一个环节考核评价的角度可能不够全面, 因学生人数较多, 工作量较大, 每一个工艺都需要不同的评价标准。比如, 学生因作品制作需要结合 3D 打印技术, 可以在后期考核评价时邀请计算机建模的专家到场指导, 比如雕蜡执模的课程评价可以由专门的师傅为学生提出专业上宝贵的意见, 教师作为主要评价导师, 各类专家学者的意见可以成为辅助的评价导向, 使教学评价模式更立体丰满。

## (五) 师资队伍力量薄弱

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目前有副教授 2 人, 讲师 2 人, 实验师 2 人, 副教授主要承担史论类

课程的教学, 讲师主要承担设计类及专题类课程的教学, 实验师主要以讲授技术工艺类课程为主, 各层次教师之间相互沟通与探讨课程教学。但目前, 该专业的教师人数以及师资结构尚存不足, 比如在技术工艺课程上缺少校外实践指导教师, 辅助教学工作; 在专题类课程的进行过程中, 教学方式较单一, 缺少客座教授、校企合作等合作资源的补充。此外, 因专业师资队伍组建的时间较短, 个别教师的教学经验不足, 课堂教学方法还跟不上行业变化。

## 三、当代手工艺教学改革探索

通过对浙江理工大学服饰品设计专业手工艺教学现状的分析, 发现在教学过程中存在很多问题有待解决。当代手工艺教学实践直接影响着受教育者的设计能力、手工艺文化的传承、以及行业市场的发展, 因此, 本文从教学实际出发, 对当代手工艺的教学理念、教学实践、教学手段、教学评价、教学师资等方面进行探索。

### (一) 对教学理念的探索

#### 1. 当代性

李克强在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提出“培

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工匠精神是工匠对自己的产品精雕细琢、精益求精的精神理念,各行各业都需要工匠精神<sup>[6]</sup>。随着生产力提高、物质丰富、财富积累,社会进入后工业时代,越来越多的人会更注重有品质的精致生活,对当代手工艺提出了个性、创意、精细的要求。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不断结合当代社会的实际,与时俱进,使学生的作品能尽快满足社会的需求。3D打印技术在当今社会已迅猛发展,流程简单,生产速度快<sup>[7]</sup>,能够较早地反馈设计缺陷,不但解决了传统首饰无法复制、快速成型的问题,也为首饰产品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与创作模式。

## 2. 创新性

创新性包括设计理念、产品造型、工艺技术等方面的创新。学生创意能力的强化首先体现在创作观念的创新,在当代手工艺创作中既要吸收传统艺术的精华,又要突破惯有的创作模式;既要善于借鉴当代其他艺术门类的养料,又要发挥当代手工艺的独特艺术魅力<sup>[8]</sup>。一方面,通过创新性的首饰设计,逐渐改变大众对首饰的认识,提倡对美的追求和对个性的表达,也是对“小众”口味的支持和发展,佩戴首饰不仅仅佩戴“值钱”的金银首饰,还可以佩戴概念化的多元材料组合的装饰首饰,使“人”与首饰产生对话,造就首饰独特的展示效果和传播手段。另一方面,对于佩戴者来说,首饰的形式与功能在不断的发生改变。跨界首饰设计不仅仅是跨领域带来新风格,而且挑战传统思维及认知,以打破重立的决心进行跨界创新<sup>[9]</sup>。

## 3. 社会性

任何产品都是服务于社会的,它们不是孤芳自赏的陈列品,也不是脱离时代的孤品。产品以一种商品化的形式存在,与社会、时尚、消费、文化、经济等方面保持着紧密的关联。它们身上需要有价值和定位,这就要考虑到首饰产品的款式造型上是否可行或被大众接受;材质选择是贵金属还是其他材料,是天然宝石还是树脂滴胶;技术上是较为成熟的工艺技术还是有待完善的前沿技术。首饰虽小,五脏俱全,如何使一个简单的款式走向市场,需要在手工艺教学上作一定的分析与综合考虑,这也是教师与学生需要共同探讨的问题。

## (二)对教学实践的探索

### 1. 手工艺与现代技术的融合

手工艺涉及到工艺、制作、成本、材料等问题,现代技术的跨界融合可以代替手工解决材料、制作过程、时间成本等问题,为手工艺实践打开另一扇大门。充分发挥现代技术的先进性和市场性,使传统手工艺与现代技术相互补充,有利于创造出具有创意与情感的现代首饰产品。

### 2. 手工艺与多元化材料的结合

时代在不断的进步,首饰材料也从传统的金银玉石扩大到塑料、木头、树脂、皮革、纤维等各类材料。在首饰专业的学习上,强调对多元化材料的探索,运用新材料拓展首饰造型语言,是推动当代手工艺创新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式。扩大首饰创作的材料范围,也为传统首饰增添新鲜血液,满足开放性思维的消费人群的需求。

### 3. 手工艺与实现概念设计和产品设计两步走

手工艺实践教学的成果一般由概念性设计与商业产品两大模块构成,学生在设计初期往往会天马行空地产生很多概念,这时候需要他们发散性地把这些想法表现出来,是不断做“加法”的过程,概念可以从大环境出发,可以从故事出发,也可以从情感出发……此时选用的材料较广泛,造型体积较大,视觉效果较强。在制作这些作品后,教师则需引导学生做“减法”,也就是保留学生最想表达的语言,提炼出简洁的造型语言和手法,从工艺、材料和造型上都进行修改,设计系列化和市场化的产品。

## (三)对教学手段的探索

通过与行业对话,并对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央美术学院、北京服装学院、中国美术学院等兄弟院校相关专业展开调研,将服饰品设计专业首饰设计方向建设成为教与学互动、学与学互动、产业与课堂互动、市场需求与课堂教学互动等多维度互动的教学模式课程群。

### 1. 教师与学生互动

在理论教学与示范阶段,以教师讲授为主,主要讲授大纲范围内的理论知识;在讨论与实践阶段则以学生为主体,学生通过动手实践提出不同的问题,在课程讨论阶段,培养学生相互交流和学习的氛围,改变单一的以教为主的教学模式,发展成师生双向互动的交流模式。

### 2. 行业与教学相互沟通

手工艺的教学以课内教学为主,可以定期聘请同行专家学者来校讲座示范,提高学生的积极性,扩大知识面及人脉;同时组织学生参观相关企业实践,了解企业运行的模式,提供相对应的实习机会。在每一门课程结束后,教师可以整理学生作品,通过网络媒体的方式进行推广,搭建校内与校外沟通的平台与桥梁,有利于手工艺同行之间、不同行业的交流融合,推动手工艺在现代时尚生活媒介的传播<sup>[10]</sup>。

### 3. 市场需求与教学互动

一方面,教师根据教学规范和大纲内容教学,涉及的知识点可能不够全面,且课时较短,涉及特殊工艺或较新概念时,学生基础工艺往往掌握不够,这时

教师有必要引导学生根据实际需要自学相关知识解决相应的问题。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学生结合个人兴趣与发展方向进行长期创新实践,提高动手能力和设计能力,深入企业实习,获取社会经验,提高自身综合能力。

#### (四)对教学评价的探索

##### 1.完善考核内容

课程考核内容可分为考勤(10%)、实践(50%)和综合设计(40%)三大模块,其中考勤分根据学生出勤情况与课堂表现而定;实践模块一般以学生对工艺的掌握程度以及作业完成情况作为参考,考量其完整性、精细程度、造型能力等因素;综合设计模块则是从学生的创新思维、制作工艺、自学能力、产品与行业市场的契合度等方面评价。

##### 2.建立多角度的评价模式

以任课教师评价为主,学生之间相互评分、相关专业教师与行业人士参与评价三种方式进行综合评价,并为学生提出多种角度的考量和建议。教师根据学生平时表现和作品整体效果把握主要方向;学生根据他们的审美和相互交流而产生具有情感化和人性化的评分;邀请本专业相关教师参评,结合每个教师的建议对教学成果展开更深入的探讨;行业人士的市场敏感度会为学生提出长远而持续的建议。综合以上各相关方的评价,从学生平时表现、思维能力、审美角度、实用功能、市场契合度等方面得到立体的评价结果。

##### 3.加大作品展示的推广力度

除了课程考核之外,为了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促进专业的宣传推广,可将作品作不定期的展示。展示分为两种:一是课程展,模块课程结束后由教师将学生的成果统一展于校内橱窗等开放性场所,学生作品以系列成品的形式参展,并要求按其风格主题布展;二是毕业展,首饰类毕业作品一般以静态展为主,学校提供部分经费用于场地布置与产品摄影,此毕业展的场地设置多为校外创意园区或与时装周、时尚论坛同步参展,面对来自各地的消费群体,将学生作品按市场模式操作,建立品牌,制定价格,可批量也可单个销售,促进产品与市场的流通。通过以上的展示方式,学生能更清晰、更主观地了解自身的不足与改进的方向,也能获取多角度的评价与建议。

#### (五)优化师资队伍探索

当代手工艺教学涉及的学科专业较为广泛,需要打造一支多元化的师资队伍。在史论类课程研究上,可以聘请业内专业学者为客座教授,提高师生的理论水平;在设计类与专题类课程研究上,需要结合市场的特殊性设计首饰作品,通过校企合作、高校合作、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式,能从不同角度指导手工

艺教学;在技术工艺类课程研究上,实践指导教师、工厂的技术师傅的加入也会给予手工艺教学不可或缺的帮助与指导。当代手工艺教学是一个需要与时俱进和长期实践的过程,因此在师资配备上不仅仅只有校内的教师,校外的指导老师也能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加强梯形师资队伍的建设,才能保证充分与有效的教学质量。除了教学研究,教师在科研领域还需要加大力度,深入研究当代手工艺相关课题,积极申报各类纵向与横向项目,提高科研水平、加强校企合作,建设更具实力与经验的师资队伍。

## 四、结 语

本文以当代手工艺教学为研究对象,结合多年教学实践,梳理浙江理工大学服饰设计专业首饰设计方向手工艺教学的现状与问题,根据专业特点,从教学理念、教学手段、教学实践、教学评价、师资队伍几方面进行探索,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强调学生动手实践与创意表现相结合,使学生不仅能掌握复合型、应用型的专业知识,又能进一步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解决快速发展的社会需求与高校人才培养相脱节的问题。手工艺教学需要长期探索学习,也需要高校领导、专家学者、行业带头人、一线教师的共同努力,才能使手工艺教学模式更加成熟,为今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提供更充分的经验。

#### 参考文献:

- [1] 王晓昕,黄德荃.从“手工艺”到“手工的艺术”:论当代工艺美术手工新价值[J].美术观察,2015(11):126-127.
- [2] 吕品田.新手工艺术论:兼评中国当代新手工艺术创作[J].文艺研究,1993(3):105-125.
- [3] 张娜,高小康.后工业时代手工艺的价值重估[J].学习与实践,2017(1):126-132.
- [4] 柳宗悦,徐艺乙.工艺文化[M].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2.
- [5] 陈希有,牟宪民,刘凤春,等.关于多样化毕业设计教学方法的思考[J].中国大学教学,2012(8):59-60.
- [6] 李砚祖.工匠精神与创造精致[J].装饰,2016(5):12-14.
- [7] 周少杰.3D打印看上去很美产业尚未形成规模[J].信息技术时代,2013(6):68-69.
- [8] 王檬檬.当代手工艺教学探索及学术意义[J].西北美术,2014(4):122-123.
- [9] 解文婕.交融与新生:跨界首饰设计初探[D].北京:北京服装学院,2011:4-5.
- [10] 崔栋.原生与再造:手工艺现代生产的文化密码与多维活化[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S2):116-118.

(责任编辑:陈丽琼)



# 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背景下的国际法双语体验式 模拟法庭教学

李子瑾, 施 鹏

(浙江理工大学法政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 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教学范围过于集中在国内法、学生参与机会有限、准备过程缺乏充分有效的教师指导等问题。通过将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三种教学方式整合, 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模式能够提供更为国际化的案例研讨方式、更为充分的法庭全局体验机会和更为有效的教师介入指导。这种新的教学模式的关键是在师生之间和学生相互之间培养一种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该教学模式通过四个阶段的具体实施, 以达成培养卓越涉外法律人才的目标。

**关键词:** 卓越法律人才; 国际法; 双语教学; 体验式教学; 模拟法庭教学

**中图分类号:** G6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2-097-06

## Bilingual experiential moot court teaching fo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background of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LI Zijin, SHI Peng

(School of Law and Politic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Recently, legal practical teaching has many problems. For example, teaching scope is limited to domestic law; students have limited participation opportunities; practical process is lack of teachers' guidance, etc. Through the integration of bilingual teaching, experiential teaching and moot court teaching, the Bilingual Experiential Moot Court Teaching Mode for International Law can provide more interactional international case study methods, more opportunities of comprehensive court experience and more effective teacher-intervened guidance. The key to this new teaching mode is to cultivate positive and diverse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relationships between teachers and students as well as between students. From a four-stage implementation, this new teaching mode will achieve the goal of cultivating outstanding foreign-related legal talents.

**Key words:** outstanding legal talent; international law; bilingual teaching; experimental teaching; moot court teaching

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被写入联合国决议,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公布实施, 在此背景下, 我国更加迫切需要能够积极参与国际法治建设、增强中国在

全球领域影响力的涉外法律人才。<sup>[1]</sup>2011年出台的《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简称《若干意见》)中特别提出了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和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的要

求。然而,当前的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着许多问题使上述目标无法充分实现,需要通过改革教学模式,提升现有法学实践教学的国际性和应用性水平,以更好地服务于中国当前对外发展的需要。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正是这种教学模式改革的一个积极尝试。

选择国际法课程作为提升现有法学实践教学的突破口,是因为这门课程具有一定的改革条件。从20世纪90年代至今,我国国际法教育逐渐发展繁荣。对于国际法课程应当如何开展,许多学者从理论和实践方面进行了广泛探讨,主要分为三个方面。首先,随着中国深入参与全球化的进程,一些学者提出国际法课程应当提高国际化水平,开展双语教学。例如,李伯军<sup>[2]</sup>指出,作为法学学科中最具有国际性的专业课程,国际法应当优先开展双语教学;李文青<sup>[3]</sup>认为,在实践中,国际法采用双语教学已经成为课程建设的主要发展趋势。其次,随着越来越多的中国高校积极参加国际法类型的模拟法庭竞赛活动,一些学者认为国际法课程应当与模拟法庭教学相结合,以取得更好的实践教学效果。例如,兰花<sup>[4]</sup>提出,有必要设立与比赛相结合的国际法模拟法庭课,强化国际法实践教学;卜璐<sup>[5]</sup>指出,将模拟法庭教学法拓展至国际法教学中,有助于补齐国际法实践教学的短板。最后,近几年,针对国际法传统教学的种种弊端,一些学者开始大力倡导新的国际法课程教学改革思路,包括采用多种先进理念和手段辅助国际法教育,使国际法教学方法更加多元化。例如,刘彬<sup>[6]</sup>认为,中国当前的国际法教学存在“口号法学”和“抽象法学”等弊端,应当立足于法学的三个学科维度进行改革,其中教学形式改革的核心是合理实施互动式教学。陈嘉<sup>[7]</sup>提出,要回归以学生为中心的“国际法本科教学”,树立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为统领的教学理念,在此基础上推广现实与模拟相结合的案例教学。上述关于国际法实践教学改革的三个方面探讨各有侧重点,而在当今的时代背景下更是具备了将三方面理念融合的现实条件。根据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对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和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的要求,针对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本文提出的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正是将国际法课程改革的三个方面——双语教学、模拟法庭教学和作为新教学方法的体验式教学有机融合在一起,顺应当前国际法教学发展的潮流,努力推进国际法课程教学的国际性、应用性和时代性。

## 一、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对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和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的要求

当今中国社会对应用型高端法律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高等教育改革的深化使学校从各方面逐渐具备了实现这种需求的条件。在课堂教学方面,通过更丰富的模拟现实情境的法庭案例教学,可以为学生提供更鲜活的实践法律基础知识的宝贵机会,为学生将来投身各种法律实践工作做好准备。在这一背景下,实施“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正是因为这种教学模式很好地回应了中央提出的培养卓越法律人才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推进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实施。

根据《若干意见》的精神,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重点是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而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突破口是培养涉外法律人才,即“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的人才”<sup>[8]</sup>。此外,《若干意见》还提出,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另一个主要任务是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尤其要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做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sup>[8]</sup>

根据《若干意见》的要求,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主要目的在于教育、培养出适应当今的社会发展要求、能够以法律为手段有效解决社会法律问题的灵活、高效的法律实践者。卓越法律人才尤其是涉外法律人才应当是既懂法律又懂外语,还能够熟练地运用国内法和国际法的相关知识处理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士,这样的人才才能更好地适应世界多极化发展、经济全球化深入和国家深化对外开放的多重需要。然而,有学者证明,当前中国高校的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还存在着长期积累的种种弊端,亟待完善<sup>[9]</sup>。为实现培养理想的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目的,需要更好地将法律基础知识教育、专业外语教育、职业实践教育等不同类型的法律教育有机地融为一体。在国际法课堂上采用“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这种创新性的教学模式能够有效地达到这一目的,它也很好地响应了《若干意见》对强化法学实践教学环节的要求。尤其是针对当前比较薄弱的法学校内实践教学环节,这种教学模式创造性地整合统一了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等教学方式,使传统的法律课堂教学焕发了新的生机。

## 二、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已有许多高校和教师在法学教育中意识到了实践教学的重要性,开设了案例教学、法律诊所、模拟法庭等各种相关的实践课程。这些课程一般内容丰富,但同时也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董京波<sup>[10]</sup>指出,我国目前在法律写作、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中使用的教学方式不能全面地培养学生的国际抗辩技巧。这些课程以国内法为主,从教学内容安排来看,无法完成培养学生国际律师技能的任务。韩秀丽<sup>[11]</sup>谈到,我国的国际法教学中也使用了案例教学法,但是大多是穿插在理论教学中,并且我国高校法律课堂的案例教学普遍比较枯燥,采用的往往是缩编案例,很少使用完整的原版案例,对学生的实际训练不足。总体上看,当前在法学实践教学尤其是校内实践环节中,主要存在着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学生的法学实践教学范围过于集中于国内案例和国内法庭活动

目前的法学实践教学主要局限于对国内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学生对国际案例进行专门研讨的机会不多。已有的模拟法庭大多是仿照国内法庭的样式构建的,教学活动也是遵循国内法庭的要求来组织和安排的,针对的主要是国内典型案例。学生对国际法庭的设置、运行的规则和程序都比较陌生。

2. 学生在法学实践中参与的机会比较有限,承担的角色过于单一

对于国际法这类课程,目前国内高校大多每个学期只安排一两次专门的模拟法庭教学活动,每个学生能够参与的机会受到限制。此外,在一次具体的模拟法庭实践中,学生一般从头至尾只担任一种角色,站在一个固定的视角上参与模拟法庭的全程活动,与其他参与方的互动有限,无法体验到角色更丰富的、全局性的法庭实践经验。

3. 学生在法学实践教学的整个过程中缺乏充分有效的教师指导

通常学生参加一次模拟法庭的整个过程如下:模拟法庭开庭之前,学生从教师处得到一个指定的案例,自行研究准备开庭;模拟法庭开庭之时,学生开展角色扮演活动,教师和其他未参与的学生进行现场观摩;模拟法庭开庭之后,教师对模拟法庭的开展情况进行点评和总结。在整个模拟法庭活动过程中,教师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即开庭之前为学生指定案例和开庭之后对学生的表现情况进行反

馈。而对于其中最关键的学生准备开庭和在庭上开展互动的部分,教师则很少充分介入进行指导。

鉴于上述三方面问题,当前传统的法学实践教学模式无法很好地适应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尤其是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要求,亟待对其进行改革和创新。

## 三、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对当前法学实践教学的革新

### (一)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内涵

针对当前法学实践教学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创造性地将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和模拟法庭教学这三种教学方式统一整合起来,通过综合发挥三种教学方式的作用,着力提升本课程教学的国际性、应用性和时代性。此外,整合这三种教学方式的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 1. 双语教学

双语教学(Bilingual teaching)简单来说是用外语进行专业的非语言教育的教学方式<sup>[12]</sup>。在国际法课程中开展双语教学,即要求学生利用中、英两种语言学习和适用国际法的相关理论知识,尤其是熟练地运用两种语言听、说、读、写相关的国际条约、国际组织决议、国际法院裁决等。这一方面是为了适应新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中国对外开放与国际交往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学好国际法课程本身的要求。<sup>[2]</sup>

#### 2. 体验式教学

体验式教学(Experiential teaching)可以理解为通过实践来认识周围事物,用亲身的经历去感知、理解、感悟、验证教学内容的教学方式。<sup>[13]</sup>在国际法课程中开展体验式教学,即突破课堂本身的空间局限,营造出与国际法实际适用场景相似的环境,让学生在类似国际会议、国际组织、国际法院等的情境中学习和践行国际法规则。这样可以使学生有“身临其境”的感受,对相关的国际法实践技能不仅加强理性的认识,而且加深感性的把握。<sup>[14]</sup>

#### 3. 模拟法庭教学

模拟法庭教学(Moot court teaching)一般是以模仿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学生通过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的教育目的。<sup>[15]</sup>在国际法课程教学中开展模拟法庭教学,即仿照相关的国际法院、国际审判庭、国际仲裁法庭等场景组织和开展裁决活动,让学生担任其中所有的重要角色,通过自主实践还原国际争议案件

的真实处理过程,了解国际法理论知识运用于国际争议案件裁决的实际情况。这样能够让学生提升专业资料的查找和分析研究能力,强化法律思维训练和专业文书的写作能力,提高法律专业外语水平,掌握辩护技巧与法庭礼仪。<sup>[4]</sup>

综上所述,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这三种教学方式注重法学教学中的国际性、实践性和反思性,有针对性地培养了学生的法律英语水平、案件分析水平和实务操作水平,不仅与国际法课程自身的特点相适应,而且符合当今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因此,在国际法课程中将这三种教学方式整合统一起来,旨在提高学生的法律英语能力、法律思维能力和法律实务能力。

## (二)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主要特色

将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模拟法庭教学这三种教学方式整合统一后,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对传统法学实践教学进行了改革和创新。这种革新后的教学模式特色鲜明,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在课堂中实现了更为国际化的案例研讨方式

案例研讨方式的国际化水平提升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首先,选择进行研讨的国际法案例本身全部来源于全球性或地区性的真实素材,从案例来源方面体现了国际化水平。其次,在案例研究、庭前准备、庭上发言、庭后总结的整个模拟法庭过程中,学生同时使用中英双语进行,从语言使用方面体现了国际化水平。最后,模拟法庭的组织和运行方式完全参照当前国际或地区的各个法院、裁判庭、仲裁庭,根据不同法院、裁判庭、仲裁庭的规定适用相应的国际法规则,从法庭运转方面体现了国际化水平。

### 2.为学生提供了更为充分的法庭全局体验机会

在新的教学模式下,学生不再囿于在某个模拟法庭中只能扮演某种固定的角色,而是可以自由选择和轮换体验法庭各参与方的不同立场和行动方式。通常在一个比较典型的国际法案例中,学生至少可以在以下7种角色中自主选择 and 轮换角色。这些角色包括:申请者(国家、个人或国际组织)、应诉者(通常是国家,少部分时候为个人或国际组织)、申请者的律师或代理人、应诉者的律师或代理人、证人(通常就事实问题作证)、独立专家证人(通常就特定法律适用问题作证)、法官或仲裁员。除此之外,在一些特定案件中还会存在其他重要角色,如申请加入案件的第三人(通常是国家)、支持个人申请者起诉的公民组织代表等。学生通过在一个学期的课堂

中参与多个案件的模拟法庭演练,能够获得尽可能多样的角色轮替机会。

### 3.在教学过程中增加了更为有效的教师指导

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中,教师的指导不再仅仅局限于在模拟法庭开庭前提供案例和在模拟法庭结束后提供点评,而是全面扩展到模拟法庭教学的各个阶段当中。开庭之前,教师与学生一起了解当今国际法实践中的前沿和热点问题,共同选定研讨案例;开庭准备时,教师将学生分成代表不同角色的讨论小组,参与每个讨论小组的案例准备会议,启发每个讨论小组的案例准备思路,各小组采取的具体法庭策略进行点评和提问,帮助学生更加充分地熟悉案例事实、学习相关法律、找准法律问题、练习法庭技巧。开庭之后,教师积极参与学生对案例的自主回顾和互相点评,并从学生是否充分掌握国际法的知识、理念和实践经验的角度及时提供准确的反馈和建议。

通过上述特色鲜明的革新,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能够较好地解决传统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问题,为实现培养懂法律、懂外语、能熟练运用国内法和国际法相关知识处理涉外法律事务的卓越法律人才这一改革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 (三)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关键问题

在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的改革中,需要解决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在师生之间和学生相互之间培养一种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这种关系可以从以下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 1.在师生之间建立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

正如著名国际法学者何志鹏<sup>[16]</sup>所指出的,中国的国际法教学提升需要“道”与“术”的结合。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正是教师将自己的“道”(对于国际法的“真知”和“真爱”)与“术”(对于国际法“教什么”、“如何教”的理解和思考)传递给学生的过程。教师进行充分的介入指导是该教学模式的一大特点,但这绝不代表着教师在教学过程中代替学生进行思考和练习。相反地,教师更多地是以引导者的身份出现,根据不同教学阶段的具体需要参与学生的活动,包括启发学生对特定问题和方向进行延伸性的思考,鼓励学生提出有代表性的观点并为此做出有说服力的论证、对学生所犯的错误及时地察觉、引导和纠正等。这一方面需要教师对学生进行充分地授权,信赖学生在学习过程中能够积极发挥主

观能动性,实现既定的教学目标;另一方面也需要学生对教师充分尊重,愿意及时倾听并根据教师的指导意见修正自己的学习进程,以达到更好的教学效果。在课程开展的初期,这种互信互赖关系的形成主要应当由教师负责建立。教师通过仔细阐明课程目的、介绍并反复实践整个模拟法庭的研究、准备、开庭和总结过程来逐步达成与学生的相互信赖。而在课程开展的中后期,这种互信互赖关系应当由师生双方共同努力维持与强化。通过不断从已有的模拟法庭实践中吸取经验教训,反思国际法规则如何在现实中更加有效地应用,学生不仅在知识层面熟练掌握教师传授的国际法理论知识,而且在内心深处对国际法实践产生兴趣和热爱。

## 2. 在学生之间建立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

在各种法学教育手段中,模拟法庭类的教学方式存在一种特定的弊端,即在法庭式的紧张对抗气氛中会不自觉地引起学生之间的过度对立和竞争<sup>[17]</sup>。为了解决这一弊端,学生在案件中是否有充分的自由选择 and 轮换角色的机会就显得非常重要。通常,事先设定的立场会在很大程度上限制学生的视野和思考角度,而将立场转换至相关的第三方甚至相对抗的另一方则能有效弥补这种不足,使学生的视野更为广阔,思考角度更为全面。轮换角色不仅能加深学生对案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立法本身和法庭辩论方式的理解,而且能加深学生对每种法庭角色在案件中所承担的不同功能和所发挥的不同作用的认识。当然,在学生选择和转换角色的过程中,教师也需要充分发挥引导和指导作用。例如,当学生作为某一方的代理人在法庭上过于强词夺理时,教师可以在后续环节让其转换到对方代理人的角色来审视自己原有的辩护存在哪些漏洞,或者转换到法官或仲裁员的角色来评估双方的法庭辩论中哪些观点是站不住脚的,从而带动学生对模拟法庭案例的整体解读和全面思考。通过教师的引导让学生自主思考、组成团队来准备和实践案例、互相点评提出建议等方式,使学生之间形成互相学习请教、在竞争中开展合作的、团结融洽的教学氛围。

因此,只有在师生之间和学生相互之间培养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才能更好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实现培养涉外卓越法律人才的改革目标。

## (四) 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的实施方案

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计划在法

学专业本科大二年级下学期为学生开设国际公法(双语)课程时实施。这一实施方案符合目前法学专业的总体课程要求,也与学生在这一时期的理论基础、实践能力和需求相适应。在这一时期,法学专业的本科学生普遍已经修读了国内法的相关主干课程,学习了法律英语,大部分学生已经通过了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并且准备在暑期到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或企业法务部门等相关法律实践单位进行校外实习。选择在这一时期开展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不仅是因为此时是将法律基础知识教育、专业外语教育和职业实践教育进行有机融合的绝佳时期,而且是因为在这一时期进行改革能为学生未来的实习和择业提供极好的前期体验和学以致用机会。通过改革,学生可以在国际法课堂上深入体验涉外法律业务,提高自己参与此类业务的能力,以便在未来的职业竞争中提前占据优势。即使学生不打算在未来开展涉外法律业务,这一改革也能够使学生提升自己的法律英语、理论知识和实践应用水平,为学生今后报考研究生、出国深造或从事其他工作打好坚实的基础。

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计划将一个学期16个标准教学周的时间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开展教学,每个阶段分别有对应的具体目标和主要工作要求,整体上呈现循序渐进的过程。

### 1. 介绍准备阶段

第1—2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由教师介绍本课程的教学内容和学习方式,着重讲解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和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的开展过程。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理论学习,开展分组抽签,观摩双语教学、体验式教学和模拟法庭教学的演示视频,尝试对国际法的示范案例进行分析,为下一阶段开展具体的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实践做好准备。

### 2. 初步实践阶段

第3—8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师生通过讨论每两周选定一个研讨案例,由学生小组在教师的辅导下选取材料、分工准备,尝试进行分角色和轮换的模拟法庭。教师在这一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学生熟悉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的整个流程,让学生有尽可能多的机会体验不同的角色,鼓励学生在模拟法庭中积极表现,特别是根据每个角色的要求适当地运用国际法规则。

### 3. 反思提高阶段

第9—14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每一周选定一个主题,进行集中的模拟法庭训练。在这一阶

段,教师对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的指导从偏重对过程的指导转向偏重对内容的指导,主要参与学生小组在案件准备中的讨论和分析,帮助学生提高法庭辩论的质量并掌握有用的法庭技巧。学生就其所扮演的角色充分搜集资料、自主构建坚实的结论,通过对国际法规则的灵活运用有理有据地进行辩论,尽可能地说服法官或仲裁员支持己方的结论。

#### 4. 总结考核阶段

第15—16周:这一阶段的主要工作是通过实践一个较为复杂的国际法案例进行课程的考核评估,由学生小组通过自我评价和相互评价以及教师通过点评和建议,总结在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中获得的经验和教训。根据本课程教学内容的改革,课程的考核方式也应当进行相应的调整。针对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模式,采取学生互评、教师点评的复杂案例考核方式更符合实际需要。当然,复杂案例考核仅占学生总评成绩的期末成绩部分,且在总评成绩中不超过平时成绩部分的比例,即不超过总评成绩的50%。这样做是为了更好地对学生整个学期的学习过程进行及时、充分的阶段性评价而非仅仅提供结论性评价,同时也是为了更加恰当地衡量学生的综合学习水平。

通过上述四个阶段的具体实施,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能够较为有序地推进,力图在有限的一个学期时间内最大化地利用课堂时间,营造合适的教学环境和教学氛围,实现课程目标,促进学生各项能力的整体提升。

## 四、结 语

在当前高等法学教育不断变革的形势下,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这种革新的教学模式有助于帮助学生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加强法律实践能力,成为国家和社会所迫切需要的懂法律、懂外语、能熟练运用国内法和国际法知识处理相关事务的卓越法律人才。通过提供更为国际化的案例研讨方式、更为充分的法庭全局体验机会和更为有效的教师介入指导,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旨在解决当前法学实践教学存在的教学范围局限于国内法、学生角色过于单一、缺乏充分的教师指导等问题。同时,这一教学改革将有利于促进在师生之间和学生之间培养一种积极、多元的充分沟通和互动交流关系。而通过介绍准备、初步实践、反思提高、总结考核四个教学阶段的具体实施,这一教学改革能够在实践中较为有序地推进。由于目前国际法双语体验式模拟法庭教学改革尚处在早期尝试时期,

还没有形成比较充分的数据对教学改革成果进行深入评估,因此需要通过定期提交进展报告的方式,及时汇总学生的学习感受和教师的实施体会,继续推动这一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为国家培养更多新时代所需的涉外卓越法律人才。

#### 参考文献:

- [1] 张辉.人类命运共同体:国际法社会基础理论的当代发展[J].中国社会科学,2018(5):43-68.
- [2] 李伯军.国际法开展双语教学的必要性及基本思路[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1,3(4):52-54.
- [3] 李文青.国际法双语课程考核方式探析[J].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2014,6(3):44-45.
- [4] 兰花.设立与比赛相结合的国际法模拟法庭课:必要性、作用与可行性[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12(3):53-64.
- [5] 卜璐.浅论模拟法庭竞赛对国际法教学的促进[J].公民与法,2013(5):58-60.
- [6] 刘彬.中国国际法本科教学改革刍议[J].武大国际法评论,2014,17(2):387-400.
- [7] 陈嘉.以学生为中心的国际法本科教学改革路径再论[J].现代教育科学,2018(4):80-84.
- [8]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A/OL].(2011-12-23)[2018-01-02].<http://old.moe.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3875/201204/134451.html>.
- [9] 李建忠.论高校涉外法律人才培养机制的完善[J].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7,38(4):356-364.
- [10] 董京波.国际法课程实践教学研究[J].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08(4):127-137.
- [11] 韩秀丽.对中国国际法教学的反思[J].教书育人·高教论坛,2010(9):62-64.
- [12] Baker C. Key issues in bilingualism and bilingual education. Multilingual matters 35[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1988,25(4):232.
- [13] Smith T E, Roland C C, Havens M D, et al.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hallenge education[J]. Adventure Education,1992:293.
- [14] 范姣艳.《国际法》课堂教学中多元化教学方法的思考[J].时代教育,2015(6):77-78.
- [15] Scalia A, Garner B A, Pusey A. Making your case: The art of persuading judges[J]. Aba Journal,2008,94(5):41-47.
- [16] 何志鹏.中国国际法教学提升的“道”与“术”[J].中国大学教学,2017(4):17-25.
- [17] Dimitri J, Greip M, Salmon S. The Moot Court Advisor's Handbook[M].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2015:172-174.

(责任编辑:陈丽琼)



# 以实践为导向的“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改革

刘涛<sup>a</sup>, 陈颖睿<sup>b</sup>, 丁新波<sup>b</sup>, 赖冬志<sup>b</sup>, 郭勤华<sup>b</sup>

(浙江理工大学, a. 科技与艺术学院; b. 材料与纺织学院, 杭州 310018)

**摘要:**“纺织材料学”是纺织工程类相关专业的基础必修课程。结合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现状,分析了当前课程教学中存在的不足,提出了以实践为导向的课程教学改革,具体包括丰富教学内容、改变教学形式、创新教学方法。经过近两年的教学改革实践,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学生的学习兴趣、综合实验能力和创新意识得到了显著提高。

**关键词:**“纺织材料学”;教学现状;教学改革;成效;实践

**中图分类号:** G642.0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19)02-0103-06

## Teaching course reform of “textile material science” guided by practice

LIU Tao<sup>a</sup>, CHEN Yingrui<sup>b</sup>, DING Xinbo<sup>b</sup>, LAI Dongzhi<sup>b</sup>, GUO Qinhu<sup>b</sup>

(a. Keyi Colloge; b. College of Materials and Textiles,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18, China)

**Abstract:** “Textile material science” is a basic required course for textile engineering and related majors. According to the teaching status of “textile material science” in Keyi Colleg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deficiencies in the current course process, and puts forward the practice-oriented teaching reform, including enriching the teaching content, changing the teaching form and innovating the teaching methods. Through two-year teaching practice, this teaching reform has gained good effects. Also, students greatly improve learning interest, and the ability of students’ comprehensive experiment ability and innovation awareness have been significantly enhanced.

**Key words:** textile material science; teaching status; teaching reform; effectiveness; practice

纺织工业作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在繁荣市场、提供就业、出口创汇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随着现代纺织科学技术的发展,纺织行业的转型升级对专业人才的要求发生了根本变化。特别是当前中美经贸摩擦、就业形势严峻,对纺织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科院校应紧跟社会发展步伐,根据纺织工程专业发展方向,培养适应我国经济建设需求的实用型现代纺织人才,

使学生具有较高的技术应用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经受市场的考验。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以下简称科艺学院)纺织工程专业依托浙江理工大学纺织工程专业,于2007年首次招生,至2018年已招8届学生,基础条件成熟、学科背景良好。根据学校不断深化教学改革的要求,科艺学院持续进行纺织工程专业教学研究与探索,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纺织工

程专业课程教学结构体系。在科艺学院已有的“纺织材料学”实验课程教学改革基础上<sup>[1]</sup>,本文围绕现代纺织工程人才培养目标和实践人才需求,结合纺织工程专业特点和“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存在的问题,打破以往单一的课程教学模式,将专业培养计划中纺织工程专业相关课程有机重组,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考核等方面探索适应现代纺织工业发展的课程教学改革方案,旨在培养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学生进一步拓展学习与掌握纺织学科及其他交叉学科夯实基础,以满足现代纺织企业对人才的要求。

## 一、课程教学改革背景分析

“纺织材料学”作为纺织工程专业的一门重要专业必修课,主要面向纺织工程专业学生开设,是该专业学生进入大学二年级后最先接触的一门专业课,是学生继续深入学习“纺纱工艺学”“现代准备工艺学”“织造学”等课程的基础课和先修课,也是后续纺织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博士招生入学考试必考的重要课程,对学生了解专业、选择未来职业有着重要影响。目前科艺学院纺织工程专业的“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存在以下三大问题。

### (一)教学方式单一,与实践型人才培养有差距

当前,科艺学院所培养的纺织工程专业人才质量与企业需求之间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企业普遍反映毕业生存在专业理论知识滞后、创新意识和能力不强、实践经验不足等问题<sup>[2-3]</sup>。这主要是由于在传统的大纺织教育背景下,学生虽然接受的知识面较广,但对部分专业知识的学习深度不够,特别是对某些重要知识的实践操作、应用与现代纺织设备智能化、信息化相关领域较少涉及。因此,对于学生实践与应用能力的培养十分重要。特别是,当前科艺学院学生生源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学生学习上缺乏主观能动性,结果表现为这部分学生的学习、理解和应用拓展能力等欠佳<sup>[4]</sup>,对于“纺织材料学”课程中涉及的一些专业术语理解不透彻,甚至不知所学为何所用。目前,科艺学院该课程总学时为48学时,教学以教材为本、教师讲解PPT为主,这种“演示式”的传统教学方法,只强调学生对知识的简单记忆、被动接受,难以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和学习热情。刚开始学习该课程时,部分学生对课程中的一些基本概念和纱线、纤维及其织物的理化性能难以自主分门别类地理解和掌握,对课程的兴趣及重视度不够,如以往有学生对于教学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课堂提问、完成作业或读书报告等)存在一些消极行为。此外,在学生进入纺织企业参观实习环节,往往以企业单向介绍讲解为主,一些学生被动接受、缺乏思考。即使是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有些由于缺乏相关的体验与了解,难以进行举一反三式的学习、应用,比如在面临产品设计运用等实际问题时,往往感到束手无策,缺乏主观能动性与创造性,难以做到学有所用。

### (二)传统的课程考核评价方法,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

合理的课程考核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学生的积极性,培养学生的创新和实践能力,即“以学为本”;另一方面也对教学有反馈和促进作用,即“以教促学”。长期以来,学院对于“纺织材料学”课程考核基本沿用传统的考核方式,以闭卷考试为主,通过分数考核评价学生,通常期末考核成绩占70%~80%,平时成绩占20%~30%。这种重结果轻过程的考核方式无疑助长了学生学习的功利性,忽略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学习态度、思维能力、动手实践能力的培养,可能导致“高分低能”,这与培养应用型创新复合人才的培养目标有一定的脱节。另外,这种考核方式侧重于考察学生对知识点的简单记忆能力,不利于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探索能力。

### (三)缺乏系统的实践教学课程,不利于提高学生的动手操作能力

鉴于纺织工程专业系列课程对学生的实践能力要求高,其中一些课程设有实践、实习环节,但由于目前与该类课程配套的实践教学设施尚不够完善,造成教学计划中学生以见习为主,被动接受实习内容,专业实践时间短。一方面,学院已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由于每年能接受的学生人数有限,阶段实习与毕业实习的许多环节缺乏系统的设施,加之在实习环节缺乏专业知识全面又富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指导,往往流于形式,使得实际的实践教学过程难以培养满足现代化纺织业需求的人才<sup>[1]</sup>。另一方面,学生实验与实践教学环节脱节,学生得不到系统的实践训练,动手操作能力难以提高,学生对新事物的感悟、思考与实践受限<sup>[5]</sup>。

因此,“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应将理论与实践有效结合,通过实践来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为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选择奠定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

## 二、教学改革主要内容

### (一) 教学目标与要求

“纺织材料学”课程的理论教学内容主要围绕纤维、纱线到织物进行展开。具体介绍纺织原料(如天然纤维、动物纤维、化学纤维等)和产品(如各类短纤纱、长丝、股线、花式纱线及各大类织物)的结构、性能及加工方法;阐述纤维及纤维集合体的结构和性能及其与纺纱加工工艺和织物成形的相互关系;实践教学侧重纺织材料的品种和性能进行对应的检测标准和评判方法。通过该课程的学习,目标是使学生能够认识和掌握纺织原材料及产品的基本属性、结构和性能特征;掌握纤维材料常见性能的检测方法,了解纤维材料及其表征的进展和发展趋势,为后继专业课程学习做准备,并为今后工作中能够正确运用纤维原料、设计合理的纺织工艺和产品、研制性能优良的纺织品,打下坚实的基础。针对学院“纺织材料学”课程现状与相关问题,在该课程教学改革过程中提出以下几点教学要求:

第一,通过学习“纺织材料学”课程内容,使学生了解并掌握关于纤维、纱线及织物的基础理论知识,包括纺织纤维材料的基本属性、结构及性能,常用纤维材料的检测方法,相关材料的表征内容及其发展趋势。学生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不仅为后续专业课程的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还有助于将纤维原料、材料的识别等方面知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

第二,通过系统综合和重点突出地讲授“纺织材料学”课程,要求学生对该课程知识有一个整体把握和认识,为其它专业课程的学习做好知识储备,也为学生今后工作中选用纺织原材料、检测纺织原材料、设计纺织工艺与产品、研制新型材料与产品等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三,课程讲授过程中,要求学生进行自主思考与学习,不局限于授课教师单向的知识传导。可采取由教师下达系统的自学提纲来落实学生的学习内容,通过教师启发式的指导方法帮助学生理解知识,学生适当进行角色转换,在自主学习的基础上充当教师角色讲解知识点,也帮助学生理解和巩固课程内容。

第四,通过“纺织材料学”相关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让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得到锻炼与提升。教学与实践相结合能够更好地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提高积极性和主动性。专业课程的讲解有助于学生认识和了解本专业的内容,实践教学反过来巩固加深了对

理论知识的理解。同时在教学过程中既可以缓解理论课时不足的问题,又能够直观地让学生加深对课程内容的了解和掌握。

第五,“纺织材料学”课程的实践教学环节要求学生进入实验室或工厂实地学习与操练,使其学习过程更加直观生动,从而培养学生的创新和科学思维能力以及动手实践能力。

### (二) 课程教学改革思路

顺应当前市场、企业对应用型创新人才的要求,立足学院教学条件,结合“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内容和要求,提出以实践为导向的课程教学改革,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具有专业特色的应用型创新复合人才培养模式,以及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质量管理教学模式,培养应用型创新复合人才。配合科艺学院学生自身的特点,提出课程教学改革思路:通过跟踪最新文献,进行开放式讨论、协作学习和自主学习相结合,突出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培养,强调知识的应用性、实践性、职业性、市场需求性等特点,使学生能学以致用、与时俱进,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培养学生综合运用理论知识并进行创新实践的能力。

### (三) 课程教学改革举措

该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具体将围绕教学内容、教学实践、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四方面进行。

#### 1. 教学内容改革

目前,“纺织材料学”课程理论教学内容涵盖纤维、纱线、织物、纺织材料“形、性、能”的表征及其相互之间的内在联系<sup>[6]</sup>。所选用的教材是于伟东教授主编的《纺织材料学》,教材内容基础性强,知识点丰富。通过研究本课程现有教学内容发现,以往教学大纲侧重于纺织基础知识,缺乏有针对性的教学环节。新修订的教学大纲从科艺学院学生自身的特点出发,首先删除了过于深入的理论分析,增加了新型高性能纤维材料、纱线等应用于纺织生产中的知识点,尤其结合了本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来拓展理论知识。其次,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本课程的教学内容,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对大纲各个知识点按照掌握、熟悉、了解等不同程度的教学要求进行重新调整,做到教学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层次清晰、针对性强。再次,合理安排各章节知识点的教学学时,在保证学生对基础知识掌握较好、学习兴趣有所提高的前提下,一定程度地加深理论知识的深度、扩大知识内容的广度、提高理论知识与实际结合度。此外,授课时针对应用性强的术语增加中英文标注和讲解,并推

荐学生阅读相关英语资料,拓展学生的专业英语应用水平,以达到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宽口径、重基础的培养要求。

#### (1)合并共性课程内容

“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中,教材不同章节存在分散的共性知识点,一方面重复教学会使学生无法建立全面的知识体系,难以快速进入状态并跟上教师的授课进度<sup>[7]</sup>,另一方面因课时有限,教师无法重复教学。这就要求教师在讲授前对共性或相关联的知识点进行合并讲解,同时突出重点,深入难点,使教学内容更加紧凑,有助于学生建立完整的课程知识结构框架。比如,在讲授“纤维的分类与发展”这一章节时,可将纤维分为天然纤维与合成纤维来讲解;同时将这一章节与后面章节的部分内容进行整合,如将同种纤维的简介、应用及可加工性进行归纳总结后讲解。这样既避免了重复教学,又能为学生提供全面系统的知识网络,方便其对知识的理解与记忆。

#### (2)理论与实践协同教学

“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改革通过有效衔接理论性教学与实践性教学两种教学环节,使两者在内容上相互贯通与融合<sup>[8]</sup>。理论教学能使学生对理论知识有系统了解;实践教学通过实验、实际操作以及实地参观等形式能使学生更深刻地掌握纺织材料学相关内容,同时对理论学习起到强化和补充作用。例如在“纺织材料的检验与鉴别”这一知识点教学过程中,教师在理论课上可以开展对相关理论与原理的知识点讲授,在实验课上对实验器材的结构、实际的操作步骤、实验结果的分析与处理进行讲解,让学生从初步了解到深入理解,对“纺织材料学”的课程学习有一个质的飞跃。

#### (3)教学内容与时俱进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与进步,市场上涌现出越来越多新颖的纺织材料、先进的纺织材料检测方法以及纺织相关仪器。仅仅局限于教材内容的讲授会使整个学习枯燥无趣,不利于学生对课程各知识点的全面理解与掌握<sup>[9]</sup>。因此,教师在讲解教学内容时可以结合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以及新仪器等内容,以知识点拓展的形式来丰富学生的知识面,着重强化学生的理论深度。特别是针对纺织材料学相关的前沿内容,教师要指导学生利用知网、万方、ACS、RSC等数据库和百度、Google等搜索引擎查找最新的相关文献与信息,使学生获得更全面的知识储备,为今后学生毕业设计的开展、就业方向的确立、技术

产品研发等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利支持。

#### (4)引入纺织检测标准内容

检测在纺织类专业中占据重要地位,是纺织产品质量控制的必备技能<sup>[10]</sup>。检测标准是衡量纺织产品质量的基准线。在学生在学习“纺织材料学”的过程中,教师需将课程理论知识与检测标准相结合授课,树立学生的标准意识。而随着科技进步,人们生活水平改善,新技术与新材料的推广,实际应用中的检测标准与教材相比改进与推新得较为频繁,这就要求授课教师随着各种新标准的颁布及时地向学生进行标准普及。任课教师结合与理论知识相关的实践案例,兼顾课程基础教学中相关知识点和术语的科学性与系统性,合理编写适用于科艺学院的“纺织材料学”教材讲义。

### 2. 教学实践改革

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是课堂教学的两种主要形式,两者目标一致、相辅相成,内容相互贯通。与理论教学相比,实践教学侧重纺织材料的品种和性能进行对应的检测标准和测评方法。“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改革和实践以“夯实基础、强化能力、重在实践”为指导思想,旨在强化质量管理学实践教学,构建多层次的实践教学体系。依托浙江理工大学纺织工程专业的相关实验设备资源,进一步加强理论知识与应用实践之间的联系,提高学生在实践活动中对课程相关问题(如回潮率、断裂伸长等)的解决,精心设计与课程教学内容密切相关的专题讨论。通过实际操作以及实物观察,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与掌握,挖掘学生的创新潜力,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 (1)改革实践模式

以往实践环节中,首先由教师讲解实验仪器结构、具体实验步骤,然后才是学生实际动手操作。这就出现了教师讲解时间长、学生实际动手操作时间短的现象,不利于学生对实验内容的透彻理解,不利于培养应用型创新人才。在教学改革过程中,教师的知识点讲授主要集中于理论课堂,而将与生产实际相关的主要检测项目和检测标准进入实践环节,期间以学生动手操作为主、老师简要提点为辅,增加学生的实际动手操作时间,加深学生对实践内容、实验步骤和实验现象等方面的了解与掌握,有助于学生养成良好的实践操作与分析能力。

#### (2)加深实践印象

实践报告是实践环节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必须得到充分的重视。学生除了从理论课堂中获取对

实践内容、实验原理和实验步骤的了解,还需从实践报告环节加深对实践的记忆和理解。通过预习完成实践报告的部分内容,学生能够提前全面了解实践,规范实践操作过程,提高实践操作效率。经过实践操作后,学生完成实践报告的剩余内容,既加深对实践的整体印象,又锻炼了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 3. 教学方法改革

#### (1) 创新教学方法

在讲授基础理论知识的过程中注重启发式教学,将理论知识和实践教学有效结合,改变以教师为中心、以讲授为主的传统教学方法,通过课堂提问、分组研讨、实例分析等方法,让学生积极参与到课堂学习中,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注重培养学生的逻辑能力、观察能力,启发学生有意识地进行发散性、创造性思考,触类旁通,推进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 (2) 丰富课堂教学手段

采用形式多样的教学手段,借助现代信息技术及多媒体工具,设计与制作“纺织材料学”教学课件,做到图文并茂,同时将讲授、提问、探讨、案例分析等多种方法有效结合。其一,对于一些纺织材料学研究中的热点问题和前沿领域,引入文献阅读和研讨教学,让学生主动地参与到教学中,由被动地接受变为主动地吸收和探索知识,既丰富课程内容,又能在课堂上实现理论知识与实际运用的有效结合,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去发现问题并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进而提高学生的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其二,运用网络、数据库资源关注与本课程相关的国内外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和新仪器等前沿,使学生能够了解本学科及交叉学科的发展动态<sup>[11]</sup>。其三,进一步结合学院教师的科研工作,向学生展示一些体现纺织材料学应用的研究成果,实现教学与科研有利结合,拓宽学生视野<sup>[12]</sup>。对于授课老师来说,这也是一个理论结合实践、实践反哺理论的过程,可有效促进专业教师不断学习新知识,把握学科前沿,起到教学相长的作用。

### 4. 考核方式改革

以往“纺织材料学”课程考核按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各占一定百分比的方法,来评定学生的最终成绩。这一考核模式往往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学生平时听课不认真,通过期末考前突击可能获得较好的考试成绩;部分学生对理论知识掌握较好,而在实践环节中表现欠佳,但成绩中无法体现。由此造成学

生实际掌握该课程的知识点、实践能力达不到课程要求,无法为后续其他专业课程的学习打牢基础,也不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思维的培养。

根据“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特点,要改变传统的应试备考和死记硬背方式掌握知识量为标准来衡量教育质量和学习成果的考核观念,建立多层次、多方位的综合考核体系。课程考核应该注重评判学生的实践能力、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兼顾考核的全面性。根据教学方案,“纺织材料学”作为一门考试课,设置其期末闭卷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平时成绩占40%,具体包括课堂表现、课后作业、课外拓展实践作业三部分,并分别设置三部分的量化考核比例。如课堂表现(如平时出勤率、课堂互动、课堂纪律、课堂回答问题情况等)占10%;课后作业占10%;课外拓展实践创新作业、专题分析和分组研讨等占20%,重点考察学生对相关知识的实践运用能力及对前沿知识的了解和跟踪能力,引导学生形成主动思考、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旨在全面提升学生创新、拓展的专业综合素质。

## 三、教学改革成效

以学院纺织服装系2015级和2016纺织工程专业学生(共计49人)为试点,将上述教学改革思路与措施具体运用到实际教学中。经过近两年的摸索,学院“纺织材料学”课程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成果,具体如下:

### (一) 通过选教材、编讲义、做课件,将知识点以精炼生动的形式呈现给学生

在教材上,结合学院学生学习特点,合理整理“纺织材料学”课程知识结构框架,授课时适当删减过于理论的内容,制作于适用学院学生的教学课件,并添加flash、视频等内容;及时跟踪最新的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并体现于教学课件,做到与时俱进、教学相长,并完成自编讲义一份。

### (二) 创新教学过程,使学生全面系统地掌握知识点

通过对原有知识结构的整合和已有教学过程的改革与优化,建立新的适用于科艺学院学生的“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内容及教学过程,使学生在宽口径的基础上,通过课堂探讨、作业、实践及考核等环节全面系统地掌握有关纤维、纱线和织物的基本知识、相关技术及性能检测,即从形、性、能三方面掌握纺织材料学中纤维及其制品的品种、加工技术和产品性能等知识。通过一个学期的教学改革实践,学生

普遍反映收益匪浅,对该课程的教学情况满意度有所提升(见图1)。由图1可知,与2014级学生相比,2015级、2016级纺织工程专业学生的教学效果满意度明显增加,其中2015级学生认为教学效果非常满意和满意的占76.91%,2016级学生对教学效果非常满意和满意的占9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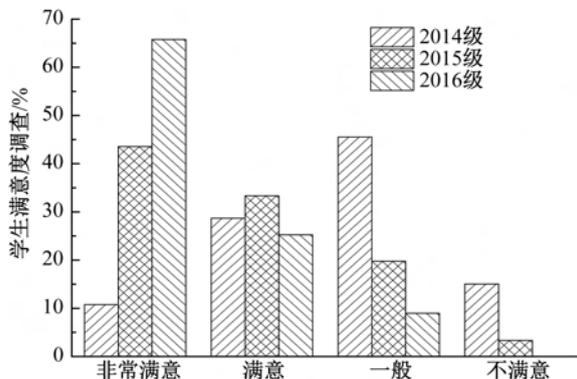


图1 “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改革实施前后学生的满意度

### (三)增加教学环节,引导学生自主深入学习

在课程教学改革过程中,任课教师定期安排一些新纤维、新技术、新工艺的相关探讨。学生在探讨过程中通过查阅相关文献,寻找到自己感兴趣的知识点,进行独立思考与自主学习,撰写的学术报告类作业质量具有较大提升。往届学生为了完成学习任务,出具的报告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简单的文字“复制”工作现象,而2015级、2016级学生所撰写的报告作业质量有了明显改善,如报告内容的重复率基本在30%以内。

### (四)有针对性的培养,实现真正的学以致用

在因材施教的基础上,本课程教学改革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使学生具有从“发现问题——思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到实践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在后期的毕业论文工作开展上驾轻就熟,同时论文成果与质量更有保证。近两年来,学院2015级、2016级纺织工程专业参与纺织贸易及相关企业实践时,相关企业的反馈对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较为满意,在为地方经济服务的过程中也得到了较高的评价,真正做到了践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人才的目标,使学生真正学有所长,学有所用。

## 四、结 语

“纺织材料学”是纺织工程专业大二学生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在纺织工程专业中具有重要作用。通过对该课程进行教学内容、教学实践、教学方法、课程考核等四方面的教学改革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学生在自主学习能力、综合实践能力及创新思维意识得到了较大提高,有效提升了课程教学效果。本研究也能为后续其它专业课程教学改革提供有利的借鉴。

### 参考文献:

- [1] 潘小丹. 独立学院纺织材料学实验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J]. 山东纺织经济, 2013 (9): 88-89.
- [2] 唐志荣, 冯飞芸, 郑今欢, 等. 高等学校大学生转专业现状的思考:以纺织类学生为例[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2013, 30(3): 460-463.
- [3] 胡凤霞, 陈玉霞. 工科专业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新模式初探[J]. 纺织科技进展, 2016 (9): 60-61.
- [4] 张海霞, 孔繁荣. 纺织材料学教学改革的探讨与实践[J]. 河南工程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9, 21(4): 60-63.
- [5] 周美凤, 朱碧红, 陈志铭.《纺织材料学》应用型模块化教学模式的创新与实践[J]. 武汉科技学院学报, 2006 (9): 10-13.
- [6] 沈晓平. 纺织材料学及其教学断想[J]. 北方美术, 1996 (2): 59-61.
- [7] 陆飞. 基于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目标的纺织材料学教学改革分析[J]. 蚕学通讯, 2016, 36(4): 48-50.
- [8] 谭冬宜, 凌群民, 罗以喜. “织物结构与性能”研究生课程的教学探讨[J]. 纺织服装教育, 2016, 31(5): 380-382.
- [9] 曹秋玲, 王琳. “纺织材料学”课程的教学改革与实践[J]. 纺织服装教育, 2014, 29(6): 532-534.
- [10] 宗亚宁, 徐淑萍. 基于工程能力培养的“纺织材料学”课程教学改革[J]. 纺织服装教育, 2012, 27(4): 346-349.
- [11] 朱碧红, 周美凤. 基于实际应用的《纺织材料学》教学改革[J]. 纺织教育, 2006 (3): 65-67.
- [12] 周颖, 王晟, 余厚咏, 等. 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本科协同创新培养模式探讨:以浙江理工大学材料与纺织学院为例[J].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2014, 32(2): 83-88.

(责任编辑:陈丽琼)



##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第九届编委会

主任 裘松良 常务副主任 陈文兴  
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健	王兆青	刘朝马	杜时贵	李加林
杨云芳	邹奉元	汪亚明	沈满洪	陈文华
陈文兴	陈改玲	陈建勇	郑旭明	赵辅昆
胡旭东	胡觉亮	胡剑锋	姚菊明	徐定华
渠长根	喻擎苍	傅雅琴	蒙兴灿	裘松良

秘书长 郑今欢  
主编 陈文兴  
副主编 唐志荣

##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 ZHEJIANG LIGONG DAXUE XUEBAO

月刊 (Monthly)

逢双月 社会科学版

第42卷 第1期 2019年2月

Feb. 2019, Vol. 42 No. 1

(1979年9月创刊)

(Started Publication in Sept. 1979)

主管单位: 浙江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 浙江理工大学

出版: 浙江理工大学杂志社

社长: 郑今欢

编辑: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电话: (0571)86843739 (兼传真)86843152

电子信箱: Journal@zstu.edu.cn

网址: <http://xuebao.zstu.edu.cn/>

地址: 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浙江理工大学(310018)

主编: 陈文兴

印刷: 山西同方知网印刷有限公司

订购发行: 《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编辑部

发行范围: 公开发行

出版日期: 2019年2月10日

Authority in Charg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 Zhejiang Province

Sponsor: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Published by: Periodicals Agency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Edited by: J. of Zhejiang Sci-Tech University Editorial Dept.

Address: Xiasha Higher Education Zone, Hangzhou 310018, China

Tel: (0571) 86843739 86843152

E-mail: Journal@zstu.edu.cn

Website: <http://xuebao.zstu.edu.cn/>

Editor in Chief: Chen Wenxing

Printed by: Shanxi Tongfang Knowledge Network Printing Co., Ltd.

Issue Date: Feb. 10, 2019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673-3851  
CN 33-1338/TS

定价: 20.00元

ISSN 1673-3851



9 771673 385190

